



機關名稱：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委託研究案

「108 年度連江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

結案報告

執行機構：社團法人臺灣紫社公益創新協會

研究主持人：張菁芬（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盈君（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系助理教授）

研究員：顏育德（社團法人臺灣紫社公益創新協會秘書長）

研究助理：鍾武中（社團法人臺灣紫社公益創新協會研發長）

陳衍綦（社團法人臺灣紫社公益創新協會調查研究組主任）

李宜芳（社團法人臺灣紫社公益創新協會社區發展組主任）

繳交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目錄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	1
壹、研究目的.....	1
貳、研究重要性.....	2
第二節 婦女福利議題的關注.....	2
壹、由理念談女性在社會、職場及家庭的參與.....	2
貳、以女性為本的婦女福利.....	3
參、以需求為基礎（need-based）的婦女福利.....	4
第二章 連江縣與全國婦女特質的比較.....	6
第一節 連江縣的交通運輸特質.....	6
壹、海上航線.....	6
貳、空中交通.....	7
第二節 連江縣的與全國婦女人口特質的比較.....	7
壹、人口結構分析.....	8
貳、教育程度.....	14
第三節 連江縣與全國婦女的生活狀況的比較.....	17
壹、勞動參與率.....	17
貳、婚姻狀況.....	18
參、初婚年齡.....	20
肆、生育子女年齡與數量.....	21
伍、子女照顧安排.....	24
陸、學校配置情形.....	25

柒、料理家務時間	27
捌、低收入、特殊境遇、與高風險家庭	27
玖、醫療與健康	29
拾、自評健康	30
拾壹、人身安全	31
拾貳、居住、交通與環境	31
拾參、連江縣青少女性剝削議題	3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33
第一節 問卷調查法	33
第二節 抽樣設計說明	36
第三節 焦點團體辦理	38
第四節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38
第四章 調查統計資料分析	39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39
壹、區域及年齡分析	39
貳、族群的分布情形	41
參、福利身分的分布情形	45
肆、就學情形	49
伍、最高學歷分布情形	53
第二節 家庭狀況分析	60
壹、婚姻狀況	60
貳、家庭經濟狀況	63
參、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	67
肆、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情形	75
伍、家中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及照顧議題	78
陸、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情形	93
柒、家中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及照顧議題	96

捌、家中需要照顧者	108
玖、家務分工	117
拾、家庭生活議題	125
第三節 就業及經濟狀況分析	151
壹、就業情形分析	151
貳、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分析	159
參、個人收入情形分析	177
肆、個人收入級距的分析	184
伍、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分析	203
陸、就業遭遇的問題分析	211
第四節 休閒與社會參與分析	232
壹、休閒娛樂活動分析	232
貳、參與社會團體活動分析	250
參、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259
第五節 健康及人身安全分析	268
壹、健康狀況分析	268
貳、生活壓力分析	277
參、生活的快樂程度分析	287
肆、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分析	295
伍、最近一年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分析	314
陸、最近一年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分析	316
第六節 婦女需求分析	318
壹、身心健康面向所需要的服務分析	318
貳、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面向所需要的福利服務分析	336
參、子女照顧面向所需要的服務分析	357
肆、照顧老人面向所需要的服務分析	375
第七節 婦女福利使用情形及政府的施政期待分析..	392
壹、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392

貳、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分析	409
參、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分析	418
肆、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分析	427
伍、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分析	444
陸、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分析	461
柒、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分析	478
捌、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分析	499
第八節 生活整體滿意度	518
第五章 質性資料分析	519
第一節 一般性的需求	519
壹、交通運輸無法因應需求	519
貳、托育問題	521
參、兒少課後照顧的需求	522
肆、就業與生計議題	523
伍、健康醫療的需求	524
陸、社會參與議題	524
柒、營造友善環境	525
捌、家暴議題	526
玖、公私協力的議題	526
第二節 新住民婦女的需求	527
壹、社會融入的議題	527
貳、老了之後的生活安排	527
第三節 青少女的需求	528
第四節 旅台婦女的需求	530
壹、返鄉的交通及居住議題	530
貳、落地生根的困難	531
參、居家修繕補助	532

肆、馬祖文化的傳承及情感的延續	532
第六章 政策建議	534
第一節 總體面向	534
第二節 分項建議	535
壹、發展性別思維的婦女政策	535
貳、性別平等，多元參與	535
參、婦女健康維護	536
肆、婦女人身安全	536
伍、激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537
陸、提升婦女生活品質	537
柒、設立社區大學及推動職業訓練	538
參考文獻	539
附錄一 問卷	544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及與會名單	553

圖目錄

圖 2-4-1 全國男女人口數.....	8
圖 2-4-2 全國與連江縣性比例.....	9
圖 2-4-3 連江縣各區性比例（2017 年）.....	10
圖 2-5-1 連江縣四鄉婦女婚姻狀況.....	19
圖 2-5-2 1981-2015 年台灣女性乳癌年齡別發生率.....	30

表目錄

表 2-4-1	108 年 8 月連江縣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8
表 2-4-2	全國與連江縣人口成長情形(2017 年).....9
表 2-4-3	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11
表 2-4-4	連江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12
表 2-4-5	全國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13
表 2-4-6	連江縣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13
表 2-4-7	全國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14
表 2-4-8	連江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15
表 2-5-1	全國與連江縣就業情形.....17
表 2-5-2	107 年連江縣人口數按婚姻狀況及性別.....19
表 2-5-3	全國與連江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20
表 2-5-4	全國與連江縣女性初婚年齡和第一胎平均年齡21
表 2-5-5	107 年度連江縣出生嬰兒數.....23
表 2-5-6	全國生育胎次之統計.....23
表 2-5-7	107 學年度連江縣幼兒園幼生數.....25
表 2-5-8	106 年連江縣低收入戶數.....27
表 2-5-9	106 年連江縣特殊境遇家庭戶數.....28
表 2-5-10	106 年連江縣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28
表 3-2-1	連江縣四鄉各年齡級距人數.....37
表 3-2-2	連江縣各年齡級距抽樣人數.....37
表 4-1-1	年齡與區域的交叉表.....40
表 4-1-2	區域與族群的交叉表.....42
表 4-1-3	年齡與族群的交叉表.....44
表 4-1-4	區域與同住者身分的交叉表.....46

表 4-1-5 年齡及同住者身分的交叉表.....	47
表 4-1-6 是否求學中與區域的交叉表.....	50
表 4-1-7 年齡與是否求學的交叉表.....	51
表 4-1-8 區域與最高學歷的交叉表.....	54
表 4-1-9 年齡及最高學歷的交叉表.....	57
表 4-2-1 區域與婚姻狀況的交叉表.....	60
表 4-2-2 年齡與婚姻狀況的交叉表.....	62
表 4-2-3 區域與家庭經濟狀況的交叉表.....	64
表 4-2-4 年齡與經濟狀況的交叉表.....	66
表 4-2-5 區域與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的交叉表.....	69
表 4-2-6 區域與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的交叉表.....	72
表 4-2-7 區域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交叉表	75
表 4-2-8 年齡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交叉表	77
表 4-2-9 區域與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的交叉表 (複選)	80
表 4-2-10 區域與 6 歲以下子女照顧議題的交叉表.....	83
表 4-2-11 年齡與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的交叉表 (複選)	86
表 4-2-12 年齡與 6 歲以下子女照顧議題的交叉表.....	90
表 4-2-13 區域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交叉表	93
表 4-2-14 年齡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交叉表	95
表 4-2-15 區域與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的交叉表 (複選題)	98
表 4-2-16 區域與 7-12 歲子女照顧議題的交叉表	101
表 4-2-17 年齡與家中有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的交叉表	103
表 4-2-18 年齡與 7-12 歲子女照顧議題的交叉表	106
表 4-2-19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	108
表 4-2-20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 程度	108
表 4-2-21 區域與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 人的交叉表	109

表 4-2-22 區域與照顧應付程度的交叉表.....	111
表 4-2-23 年齡與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的交叉表.....	112
表 4-2-24 年齡與照顧應付程度的交叉表.....	115
表 4-2-25 區域與家務工作主要負責人的交叉表.....	118
表 4-2-26 年齡與家務工作主要負責的交叉表.....	122
表 4-2-27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問題.....	125
表 4-2-28 區域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表（複選）.....	127
表 4-2-29 區域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表.....	129
表 4-2-30 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表（複選）.....	132
表 4-2-31 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表.....	135
表 4-2-32 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表（複選）.....	140
表 4-2-33 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表.....	142
表 4-2-34 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 表（複選）.....	144
表 4-2-35 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 表.....	145
表 4-2-36 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 表（複選）.....	147
表 4-2-37 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 表.....	148
表 4-2-38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表.....	150
表 4-2-39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表.....	151
表 4-3-1 區域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152
表 4-3-2 年齡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153
表 4-3-3 婚姻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155

表 4-3-4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156
表 4-3-5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157
表 4-3-6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158
表 4-3-7	目前工作的行業別	158
表 4-3-8	區域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161
表 4-3-9	年齡與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164
表 4-3-10	婚姻與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169
表 4-3-11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交 叉表	172
表 4-3-12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交 叉表	174
表 4-3-13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176
表 4-3-14	區域與個人收入的交叉表	177
表 4-3-15	年齡與個人收入情形的交叉表	179
表 4-3-16	婚姻與個人收入情形的交叉表	180
表 4-3-17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個人收入情形的交叉表	182
表 4-3-18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個人收入情形的交叉表 .	182
表 4-3-19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個人收入情形的交叉表	183
表 4-3-20	區域與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186
表 4-3-21	年齡與個人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190
表 4-3-22	婚姻與個人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194
表 4-3-23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個人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197
表 4-3-24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個人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199
表 4-3-25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個人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201
表 4-3-26 區域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204
表 4-3-27 年齡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205
表 4-3-28 婚姻狀況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207
表 4-3-29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 交叉表	208
表 4-3-30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 叉表	209
表 4-3-31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210
表 4-3-32 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嚴重程度.....	211
表 4-3-33 區域與就業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213
表 4-3-34 區域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次序表.....	215
表 4-3-35 年齡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217
表 4-3-36 年齡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次序表.....	220
表 4-3-37 婚姻狀況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223
表 4-3-38 婚姻狀況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次序表.....	225
表 4-3-39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交叉表	227
表 4-3-40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次序 表	228
表 4-3-41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交叉 表	229
表 4-3-42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次序 表	230
表 4-3-43 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231
表 4-3-44 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次序表	232

表 4-4-1 區域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234
表 4-4-2 年齡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237
表 4-4-3 婚姻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242
表 4-4-4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245
表 4-4-5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	247
表 4-4-6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249
表 4-4-7 區域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表.....	250
表 4-4-8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性質.....	251
表 4-4-9 年齡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表.....	253
表 4-4-10 婚姻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表.....	255
表 4-4-11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 表	256
表 4-4-12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 表	257
表 4-4-13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表	258
表 4-4-14 區域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交叉表	259
表 4-4-15 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類別的次數分配表	260
表 4-4-16 年齡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交叉表	262
表 4-4-17 婚姻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交叉表	264
表 4-4-18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 或研習的交叉表	265
表 4-4-19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 或研習的交叉表	267
表 4-4-20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交叉表	268

表 4-5-1 區域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269
表 4-5-2 年齡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271
表 4-5-3 婚姻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273
表 4-5-4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275
表 4-5-5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276
表 4-5-6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277
表 4-5-7 區域與生活壓力的交叉表.....	278
表 4-5-8 年齡與生活壓力的交叉表.....	280
表 4-5-9 婚姻與生活壓力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283
表 4-5-10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壓力的交叉表	284
表 4-5-11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壓力的交叉表	285
表 4-5-12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生活壓力的交叉表	286
表 4-5-13 區域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287
表 4-5-14 年齡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289
表 4-5-15 婚姻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291
表 4-5-16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293
表 4-5-17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294
表 4-5-18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294
表 4-5-19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嚴重程度.....	295
表 4-5-20 區域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298
表 4-5-21 年齡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302
表 4-5-22 婚姻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306
表 4-5-23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309
表 4-5-24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	311
表 4-5-25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313
表 4-5-26 最近一年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	314
表 4-5-27 最近一年曾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經驗之基本資料	315
表 4-5-28 最近一年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類型.....	315
表 4-5-29 最近一年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求助對象.....	316
表 4-5-30 最近一年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	316
表 4-5-31 最近一年曾遭受外人暴力侵害者之基本資料	317
表 4-5-32 最近一年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類型.....	317
表 4-5-33 最近一年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求助對象.....	317
表 4-6-1 區域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分析交叉表（複選）	319
表 4-6-2 年齡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323
表 4-6-3 婚姻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328
表 4-6-4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331
表 4-6-5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333
表 4-6-6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交叉表（複選）	335
表 4-6-7 區域與育兒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338
表 4-6-8 年齡與育兒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343
表 4-6-9 婚姻狀況與育兒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349
表 4-6-10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育兒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352
表 4-6-11 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育兒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354
表 4-6-12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與育兒福利需求分析的交叉表（複選）	356

表 4-6-13 區域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359
表 4-6-14 年齡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363
表 4-6-15 婚姻狀況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367
表 4-6-16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370
表 4-6-17 目前家中是否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 表 (複選)	372
表 4-6-18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與子女照顧 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374
表 4-6-19 區域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377
表 4-6-20 年齡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380
表 4-6-21 婚姻狀況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384
表 4-6-22 目前家中是否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 表 (複選)	387
表 4-6-23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表(複 選)	389
表 4-6-24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與老人照顧 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391
表 4-7-1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392
表 4-7-2 區域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394
表 4-7-3 年齡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397
表 4-7-4 婚姻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401
表 4-7-5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 的交叉表	404
表 4-7-6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 的交叉表	406
表 4-7-7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縣 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408

表 4-7-8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409
表 4-7-9 區域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410
表 4-7-10 年齡與縣政府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412
表 4-7-11 婚姻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414
表 4-7-12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 的交叉表	416
表 4-7-13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 的交叉表	417
表 4-7-14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418
表 4-7-15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418
表 4-7-16 區域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 ..	419
表 4-7-17 年齡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 ..	421
表 4-7-18 婚姻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 ..	423
表 4-7-19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 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	424
表 4-7-20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 使用情形的交叉表	425
表 4-7-21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	426
表 4-7-22 區域及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的交叉表.....	429
表 4-7-23 年齡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交叉表.....	433
表 4-7-24 婚姻狀況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交叉表	437
表 4-7-25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交 叉表	440
表 4-7-26 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照顧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交叉表	442
表 4-7-27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交叉表	444

表 4-7-28 區域及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	446
表 4-7-29 年齡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	450
表 4-7-30 婚姻狀況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	454
表 4-7-31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 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	457
表 4-7-32 目前家中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 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	459
表 4-7-33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	460
表 4-7-34 區域與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的交叉表	463
表 4-7-35 年齡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交叉表	466
表 4-7-36 婚姻狀況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交叉表	470
表 4-7-37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 的交叉表	473
表 4-7-38 目前家中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 康服務交的又表	475
表 4-7-39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交叉表	477
表 4-7-40 區域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的交叉表	480
表 4-7-41 年齡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的交叉表	485
表 4-7-42 婚姻狀況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的交叉 表	491
表 4-7-43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 子女環境服務的交叉表	494

表 4-7-44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 生育子女環境服務的交叉表	496
表 4-7-45	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 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的服務的交叉表	498
表 4-7-46	區域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交叉表	501
表 4-7-47	年齡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交叉表	505
表 4-7-48	婚姻狀況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交叉表	510
表 4-7-49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 的交叉表	513
表 4-7-50	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 交叉表	515
表 4-7-51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 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交叉表	517
表 4-8-1	生活狀況的滿意程度	51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

女性在社會組成中佔了一半人口，而在社會功能上女性的角色更是重要，她們不只在就業市場上擁有優秀表現，在家庭功能上更是難以取代。連江縣的女性人口實際上是相當多元的，反映在福利需求上相信也是很廣泛的。

本次【108 年度連江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將經濟與福利、照顧與婦女、性別平權、人身安全、整合資源、以及保護母性、支持婦女就業、健康管理、社會參與、教育與休閒、人身安全、對婦女福利之需求、生活滿意度、對婦女福利措施之認知與運用、對婦女福利之期待列為調查面向。同時，以問卷分析及焦點團體的結果，回應婦女的表達需求，作為縣政後續施政的參酌，讓需求與政策符合，落實真正的婦女福利。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透過調查法及焦點團體來檢視當前婦女的生活需求及對婦女福利的期待。

因此，在問卷調查的部分，針對設籍或居住連江縣年滿 15 歲至 64 歲婦女進行抽樣調查，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就業、經濟與福利、婚育與家庭、健康管理、社會參與、教育與休閒、人身安全、生活滿意度、對婦女福利之需求、對婦女福利措施之認知與運用、對婦女福利之期待等，俾提供政府作為規劃婦女福利政策之參考。因此，本研究的目的：

- 一、了解不同特性之婦女之生活現況、需求及期待。
- 二、分析婦女對現有福利之了解程度與使用情形，作為現有福利措施宣導之參考。
- 三、探討影響婦女使用各項福利之因素，以規劃適切、具可近性的福利方案或措施。
- 四、研究成果將作為研擬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

貳、研究重要性

本研究透過分析連江縣婦女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以作為婦女福利政策規劃及服務推動之參酌。因之，本研究的重要性可分述如下：

一、就社會福利政策分析面論之

在多元文化的架構下，以婦女為取向，進入社會工作實務場域，思考因跨文化因素或者不同人口特質產生的社會福利需求差異的議題，可將此研究之分析結果提出政策性的思維，以利於政策推動之參酌。

二、就社會福利實務面論之

透過了解不同特質婦女的需求及當前婦女福利的使用情形，將有利於協助多元需求的福利接受者，社會工作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得到可實踐性的資料。

第二節 婦女福利議題的關注

目前有關婦女生活狀況、需求及福利的關注，可由性別與福利服務、以女性為本的婦女福利以及以需求為基礎（need-based）的婦女福利進行考量。

壹、由理念談女性在社會、職場及家庭的參與

一、性別圖像

美國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之中明白指陳，性別角色是社會工作實務必須重視的因素。性別角色信念綿密的交織在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環結，而這也影響著對於婦女福利需求的呈現（劉珠俐，2006:2）。尤其，1995年第五屆全球婦女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中對於婦女地位、權益以及婦女政策議題的討論，亦引發後續對婦女議題的關注。就如臺灣已將性別主流化成為政策執行的重要方向。

二、權益與實踐

考量婦女權益及實踐論述，與當代社會議題、社會結構、性別文化息息相關，因此，試圖運用尊重「平等與差異」，針對婦女權益及參與決策帶來的有利或不利處境進行探究。誠如，後結構主義論述中提及，或可將「平等-差異」及「反婦女-親婦女」兩個向度進行分析。在不同的社會價值下，在性別平等的考量下，女性目前享有的機會、權利以及目前的服務及政策等是否保障婦女權益得以實踐。在性別差異的論述下，女性與男性有一定差異，服務及政策上能否以婦女需求為考量進行設計。因此，親婦女的性別政策認為，應考量「平等」立場，提供婦女政策及服務，以保障婦女權益。從「差異」立場則亦贊成應多關注對特殊婦女的需求。

貳、以女性為本的婦女福利

儘管性別議題已被重視。然而，在提供婦女福利時，仍面對著以「家庭為本」或「婦女為本」（或「女性為本」）的論戰（陳錦華，2006：4）。傳統的工作模式認為，只要提供婦女服務或以家庭為本位的服務措施即可因應當前社會問題。以家庭為本的婦女福利，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是針對女性作為妻子或母親角色而策劃，如插花班、烹飪班和親職教育活動等。婦女的需要往往是家庭的需要（莫慶聯，2006：102）。在家庭為本的婦女過於強化婦女從屬於家庭的角色，漠視女性多方面發展的需要。

以「女性為本」所強調的並非協助婦女適應現況，應以改變男女不平等結構為最終目標（莫慶聯，2006：103）。誠如梁麗清（1994）指陳，女性為本位的婦女福利，應以婦女為發展主體，針對他們的需求為目的，旨在提高婦女對自己潛能與需求的認識，發展其獨立自主、自決及自信的人格，並提高婦女在生活上選擇的自由。

總體論之，以女性為本位的作法認為，唯有將婦女需求凸顯出來，獨立的婦女福利服務，採取積極差別待遇的做法，才能鼓勵女性尋回自己，更能達到社會工作所強調「以人為本」的實踐原則。

參、以需求為基礎 (need-based) 的婦女福利

在推動婦女福利時，以需求為導向的服務模式已然成為當前服務進入前的重要工作。尤其，婦女福利係以居民的需求為依歸，不論在學術研究或實務服務方案設計上，需求 (needs) 皆是社會服務方案推動時的重要概念；而就社會工作實務的內涵而言，即是在滿足案主群的需求 (胡愈寧、張菁芬，2006)，以下將針對需求的觀念進行討論。

根據社會工作辭典 (Barker, 1995)，需求 (needs) 係指「為了生存、生理健康與自我實現，而在生理、心理、經濟、文化及社會的需求；需求包括規範性需求、認知性需求、表達性需求及相關性需求」。國內的社會工作辭典對需求解釋：「需求是個人感受到一種緊張或不滿足的狀態，會促使個人極力爭取那些可以滿足自身衝動的目標」(蔡漢賢，2000)。從心理學觀點而言，所謂的需求，通常係指個體缺乏某種事物的狀態，此事物並不純粹是物質，它可是個體內部維持生理作用的物質要素 (如水分、食物)，也可以是外界社會環境中的心理因素 (如社會贊許等) (張春興、楊國樞，1978，引自楊瑩等，1992)。

而在學術上最早有關需求的討論為 1954 年的 Maslow 需求理論 (楊瑩等，1992；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其將需求分為五個層次並以先後層級的方式來探討需求。據此，人們的需求是從低層次之需求往高層次需求移動，也只有在較低層次需求得到滿足之後，人們才有可能感受或去追求較高層次的需求 (楊瑩等，1992；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Maslow 認為這些需要都是與生俱來，他也認為當任何的需求受挫時，會導致生活發展與適應上的不良。

而 Ponsioen (1962) 認為一個社會或社區的責任乃在滿足成員的基本生活需求，包括生理、社會、情緒及精神等層面；這些需求的定義可能會因時間及社會變遷有所不同 (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因此 Ponsioen 指出，社會需求來源乃是當某些族群相較於他人時，其未能接近其必須要有之物質或服務而言，因此，需求乃為一種相關關係的需求 (relative need)，是與社會資源分配或再分配的概念有關 (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

在社會福利研究中，首先對需求意義分析歸納者，首推英國學者 Bradshaw 於 1972 年所提之需求概念分四類：規範性需求、感覺性需求、表達性需求、比較性需求 (楊瑩等，1992；周月清，1998；高迪理譯，1999)：

一、規範性需求 (normative need)

由專家或專業人員依社會情境界定成員需求，即客觀化需求的最低標準，提供一個共通性需求；這種規範性需求往往由專家從鉅視觀點衡量，而衡量的標準常是爲了維持社會結構體系的整合，而必須讓個人滿足需求。

二、感覺性需求 (felt need)

個人依其欲望所感覺到的需求。當個人被問到對於某一特定的服務是否有需要，其反應即是一種感覺性需求，其是強調由個人來表達其所感覺到的需求，由於個人主觀與客觀因素影響，而使個人與個人之感覺需求有很大差異性，亦可說是個人一種想要 (want) 的欲望，屬於個人主觀感受，個人真正意識到的需求。

三、表達性需求 (expressed need)

當個人藉由行動的方式表達自身的需求，即爲一種表達性需求，此類需求是由感覺性需求轉變而來，屬於一種實際行動，如對服務提供的各種要求、抗議、請願等行動。

四、比較性需求 (comparative need)

需求之認定乃依據某種特徵所做的比較，如當事人具有與已接受服務者相同的特徵，但卻沒有接受同樣的服務，表示其是有需求的。這種需求並無絕對的標準，也沒有特定的比較物件，而是根據一個團體或個人與其它的團體或個人的相對位置及相對情況比較之下而感受到的需求，而存在於兩團體間的差異，正足以用來決定需求是否存在程度的多寡。

第二章 連江縣與全國婦女特質的比較

由於連江縣的離島的環境特質及有別於臺灣本島其他縣市的情況，連江縣的對外交通及運輸成為重要的生活及需求議題。因此，在進行連江縣與全國婦女人口特質的比較之前，先以連江縣的交通運輸特質開啟本章節的討論。

第一節 連江縣的交通運輸特質

連江縣包含四個主要島嶼以及多個其他小島，與台灣本島的交通包含海上航線與空中航線。海上航線主要為往返基隆的航線。

壹、海上航線

一、臺馬之星

連江縣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以臺馬之星取代臺馬輪。臺馬之星總共有 580 席位，行駛於基隆與馬祖列島之間，自基隆港西二碼頭開往馬祖列島方向的班次，每月奇數日先駛往南竿島福澳碼頭，再駛往東引島中柱碼頭（即先馬後東航線），而每月偶數日則先駛往東引島中柱碼頭，再駛往南竿島福澳碼頭（即先東後馬航線）。於特定期間（多於旅遊旺季），每月奇數日往馬祖列島的班次，會先駛往東引島中柱碼頭區後，再駛往南竿島福澳碼頭區，之後再一次駛往東引島中柱碼頭區（即東馬東航線），每週二原則上為臺馬之星公休日不開航，但有時會配合連江縣政府政策加開航班。

二、臺馬輪

連江縣（政府）自 2003 年起將其所有的臺馬輪的經營業務委託新華航業辦理。臺馬輪總共有 500 席位，行駛於基隆與馬祖列島之間，自基隆港西二碼頭開往馬祖列島方向的班次，每月奇數日先駛往南竿島福澳碼頭，再駛往東引島中柱碼頭（即先馬後東航線），而每月偶數日則先駛往東引島中柱碼頭，再駛往南竿島福澳碼頭（即先東後馬航線）。於特定期間（多於旅遊旺季），每月奇數日往

馬祖列島的班次，會先駛往東引島中柱碼頭區後，再駛往南竿島福澳碼頭區，之後再一次駛往東引島中柱碼頭區（即東馬東航線），每週二原則上為臺馬輪公休日不開航，但有時會配合連江縣政府政策，加開航班，現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停駛基隆與馬祖列島，有時為配合旅運需求或因應台馬之星不能行駛的情形，台馬輪船航行駛，已有從南竿到東引的船班行駛。

三、合富輪

馬祖防衛司令部為因應在馬祖服役的國軍官兵的旅運需求，向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合富快輪，每週二開航往返基隆與馬祖列島之間，其中保留 50 艙位（基隆往馬祖為 15 艙位，馬祖往基隆 35 艙位）提供給一般民眾搭乘，合富輪軍租航班的基隆上船處為基隆港西五碼頭。合富輪自基隆港開往馬祖列島方向的班次，航線為先駛往東引島中柱碼頭，再駛往南竿島福澳碼頭（即先東後馬航線）。此外，有時為配合旅運需求或因應臺馬輪及台馬之星不能行駛的情形，連江縣政府委外廠商新華航業承租合富快輪，疏通交通問題，執行額外班次或替代航班，於此種情形合富輪即無人數限制，合富輪的基隆上船處也變更為基隆港西二碼頭。

貳、空中交通

空中交通包含南竿機場、北竿機場、東引直升機場、西莒直升機場、東莒直升機場。目前只有立榮航空在經營馬祖至台灣航線，現有南竿—臺北、南竿—臺中、北竿—臺北航線。島際航線為德安航空於冬季期間（10 月至隔年 3 月），開辦南竿—東引、南竿—莒光的定期直昇機航線，南竿—東引航線每日皆有一往返班次，南竿—莒光航線，於每星期一、三、五、日有一往返班次。若有 4 位連江縣民有直昇機旅運需求時，得加開臨時班次。空運人數有限，要買到機票不易。

第二節 連江縣的與全國婦女人口特質的比較

除了連江縣特殊的地理位置外，針對連江縣的婦女生活情形此節分成四個部分分析，包括人口結構分析、教育程度、新住民女性人口以及原住民女性人口。

壹、人口結構分析

有關人口結構，分別從性別數量、性比例、年齡結構以及生育進行分析，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9）人口統計顯示，從 2007 年至 2017 年，我國總人口數呈現成長的趨勢，男性與女性人口均逐年增加，其中女性人口上升的速度較男性為快，並在 2013 年開始多於男性(圖 2-4-1)。然而，2019 年 8 月連江人口統計顯示，男性為 7479 人，女性人數較低為 5594 人，這樣的男女性別比例與全國男女比例相比是相當不同的。由於連江縣曾為戰務障地，因此在歷史結構因素下男性人口多於女性；近期因持續重大工程建設的需求，男性人口亦有較多的需求，因此，顯示出男性人口多於女性。



圖 2-4-1 全國男女人口數

垂直軸為人口數，水平軸為年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表 2-4-1 108 年 8 月連江縣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區域別	人口數			性比例 (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戶量 (每戶平均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連江縣	13,073	7,479	5,594	133.70	453.92	4.1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表 2-4-2 全國與連江縣人口成長情形(2017 年)

地區別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出生減死亡)	社會增加率 (遷入減遷出)	人口增加率
全國	8.23	7.27	0.96	0.37	1.33
連江縣	10.91	5.02	5.89	16.49	22.63
全國排行 (由高至低)	1	32	1	1	1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8）。《107 年內政統計年報電子書》。

內政部網頁：<https://www.moi.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從性比例可以更清楚瞭解性別結構，圖 2-4-2 為全國與連江縣的性比例。自 2008 年到 2017 年，全國與連江縣性比例皆持續下降，但連江縣性比例是高於全國水準。全國性比例於 2013 年降至 100 以下，連江縣性比例在 2013 年時仍然維持在 132.1（內政部戶政司，2017）。到 2018 年時連江縣性比例仍然高達 132.8，顯示連江縣的性比例下降速度慢於全國數據，且持續呈現女多男少的現象。進一步檢視連江縣各鄉的性比例（圖 2-4-3），發現莒光鄉性比例 156.56，為全縣之冠。其中北竿鄉性比例最低，為 125.84（連江縣主計處，2017）。

全國與連江縣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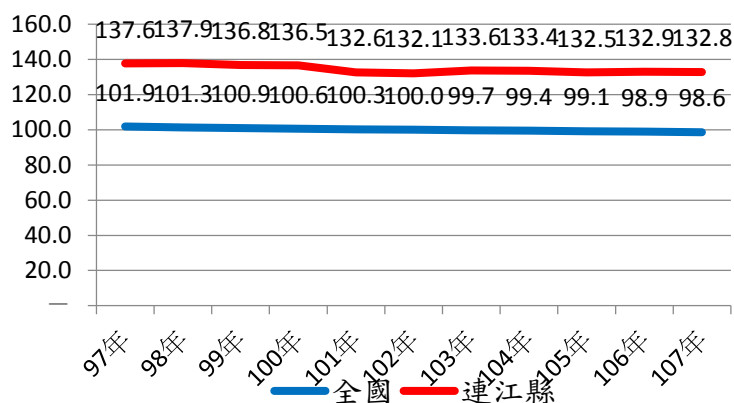


圖 2-4-2 全國與連江縣性比例

垂直軸為性比例，水平軸為年度

性比例：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位女子所當男子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9)。《人口性比例按 10 歲年齡組》。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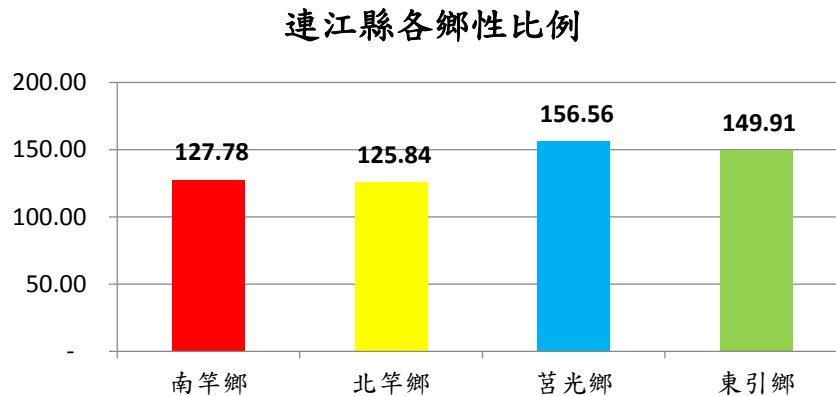


圖 2-4-3 連江縣各區性比例 (2017 年)

垂直軸為性比例，水平軸為區別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 (2018)。《106 年連江縣統計年報》。

連江縣政府網頁：<https://www.matsu.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9.11.10

從年齡結構觀察，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從 2008 年到 2017 年增加約 30 萬人，其中以「55~59 歲」和「60~64 歲」這兩個年齡組增加的人數最多，最高為「60~64 歲」，增加約 40 萬人，其次為「55~59 歲」，增加約 19 萬人。「15~19 歲」、「20~24 歲」及「25~29 歲」三個年齡組的婦女人口數共下降將近 35 萬人（見表 2-4-3）。由此可知，臺灣婦女老年人口的比例正在上升。

表 2-4-3 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

(單位：人)

年別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總計
2008	768,840	797,136	985,307	955,283	910,492	932,657	945,023	862,593	720,458	427,415	8,305,204
2009	774,675	770,663	965,727	991,472	905,787	930,830	950,826	883,697	760,244	466,877	8,400,798
2010	771,420	765,670	933,395	1,016,997	902,236	930,305	952,402	896,683	798,855	526,541	8,494,504
2011	774,423	771,069	878,871	1,015,193	930,095	922,634	954,537	907,285	817,458	603,327	8,574,892
2012	776,481	775,225	830,809	1,023,196	945,898	924,215	939,746	926,068	833,060	659,867	8,634,565
2014	728,480	773,938	776,715	985,507	1,001,868	907,713	927,363	944,225	873,221	745,699	8,664,729
2015	718,731	770,557	768,294	949,465	1,024,829	903,196	926,007	945,217	885,662	783,336	8,675,294
2017	650,204	775,760	775,391	840,441	1,030,464	946,420	920,566	932,286	914,005	816,892	8,602,42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8)。《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整體而言，連江縣婦女人口以「25-29 歲」最多（見表 2-4-4）。連江縣各鄉的婦女人口年齡結構也反映出區域的差異，2018 年底南竿鄉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的人數最多（2480 人），其次是北竿鄉（821 人）；婦女人口數最少的為東引鄉（399 人），由此可知，各鄉婦女人口數量差異頗大。再者，南竿鄉女性人口年齡比較輕，主要集中在「25~29 歲」和「35-39 歲」年齡組（表 2-4-4），但是北竿鄉則是 55-59 歲最多。

表 2-4-4 連江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人口數五歲年齡組

（單位：人）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sum
南竿鄉	170	228	288	266	277	264	252	237	253	245	2480
北竿鄉	66	72	97	74	81	90	86	79	<u>101</u>	75	821
莒光鄉	16	38	40	45	53	45	<u>62</u>	54	<u>60</u>	52	465
東引鄉	2	42	56	44	45	<u>50</u>	40	46	41	33	399
sum	254	380	<u>481</u>	429	456	449	440	416	455	405	416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8)。《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在婦女生育的部分，全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呈現波動的趨勢，且在 2010 年呈現最低點，顯示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問題。另外，進一步觀察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全國在 2007 年之後「30~34 歲」最高，「25~29 歲」居第二；而連江縣四鄉的婦女生育率則遠高於全國總生育率（見表 2-4-5、表 2-4-6）。

表 2-4-5 全國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

(單位：‰)

年齡別生育率								
年別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總生育率
2007	6	37	76	74	24	3	0	1,100
2008	5	32	72	73	25	3	0	1,050
2009	4	27	69	75	27	4	0	1,030
2010	4	23	55	65	28	4	0	895
2011	4	23	66	81	34	5	0	1,065
2012	4	26	79	97	42	6	0	1,270
2013	4	22	62	80	39	6	0	1,065
2014	4	22	67	90	43	7	0	1,165
2015	4	22	66	91	45	7	0	1,175
2016	4	22	63	90	47	8	0	1,170
2017	4	21	59	85	47	9	0	1,12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表 2-4-6 連江縣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

(單位：‰)

區域別	總生育率
連江縣	1,535.00
南竿鄉	1,480.00
北竿鄉	1,490.00
莒光鄉	1,780.00
東引鄉	1,66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各縣市人口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貳、教育程度

依據表 2-4-7 和表 2-4-8 指出，2007 年到 2017 年期間，全國和連江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皆以【高中】為最多，但是這 10 年間教育程度以「大學」增加最多，連江縣大學教育程度增加了 832 人，自 2013 年起大學教育程度成為作高比例人口。另教育程度「國小以下」人口數下降最多，顯見連江縣女性整體教育程度呈現逐年提升的趨勢。尤其，連江縣「大學」和「研究所」所占比例(31.62%、6.29%)都比全國水準來得高(27.42%、5.17%)。

表 2-4-7 全國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年底別	總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	國小以下
2007	8,956,900	254,064	1,613,704	1,223,490	2,925,682	1,240,090	1,699,870
	100%	2.84%	18.02%	13.66%	32.66%	13.85%	18.98%
2008	9,099,210	283,630	1,737,447	1,211,928	2,933,191	1,251,019	1,681,995
	100%	3.12%	19.09%	13.32%	32.24%	13.75%	18.49%
2009	9,243,212	303,178	1,857,908	1,202,524	2,961,067	1,252,405	1,666,130
	100%	3.28%	20.10%	13%	32.04%	13.55%	18.03%
2010	9,375,781	328,366	1,990,292	1,196,302	2,967,311	1,247,348	1,646,162
	100%	3.50%	21.23%	12.76%	31.65%	13.30%	17.56%
2011	9,492,883	353,856	2,104,360	1,193,859	2,978,768	1,239,189	1,622,851
	100%	3.72%	22.17%	12.58%	31.38%	13.05%	17.10%
2012	9,613,850	386,125	2,232,799	1,197,032	2,961,945	1,239,258	1,596,691
	100%	4.02%	23.22%	12.45%	30.81%	12.89%	16.61%
2013	9,706,061	414,417	2,359,429	1,195,459	2,939,931	1,226,659	1,570,166
	100%	4.27%	24.31%	12.32%	30.29%	12.64%	16.18%
2014	9,800,849	442,360	2,467,560	1,195,794	2,932,834	1,219,411	1,542,890
	100%	4.51%	25.18%	12.20%	29.92%	12.44%	14.74%
2015	9,902,913	468,291	2,568,923	1,198,913	2,932,987	1,216,769	1,517,030
	100%	4.73%	25.94%	12.11%	29.62%	12.29%	15.34%
2016	9,981,269	494,433	2,665,225	1,123,086	3,011,979	1,201,100	1,485,446
	100%	4.95%	26.70%	11.25%	30.18%	12.03%	14.88%
2017	10,050,771	519,694	2,756,133	1,122,283	3,003,060	1,197,010	1,452,591
	100%	5.17%	27.42%	11.17%	29.88%	11.91%	14.4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內政部網頁：<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表 2-4-8 連江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年底別	總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 (職)	國(初) 中	國小 以下
2007	2964	85	580	332	919	375	673
	100.00%	2.87%	19.57%	11.20%	31.01%	12.65%	22.71%
2008	2962	100	615	315	898	379	655
	100.00%	3.38%	20.76%	10.63%	30.32%	12.80%	22.11%
2009	3051	110	674	310	924	387	646
	100.00%	3.61%	22.09%	10.16%	30.29%	12.68%	21.17%
2010	3107	117	740	297	925	389	639
	100.00%	3.77%	23.82%	9.56%	29.77%	12.52%	20.57%
2011	3187	141	805	299	921	390	631
	100.00%	4.42%	25.26%	9.38%	28.90%	12.24%	19.80%
2012	3750	178	1028	353	1055	453	683
	100.00%	4.75%	27.41%	9.41%	28.13%	12.08%	18.21%
2013	4094	215	1142	402	1107	528	700
	100.00%	5.25%	27.89%	9.82%	27.04%	12.90%	17.10%
2014	4227	229	1231	403	1114	550	700
	100.00%	5.42%	29.12%	9.53%	26.35%	13.01%	16.56%
2015	4270	254	1277	411	1092	540	696
	100.00%	5.95%	29.91%	9.63%	25.57%	12.65%	16.30%
2016	4323	261	1324	402	1126	519	691
	100.00%	6.04%	30.63%	9.30%	26.05%	12.01%	15.98%
2017	4,466	281	1,412	423	1,137	525	688
	100%	6.29%	31.62%	9.47%	25.46%	11.76%	15.41%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 (2018)。《106 年連江縣統計年報》及《105 年連江縣統

計年報》。

連江縣政府網頁：<https://www.matsu.gov.tw/>

資料檢索日期：2019.11.10

第三節 連江縣與全國婦女的生活狀況的比較

囿於部分縣市的樣本較少，個別縣市的代表性難以兼顧，故多數中央實施的全國調查報告並未釋出各縣市的統計資料，或只有提供地區別的資訊(如直轄市、北、中、南、東等區)；即使提供縣市資料，也未提供性別與縣市交叉統計的數據。因此，本節統計資料以有提供縣市和性別統計的調查為主，以全國性的性別統計資料為輔。

壹、勞動參與率

在勞動參與率方面，臺灣地區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上升，男性勞動參與率則逐年下降。歷年來連江縣男性勞動參與率同樣逐年遞減至 2016 年起始有上升，而女性勞動參與率則有緩慢上升的趨勢，在 2004 年至 2017 年，連江縣女性勞動參與率皆高於全國水準。2017 年連江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1.2%，較 2004 年增加 1.8 個百分點，但近兩年來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的上升情形漸趨緩，且有下降的情形，可知連江縣女性勞動參與情形歷年來雖然較全國女性還高，多為 51% 左右，但顯示連江縣女性勞動參與有潛力，尚有推展的空間（表 2-5-1）。

表 2-5-1 全國與連江縣就業情形

(單位：%)

	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台灣地區		連江縣		台灣地區		連江縣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4	4.8	3.9	4.4	3.4	67.8	47.7	67.4	49.4
2005	4.3	3.9	4.1	3.9	67.6	48.1	68	50.9
2006	4.1	3.7	3.8	4.2	67.3	48.7	68.3	51.9

	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台灣地區		連江縣		台灣地區		連江縣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7	4.1	3.7	4.2	3.7	67.2	49.4	67.9	51.8
2008	4.4	3.8	4.6	3.9	67.1	49.7	67.6	52
2009	6.5	5	6.6	5.2	66.4	49.6	65.8	51
2010	5.8	4.4	5.9	4.6	66.5	49.9	66.2	51.4
2011	4.7	4	4.6	4.2	66.7	5	67	51.8
2012	4.5	3.9	4.6	3.9	66.8	50.2	67.1	51.8
2013	4.5	3.8	4.8	3.6	66.7	50.5	67.5	51.9
2014	4.3	3.6	4.5	3.4	66.8	50.6	67.9	52.1
2015	4.1	3.4	4.3	3.3	66.9	50.7	67.3	52.2
2016	4.2	3.6	4.4	3.6	67.1	50.8	67.3	52
2017	4	3.5	4.2	3.4	67.1	50.9	66.3	51.2

註：臺灣地區係指不包含金門縣與連江縣。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計總處(2017)。《臺灣地區縣市別失業率》。網址：

<https://www.stat.gov.tw>。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表 29 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網頁：

<https://www.stat.gov.tw>。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連江縣歷年失業率按教育程度與年齡分》。網頁：

<https://ebas1.ebas.gov.tw>。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貳、婚姻狀況

表 2-5-2 為 2018 年連江縣婦女婚姻狀況，其中未婚女性為 2215 人，有偶女

性為 2549 人，離婚女性為 388 人，喪偶女性為 456 人。而根據表 2-5-3，2008 年到 2017 年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就全國而言，未婚的比例逐年遞增，2008 年至 2017 年上升了約 1.22%，有偶的比例則逐年遞減，下降約 2%，而離婚與喪偶的歷年趨勢差異不大。再者，連江縣在未婚和喪偶比例歷年來皆低於全國水準，而有偶與離婚比例則高於全國水準。

表 2-5-2 107 年連江縣人口數按婚姻狀況及性別

區域別	未婚女	有偶女	離婚女	喪偶女
總計	2,215	2,549	388	456
南竿鄉	1,407	1,462	246	244
北竿鄉	401	500	61	110
莒光鄉	195	330	41	63
東引鄉	212	257	4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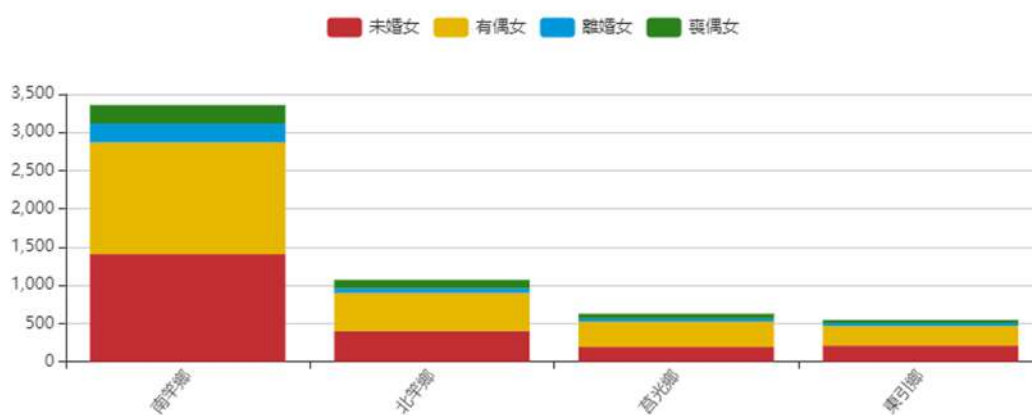


圖 2-5-1 連江縣四鄉婦女婚姻狀況

表 2-5-3 全國與連江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單位：%)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全國	連江縣	全國	連江縣	全國	連江縣	全國	連江縣
2008	35.62	33.33	52.81	54.55	7.59	8.31	3.9	3.82
2009	35.99	33.75	52.18	53.85	7.87	8.59	3.96	3.81
2010	36.14	34.05	51.75	53.19	8.12	9.28	3.99	3.84
2011	36.03	34.08	51.63	52.88	8.34	9.16	4.01	3.88
2012	36.24	34.42	51.22	52.32	8.55	9.40	3.99	3.86
2013	46.19	34.52	43.09	52	7.38	9.62	3.33	3.85
2014	36.32	34.74	50.86	51.66	8.92	9.82	3.89	3.78
2015	36.48	34.5	50.63	52	9.07	9.85	3.81	3.65
2016	36.64	34.43	50.42	52.06	9.24	9.99	3.70	3.51
2017	36.84	34.45	50.14	52.05	9.41	10.12	3.60	3.3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連江縣政府主計處（2018）。

參、初婚年齡

除了未婚率的提高，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也逐年延後。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7）全國統計資料，2007 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8.1 歲，到了 2017 年，已經延後至 30 歲。2017 年連江縣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9.5 歲，低於全國水準，顯示連江縣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較其他縣市的女性來得早（表 2-5-4）。另外，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分析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與教育程度的關係，指出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亦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延後，教育程度為國中之下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22.02 歲，高中職為 24.42 歲，大專以上的為 27.27 歲。而婚前有無工作對初婚年齡也有影響，在 15 至 64 歲婚前曾經有工作的女性中，平均初婚年齡也比婚前未曾工作的女性晚約 3 歲（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

肆、生育子女年齡與數量

女性初婚年齡延後會影響到生育子女的年齡與數量，首先，內政部戶政司（2017）統計全國生母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其年齡也是逐年延後，從 2007 年 28.5 歲延後至 2017 年 30.8 歲。連江縣與全國情況相似，從 2007 年的 28.2 歲延後至 2017 年 30.5 歲。整體而言，連江縣女性生第一胎的平均年齡相對較早。

表 2-5-4 全國與連江縣女性初婚年齡和第一胎平均年齡

（單位：歲）

	平均初婚年齡		第一胎平均年齡	
	全國	連江縣	全國	連江縣
2007	28.1	27.8	28.5	28.2
2008	28.4	28.2	28.9	28.5
2009	28.9	28.5	29.3	29
2010	29.2	28.8	29.6	29.3
2011	29.4	28.9	29.9	29.4
2012	29.5	29	30.1	29.6
2013	29.7	29.2	30.4	29.8

	平均初婚年齡		第一胎平均年齡	
	全國	連江縣	全國	連江縣
2014	29.9	29.5	30.5	29.9
2015	30	29.5	30.6	30.1
2016	30	29.5	30.7	30.3
2017	30	29.5	30.8	30.5

資料來源：

內政部戶政司(2017)。《結婚年齡中位數與平均數》。

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

內政部戶政司(2017)。《各縣市人口結婚和離婚對數及結婚和離婚率按性別及結婚次數分》。

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9。

檢視女性生育的數量，面臨逐漸下降的情形，內政部戶政司（2017）統計全國女性的生育胎次，生第一胎的比例於 2007 年至 2013 年逐漸增加，2014 年至 2017 年則逐年遞減（表 2-5-5）。2017 年生第一胎的比例占超過五成（50.5%），生第二胎的比例占三成七（37.8%），生第三胎以上的比例僅剩下一成左右（11.7%），可見臺灣已經面臨少女子化的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於 2017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也針對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的平均生育子女數進行研究，指出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的平均生育子女數呈逐年遞減，1993 年平均生育 2.98 人，2016 年已降至 2.30 人。女性生育子女數也隨教育程度提高而減少，2016 年國中以下的女性平均生育 2.93 人，高中職 2.13 人，大專以上已減至 1.73 人。

若進一步和 2013 年調查資料，比較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未生育的原因，以「尚未規劃」（26.71%）和「健康因素」（26.28%）為主要因素，再其次為經濟因素，（14.97%）。針對 2013 年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

生育者，瞭解其提升生育意願的因素，發現「提供生育津貼或教育津貼」(28.87%)和「提供6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27.68%)有助於提升女性生育意願(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c)，顯見經濟因素相當程度影響了女性的生育意願。

表 2-5-5 107 年度連江縣出生嬰兒數

單位：人	出生嬰兒數-發生日期(按生母年齡分)- 統計值 (107 年 ~ 107 年)					
縣市別	連江縣					
女年齡別	未滿 20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107 年	1	10	38	38	44	6

表 2-5-6 全國生育胎次之統計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7	107541	52.8	74416	36.5	21754	10.7
2008	104610	53.2	71434	36.4	20422	10.4
2009	103099	53.7	70172	36.5	18862	9.8
2010	88363	53.1	60157	36.1	17953	10.8
2011	103940	52.4	75044	37.8	19364	9.8
2012	124607	53.1	86471	36.9	23521	10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13	104262	53.5	70400	36.1	20277	10.4
2014	109235	51.7	80505	38.1	21659	10.2
2015	109296	51.3	81057	38	22740	10.7
2016	105645	50.9	78530	37.8	23425	11.3
2017	98319	50.5	73611	37.8	22686	11.7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731115022ECWGCXEJ.pdf>)。

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

伍、子女照顧安排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的「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指出，全國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前的實際照顧方式，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逐年遞減，自 1979 年的 83.17% 降至 2016 年的 47.33%，降幅約 35 個百分點，惟遠低於其理想比率 78.79%，轉而由親屬（包含小孩的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和保姆照顧的比例逐年上升，這和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上升有關。觀察 2016 年的資料顯示，未滿 3 足歲前之照顧方式，近一半的女性表示子女照顧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47.33%）為主，其次是父母（小孩的祖父母）（39.31%），再其次為保姆（10.23%）。而且，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下降，由父母（小孩的祖父母）和保姆照

顧的比例上升。觀察 2013 年未滿 3 足歲前之照顧方式，超過一半的女性表示子女照顧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51.82%）為主，其次是父母（小孩的祖父母）（37.08%），再其次為保姆（9.07%）。而且，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下降，由父母（小孩的祖父母）和保姆照顧的比例上升。

隨著子女年齡增長，其需求差異使得照顧安排也有所不同。最小子女 3 歲至未滿 6 歲的照顧方式則和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前不同，需將子女委外托育者僅占 1 成 3，而最小子女 3 歲至未滿 6 歲主要以「私立托兒園或托嬰中心」為主，占 39.20% 為主，惟高於其理想比率 24.34%，需將子女委外托育婦女約占 6 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由「私立托兒園」和「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的比例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加，但交由「公立幼兒園」照顧的比例卻隨教育程度提升而減少（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

表 2-5-7 107 學年度連江縣幼兒園幼生數

連江縣幼兒園幼生數--按性別與學校所在縣市別分（107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公立		私立	
	男	女	男	女
285	143	142	-	-

陸、學校配置情形

連江縣共有兩間公托、五間附幼、三間國小、一間國中、四間中小學，在國中小的教育階段尚足以提供馬祖的教育，然只有一間高級中等學校。

公托：資料來源：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處提供

1. 南竿鄉 連江縣南竿鄉公共托育中心：50 人。
2. 東引鄉 連江縣東引鄉公共托育中心：29 人。

公立：資料來源：連江縣教育處提供

1. 南竿鄉介壽國中小附幼：幼幼班（2-3 歲）：32 人、小班（3-4 歲）41 人，中班（4-5 歲）56 人，大班（5-6 歲）84 人

2. 北竿鄉塘岐國小附幼 幼幼班（2-3歲）：7人、小班（3-4歲）0人，中班（4-5歲）0人，大班（5-6歲）28人
3. 莒光鄉敬恆國中小附幼 幼幼班（2-3歲）：0人、小班（3-4歲）0人，中班（4-5歲）0人，大班（5-6歲）4人(混齡教學)
4. 莒光鄉東莒國小附幼 幼幼班（2-3歲）：0人、小班（3-4歲）0人，中班（4-5歲）0人，大班（5-6歲）6人(混齡教學)
5. 東引鄉東引國中小附幼 幼幼班（2-3歲）：5人、小班（3-4歲）0人，中班（4-5歲）0人，大班（5-6歲）22人

一、國中小學校包含：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國民中小學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有：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三、大專院校：

銘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金門大學馬祖分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

大專院校設置：

1. 國立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設立於北竿，原為坂里國小位置，於 108 年 9 月 19 日進行開學揭牌典禮，校系所包含海洋生物科技系、海洋工程科技系、海洋管理系。
2. 馬祖空中大學：為提供馬祖地區民眾終身學習及成人繼續進修教育需求，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將學習資源送到需要的角落與族群，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柒、料理家務時間

除了子女照顧的方式之外，從女性料理家務時間也能瞭解其家庭照顧的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針對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進行分析，2016 年女性每日平均花 3.50 小時料理家務，其中以花在「子女照顧」的時間最多（3.30 小時），其次為「照顧其他家人」（2.67 小時）及「做家事」（2.19 小時），而「照顧老人」和「志工服務」的時間最短，每日平均不到兩小時。目前沒有子女的女性料理家務的時間較少，而有就業的女性也比失業與非勞動力的女性在料理家務上所花費的時間少。

捌、低收入、特殊境遇、與高風險家庭

2018 年連江縣低收入戶數為 53 戶，其中第 1 款低收入戶為 13 戶、第 2 款低收入戶為 19 戶，第 3 款低收入戶為 21 戶。其中戶長為女性的低收入戶共計 20 戶。

表 2-5-8 107 年連江縣低收入戶數

單位：戶	低收入戶數
------	-------

縣市別	連江縣							
性別	總計				女			
低收入戶別	總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總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07 年	53	13	19	21	20	3	7	10

2018 年連江縣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共計 31 戶，其中主要是以女性為主，可見女性成為特殊境遇家庭的機率高於男性許多，更顯示出對於女性戶長的特殊家庭更應有多元與健全的社會福利挹注。

表 2-5-9 107 年連江縣特殊境遇家庭戶數

性別	總計	男	女
107 年	31	7	24

表 2-5-10 為 2018 年連江縣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總計開案 9 案，其中家庭衝突 7 案、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1 案、照顧者有酒癮問題 1 案、另有 0 案其他。

表 2-5-10 107 年連江縣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單位：人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個案家庭問題				
縣市別	連江縣				
開案家庭問題類型別	總計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家庭衝突	照顧者有酒癮問題	其他
107 年	9	1	7	1	0

玖、醫療與健康

一、癌症發生率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男性和女性的癌症發生人數和發生率皆逐年上升，2015 年癌症發生數為 105,156 人，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 447.62 人，其中男性 483.62 人，女性 411.83 人。2015 年十大癌症按粗發生率¹排序為：（1）女性乳房癌、（2）結腸、直腸、乙狀結腸連結部及肛門癌、（3）肺、支氣管及氣管癌、（4）肝及肝內膽管癌、（5）攝護腺癌、（6）口腔、口咽及下咽癌、（7）子宮體癌、（8）甲狀腺癌、（9）胃癌、（10）皮膚癌（衛生福利部，2015）（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5）。

女性乳癌為女性十大癌症之首，乳癌發生率約每十萬人有 104.92 人，在十年內增加一倍（2005 年乳癌發生率每十萬人有 58.83 人）。2015 年子宮頸癌也是十大癌症之一，位居女性癌症發生率第九位，子宮頸癌粗發生率每十萬人約有 12.61 人（已依據 2000 年世界人口標準化，下同），比 2001 年（每十萬人口粗發生率 22.8 人）少（衛生福利部，2015；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5）。

由圖 2-5-2 可知女性乳癌有年輕化現象，好發年齡在 40 至 69 歲之間，高峰期為 45 至 59 歲（臺灣癌症登記中心，2017）。此外，2017 年女性乳癌（排第四）和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排第七）為十大癌症死因之一，可見乳癌和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對於女性健康的危害有其影響力，事前預防與篩檢的防治工作相當重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7）。

¹粗發生率係指一年內癌症新發生個案數除以年中人口數，粗發生率=粗發生率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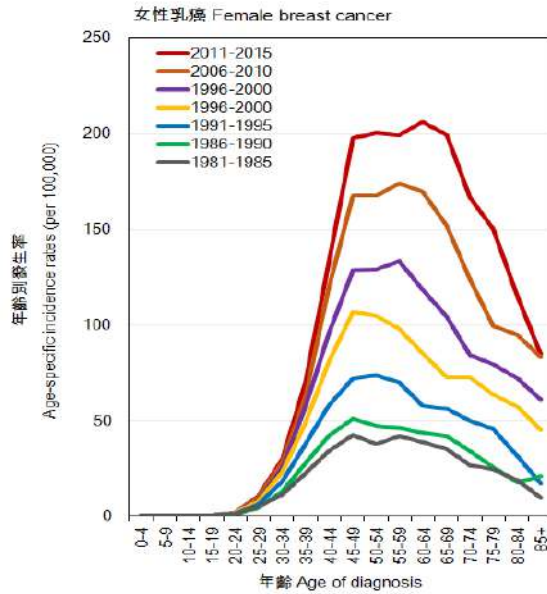


圖 2-5-2 1981-2015 年台灣女性乳癌年齡別發生率
(依發生年代分)

垂直軸為發生率，水平軸為年齡級距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5)。《2.1-13 十大癌症發生率》。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

拾、自評健康

據 2018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指出，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為 81%，較 2012 年的 75.9% 高。以性別觀之，女性對自己「身心健康狀況」的滿意度為 79%，比男性的滿意度 83.1% 低。自我健康狀況的滿意度會隨年齡的提高而遞減，「18-29 歲」的滿意度為 89.7%，「50-64 歲」已降至 76.8%。但是，滿意度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小學以下」滿意度為 72.7%，「大學」和「研究所」滿意度則增加至 86.2% 和 86.8%。婚姻狀況也會影響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的滿意度，未婚者的滿意度較高（85.4%），喪偶（71.8%）、離婚或分居者（68.7%）的滿意度較低。此外，有工作者（83.3%）比沒有工作者（79.4%）的自評健康滿意度來得高（內政部統計處，2018）。

拾壹、人身安全

內政部統計處於 2015 年進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瞭解年滿 15 至 64 歲之婦女人身威脅安全的經驗。該調查指出，1.1%的婦女表示其最近 1 年有曾遭受家庭暴力方面（包含身體、精神及性暴力）的不愉快經驗，以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的婦女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最高，占了 1.34%；而這些在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婦女中，有 60.1%表示最近 1 年沒有求助於家暴進一步觀察年齡別和教育程度，「35-44 歲」和小學以下的婦女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最高，分別占 1.39%和 1.79%中心、警察或撥打 113 專線。雖然沒有求助的比例頗高，但比起 2006 年的調查相比（未求助占 80.90%），婦女求助的比例已有增加。

拾貳、居住、交通與環境

內政部統計處（2017）「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指出，國民對公共安全層面的滿意度以「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83.5%）與「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80.0%）的滿意度較高，其次是「公共場所安全」（68.9%），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和「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的滿意度較低，分別為 63.5%及 63.0%。而在這五項中，女性在「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及「公共場所安全」等層面的滿意度較男性來得低。

在環境品質層面，國民對「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89.0%）的滿意度最高，其次是「居住住宅內部環境」（84.3%）、「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82.5%）及「居住地環境品質」（68.3%），而在這幾個項目中，女性的滿意度皆低於男性。相反地，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33.7%）和「社會互信情況」（42.3%）的滿意度最差（內政部統計處，2017）。

拾參、連江縣青少女性剝削議題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兒少性剝削案件查獲人數統計資料，連江縣兒少性剝削人數為 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為了全面性地瞭解連江縣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制定更貼近民眾需要的福利政策，本調查研究以量化調查研究為主、質性研究(焦點團體訪談)為輔，深入檢視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研究結果可作為連江縣政府日後檢視福利資源分配、服務輸送、規劃及執行婦女福利政策之參考。

因此，調查直接針對 15-64 歲之女性居民進行資料的蒐集，此次調查樣本數為 420 人，透過問卷調查法除可確認婦女福利的現況及需求之外，更可對現有婦女福利提出看法。在問卷設計完成後將與業務承辦單位及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問卷的討論，以建構其專家效度。

第一節 問卷調查法

由於婦女福利最關注的議題關係著女性的需求，因此，為蒐集此類資料之需，問卷調查的重點在於居住於連江縣 15-64 歲女性的需求。因此，調查直接針對 15-64 歲之女性居民進行資料的蒐集，此次調查樣本數為 420 人。因之，透過問卷調查法除可確認婦女福利的現況及需求之外，更可對現有婦女福利的內容提出看法。為落實問卷的效度，本調查計畫採用專家效度的方式，在問卷設計完成後由三位社工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團隊依專家意見進行修正後上呈連江縣政府，並請業務承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問卷的討論，以建構其效度。

本研究問卷調查方式採面訪為主，電訪為輔進行訪查並配合督導複查，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首先將徵求問卷訪問人員，協助問卷調查訪問工作。問卷訪查工作的人員配置，依實際需要做嚴謹的調配，務必達到研究信度與效度的基本要求。另問卷訪查進行之前，會有訪員說明及編制訪問手冊，以力求訪員對問卷所有題項的內容有充分與一致性的了解，以利訪問調查工作順利進行。同時設置訪問督導人員，除負責檢查訪員的問卷外，並隨機抽取 5% 的問卷進行複查，以嚴謹的督導問卷的訪問調查工作。

問卷回收後，檢核每份書面問卷之完整性與邏輯性，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將以電話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資料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問卷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問卷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編製列印等，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以及進行除錯更正。

一、 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 調查對象：以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戶籍設於本縣或者居住本市之 15 歲(含)以上 64 歲(含)以下的女性。

(二) 調查區域範圍：以連江縣行政區域為調查範圍。

二、 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一) 調查項目：

1. 基本資料：如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群等。
2. 生活狀況：
 - (1)家庭狀況：如目前的婚姻狀況、經濟狀況、照顧情形、家務分工等。
 - (2)就業狀況：工作情形、行職業、收入及工作面臨的問題。
 - (3)休閒與社會參與：休閒娛樂、社會團體活動。
 - (4)健康與人身安全：健康狀況、生活困擾的問題、暴力經驗。
3. 婦女福利使用與需求：
 - (1)婦女福利的認知及使用情形。
 - (2)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務：就業方面、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身心健康、生育子女環境、子女照顧、老人照顧。

(二) 調查表式：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108 年連江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問卷（詳附錄一）。

三、 調查資料時期：

(一) 靜態資料：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為止婦女該日期之現況資料為

準。

(二) **動態資料**：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為準。

四、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調查方法

(一) **資料收集**：包含面訪及電訪，採面訪為主，電訪為輔進行訪查並配合督導複查，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由受過訓練之訪員進行面對面的訪問。

(二) **調查人員之督導**：本調查之督導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擔任之，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與訪問表之複核工作。

六、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個人訪查。

1. **調查人員遴選與訓練**：在面訪之前進行調查人員遴選與訓練，舉行講習會，協助調查人員瞭解與熟悉調查工作的程序與面訪的技術，並由督導員給予督導與諮詢，以確保調查資料的品質；此外，調查人員必須簽署切結書，確保其遵守調查倫理與訪問品質的保證，並接受督導員之督導。
2. **訪問表初核**：在完成面訪調查後，先採人工書面資料審查，如發現錯誤、資料遺漏或矛盾情形，請調查人員更正與補訪，以提高資料的正確性。
3. **資料整理、編碼及過錄**：訪問表經人工核閱後，即進行資料過錄與鍵入，以利日後量化分析。
4. **資料檢誤**：資料建檔後，針對資料進行規則性檢查、常態性檢查及邏輯性檢查，檢查資料是否有不合理值或前後不一致，可確保資料之準確、完整及一致性。

七、整理編製方法及結果表式

(一) **整理編製方法**：

1. **資料整理**：問卷回收後，檢核每份書面問卷之完整性與邏輯性，

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將以電話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2. **登錄問卷調查結果：**資料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問卷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問卷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編製列印等，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以及進行除錯更正。
3. **資料分析：**運用 EXCEL 鍵入資料，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程序包含：包括建立編碼簿、資料登錄、描述性統計。

(二) **結果表式：**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成相關統計表供應用參考。

1. 各研究訪問變項(表格)次數分配表。
2. 以基本條件變項呈現各研究變項之交叉表及百分比。

第二節 抽樣設計說明

本次調查主要針對設籍或居住連江縣年滿 15 歲女性至 64 歲女性，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設籍連江縣的 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合計有 4,165 位。15-19 歲 254 人、20-24 歲有 380 人、25-29 歲女性計有 481 人，30-34 歲 429 人、35-39 歲女性計有 456 人，40 歲-44 歲女性計有 449 人，45 歲-49 歲女性計有 440 人、50 歲-54 歲女性計有 416 人，55 歲-59 歲女性計有 455 人、60 歲-64 歲女性計有 405 人（詳表 3-2-1）。

抽樣樣本主要控制鄉及年齡變項，於 15 歲女性至 64 歲女性（108 年 6 月底止），在各鄉的各年齡層的抽出調查人數，以每段年齡層抽樣 10%，完成 420 份為有效樣本（詳表 3-2-2）。

本調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取法，先推計各副母體各層母體數，再予累計為總

母體數。依據公式計算出各層的樣本數如表 3-2-1 及表 3-2-2。配置之計算方法如下：

$$n_i = N_i / N \times 420$$

N：15-64歲女性人口總數（民國108年6月底）

N_i：某地區層15-64歲女性人口數（民國108年6月底）

n_i：第i地區層應抽樣本預估數

i 為地區層

表 3-2-1 連江縣四鄉各年齡級距人數

鄉/年齡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總計
南竿鄉	170	228	288	266	277	264	252	237	253	245	2480
北竿鄉	66	72	97	74	81	90	86	79	101	75	821
莒光鄉	16	38	40	45	53	45	62	54	60	52	465
東引鄉	2	42	56	44	45	50	40	46	41	33	399
總計	254	380	481	429	456	449	440	416	455	405	4,165

表 3-1-2 連江縣各年齡級距抽樣人數

鄉/年齡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總計
南竿鄉	17	23	29	27	28	27	25	24	26	25	251
北竿鄉	6	7	10	7	8	9	9	8	10	8	83
莒光鄉	2	4	4	5	5	4	6	5	6	5	46
東引鄉	1	4	6	4	5	5	4	5	4	3	41
總計	26	38	49	43	46	45	44	42	46	41	420

第三節 焦點團體辦理

為多元蒐集不同特質的婦女福利需求，本研究舉辦三次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場次焦點團體主要針對從事特殊境遇弱勢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及單親婦女服務的民間團體及利益關係人，共 15 位。第二場次焦點團體主要以青少年的意見進行蒐集，共 16 位。由於連江縣的離島特質，因就學、就業等因素旅台女性及家庭極多，其中，以桃園市八德區為最多。為更深入理解離島的需求，特別增加一場焦點團體在桃園八德區，邀請連江縣同鄉會及婦女參與焦點團體，共 11 位，進行資料的蒐集（焦點團體參與名單詳如附錄二）。

本研究事前擬定訪談大綱，作為焦點團體進行的依據，訪談大綱的內容視焦點團體的實際運作情況而調整。另外，在研究倫理部分，研究者將擬定參與研究同意書，確保參與者瞭解研究目的、程序與時間、保密原則、自願參與及權利（例如：有中途退出研究的權利、在焦點團體中可自由決定是否回答訪談問題）等倫理事項；在焦點團體開始之前，也徵求參與者的同意後錄音，以詳實紀錄參與者發言的內容，而避免事後分析產生的扭曲與誤解。

第四節 研究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本研究計畫之進行，除有助於了解連江縣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的了解外，並從實際措施面的檢視婦女福利的情形，以及連江縣的婦女對於公部門服務使用情形，以探討連江縣婦女福利應走的方向，更發展出可行的具體方案。本研究完成後，不僅可對連江縣婦女福利之決策有所貢獻，將研究發現做為規劃婦女福利制度時思考的重點。

第四章 調查統計資料分析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有效樣本共有 420 位，受訪者年齡層分散在 15-64 歲，由於連江縣大部分的居住人口群都聚集在南竿鄉，因此，在年齡及區域的樣本數是符合本次研究的抽樣分配的樣本數。

壹、區域及年齡分析

由表 4-1-1 的年齡及區域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層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17 位 (65.4%) 住在南竿鄉、6 位 (23.1%) 居住在北竿鄉、2 位 (7.7%) 在莒光鄉及 1 位 (3.8%) 在東引鄉。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居住在南竿的有 23 位 (60.5%)；住在北竿鄉的有 7 位 (18.4%)；莒光鄉及東引鄉各四位，各佔 10.5%。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 (11.7%)，居住在南竿的有 29 (59.2%)；住在北竿鄉的有 10 位 (20.4%)；莒光鄉有 4 位，佔 8.2% 及東引鄉 6 位 (12.2%)。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居住在南竿的有 27 位 (62.8%)；住在北竿鄉的有 7 位 (16.3%)；莒光鄉有 5 位，佔 11.6% 及東引鄉 4 位 (9.3%)。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居住在南竿的有 28 位 (60.9%)；住在北竿鄉的有 8 位 (17.4%)；莒光鄉有 5 位，佔 10.9% 及東引鄉 5 位 (10.9%)。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居住在南竿的有 27 位 (56.8%)；住在北竿鄉的有 9 位 (20.5%)；莒光鄉有 4 位，佔 13.6% 及東引鄉 5 位 (9.1%)。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居住在南竿的有 25 位 (56.8%)；住在北竿鄉的有 9 位 (20.5%)；莒光鄉有 6 位，佔 13.6% 及東引鄉 4 位 (9.1%)。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居住在南竿的有 24 位 (57.1%)；住

在北竿鄉的有 8 位 (19%)；莒光鄉有 5 位，佔 11.9% 及東引鄉 5 位 (11.9%)。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居住在南竿的有 26 位 (56.5%)；住在北竿鄉的有 10 位 (21.7%)；莒光鄉有 6 位，佔 13% 及東引鄉 4 位 (61%)。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居住在南竿的有 25 位 (60.0%)；住在北竿鄉的有 9 位 (21.9%)；莒光鄉有 6 位，佔 14.6% 及東引鄉 4 位 (9.8%)。

表 4-1-1 年齡與區域的交叉表

		區域				總和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年齡	15-19 歲	個數	17	6	2	1	26
		年齡%	65.4%	23.1%	7.7%	3.8%	100.0%
		區域%	6.8%	7.3%	4.3%	2.4%	6.2%
		整體%	4.0%	1.4%	0.5%	0.2%	6.2%
	20-24 歲	個數	23	7	4	4	38
		年齡%	60.5%	18.4%	10.5%	10.5%	100.0%
		區域%	9.2%	8.5%	8.7%	9.8%	9.0%
		整體%	5.5%	1.7%	1.0%	1.0%	9.0%
	25-29 歲	個數	29	10	4	6	49
		年齡%	59.2%	20.4%	8.2%	12.2%	100.0%
		區域%	11.6%	12.2%	8.7%	14.6%	11.7%
		整體%	6.9%	2.4%	1.0%	1.4%	11.7%
	30-34 歲	個數	27	7	5	4	43
		年齡%	62.8%	16.3%	11.6%	9.3%	100.0%
		區域%	10.8%	8.5%	10.9%	9.8%	10.2%
		整體%	6.4%	1.7%	1.2%	1.0%	10.2%
35-39 歲	個數	28	8	5	5	46	
	年齡%	60.9%	17.4%	10.9%	10.9%	100.0%	
	區域%	11.2%	9.8%	10.9%	12.2%	11.0%	
	整體%	6.7%	1.9%	1.2%	1.2%	11.0%	
40-44 歲	個數	27	9	4	5	45	
	年齡%	60.0%	20.0%	8.9%	11.1%	100.0%	
	區域%	10.8%	11.0%	8.7%	12.2%	10.7%	
	整體%	6.4%	2.1%	1.0%	1.2%	10.7%	
45-49 歲	個數	25	9	6	4	44	
	年齡%	56.8%	20.5%	13.6%	9.1%	100.0%	
	區域%	10.0%	11.0%	13.0%	9.8%	10.5%	

		區域				總和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50-54 歲	整體%	6.0%	2.1%	1.4%	1.0%	10.5%
	個數	24	8	5	5	42
	年齡%	57.1%	19.0%	11.9%	11.9%	100.0%
	區域%	9.6%	9.8%	10.9%	12.2%	10.0%
	整體%	5.7%	1.9%	1.2%	1.2%	10.0%
55-59 歲	個數	26	10	6	4	46
	年齡%	56.5%	21.7%	13.0%	8.7%	100.0%
	區域%	10.4%	12.2%	13.0%	9.8%	11.0%
	整體%	6.2%	2.4%	1.4%	1.0%	11.0%
	個數	25	8	5	3	41
60-64 歲	年齡%	61.0%	19.5%	12.2%	7.3%	100.0%
	區域%	10.0%	9.8%	10.9%	7.3%	9.8%
	整體%	6.0%	1.9%	1.2%	0.7%	9.8%
	個數	251	82	46	41	420
	年齡%	59.8%	19.5%	11.0%	9.8%	100.0%
總和	區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59.8%	19.5%	11.0%	9.8%	100.0%

貳、族群的分布情形

一、區域與族群

由表 4-1-2 的區域與族群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族群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160 位(63.70%)為閩北籍、50 位(19.90%)閩南籍、6 位(2.40%)客家籍、3 位(1.20%)原住民及 22 位(8.80%)新住民與 10 位(4.0%)其他。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57 位(69.50%)為閩北籍、16 位(19.50%)閩南籍、2 位(2.40%)客家籍、2 位(2.40%)原住民及 3 位(3.70%)新住民與 2 位(2.40%)其他。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30 位(65.20%)為閩北籍、9 位(19.60%)

閩南籍及 4 位(8.70%)新住民與 3 位(6.50%)其他。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18 位 (43.90%) 為閩北籍、9 位(22.0%) 閩南籍、1 位(2.40%)客家籍、2 位(4.90%)原住民及 9 位(22.0%)新住民與 2 位(4.90%)其他。

表 4-1-2 區域與族群的交叉表

		族群						總和
		閩北籍	閩南籍	客家籍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	
南竿鄉	個數	160	50	6	3	22	10	251
	區域%	63.70%	19.90%	2.40%	1.20%	8.80%	4.00%	100.00%
	族群%	60.40%	59.50%	66.70%	42.90%	57.90%	62.50%	59.80%
	整體%	38.10%	11.90%	1.40%	0.70%	5.20%	2.40%	59.80%
北竿鄉	個數	57	16	2	2	3	2	82
	區域%	69.50%	19.50%	2.40%	2.40%	3.70%	2.40%	100.00%
	族群%	21.50%	19.00%	22.20%	28.60%	7.90%	100.00%	19.50%
	整體%	13.60%	3.80%	0.50%	0.50%	0.70%	0.40%	19.50%
莒光鄉	個數	30	9	0	0	4	3	46
	區域%	65.20%	19.60%	0.00%	0.00%	8.70%	6.50%	100.00%
	族群%	11.30%	10.70%	0.00%	0.00%	10.50%	18.80%	11.00%
	整體%	7.10%	2.10%	0.00%	0.00%	1.00%	0.70%	11.00%
東引鄉	個數	18	9	1	2	9	2	41
	區域%	43.90%	22.00%	2.40%	4.90%	22.00%	4.90%	100.00%
	族群%	6.80%	10.70%	11.10%	28.60%	23.70%	12.50%	9.80%
	整體%	4.30%	2.10%	0.20%	0.50%	2.10%	0.50%	9.80%
總和	個數	265	84	9	7	38	17	420
	區域%	63.10%	20.00%	2.10%	1.70%	9.00%	4.00%	100.00%
	族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63.10%	20.00%	2.10%	1.70%	9.00%	4.00%	100.00%

二、年齡與族群

由表 4-1-3 的年齡與族群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族群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14 位(53.80%)為閩北籍、9 位(34.60%)閩南籍及 1 位(3.80%)原住民與 2 位(7.70%)其他。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29 位(76.30%)為閩北籍、6 位(15.80%)閩南籍、2 位(5.30%)客家籍及 1 位(2.60%)原住民。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25 位(51.0%)為閩北籍、18 位(36.70%)閩南籍、2 位(4.10%)客家籍及 3 位(6.10%)新住民與 1 位(2.0%)其他。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24 位(55.80%)為閩北籍、7 位(16.30%)閩南籍、1 位(2.30%)客家籍、1 位(2.30%)原住民及 6 位(14.0%)新住民與 4 位(9.30%)其他。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24 位(52.20%)為閩北籍、11 位(23.90%)閩南籍、1 位(2.20%)客家籍及 8 位(17.40%)新住民與 2 位(2.20%)其他。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22 位(48.90%)為閩北籍、11 位(24.40%)閩南籍、1 位(2.20%)客家籍、1 位(2.20%)原住民及 7 位(15.60%)新住民與 3 位(6.70%)其他。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29 位(65.90%)為閩北籍、6 位(13.60%)閩南籍、1 位(2.30%)原住民及 7 位(15.90%)新住民與 1 位(2.30%)其他。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27 位(64.30%)為閩北籍、7 位(16.70%)閩南籍、2 位(4.80%)原住民及 5 位(11.90%)新住民與 1 位(2.40%)其他。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35 位(76.10%)為閩北籍、7 位(15.20%)閩南籍、1 位(2.20%)客家籍及 2 位(4.30%)新住民與 1 位(2.20%)其他。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36 位(87.80%)為閩北籍、2 位(4.90%)閩南籍、1 位(2.40%)客家籍及 2 位(4.90%)其他。

表 4-1-3 年齡與族群的交叉表

		族群					其他	總和
		閩北籍	閩南籍	客家籍	原住民	新住民		
15-19 歲	個數	14	9	0	1	0	2	26
	年齡%	53.80%	34.60%	0.00%	3.80%	0.00%	7.70%	100.00%
	族群%	5.30%	10.70%	0.00%	14.30%	0.00%	12.50%	6.20%
	整體%	3.30%	2.10%	0.00%	0.20%	0.00%	0.50%	6.20%
20-24 歲	個數	29	6	2	1	0	0	38
	年齡%	76.30%	15.80%	5.30%	2.60%	0.00%	0.00%	100.00%
	族群%	10.90%	7.10%	22.20%	14.30%	0.00%	0.00%	9.00%
	整體%	6.90%	1.40%	0.50%	0.20%	0.00%	0.00%	9.00%
25-29 歲	個數	25	18	2	0	3	1	49
	年齡%	51.00%	36.70%	4.10%	0.00%	6.10%	2.00%	100.00%
	族群%	9.40%	21.40%	22.20%	0.00%	7.90%	6.20%	11.70%
	整體%	6.00%	4.30%	0.50%	0.00%	0.70%	0.20%	11.70%
30-34 歲	個數	24	7	1	1	6	4	43
	年齡%	55.80%	16.30%	2.30%	2.30%	14.00%	9.30%	100.00%
	族群%	9.10%	8.30%	11.10%	14.30%	15.80%	25.00%	10.20%
	整體%	5.70%	1.70%	0.20%	0.20%	1.40%	1.00%	10.20%
35-39 歲	個數	24	11	1	0	8	2	46
	年齡%	52.20%	23.90%	2.20%	0.00%	17.40%	2.20%	100.00%
	族群%	9.10%	13.10%	11.10%	0.00%	21.10%	100.00%	11.00%
	整體%	5.70%	2.60%	0.20%	0.00%	1.90%	0.40%	11.00%
40-44 歲	個數	22	11	1	1	7	3	45
	年齡%	48.90%	24.40%	2.20%	2.20%	15.60%	6.70%	100.00%
	族群%	8.30%	13.10%	11.10%	14.30%	18.40%	18.80%	10.70%
	整體%	5.20%	2.60%	0.20%	0.20%	1.70%	0.70%	10.70%
45-49 歲	個數	29	6	0	1	7	1	44
	年齡%	65.90%	13.60%	0.00%	2.30%	15.90%	2.30%	100.00%
	族群%	10.90%	7.10%	0.00%	14.30%	18.40%	6.20%	10.50%
	整體%	6.90%	1.40%	0.00%	0.20%	1.70%	0.20%	10.50%
50-54 歲	個數	27	7	0	2	5	1	42

	族群						總和	
	閩北籍	閩南籍	客家籍	原住民	新住民	其他		
年齡%	64.30%	16.70%	0.00%	4.80%	11.90%	2.40%	100.00%	
族群%	10.20%	8.30%	0.00%	28.60%	13.20%	6.20%	10.00%	
整體%	6.40%	1.70%	0.00%	0.50%	1.20%	0.20%	10.00%	
個數	35	7	1	0	2	1	46	
55-59 歲	年齡%	76.10%	15.20%	2.20%	0.00%	4.30%	2.20%	100.00%
	族群%	13.20%	8.30%	11.10%	0.00%	5.30%	6.20%	11.00%
	整體%	8.30%	1.70%	0.20%	0.00%	0.50%	0.20%	11.00%
個數	36	2	1	0	0	2	41	
60-64 歲	年齡%	87.80%	4.90%	2.40%	0.00%	0.00%	4.90%	100.00%
	族群%	13.60%	2.40%	11.10%	0.00%	0.00%	12.50%	9.80%
	整體%	8.60%	0.50%	0.20%	0.00%	0.00%	0.50%	9.80%
個數	265	84	9	7	38	33	420	
總和	年齡%	63.10%	20.00%	2.10%	1.70%	9.00%	7.80%	100.00%
	族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63.10%	20.00%	2.10%	1.70%	9.00%	7.80%	100.00%

參、福利身分的分布情形

一、區域與福利身分

由表 4-1-4 的區域及同住者身分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福利身分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其中 210 位（83.70%）無福利身分、32 位（12.70%）為身心障礙身分及 9 位（3.60%）中低/低收。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73 位（89.0%）為無福利身分、9 位（11.0%）則是身心障礙身分。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41 位（89.10%）是無福利身分、4 位（8.70%）為身心障礙身分及 1 位（2.20%）中低/低收。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39 位(95.10%)是無福利身分、1 位(2.40%)為身心障礙身分及 1 位(2.40%)特殊境遇家庭。

表 4-1-4 區域與同住者身分的交叉表

		同住者身分				總和
		無	身心障礙	中低/低收	特境	
南竿鄉	個數	210	32	9	0	251
	區域%	83.7%	12.7%	3.6%	0.0%	100.0%
	同住者身分%	57.9%	69.6%	90.0%	0.0%	59.8%
	整體%	50.0%	7.6%	2.1%	0.0%	59.8%
北竿鄉	個數	73	9	0	0	82
	區域%	89.0%	11.0%	0.0%	0.0%	100.0%
	同住者身分%	20.1%	19.6%	0.0%	0.0%	19.5%
	整體%	17.4%	2.1%	0.0%	0.0%	19.5%
莒光鄉	個數	41	4	1	0	46
	區域%	89.1%	8.7%	2.2%	0.0%	100.0%
	同住者身分%	11.3%	8.7%	10.0%	0.0%	11.0%
	整體%	9.8%	1.0%	0.2%	0.0%	11.0%
東引鄉	個數	39	1	0	1	41
	區域%	95.1%	2.4%	0.0%	2.4%	100.0%
	同住者身分%	10.7%	2.2%	0.0%	100.0%	9.8%
	整體%	9.3%	0.2%	0.0%	0.2%	9.8%
總和	個數	363	46	10	1	420
	區域%	86.4%	11.0%	2.4%	0.2%	100.0%
	同住者身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86.4%	11.0%	2.4%	0.2%	100.0%

二、年齡與福利身分

由表 4-1-5 的年齡及同住者身分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福利身分的分布情形：

-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其中 20 位(76.90%)無福利身分、3 位(11.50%)為身心障礙身分及 3 位(11.50%)中低/低收。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31 位(81.60%)無福利身分、6 位(15.80%)為身心障礙身分及 1 位 (2.60%) 中低/低收。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43 位(87.80%)無福利身分、5 位(10.20%)為身心障礙身分及 1 位 (2.0%) 中低/低收。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其中 39 位 (90.70%) 無福利身分、3 位(7.0%)為身心障礙身分及 1 位 (2.30%) 中低/低收。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40 位(87.0%)無福利身分、4 位(8.70%)為身心障礙身分及 2 位 (4.30%) 中低/低收。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8.3%)，35 位(77.80%)無福利身分、8 位(17.80%)為身心障礙身分及 1 位 (2.20%) 中低/低收與 1 位(2.20%)特殊境遇家庭。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其中 34 位 (77.30%) 無福利身分、9 位(20.50%)為身心障礙身分及 1 位 (2.30%) 中低/低收。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36 位(85.70%)無福利身分、6 位(14.30%)為身心障礙身分。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全部皆無福利身分。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39 位(95.10%)無福利身分、2 位(4.90%)為身心障礙身分。

表 4-1-5 年齡及同住者身分的交叉表

		同住者身分				總和	
		無	身心障礙	中低/低收	特境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0	3	3	0	26
	年齡%	76.90%	11.50%	11.50%	0.00%	100.00%	
	同住者身分%	5.50%	6.50%	30.00%	0.00%	6.20%	
	整體%	4.80%	0.70%	0.70%	0.00%	6.20%	
	20-24 歲	個數	31	6	1	0	38

		同住者身分				總和
		無	身心障礙	中低/低收	特境	
	年齡%	81.60%	15.80%	2.60%	0.00%	100.00%
	同住者身分%	8.50%	13.00%	10.00%	0.00%	9.00%
	整體%	7.40%	1.40%	0.20%	0.00%	9.00%
	個數	43	5	1	0	49
25-29 歲	年齡%	87.80%	10.20%	2.00%	0.00%	100.00%
	同住者身分%	11.80%	10.90%	10.00%	0.00%	11.70%
	整體%	10.20%	1.20%	0.20%	0.00%	11.70%
	個數	39	3	1	0	43
30-34 歲	年齡%	90.70%	7.00%	2.30%	0.00%	100.00%
	同住者身分%	10.70%	6.50%	10.00%	0.00%	10.20%
	整體%	9.30%	0.70%	0.20%	0.00%	10.20%
	個數	40	4	2	0	46
35-39 歲	年齡%	87.00%	8.70%	4.30%	0.00%	100.00%
	同住者身分%	11.00%	8.70%	20.00%	0.00%	11.00%
	整體%	9.50%	1.00%	0.50%	0.00%	11.00%
	個數	35	8	1	1	45
40-44 歲	年齡%	77.80%	17.80%	2.20%	2.20%	100.00%
	同住者身分%	9.60%	17.40%	10.00%	100.00%	10.70%
	整體%	8.30%	1.90%	0.20%	0.20%	10.70%
	個數	34	9	1	0	44
45-49 歲	年齡%	77.30%	20.50%	2.30%	0.00%	100.00%
	同住者身分%	9.40%	19.60%	10.00%	0.00%	10.50%
	整體%	8.10%	2.10%	0.20%	0.00%	10.50%
	個數	36	6	0	0	42
50-54 歲	年齡%	85.70%	14.30%	0.00%	0.00%	100.00%
	同住者身分%	9.90%	13.00%	0.00%	0.00%	10.00%
	整體%	8.60%	1.40%	0.00%	0.00%	10.00%
	個數	46	0	0	0	46
55-59 歲	年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同住者身分%	12.70%	0.00%	0.00%	0.00%	11.00%

	同住者身分				總和	
	無	身心障礙	中低/低收	特境		
60-64 歲	整體%	11.00%	0.00%	0.00%	0.00%	11.00%
	個數	39	2	0	0	41
	年齡%	95.10%	4.90%	0.00%	0.00%	100.00%
	同住者身分%	10.70%	4.30%	0.00%	0.00%	9.80%
	整體%	9.30%	0.50%	0.00%	0.00%	9.80%
總和	個數	363	46	10	1	420
	年齡%	86.40%	11.00%	2.40%	0.20%	100.00%
	同住者身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86.40%	11.00%	2.40%	0.20%	100.00%

肆、就學情形

一、區域與就學情形

由表 4-1-6 的區域及是否求學中分析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求學中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求學中的有 27 位（10.80%），未求學的有 224 位(89.20%)。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求學中的有 9 位（11.0%），未求學的有 73 位(89.0%)。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求學中的有 6 位（13.0%），未求學的有 40 位(87.0%)。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求學中的有 2 位（4.90%），未求學的有 39 位(95.10%)。

表 4-1-6 是否求學中與區域的交叉表

		是否求學中		總和	
		是	否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27	224	251
		區域%	10.8%	89.2%	100.0%
		求學中%	61.4%	59.6%	59.8%
		整體%	6.4%	53.3%	59.8%
	北竿鄉	個數	9	73	82
		區域%	11.0%	89.0%	100.0%
		求學中%	20.5%	19.4%	19.5%
		整體%	2.1%	17.4%	19.5%
	莒光鄉	個數	6	40	46
		區域%	13.0%	87.0%	100.0%
		求學中%	13.6%	10.6%	11.0%
		整體%	1.4%	9.5%	11.0%
	東引鄉	個數	2	39	41
		區域%	4.9%	95.1%	100.0%
		求學中%	4.5%	10.4%	9.8%
		整體%	0.5%	9.3%	9.8%
總和	個數	44	376	420	
	區域%	10.5%	89.5%	100.0%	
	求學中%	100.0%	100.0%	100.0%	
	整體%	10.5%	89.5%	100.0%	

二、年齡與就學情形

由表 4-1-7 的年齡及是否求學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求學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25 位（96.20%）求學中、1 位（3.80%）未求學。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16 位（42.10%）求學中、22 位（57.90%）未求學。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全部皆未求學。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全部皆未求學。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全部皆未求學。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全部皆未求學。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3 位 (6.80%) 求學中、41 位(93.20%) 未求學。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全部皆未求學。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全部皆未求學。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全部皆未求學。

表 4-1-7 年齡與是否求學的交叉表

		是否求學中		總和	
		是	否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5	1	26
		年齡%	96.20%	3.80%	100.00%
		求學中%	56.80%	0.30%	6.20%
		整體%	6.00%	0.20%	6.20%
	20-24 歲	個數	16	22	38
		年齡%	42.10%	57.90%	100.00%
		求學中%	36.40%	5.90%	9.00%
		整體%	3.80%	5.20%	9.00%
	25-29 歲	個數	0	49	49
		年齡%	0.00%	100.00%	100.00%
		求學中%	0.00%	13.00%	11.70%
		整體%	0.00%	11.70%	11.70%
	30-34 歲	個數	0	43	43
		年齡%	0.00%	100.00%	100.00%
		求學中%	0.00%	11.40%	10.20%
		整體%	0.00%	10.20%	10.20%
	35-39 歲	個數	0	46	46
		年齡%	0.00%	100.00%	100.00%
		求學中%	0.00%	12.20%	11.00%
		整體%	0.00%	11.00%	11.00%

		是否求學中		總和
		是	否	
40-44 歲	個數	0	45	45
	年齡%	0.00%	100.00%	100.00%
	求學中%	0.00%	12.00%	10.70%
	整體%	0.00%	10.70%	10.70%
45-49 歲	個數	3	41	44
	年齡%	6.80%	93.20%	100.00%
	求學中%	6.80%	10.90%	10.50%
	整體%	0.70%	9.80%	10.50%
50-54 歲	個數	0	42	42
	年齡%	0.00%	100.00%	100.00%
	求學中%	0.00%	11.20%	10.00%
	整體%	0.00%	10.00%	10.00%
55-59 歲	個數	0	46	46
	年齡%	0.00%	100.00%	100.00%
	求學中%	0.00%	12.20%	11.00%
	整體%	0.00%	11.00%	11.00%
60-64 歲	個數	0	41	41
	年齡%	0.00%	100.00%	100.00%
	求學中%	0.00%	10.90%	9.80%
	整體%	0.00%	9.80%	9.80%
總和	個數	44	376	420
	年齡%	10.50%	89.50%	100.00%
	求學中%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10.50%	89.50%	100.00%

伍、最高學歷分布情形

一、區域與最高學歷

由表 4-1-8 的區域及最高學歷分析中可知，最高學歷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11 位（4.40%）是讀書或自修、14 位（5.60%）為國小、33 位（13.10%）國(初)中、60 位（23.90%）高中高職、28 位（11.20%）專科學校、95 位（37.80%）大學及 8 位（3.20%）研究所以上與 2 位（0.80%）其他。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5 位（6.10%）讀書或自修、10 位（12.20%）為國小、13 位（15.90%）國(初)中、16 位（19.50%）高中高職、7 位（8.50%）專科學校、27 位（32.90%）大學及 4 位（4.90%）研究所以上。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8 位（17.40%）國小、5 位（10.90%）國(初)中、9 位（19.60%）高中高職、6 位（13.0%）專科學校、16 位（34.80%）大學及 2 位（4.30%）研究所以上。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5 位（12.20%）讀書或自修、2 位（4.90%）國小、5 位（12.20%）國(初)中、9 位（22.0%）高中高職、2 位（4.90%）專科學校、16 位（39.0%）大學及 1 位（2.40%）研究所以上與 1 位（2.40%）其他。

表 4-1-8 區域與最高學歷的交叉表

		最高學歷							總和	
		識字或自修	國小	國(初)中	高中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
南竿鄉	個數	11	14	33	60	28	95	8	2	251
	區域%	4.40%	5.60%	13.10%	23.90%	11.20%	37.80%	3.20%	0.80%	100.00%
	最高學歷%	52.40%	41.20%	58.90%	63.80%	65.10%	61.70%	53.30%	66.70%	59.80%
	整體%	2.60%	3.30%	7.90%	14.30%	6.70%	22.60%	1.90%	0.50%	59.80%
北竿鄉	個數	5	10	13	16	7	27	4	0	82
	區域%	6.10%	12.20%	15.90%	19.50%	8.50%	32.90%	4.9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23.80%	29.40%	23.20%	17.00%	16.30%	17.50%	26.70%	0.00%	19.50%
	整體%	1.20%	2.40%	3.10%	3.80%	1.70%	6.40%	1.00%	0.00%	19.50%
莒光鄉	個數	0	8	5	9	6	16	2	0	46
	區域%	0.00%	17.40%	10.90%	19.60%	13.00%	34.80%	4.3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0.00%	23.50%	8.90%	9.60%	14.00%	10.40%	13.30%	0.00%	11.00%
	整體%	0.00%	1.90%	1.20%	2.10%	1.40%	3.80%	0.50%	0.00%	11.00%
東引鄉	個數	5	2	5	9	2	16	1	1	41
	區域%	12.20%	4.90%	12.20%	22.00%	4.90%	39.00%	2.40%	2.40%	100.00%
	最高學歷%	23.80%	5.90%	8.90%	9.60%	4.70%	10.40%	6.70%	33.30%	9.80%
	整體%	1.20%	0.50%	1.20%	2.10%	0.50%	3.80%	0.20%	0.20%	9.80%
區域	區域%	5.00%	8.10%	13.30%	22.40%	10.20%	36.70%	3.60%	0.70%	100.00%
	最高學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5.00%	8.10%	13.30%	22.40%	10.20%	36.70%	3.60%	0.70%	100.00%

二、年齡與最高學歷

由表 4-1-9 的年齡及是否求學中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求學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18 位(69.2%)高中高職及 8 位(30.8%)大學。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8 位(21.1%)高中高職、1 位(2.60%)專科學校、與 29 位(76.3%)大學。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1 位(2.0%)是讀書或自修、3 位(6.10%)高中高職、2 位(4.10%)專科學校、39 位(79.6%)大學及 4 位(8.20%)研究所以上。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2 位(4.70%)是讀書或自修、1 位(2.30%)國小、5 位(11.6%)國(初中)、3 位(7.0%)高中高職、5 位(11.6%)專科學校、24 位(55.8%)大學及 3 位(7.0%)研究所以上。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5 位(10.9%)是讀書或自修、3 位(6.50%)國(初中)、6 位(13.0%)高中高職、9 位(19.6%)專科學校、20 位(43.5%)大學及 3 位(6.50%)研究所以上。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1 位(2.2%)是讀書或自修、1 位(2.2%)國小、7 位(15.6%)國(初中)、12 位(26.7%)高中高職、8 位(17.8%)專科學校、13 位(28.9%)大學及 3 位(6.7%)研究所以上。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3 位(6.8%)是讀書或自修、3 位(6.8%)國小、5 位(11.4%)國(初中)、15 位(34.1%)高中高職、9 位(20.5%)專科學校及 9 位(20.5%)大學。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2 位(4.80%)是讀書或自修、4 位(9.50%)國小、10 位(23.8%)國(初中)、12 位(28.6%)高中高職、4 位 9.50%)專科學校、

6 位(14.3%)大學及 2 位(4.80%)研究所以上與 2 位(4.8%)其他。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3 位(6.50%)是讀書或自修、7 位(15.2%)
國小、18 位(39.1%)國(初)中、10 位(21.7%)高中高職、3 位(6.50%)專科學校、
5 位(10.9%)大學。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4 位(9.80%)是讀書或自修、18 位(43.90%)
國小、8 位(19.5%)國(初)中、7 位(17.1%)高中高職、2 位(4.90%)專科學校、
1 位(2.40%)大學及 1 位(2.40%)其他。

表 4-1-9 年齡及最高學歷的交叉表

		最高學歷							總和		
		識字或 自修	國小	國(初)中	高中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 以上		其他	
年齡	15-19 歲	個數	0	0	0	18	0	8	0	0	26
		年齡%	0.00%	0.00%	0.00%	69.20%	0.00%	30.80%	0.0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0.00%	0.00%	0.00%	19.10%	0.00%	5.20%	0.00%	0.00%	6.20%
		整體%	0.00%	0.00%	0.00%	4.30%	0.00%	1.90%	0.00%	0.00%	6.20%
	20-24 歲	個數	0	0	0	8	1	29	0	0	38
		年齡%	0.00%	0.00%	0.00%	21.10%	2.60%	76.30%	0.0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0.00%	0.00%	0.00%	8.50%	2.30%	18.80%	0.00%	0.00%	9.00%
		整體%	0.00%	0.00%	0.00%	1.90%	0.20%	6.90%	0.00%	0.00%	9.00%
	25-29 歲	個數	1	0	0	3	2	39	4	0	49
		年齡%	2.00%	0.00%	0.00%	6.10%	4.10%	79.60%	8.2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4.80%	0.00%	0.00%	3.20%	4.70%	25.30%	26.70%	0.00%	11.70%
		整體%	0.20%	0.00%	0.00%	0.70%	0.50%	9.30%	1.00%	0.00%	11.70%
30-34 歲	個數	2	1	5	3	5	24	3	0	43	
	年齡%	4.70%	2.30%	11.60%	7.00%	11.60%	55.80%	7.0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9.50%	2.90%	8.90%	3.20%	11.60%	15.60%	20.00%	0.00%	10.20%	
	整體%	0.50%	0.20%	1.20%	0.70%	1.20%	5.70%	0.70%	0.00%	10.20%	

		最高學歷								
		識字或 自修	國小	國(初)中	高中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 以上	其他	總和
35-39 歲	個數	5	0	3	6	9	20	3	0	46
	年齡%	10.90%	0.00%	6.50%	13.00%	19.60%	43.50%	6.5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23.80%	0.00%	5.40%	6.40%	20.90%	13.00%	20.00%	0.00%	11.00%
	整體%	1.20%	0.00%	0.70%	1.40%	2.10%	4.80%	0.70%	0.00%	11.00%
40-44 歲	個數	1	1	7	12	8	13	3	0	45
	年齡%	2.20%	2.20%	15.60%	26.70%	17.80%	28.90%	6.7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4.80%	2.90%	12.50%	12.80%	18.60%	8.40%	20.00%	0.00%	10.70%
	整體%	0.20%	0.20%	1.70%	2.90%	1.90%	3.10%	0.70%	0.00%	10.70%
45-49 歲	個數	3	3	5	15	9	9	0	0	44
	年齡%	6.80%	6.80%	11.40%	34.10%	20.50%	20.50%	0.0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14.30%	8.80%	8.90%	16.00%	20.90%	5.80%	0.00%	0.00%	10.50%
	整體%	0.70%	0.70%	1.20%	3.60%	2.10%	2.10%	0.00%	0.00%	10.50%
50-54 歲	個數	2	4	10	12	4	6	2	2	42
	年齡%	4.80%	9.50%	23.80%	28.60%	9.50%	14.30%	4.80%	4.80%	100.00%
	最高學歷%	9.50%	11.80%	17.90%	12.80%	9.30%	3.90%	13.30%	66.70%	10.00%
	整體%	0.50%	1.00%	2.40%	2.90%	1.00%	1.40%	0.50%	0.50%	10.00%
55-59 歲	個數	3	7	18	10	3	5	0	0	46
	年齡%	6.50%	15.20%	39.10%	21.70%	6.50%	10.90%	0.0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總和	
		識字或 自修	國小	國(初)中	高中高職	專科學校	大學	研究所 以上	其他	
60-64 歲	最高學歷%	14.30%	20.60%	32.10%	10.60%	7.00%	3.20%	0.00%	0.00%	11.00%
	整體%	0.70%	1.70%	4.30%	2.40%	0.70%	1.20%	0.00%	0.00%	11.00%
	個數	4	18	8	7	2	1	0	1	41
	年齡%	9.80%	43.90%	19.50%	17.10%	4.90%	2.40%	0.00%	2.40%	100.00%
	最高學歷%	19.00%	52.90%	14.30%	7.40%	4.70%	0.60%	0.00%	33.30%	9.80%
	整體%	1.00%	4.30%	1.90%	1.70%	0.50%	0.20%	0.00%	0.20%	9.80%
	個數	21	34	56	94	43	154	15	3	420
	年齡%	5.00%	8.10%	13.30%	22.40%	10.20%	36.70%	3.60%	0.70%	100.00%
總和	最高學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5.00%	8.10%	13.30%	22.40%	10.20%	36.70%	3.60%	0.70%	100.00%
	個數	21	34	56	94	43	154	15	3	420

第二節 家庭狀況分析

壹、婚姻狀況

以婚姻狀況而言，受訪者中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257 位，61.2%），其次為未婚（128 位，30.5%）。

一、區域與婚姻狀況

由表 4-2-1 的區域與婚姻狀況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該鄉有 59.8% 為有配偶或同居，其次為未婚（30.7%）。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該鄉有 56.1% 為有配偶或同居，其次為未婚（37.8%），高於其他區域。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鄉有 69.6% 為有配偶或同居，高於其他區域，其次為未婚（26.1%）。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鄉有 70.7% 為有配偶或同居，其次為未婚（19.5%）。

表 4-2-1 區域與婚姻狀況的交叉表

		婚姻狀況					總和
		未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南竿鄉	個數	77	150	9	2	13	251
	區域%	30.7%	59.8%	3.6%	0.8%	5.2%	100.0%
	婚姻狀況%	60.2%	58.4%	81.8%	66.7%	61.9%	59.8%
	整體%	18.3%	35.7%	2.1%	0.5%	3.1%	59.8%
北竿鄉	個數	31	46	0	1	4	82
	區域%	37.8%	56.1%	0.0%	1.2%	4.9%	100.0%
	婚姻狀況%	24.2%	17.9%	0.0%	33.3%	19.0%	19.5%

	婚姻狀況					總和	
	未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莒光鄉	整體%	7.4%	11.0%	0.0%	0.2%	1.0%	19.5%
	個數	12	32	0	0	2	46
	區域%	26.1%	69.6%	0.0%	0.0%	4.3%	100.0%
	婚姻狀況%	9.4%	12.5%	0.0%	0.0%	9.5%	11.0%
	整體%	2.9%	7.6%	0.0%	0.0%	0.5%	11.0%
東引鄉	個數	8	29	2	0	2	41
	區域%	19.5%	70.7%	4.9%	0.0%	4.9%	100.0%
	婚姻狀況%	6.2%	11.3%	18.2%	0.0%	9.5%	9.8%
	整體%	1.9%	6.9%	0.5%	0.0%	0.5%	9.8%
	個數	128	257	11	3	21	420
總和	區域%	30.5%	61.2%	2.6%	0.7%	5.0%	100.0%
	婚姻狀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30.5%	61.2%	2.6%	0.7%	5.0%	100.0%

二、年齡與婚姻狀況

由表 4-2-2 的年齡與婚姻狀況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該年齡層 100% 皆為未婚。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該年齡層有 92.1% 為未婚，其次為有配偶或同居（佔 7.9%）。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該年齡層有 63.3% 為未婚，其次為有配偶或同居（佔 32.7%）。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該年齡層有 76.7% 為有配偶或同居，其次為未婚（佔 23.3%）。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有 78.3% 為有配偶或同居，其次為未婚（佔 17.4%）。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該年齡層有 71.1% 為有配偶或同居，其次為未婚（佔 22.2%）。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該年齡層有 75.0% 為有配偶或同居，其次為未婚（佔 11.4%）。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該年齡層有 88.1% 為有配偶或同居，其次為未婚（佔 4.8%）。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有 78.3% 為有配偶或同居，其次為分居（佔 6.5%）。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年齡層有 75.6% 為有配偶或同居，其次為分居（佔 4.9%）。

表 4-2-2 年齡與婚姻狀況的交叉表

		婚姻狀況				總和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6	0	0	0	26
		年齡%	100.0%	0.0%	0.0%	0.0%	100.0%
		婚姻狀況%	20.3%	0.0%	0.0%	0.0%	6.2%
		整體%	6.2%	0.0%	0.0%	0.0%	6.2%
	20-24 歲	個數	35	3	0	0	38
		年齡%	92.1%	7.9%	0.0%	0.0%	100.0%
		婚姻狀況%	27.3%	1.2%	0.0%	0.0%	9.0%
		整體%	8.3%	0.7%	0.0%	0.0%	9.0%
	25-29 歲	個數	31	16	2	0	49
		年齡%	63.3%	32.7%	4.1%	0.0%	100.0%
		婚姻狀況%	24.2%	6.2%	18.2%	0.0%	11.7%
		整體%	7.4%	3.8%	0.5%	0.0%	11.7%
	30-34 歲	個數	10	33	0	0	43
		年齡%	23.3%	76.7%	0.0%	0.0%	100.0%
		婚姻狀況%	7.8%	12.8%	0.0%	0.0%	10.2%
		整體%	2.4%	7.9%	0.0%	0.0%	10.2%
35-39 歲	個數	8	36	0	1	46	
	年齡%	17.4%	78.3%	0.0%	2.2%	100.0%	
	婚姻狀況%	6.2%	14.0%	0.0%	33.3%	11.0%	
	整體%	1.9%	8.6%	0.0%	0.2%	11.0%	
40-44 歲	個數	10	32	2	0	45	

		婚姻狀況				總和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年齡%	22.2%	71.1%	4.4%	0.0%	100.0%
	婚姻狀況%	7.8%	12.5%	18.2%	0.0%	10.7%
	整體%	2.4%	7.6%	0.5%	0.0%	10.7%
	個數	5	33	1	0	44
45-49 歲	年齡%	11.4%	75.0%	2.3%	0.0%	100.0%
	婚姻狀況%	3.9%	12.8%	9.1%	0.0%	10.5%
	整體%	1.2%	7.9%	0.2%	0.0%	10.5%
	個數	2	37	1	0	42
50-54 歲	年齡%	4.8%	88.1%	2.4%	0.0%	100.0%
	婚姻狀況%	1.6%	14.4%	9.1%	0.0%	10.0%
	整體%	0.5%	8.8%	0.2%	0.0%	10.0%
	個數	0	36	3	2	46
55-59 歲	年齡%	0.0%	78.3%	6.5%	4.3%	100.0%
	婚姻狀況%	0.0%	14.0%	27.3%	66.7%	11.0%
	整體%	0.0%	8.6%	0.7%	0.5%	11.0%
	個數	1	31	2	0	41
60-64 歲	年齡%	2.4%	75.6%	4.9%	0.0%	100.0%
	婚姻狀況%	0.8%	12.1%	18.2%	0.0%	9.8%
	整體%	0.2%	7.4%	0.5%	0.0%	9.8%
	個數	128	257	11	3	420
總和	年齡%	30.5%	61.2%	2.6%	0.7%	100.0%
	婚姻狀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30.5%	61.2%	2.6%	0.7%	100.0%
	個數					

貳、家庭經濟狀況

以家庭婚姻狀況而言，受訪者中以收支平衡最多（263 位，62.6%），其次為有結餘（124 位，29.5%）。

一、區域與家庭經濟狀況

由表 4-2-3 的區域與家庭經濟狀況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

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該鄉以收支平衡為最多（63.3%），其次為有結餘（28.7%）。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該鄉以收支平衡為最多（64.6%），其次為有結餘（28.0%）。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鄉以收支平衡為最多（58.7%），其次為有結餘（37.0%）。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鄉以收支平衡為最多（58.5%），其次為有結餘（29.3%）。

表 4-2-3 區域與家庭經濟狀況的交叉表

		家庭經濟狀況			總和	
		入不敷出	收支平衡	有結餘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20	159	72	251
		區域%	8.0%	63.3%	28.7%	100.0%
		經濟狀況%	60.6%	60.5%	58.1%	59.8%
		整體%	4.8%	37.9%	17.1%	59.8%
	北竿鄉	個數	6	53	23	82
		區域%	7.3%	64.6%	28.0%	100.0%
		經濟狀況%	18.2%	20.2%	18.5%	19.5%
		整體%	1.4%	12.6%	5.5%	19.5%
	莒光鄉	個數	2	27	17	46
		區域%	4.3%	58.7%	37.0%	100.0%
		經濟狀況%	6.1%	10.3%	13.7%	11.0%
		整體%	0.5%	6.4%	4.0%	11.0%
	東引鄉	個數	5	24	12	41
		區域%	12.2%	58.5%	29.3%	100.0%
		經濟狀況%	15.2%	9.1%	9.7%	9.8%
		整體%	1.2%	5.7%	2.9%	9.8%
總和	個數	33	263	124	420	
	區域%	7.9%	62.6%	29.5%	100.0%	
	經濟狀況%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7.9%	62.6%	29.5%	100.0%	

二、年齡與家庭經濟狀況

由表 4-2-4 的年齡與經濟狀況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該年齡層以收支平衡為最多 (50.0%)，其次為有結餘 (42.3%)。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該年齡層以收支平衡為最多 (57.9%)，其次為有結餘 (31.6%)。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 (11.7%)，該年齡層以收支平衡為最多 (57.1%)，其次為有結餘 (38.8%)。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該年齡層以收支平衡為最多 (74.4%)，其次為有結餘 (23.3%)。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以收支平衡為最多 (52.2%)，其次為有結餘 (34.8%)。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以收支平衡為最多 (60.0%)，其次為有結餘 (26.7%)。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以收支平衡為最多 (70.5%)，其次為有結餘 (25.0%)。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以收支平衡為最多 (61.9%)，其次為有結餘 (28.6%)。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以收支平衡為最多 (60.9%)，其次為有結餘 (28.3%)。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年齡層以收支平衡為最多 (78.0%)，其次為有結餘 (19.5%)。

表 4-2-4 年齡與經濟狀況的交叉表

		家庭經濟狀況			總和	
		入不敷出	收支平衡	有結餘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	13	11	26
		年齡%	7.7%	50.0%	42.3%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6.1%	4.9%	8.9%	6.2%
		整體%	0.5%	3.1%	2.6%	6.2%
	20-24 歲	個數	4	22	12	38
		年齡%	10.5%	57.9%	31.6%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12.1%	8.4%	9.7%	9.0%
		整體%	1.0%	5.2%	2.9%	9.0%
	25-29 歲	個數	2	28	19	49
		年齡%	4.1%	57.1%	38.8%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6.1%	10.6%	15.3%	11.7%
		整體%	0.5%	6.7%	4.5%	11.7%
	30-34 歲	個數	1	32	10	43
		年齡%	2.3%	74.4%	23.3%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3.0%	12.2%	8.1%	10.2%
		整體%	0.2%	7.6%	2.4%	10.2%
35-39 歲	個數	6	24	16	46	
	年齡%	13.0%	52.2%	34.8%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18.2%	9.1%	12.9%	11.0%	
	整體%	1.4%	5.7%	3.8%	11.0%	
40-44 歲	個數	6	27	12	45	
	年齡%	13.3%	60.0%	26.7%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18.2%	10.3%	9.7%	10.7%	
	整體%	1.4%	6.4%	2.9%	10.7%	
45-49 歲	個數	2	31	11	44	
	年齡%	4.5%	70.5%	25.0%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6.1%	11.8%	8.9%	10.5%	
	整體%	0.5%	7.4%	2.6%	10.5%	
50-54 歲	個數	4	26	12	42	
	年齡%	9.5%	61.9%	28.6%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12.1%	9.9%	9.7%	10.0%	
	整體%	1.0%	6.2%	2.9%	10.0%	
55-59 歲	個數	5	28	13	46	
	個數	10.9%	60.9%	28.3%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總和	
	入不敷出	收支平衡	有結餘		
	年齡%	15.2%	10.6%	10.5%	11.0%
	家庭經濟狀況%	1.2%	6.7%	3.1%	11.0%
	個數	1	32	8	41
60-64 歲	年齡%	2.4%	78.0%	19.5%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3.0%	12.2%	6.5%	9.8%
	整體%	0.2%	7.6%	1.9%	9.8%
總和	個數	33	263	124	420
	年齡%	7.9%	62.6%	29.5%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7.9%	62.6%	29.5%	100.0%

參、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

在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部分，受訪者中以本人為最多（197 位，46.9%），其次為父母（66 位，15.7%），夫妻（或同居人）共管及夫妻（或同居人）各自管理同列第三（65 位，15.5%）。

一、區域與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

由表 4-2-5 的區域與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以本人為最多（46.6%），其次為夫妻（或同居人）共管（18.3%），高於其他區域，本區域未有由公婆為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以本人為最多（45.1%），其次為父母（19.5%）。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以本人為最多（39.1%），其次為夫妻（或同居人）各自管理（30.4%），高於其他區域，本區域未有由公婆為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以本人為最多 (61.0%)，高於其他區域，其次為夫妻 (或同居人) 各自管理 (19.5%)，本區域未有由公婆為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

表 4-2-5 區域與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的交叉表

		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							總和		
		本人	配偶	夫妻(或同居 人)共管	夫妻(或同居 人)各自管理	父母	公婆	子女、媳婦/ 女婿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117	11	46	36	40	0	1	251	
		區域%	46.6%	4.4%	18.3%	14.3%	15.9%	0.0%	0.4%	100.0%	
		財管主導人%	59.4%	52.4%	70.8%	55.4%	60.6%	0.0%	20.0%	59.8%	
		整體%	27.9%	2.6%	11.0%	8.6%	9.5%	0.0%	0.2%	59.8%	
		北竿鄉	個數	37	6	13	7	16	1	2	82
		區域%	45.1%	7.3%	15.9%	8.5%	19.5%	1.2%	2.4%	100.0%	
		財管主導人%	18.8%	28.6%	20.0%	10.8%	24.2%	100.0%	40.0%	19.5%	
		整體%	8.8%	1.4%	3.1%	1.7%	3.8%	0.2%	0.5%	19.5%	
		莒光鄉	個數	18	3	4	14	6	0	1	46
		區域%	39.1%	6.5%	8.7%	30.4%	13.0%	0.0%	2.2%	100.0%	
		財管主導人%	9.1%	14.3%	6.2%	21.5%	9.1%	0.0%	20.0%	11.0%	
		整體%	4.3%	0.7%	1.0%	3.3%	1.4%	0.0%	0.2%	11.0%	
	東引鄉	個數	25	1	2	8	4	0	1	41	
	區域%	61.0%	2.4%	4.9%	19.5%	9.8%	0.0%	2.4%	100.0%		
	財管主導人%	12.7%	4.8%	3.1%	12.3%	6.1%	0.0%	20.0%	9.8%		
	整體%	6.0%	0.2%	0.5%	1.9%	1.0%	0.0%	0.2%	9.8%		
	總和	個數	197	21	65	65	66	1	5	420	
	區域%	46.9%	5.0%	15.5%	15.5%	15.7%	0.2%	1.2%	100.0%		

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

	本人	配偶	夫妻(或同居 人)共管	夫妻(或同居 人)各自管理	父母	公婆	子女、媳婦/ 女婿	總和
財管主導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46.9%	5.0%	15.5%	15.5%	15.7%	0.2%	1.2%	100.0%

二、年齡與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

由表 4-2-6 的年齡與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以父母為最多 (92.3%)，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為本人 (7.70%)。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以父母為最多 (65.8%)，其次為本人 (26.3%)。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 (11.7%)，以本人為最多 (69.4%)，其次為父母 (16.3%)。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以本人為最多 (41.9%)，其次為夫妻 (或同居人) 各自管理 (25.6%)。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以本人為最多 (52.2%)，其次為夫妻 (或同居人) 各自管理 (30.4%)。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以本人為最多 (42.2%)，其次為夫妻 (或同居人) 共管 (28.9%)。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以本人為最多 (61.4%)，其次為夫妻 (或同居人) 各自管理 (11.4%)。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以本人為最多 (57.1%)，其次為夫妻 (或同居人) 共管 (21.4%)。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以本人為最多 (52.2%)，其次為夫妻 (或同居人) 共管 (21.7%)。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以本人為最多 (36.6%)，其次為夫妻 (或同居人) 共管 (22.0%)。

表 4-2-6 區域與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的交叉表

		財管主導人							總和
		本人	配偶	夫妻(或同居人)共管	夫妻(或同居人)各自管理	父母	公婆	子女、媳婦/女婿	
15-19 歲	個數	2	0	0	0	24	0	0	26
	年齡%	7.70%	0.00%	0.00%	0.00%	92.30%	0.00%	0.00%	100.00%
	財管主導人%	1.00%	0.00%	0.00%	0.00%	36.40%	0.00%	0.00%	6.20%
	整體%	0.50%	0.00%	0.00%	0.00%	5.70%	0.00%	0.00%	6.20%
20-24 歲	個數	10	2	0	1	25	0	0	38
	年齡%	26.30%	5.30%	0.00%	2.60%	65.80%	0.00%	0.00%	100.00%
	財管主導人%	5.10%	9.50%	0.00%	1.50%	37.90%	0.00%	0.00%	9.00%
	整體%	2.40%	0.50%	0.00%	0.20%	6.00%	0.00%	0.00%	9.00%
25-29 歲	個數	34	0	4	3	8	0	0	49
	年齡%	69.40%	0.00%	8.20%	6.10%	16.30%	0.00%	0.00%	100.00%
	財管主導人%	17.30%	0.00%	6.20%	4.60%	12.10%	0.00%	0.00%	11.70%
	整體%	8.10%	0.00%	1.00%	0.70%	1.90%	0.00%	0.00%	11.70%
30-34 歲	個數	18	2	8	11	3	1	0	43
	年齡%	41.90%	4.70%	18.60%	25.60%	7.00%	2.30%	0.00%	100.00%
	財管主導人%	9.10%	9.50%	12.30%	16.90%	4.50%	100.00%	0.00%	10.20%
	整體%	4.30%	0.50%	1.90%	2.60%	0.70%	0.20%	0.00%	10.20%
35-39 歲	個數	24	0	8	14	0	0	0	46

		財管主導人							
		本人	配偶	夫妻(或同居人)共管	夫妻(或同居人)各自管理	父母	公婆	子女、媳婦/女婿	總和
	年齡%	52.20%	0.00%	17.40%	30.40%	0.00%	0.00%	0.00%	100.00%
	財管主導人%	12.20%	0.00%	12.30%	21.50%	0.00%	0.00%	0.00%	11.00%
	整體%	5.70%	0.00%	1.90%	3.30%	0.00%	0.00%	0.00%	11.00%
	個數	19	1	13	8	4	0	0	45
40-44 歲	年齡%	42.20%	2.20%	28.90%	17.80%	8.90%	0.00%	0.00%	100.00%
	財管主導人%	9.60%	4.80%	20.00%	12.30%	6.10%	0.00%	0.00%	10.70%
	整體%	4.50%	0.20%	3.10%	1.90%	1.00%	0.00%	0.00%	10.70%
	個數	27	6	4	5	2	0	0	44
45-49 歲	年齡%	61.40%	13.60%	9.10%	11.40%	4.50%	0.00%	0.00%	100.00%
	財管主導人%	13.70%	28.60%	6.20%	7.70%	3.00%	0.00%	0.00%	10.50%
	整體%	6.40%	1.40%	1.00%	1.20%	0.50%	0.00%	0.00%	10.50%
	個數	24	1	9	7	0	0	1	42
50-54 歲	年齡%	57.10%	2.40%	21.40%	16.70%	0.00%	0.00%	2.40%	100.00%
	財管主導人%	12.20%	4.80%	13.80%	10.80%	0.00%	0.00%	20.00%	10.00%
	整體%	5.70%	0.20%	2.10%	1.70%	0.00%	0.00%	0.20%	10.00%
	個數	24	3	10	8	0	0	1	46
55-59 歲	年齡%	52.20%	6.50%	21.70%	17.40%	0.00%	0.00%	2.20%	100.00%
	財管主導人%	12.20%	14.30%	15.40%	12.30%	0.00%	0.00%	20.00%	11.00%

		財管主導人							
		本人	配偶	夫妻(或同居人)共管	夫妻(或同居人)各自管理	父母	公婆	子女、媳婦/女婿	總和
60-64 歲	整體%	5.70%	0.70%	2.40%	1.90%	0.00%	0.00%	0.20%	11.00%
	個數	15	6	9	8	0	0	3	41
	年齡%	36.60%	14.60%	22.00%	19.50%	0.00%	0.00%	7.30%	100.00%
	財管主導人%	7.60%	28.60%	13.80%	12.30%	0.00%	0.00%	60.00%	9.80%
總和	整體%	3.60%	1.40%	2.10%	1.90%	0.00%	0.00%	0.70%	9.80%
	個數	197	21	65	65	66	1	5	420
	年齡%	46.90%	5.00%	15.50%	15.50%	15.70%	0.20%	1.20%	100.00%
	財管主導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46.90%	5.00%	15.50%	15.50%	15.70%	0.20%	1.20%	100.00%

肆、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情形

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情形，受訪者中以沒有 6 歲以下子女為最多（352 位，83.8%），有 6 歲以下子女次之（68 位，16.2%）。

一、區域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由表 4-2-7 的區域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83.7%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16.3%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82.9%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17.1%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89.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10.9%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80.5%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19.5%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

表 4-2-7 區域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交叉表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區域	個數	210	41	251
	區域%	83.7%	16.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59.7%	60.3%	59.8%
	整體%	50.0%	9.8%	59.8%
南竿鄉	個數	68	14	82
	區域%	82.9%	17.1%	100.0%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6 歲以下子女%	19.3%	20.6%	19.5%
	整體%	16.2%	3.3%	19.5%
莒光鄉	個數	41	5	46
	區域%	89.1%	10.9%	100.0%
	6 歲以下子女%	11.6%	7.4%	11.0%
	整體%	9.8%	1.2%	11.0%
	個數	33	8	41
東引鄉	區域%	80.5%	19.5%	100.0%
	6 歲以下子女%	9.4%	11.8%	9.8%
	整體%	7.9%	1.9%	9.8%
	個數	352	68	420
總和	區域%	83.8%	16.2%	100.0%
	6 歲以下子女%	100.0%	100.0%	100.0%
	整體%	83.8%	16.2%	100.0%
	個數	352	68	420

二、年齡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由表 4-2-8 的年齡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100% 家中皆沒有 6 歲以下子女。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94.7%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87.8%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51.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52.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82.2%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88.6%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100.0%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97.8%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100.0%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

表 4-2-8 年齡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交叉表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6	0	26
		年齡%	100.0%	0.0%	100.0%
		6 歲以下子女%	7.4%	0.0%	6.2%
		整體%	6.2%	0.0%	6.2%
	20-24 歲	個數	36	2	38
		年齡%	94.7%	5.3%	100.0%
		6 歲以下子女%	10.2%	2.9%	9.0%
		整體%	8.6%	0.5%	9.0%
	25-29 歲	個數	43	6	49
		年齡%	87.8%	12.2%	100.0%
		6 歲以下子女%	12.2%	8.8%	11.7%
		整體%	10.2%	1.4%	11.7%
30-34 歲	個數	21	22	43	
	年齡%	48.8%	51.2%	100.0%	
	6 歲以下子女%	6.0%	32.4%	10.2%	
	整體%	5.0%	5.2%	10.2%	
35-39 歲	個數	22	24	46	
	年齡%	47.8%	52.2%	100.0%	
	6 歲以下子女%	6.2%	35.3%	11.0%	
	整體%	5.2%	5.7%	11.0%	
40-44 歲	個數	37	8	45	
	年齡%	82.2%	17.8%	100.0%	
	6 歲以下子女%	10.5%	11.8%	10.7%	
	整體%	8.8%	1.9%	10.7%	
45-49 歲	個數	39	5	44	
	年齡%	88.6%	11.4%	100.0%	
	6 歲以下子女%	11.1%	7.4%	10.5%	
	整體%	9.3%	1.2%	10.5%	
50-54 歲	個數	42	0	42	
	年齡%	100.0%	0.0%	100.0%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6 歲以下子女%	11.9%	0.0%	10.0%
	整體%	10.0%	0.0%	10.0%
55-59 歲	個數	45	1	46
	年齡%	97.8%	2.2%	100.0%
	6 歲以下子女%	12.8%	1.5%	11.0%
	整體%	10.7%	0.2%	11.0%
60-64 歲	個數	41	0	41
	年齡%	100.0%	0.0%	100.0%
	6 歲以下子女%	11.6%	0.0%	9.8%
	整體%	9.8%	0.0%	9.8%
總和	個數	352	68	420
	年齡%	83.8%	16.2%	100.0%
	6 歲以下子女%	100.0%	100.0%	100.0%
	整體%	83.8%	16.2%	100.0%

伍、家中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及照顧議題

在目前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受訪者中以本人自行照顧 6 歲以下子女為最多 (84.1%)，其次為配偶照顧 (66 位，24.6%)，婆婆照顧為第三 (13%)。

一、區域與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由表 4-2-9 的區域與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共有 41 位 (9.8%)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該區域有 78.6%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23.8% 由配偶 (或同居人) 照顧。
2. 北竿鄉，共有 14 位 (20.3%)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該區域有 92.9%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14.3% 由配偶 (或同居人) 照顧。

3. 莒光鄉，共有 5 位（7.2%）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該區域有 80.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各有 20.0% 由配偶（或同居人）、公公、婆婆及母親照顧。
4. 東引鄉，共有 8 位（11.6%）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該區域有 100.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50.0% 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

表 4-2-9 區域與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的交叉表 (複選)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總數	
		本人 自行照顧	配偶或 同居人照 顧	公公照顧	婆婆照顧	父親照顧	母親照顧	保母或本 國幫傭照 顧		其他人照 顧
區域	個數	33	10	2	5	2	5	2	2	42
	區域%	78.60%	23.80%	4.80%	11.90%	4.80%	11.90%	4.80%	4.80%	
	南竿鄉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 顧者%	56.90%	58.80%	40.00%	55.60%	100.00%	71.40%	100.00%	66.70%	
	總數%	47.80%	14.50%	2.90%	7.20%	2.90%	7.20%	2.90%	2.90%	60.90%
	個數	13	2	1	1	0	0	0	1	14
	區域%	92.90%	14.30%	7.10%	7.10%	0.00%	0.00%	0.00%	7.10%	
	北竿鄉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 顧者%	22.40%	11.80%	20.00%	11.10%	0.00%	0.00%	0.00%	33.30%	
	總數%	18.80%	2.90%	1.40%	1.40%	0.00%	0.00%	0.00%	1.40%	20.30%
	個數	4	1	1	1	0	1	0	0	5
	區域%	80.00%	2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莒光鄉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 顧者%	6.90%	5.90%	20.00%	11.10%	0.00%	14.30%	0.00%	0.00%		
總數%	5.80%	1.40%	1.40%	1.40%	0.00%	1.40%	0.00%	0.00%	7.20%	
個數	8	4	1	2	0	1	0	0	8	
區域%	100.00%	50.00%	12.50%	25.00%	0.00%	12.50%	0.00%	0.00%		
東引鄉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 顧者%	13.80%	23.50%	20.00%	22.20%	0.00%	14.30%	0.00%	0.00%		
總數%	11.60%	5.80%	1.40%	2.90%	0.00%	1.40%	0.00%	0.00%	11.60%	

		6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本人 自行照顧	配偶或 同居人照 顧	公公照顧	婆婆照顧	父親照顧	母親照顧	保母或本 國幫傭照 顧	其他人照 顧	總數
總數	個數	58	17	5	9	2	7	2	3	69
	總數%	84.10%	24.60%	7.20%	13.00%	2.90%	10.10%	2.90%	4.30%	100.00%

二、區域與 6 歲以下子女的照顧議題

由表 4-2-10 的區域與 6 歲以下子女照顧議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共有 41 位（9.8%）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該區域各有 35.3% 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及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其次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29.4% 佔）；再者有 26.5% 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
2. 北竿鄉，共有 14 位（20.3%）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該區域各有 38.5% 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及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各有 23.1% 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15.4% 表示有親子友善設施的商家太少，帶小孩出門很不方便。
3. 莒光鄉，共有 5 位（7.2%）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該區域有 60.0% 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各有 40.0% 表示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各有 20.0% 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表示有親子友善設施的商家太少，帶小孩出門很不方便。
4. 東引鄉，共有 8 位（11.6%）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該區域各有 42.9% 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及兒童遊憩場所、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28.6% 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各有 14.3% 表示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表示有親子友善設施的商家太少，帶小孩出門很不方便。

表 4-2-10 區域與 6 歲以下子女照顧議題的交叉表

		有 6 歲以下子女面臨的照顧議題							總數
		找不到好保 母或幼兒園	照顧花費太 高	沒有適合兒 童 遊憩場所	為照顧小孩 換工作	為照顧小孩 辭掉工作	為生養小孩 買屋或換屋	親子友善設 施 太少	
南竿鄉	個數	12	12	9	4	8	10	6	34
	區域%	35.30%	35.30%	26.50%	11.80%	23.50%	29.40%	17.60%	
	有 6 歲以下子 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52.20%	60.00%	52.90%	57.10%	53.30%	71.40%	50.00%	
	總數%	20.30%	20.30%	15.30%	6.80%	13.60%	16.90%	10.20%	57.60%
北竿鄉	個數	5	5	3	1	3	1	2	13
	區域%	38.50%	38.50%	23.10%	7.70%	23.10%	7.70%	15.40%	
	有 6 歲以下子 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21.70%	25.00%	17.60%	14.30%	20.00%	7.10%	16.70%	
	總數%	8.50%	8.50%	5.10%	1.70%	5.10%	1.70%	3.40%	22.00%
莒光鄉	個數	3	2	2	1	2	0	1	5
	區域%	60.00%	40.00%	40.00%	20.00%	40.00%	0.00%	20.00%	
	有 6 歲以下子 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13.00%	10.00%	11.80%	14.30%	13.30%	0.00%	8.30%	
	總數%	5.10%	3.40%	3.40%	1.70%	3.40%	0.00%	1.70%	8.50%

有 6 歲以下子女面臨的照顧議題

		找不到好保 母或幼兒園	照顧花費太 高	沒有適合兒 童 遊憩場所	為照顧小孩 換工作	為照顧小孩 辭掉工作	為生養小孩 買屋或換屋	親子友善設 施 太少	總數
東引鄉	個數	3	1	3	1	2	3	3	7
	區域%	42.90%	14.30%	42.90%	14.30%	28.60%	42.90%	42.90%	
	有 6 歲以下 子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13.00%	5.00%	17.60%	14.30%	13.30%	21.40%	25.00%	
	總數%	5.10%	1.70%	5.10%	1.70%	3.40%	5.10%	5.10%	11.90%
總數	個數	23	20	17	7	15	14	12	59
	總數%	39.00%	33.90%	28.80%	11.90%	25.40%	23.70%	20.30%	

三、年齡與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由表 4-2-11 的年齡與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家中皆未有 6 歲以下子女。
2. 20-24 歲，家中共有 2 位（0.5%）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 10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
3. 25-29 歲，家中共有 6 位（1.4%）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有 85.7%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28.6% 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
4. 30-34 歲，家中共有 22 位（5.2%）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有 86.4%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27.3% 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18.2% 由母親照顧。
5. 35-39 歲，家中共有 24 位（5.7%）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有 79.2%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33.3% 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4.3% 由婆婆照顧；12.5% 由婆婆照顧。
6. 40-44 歲，家中共有 8 位（1.9%）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有 75.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25.0% 由其他人照顧；12.5% 配偶（或同居人）、母親照顧。
7. 45-49 歲，家中共有 5 位（1.2%）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 10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
8. 50-54 歲，家中皆未有 6 歲以下子女。
9. 55-59 歲，家中共有 1 位（0.2%）有 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 10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
10. 60-64 歲，家中未有 6 歲以下子女。

表 4-2-11 年齡與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的交叉表 (複選)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總數			
		本人 自行照顧	配偶或 同居人 照顧	公公照顧	婆婆照顧	父親照顧	母親照顧	保母或 本國幫傭 照顧		其他人 照顧		
年齡	20-24 歲	個數	2	0	0	0	0	0	0	0	2	
		年齡%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數%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	
		25-29 歲	個數	6	2	2	2	0	0	0	7	
			年齡%	85.70%	28.60%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10.30%	11.80%	40.00%	22.20%	0.00%	0.00%	0.00%	0.00%		
		總數%	8.70%	2.90%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10.10%	
		30-34 歲	個數	19	6	2	4	2	5	0	1	22
			年齡%	86.40%	27.30%	9.10%	18.20%	9.10%	22.70%	0.00%	4.50%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32.80%	35.30%	40.00%	44.40%	100.00%	71.40%	0.00%	33.30%		
		總數%	27.50%	8.70%	2.90%	5.80%	2.90%	7.20%	0.00%	1.40%	31.90%	
	35-39 歲	個數	19	8	1	3	0	1	2	0	24	
		年齡%	79.20%	33.30%	4.20%	12.50%	0.00%	4.20%	8.30%	0.00%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32.80%	47.10%	20.00%	33.30%	0.00%	14.30%	100.00%	0.00%			

		6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本人 自行照顧	配偶或 同居人 照顧	公公照顧	婆婆照顧	父親照顧	母親照顧	保母或 本國幫傭 照顧	其他人 照顧	總數
40-44 歲	總數%	27.50%	11.60%	1.40%	4.30%	0.00%	1.40%	2.90%	0.00%	34.80%
	個數	6	1	0	0	0	1	0	2	8
	年齡%	75.00%	12.50%	0.00%	0.00%	0.00%	12.50%	0.00%	25.00%	
	6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10.30%	5.90%	0.00%	0.00%	0.00%	14.30%	0.00%	66.70%	
45-49 歲	總數%	8.70%	1.40%	0.00%	0.00%	0.00%	1.40%	0.00%	2.90%	11.60%
	個數	5	0	0	0	0	0	0	0	5
	年齡%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59 歲	總數%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個數	1	0	0	0	0	0	0	0	1
	年齡%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數	總數%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
	個數	58	17	5	9	2	7	2	3	69
	總數%	84.10%	24.60%	7.20%	13.00%	2.90%	10.10%	2.90%	4.30%	100.00%

四、年齡與 6 歲以下子女的照顧議題

由表 4-2-12 的年齡與 6 歲以下子女照顧議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家中皆未有 6 歲以下子女。
2. 20-24 歲，家中共有 2 位（0.5%）6 歲以下子女，受訪者皆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好的保母或幼兒園及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
3. 25-29 歲，家中共有 6 位（1.4%）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有 50.0%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各有 33.3%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各有 16.7%住家附近找不到好的保母或幼兒園、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表示有親子友善設施的商家太少，帶小孩出門很不方便。
4. 30-34 歲，家中共有 22 位（5.2%）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有 47.1%的受訪者表示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各有 29.4%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好的保母或幼兒園及兒童遊憩場所；各有 23.5%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表示有親子友善設施的商家太少，帶小孩出門很不方便。
5. 35-39 歲，家中共有 24 位（5.7%）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有 43.5%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好的保母或幼兒園；有 30.4%表示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各有 26.1%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
6. 40-44 歲，家中共有 8 位（1.9%）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有 60.0%的受訪者表示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各有 40.0%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好的保母或幼兒園、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各有 20.0%表示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有親子友善設施的商家太少，帶小孩出門很不方便。

7. 45-49 歲，家中共有 5 位（1.2%）6 歲以下子女，該年齡層各有 40.0%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好的保母或幼兒園、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各有 20.0%表示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表示有親子友善設施的商家太少，帶小孩出門很不方便。
8. 50-54 歲，家中皆未有 6 歲以下子女。
9. 55-59 歲，家中共有 1 位（0.2%）有 6 歲以下子女，該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好的保母或幼兒園。
10. 60-64 歲，家中未有 6 歲以下子女。

表 4-2-12 年齡與 6 歲以下子女照顧議題的交叉表

		有 6 歲以下子女面臨的照顧議題							總數
		找不到好保 母或幼兒園	照顧花費 太高	沒有適合 兒童遊憩 場所	為照顧小孩 換工作	為照顧小孩 辭掉工作	為生養小孩 買屋或換屋	親子友善 設施太少	
20-24 歲	個數	2	2	0	0	0	0	0	2
	年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 6 歲以下 子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8.7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數%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
年齡 25-29 歲	個數	1	2	3	1	2	1	1	6
	年齡%	16.70%	33.30%	50.00%	16.70%	33.30%	16.70%	16.70%	
	有 6 歲以下 子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4.30%	10.00%	17.60%	14.30%	13.30%	7.10%	8.30%	
	總數%	1.70%	3.40%	5.10%	1.70%	3.40%	1.70%	1.70%	10.20%
30-34 歲	個數	5	8	5	2	4	4	4	17
	年齡%	29.40%	47.10%	29.40%	11.80%	23.50%	23.50%	23.50%	
	有 6 歲以下 子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21.70%	40.00%	29.40%	28.60%	26.70%	28.60%	33.30%	
	總數%	8.50%	13.60%	8.50%	3.40%	6.80%	6.80%	6.80%	28.80%

有 6 歲以下子女面臨的照顧議題

		找不到好保 母或幼兒園	照顧花費 太高	沒有適合 兒童遊憩 場所	為照顧小孩 換工作	為照顧小孩 辭掉工作	為生養小孩 買屋或換屋	親子友善 設施太少	總數
35-39 歲	個數	10	3	6	4	6	7	5	23
	年齡%	43.50%	13.00%	26.10%	17.40%	26.10%	30.40%	21.70%	
	有 6 歲以下子 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43.50%	15.00%	35.30%	57.10%	40.00%	50.00%	41.70%	
	總數%	16.90%	5.10%	10.20%	6.80%	10.20%	11.90%	8.50%	39.00%
	個數	2	3	1	0	2	1	1	5
40-44 歲	年齡%	40.00%	60.00%	20.00%	0.00%	40.00%	20.00%	20.00%	
	有 6 歲以下子 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8.70%	15.00%	5.90%	0.00%	13.30%	7.10%	8.30%	
	總數%	3.40%	5.10%	1.70%	0.00%	3.40%	1.70%	1.70%	8.50%
	個數	2	2	2	0	1	1	1	5
45-49 歲	年齡%	40.00%	40.00%	40.00%	0.00%	20.00%	20.00%	20.00%	
	有 6 歲以下子 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8.70%	10.00%	11.80%	0.00%	6.70%	7.10%	8.30%	
	總數%	3.40%	3.40%	3.40%	0.00%	1.70%	1.70%	1.70%	8.50%
	個數	1	0	0	0	0	0	0	1
55-59 歲	年齡%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 6 歲以下子女面臨的照顧議題						總數	
		找不到好保 母或幼兒園	照顧花費 太高	沒有適合 兒童遊憩 場所	為照顧小孩 換工作	為照顧小孩 辭掉工作	為生養小孩 買屋或換屋	親子友善 設施太少	
有 6 歲以下子 女面臨的照 顧議題%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數%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
總數	個數	23	20	17	7	15	14	12	59
	總數%	39.00%	33.90%	28.80%	11.90%	25.40%	23.70%	20.30%	

陸、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情形

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情形部分，受訪者中以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為最多（351 位，83.6%），有 7-12 歲子女次之（69 位，16.4%）。

一、區域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

由表 4-2-13 的區域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82.5%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85.4%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82.6%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87.8%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

表 4-2-13 區域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交叉表

		是否有 7-12 歲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207	44	251
		區域%	82.50%	17.50%	100.00%
		7-12 歲子女%	59.00%	63.80%	59.80%
		整體%	49.30%	10.50%	59.80%
	北竿鄉	個數	70	12	82
		區域%	85.40%	14.60%	100.00%
		7-12 歲子女%	19.90%	17.40%	19.50%
		整體%	16.70%	2.90%	19.50%
	莒光鄉	個數	38	8	46
		區域%	82.60%	17.40%	100.00%
		7-12 歲子女%	10.80%	11.60%	11.00%
	東引鄉	個數	36	5	41

	是否有 7-12 歲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區域%	87.80%	12.20%	100.00%	
7-12 歲子女%	10.30%	7.20%	9.80%	
整體%	8.60%	1.20%	9.80%	
個數	351	69	420	
總和	區域%	83.60%	16.40%	100.00%
	7-12 歲子女%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83.60%	16.40%	100.00%

二、年齡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

由表 4-2-14 的年齡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該年齡層 100.0% 家中皆沒有 7-12 歲子女。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該年齡層 100.0% 家中皆沒有 7-12 歲子女。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 (11.7%)，該年齡層 91.8%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該年齡層 72.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 52.2%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 53.3%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 77.3%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 100.0% 家中皆沒有 7-12 歲子女。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 100.0% 家中皆沒有 7-12 歲子女。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年齡層 100.0% 家中皆沒有 7-12 歲子女。

表 4-2-14 年齡與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交叉表

		是否有 7-12 歲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15-19 歲	個數	26	0	26
	年齡%	100.00%	0.00%	100.00%
	7-12 歲子女%	7.40%	0.00%	6.20%
	整體%	6.20%	0.00%	6.20%
20-24 歲	個數	38	0	38
	年齡%	100.00%	0.00%	100.00%
	7-12 歲子女%	10.80%	0.00%	9.00%
	整體%	9.00%	0.00%	9.00%
25-29 歲	個數	45	4	49
	年齡%	91.80%	8.20%	100.00%
	7-12 歲子女%	12.80%	5.80%	11.70%
	整體%	10.70%	1.00%	11.70%
30-34 歲	個數	31	12	43
	年齡%	72.10%	27.90%	100.00%
	7-12 歲子女%	8.80%	17.40%	10.20%
	整體%	7.40%	2.90%	10.20%
35-39 歲	個數	24	22	46
	年齡%	52.20%	47.80%	100.00%
	7-12 歲子女%	6.80%	31.90%	11.00%
	整體%	5.70%	5.20%	11.00%
40-44 歲	個數	24	21	45
	年齡%	53.30%	46.70%	100.00%
	7-12 歲子女%	6.80%	30.40%	10.70%
	整體%	5.70%	5.00%	10.70%
45-49 歲	個數	34	10	44
	年齡%	77.30%	22.70%	100.00%
	7-12 歲子女%	9.70%	14.50%	10.50%
	整體%	8.10%	2.40%	10.50%
50-54 歲	個數	42	0	42

	是否有 7-12 歲子女		總和	
	沒有	有		
年齡%	100.00%	0.00%	100.00%	
7-12 歲子女%	12.00%	0.00%	10.00%	
整體%	10.00%	0.00%	10.00%	
個數	46	0	46	
55-59 歲	年齡%	100.00%	0.00%	100.00%
	7-12 歲子女%	13.10%	0.00%	11.00%
	整體%	11.00%	0.00%	11.00%
個數	41	0	41	
60-64 歲	年齡%	100.00%	0.00%	100.00%
	7-12 歲子女%	11.70%	0.00%	9.80%
	整體%	9.80%	0.00%	9.80%
個數	351	69	420	
總和	年齡%	83.60%	16.40%	100.00%
	7-12 歲子女%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83.60%	16.40%	100.00%

柒、家中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及照顧議題

在目前家中有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受訪者中以本人自行照顧 7-12 歲子女為最多（88.4%），其次為配偶照顧（66 位，24.6%），婆婆照顧為第三（2.9%）。

一、區域與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1. 南竿鄉，共有 44 位（10.5%）家中有 7-12 歲子女，該區域有 81.8%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31.8% 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各有 4.5% 由母親、其他人照顧；各有 1.4% 由公公、婆婆、保母（或本國幫傭）照顧。
2. 北竿鄉，共有 12 位（2.9%）家中有 7-12 歲子女，該區域 10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

3. 莒光鄉，共有 8 位（1.9%）家中有 7-12 歲子女，該區域 10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
4. 東引鄉，共有 5 位（1.2%）家中有 7-12 歲子女，該區域有 100.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40.0% 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各有 20.0% 由婆婆、父親、母親照顧。

表 4-2-15 區域與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的交叉表 (複選題)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總數	
		本人 自行照顧	配偶或 同居人 照顧	公公照顧	婆婆照顧	父親照顧	母親照顧	保母或本 國幫傭 照顧		其他人 照顧
區域	個數	36	14	1	1	0	2	1	2	44
	區域%	81.80%	31.80%	2.30%	2.30%	0.00%	4.50%	2.30%	4.50%	
	南竿鄉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59.00%	82.40%	100.00%	50.00%	0.00%	66.70%	100.00%	100.00%	
	總數%	52.20%	20.30%	1.40%	1.40%	0.00%	2.90%	1.40%	2.90%	63.80%
	北竿鄉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數%	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
	莒光鄉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13.1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數%	11.6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0%
	東引鄉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8.20%	11.80%	0.00%	50.00%	100.00%	33.30%	0.00%	0.00%	
	總數%	7.20%	2.90%	0.00%	1.40%	1.40%	1.40%	0.00%	0.00%	7.20%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本人 自行照顧	配偶或 同居人 照顧	公公照顧	婆婆照顧	父親照顧	母親照顧	保母或本 國幫傭 照顧	其他人 照顧	總數
總數	個數	61	17	1	2	1	3	1	2	69
	總數%	88.40%	24.60%	1.40%	2.90%	1.40%	4.30%	1.40%	2.90%	100.00%

二、區域與 7-12 歲子女的照顧議題

1. 南竿鄉，共有 44 位（10.5%）家中有 7-12 歲子女，該區域有 34.3% 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各有 28.6% 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及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22.9% 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
2. 北竿鄉，共有 12 位（2.9%）家中有 7-12 歲子女，該區域有 66.7% 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 25.0% 表示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各有 16.7% 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
3. 莒光鄉，共有 8 位（1.9%）家中有 7-12 歲子女，該區域有 71.4% 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42.9% 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各有 28.6% 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
4. 東引鄉，共有 5 位（1.2%）家中有 7-12 歲子女，該區域有 60.0% 的受訪者表示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各有 40.0% 表示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20.0% 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

表 4-2-16 區域與 7-12 歲子女照顧議題的交叉表

		有 7-12 歲子女面臨的照顧議題							總數			
		找不到好的 照顧者	照顧花費太 高影響家中 經濟	住家附近 找不到適合 的安親班	住家附近找 不到適合兒 童遊憩場所	為照顧 小孩 換工作	為照顧 小孩 辭掉工作	為生養 小孩買屋或 換屋		擔心治安不 好少帶出門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8	10	10	12	6	4	3	5	35	
		區域%	22.90%	28.60%	28.60%	34.30%	17.10%	11.40%	8.60%	14.30%		
		面臨的照顧議 題%	53.30%	62.50%	40.00%	63.20%	85.70%	66.70%	37.50%	100.00%		
		總數%	13.60%	16.90%	16.90%	20.30%	10.20%	6.80%	5.10%	8.50%	59.30%	
		北竿鄉	個數	2	3	8	2	0	1	2	0	12
		區域%	16.70%	25.00%	66.70%	16.70%	0.00%	8.30%	16.70%	0.00%		
		面臨的照顧議 題%	13.30%	18.80%	32.00%	10.50%	0.00%	16.70%	25.00%	0.00%		
		總數%	3.40%	5.10%	13.60%	3.40%	0.00%	1.70%	3.40%	0.00%	20.30%	
		莒光鄉	個數	2	1	5	3	1	1	2	0	7
		區域%	28.60%	14.30%	71.40%	42.90%	14.30%	14.30%	28.60%	0.00%		
		面臨的照顧議 題%	13.30%	6.20%	20.00%	15.80%	14.30%	16.70%	25.00%	0.00%		
		總數%	3.40%	1.70%	8.50%	5.10%	1.70%	1.70%	3.40%	0.00%	11.90%	
	東引鄉	個數	3	2	2	2	0	0	1	0	5	
	區域%	60.00%	40.00%	40.00%	40.00%	0.00%	0.00%	20.00%	0.00%			
	面臨的照顧議 題%	20.00%	12.50%	8.00%	10.50%	0.00%	0.00%	12.50%	0.00%			
	總數%	5.10%	3.40%	3.40%	3.40%	0.00%	0.00%	1.70%	0.00%	8.50%		
	總數	個數	15	16	25	19	7	6	8	5	59	
	總數%	25.40%	27.10%	42.40%	32.20%	11.90%	10.20%	13.60%	8.50%	100.00%		

三、年齡與家中有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由表 4-2-17 的年齡與家中有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家中未有 7-12 歲子女。
2. 20-24 歲，家中未有 7-12 歲子女。
3. 25-29 歲，家中共有 6 位（1.4%）7-12 歲子女，該年齡層有 10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較高於其他年齡層；50% 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4. 30-34 歲，家中共有 22 位（5.2%）7-12 歲子女，該年齡層有 91.7%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41.7% 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16.7% 由婆婆照顧。
5. 35-39 歲，家中共有 24 位（5.7%）7-12 歲子女，該年齡層有 81.8%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22.7% 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4.5% 由保母（或本國幫傭）、其他人照顧，其中由保母（或本國幫傭）照顧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6. 40-44 歲，家中共有 8 位（1.9%）7-12 歲子女，該年齡層有 90.5%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23.8% 由配偶（或同居人）照顧；4.8% 由母親照顧，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7. 45-49 歲，家中共有 5 位（1.2%）7-12 歲子女，該年齡層有 90.0% 由受訪者本人自行照顧；10.0% 由母親照顧。
8. 50-54 歲，家中皆未有 7-12 歲子女。
9. 55-59 歲，家中未有 7-12 歲子女。
10. 60-64 歲，家中未有 7-12 歲子女。

表 4-2-17 年齡與家中有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的交叉表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總數	
			本人自行 照顧	配偶或同 居人照顧	公公照顧	婆婆照顧	父親照顧	母親照顧	保母或本 國幫傭 照顧		其他人 照顧
年齡	25-29 歲	個數	4	2	0	0	0	0	0	0	4
		年齡%	10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2 歲子女的主要 照顧者%	6.60%	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數的 %	5.8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
	30-34 歲	個數	11	5	1	2	1	1	0	1	12
		年齡%	91.70%	41.70%	8.30%	16.70%	8.30%	8.30%	0.00%	8.30%	
		7-12 歲子女的主要 照顧者%	18.00%	29.40%	100.00%	100.00%	100.00%	33.30%	0.00%	50.00%	
		總數的 %	15.90%	7.20%	1.40%	2.90%	1.40%	1.40%	0.00%	1.40%	17.40%
	35-39 歲	個數	18	5	0	0	0	0	1	1	22
		年齡%	81.80%	22.70%	0.00%	0.00%	0.00%	0.00%	4.50%	4.50%	
		7-12 歲子女的主要 照顧者%	29.50%	29.40%	0.00%	0.00%	0.00%	0.00%	100.00%	50.00%	
		總數的 %	26.10%	7.20%	0.00%	0.00%	0.00%	0.00%	1.40%	1.40%	31.90%
	40-44 歲	個數	19	5	0	0	0	1	0	0	21
		年齡%	90.50%	23.80%	0.00%	0.00%	0.00%	4.80%	0.00%	0.00%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總數
		本人自行 照顧	配偶或同 居人照顧	公公照顧	婆婆照顧	父親照顧	母親照顧	保母或本 國幫傭 照顧	其他人 照顧	
	7-12 歲子女的主要 照顧者%	31.10%	29.40%	0.00%	0.00%	0.00%	33.30%	0.00%	0.00%	
	總數的 %	27.50%	7.20%	0.00%	0.00%	0.00%	1.40%	0.00%	0.00%	30.40%
45-49 歲	個數	9	0	0	0	0	1	0	0	10
	年齡%	9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7-12 歲子女的主要 照顧者%	14.80%	0.00%	0.00%	0.00%	0.00%	33.30%	0.00%	0.00%	
	總數的 %	13.00%	0.00%	0.00%	0.00%	0.00%	1.40%	0.00%	0.00%	14.50%
	個數	61	17	1	2	1	3	1	2	69
總數	總數的 %	88.40%	24.60%	1.40%	2.90%	1.40%	4.30%	1.40%	2.90%	100.00%

四、年齡與 7-12 歲子女的照顧議題

1. 15-19 歲，家中未有 7-12 歲子女。
2. 20-24 歲，家中未有 7-12 歲子女。
3. 25-29 歲，家中共有 6 位 (1.4%) 7-12 歲子女，該年齡層有 100% 的受訪者表示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75% 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各有 50% 表示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
4. 30-34 歲，家中共有 22 位 (5.2%) 7-12 歲子女，該年齡層各有 40% 的受訪者表示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30% 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20% 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
5. 35-39 歲，家中共有 24 位 (5.7%) 7-12 歲子女，該年齡層有 38.9% 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33.3% 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各有 22.2% 表示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擔心治安不好少帶小孩出門。
6. 40-44 歲，家中共有 8 位 (1.9%) 7-12 歲子女，該年齡層有 38.9% 的受訪者表示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33.3% 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27.8% 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
7. 45-49 歲，家中共有 5 位 (1.2%) 7-12 歲子女，該年齡層有 55.6% 的受訪者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各有 33.3% 表示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及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各有 11.1% 表示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及照顧小孩辭掉工作。
8. 50-54 歲，家中未有 7-12 歲子女。
9. 55-59 歲，家中未有 7-12 歲子女。
10. 60-64 歲，家中未有 7-12 歲子女。

表 4-2-18 年齡與 7-12 歲子女照顧議題的交叉表

		有 7-12 歲子女面臨的照顧議題											
		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	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中經濟	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	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	為照顧小孩換工作	為照顧小孩辭掉工作	為生養小孩買屋或換屋	擔心治安不好少帶出門	總數			
年齡	25-29 歲	個數	2	4	3	2	1	0	0	4			
		年齡%	50.00%	100.00%	75.00%	50.00%	25.00%	0.00%	0.00%	0.00%			
		面臨的照顧議題%	13.30%	25.00%	12.00%	10.50%	14.30%	0.00%	0.00%	0.00%			
		總數%	3.40%	6.80%	5.10%	3.40%	1.70%	0.00%	0.00%	0.00%	6.80%		
		30-34 歲	個數	4	4	4	3	2	1	1	0	10	
			年齡%	40.00%	40.00%	40.00%	30.00%	20.00%	10.00%	10.00%	0.00%		
			面臨的照顧議題%	26.70%	25.00%	16.00%	15.80%	28.60%	16.70%	12.50%	0.00%		
			總數%	6.80%	6.80%	6.80%	5.10%	3.40%	1.70%	1.70%	0.00%	16.90%	
			35-39 歲	個數	1	4	7	6	1	1	3	4	18
			年齡%	5.60%	22.20%	38.90%	33.30%	5.60%	5.60%	16.70%	22.20%		
			面臨的照顧議題%	6.70%	25.00%	28.00%	31.60%	14.30%	16.70%	37.50%	80.00%		
			總數%	1.70%	6.80%	11.90%	10.20%	1.70%	1.70%	5.10%	6.80%	30.50%	
		40-44 歲	個數	7	3	6	5	2	3	1	1	18	
		年齡%	38.90%	16.70%	33.30%	27.80%	11.10%	16.70%	5.60%	5.60%			
		面臨的照顧議題%	46.70%	18.80%	24.00%	26.30%	28.60%	50.00%	12.50%	20.00%			

有 7-12 歲子女面臨的照顧議題										
	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	照顧花費太高影響家中經濟	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	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	為照顧小孩換工作	為照顧小孩辭掉工作	為生養小孩買屋或換屋	擔心治安不好少帶出門	總數	
	議題%									
	總數%	11.90%	5.10%	10.20%	8.50%	3.40%	5.10%	1.70%	1.70%	30.50%
	個數	1	1	5	3	1	1	3	0	9
	年齡%	11.10%	11.10%	55.60%	33.30%	11.10%	11.10%	33.30%	0.00%	
45-49 歲	面臨的照顧議題%	6.70%	6.20%	20.00%	15.80%	14.30%	16.70%	37.50%	0.00%	
	總數%	1.70%	1.70%	8.50%	5.10%	1.70%	1.70%	5.10%	0.00%	15.30%
	個數	15	16	25	19	7	6	8	5	59
總數	總數%	25.40%	27.10%	42.40%	32.20%	11.90%	10.20%	13.60%	8.50%	100.00%

捌、家中需要照顧者

一、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及應付程度

從表 4-2-19 可知，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部分，受訪者中以沒有為最多（333 位，79.3%）；有為次之（87 位，20.7%）。

表 4-2-19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

	個數	百分比
沒有	333	79.3%
有	87	20.7%
總和	420	100.0%

從表 4-2-20 可見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程度，受訪者中以最可以應付為最多（31 位，7.4%）；普通次之（25 位，6.0%）。

表 4-2-20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程度

	個數	百分比
最可以應付	31	7.4%
可以應付	19	4.5%
普通	25	6.0%
不可以應付	10	2.4%
最無法應付	2	0.5%
不適用(無需要照顧者)	333	79.3%
總和	420	100.0%

二、區域與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由表 4-2-21 的區域與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79.7%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76.8%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76.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85.4%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表 4-2-21 區域與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的交叉表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		總和
		病患或老人		
		沒有	有	
南竿鄉	個數	200	51	251
	區域%	79.70%	20.30%	100.00%
	有需要照顧者%	60.10%	58.60%	59.80%
	整體%	47.60%	12.10%	59.80%
北竿鄉	個數	63	19	82
	區域%	76.80%	23.20%	100.00%
	有需要照顧者%	18.90%	21.80%	19.50%
	整體%	15.00%	4.50%	19.50%
莒光鄉	個數	35	11	46
	區域%	76.10%	23.90%	100.00%
	有需要照顧者%	10.50%	12.60%	11.00%
	整體%	8.30%	2.60%	11.00%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 病患或老人		總和
		沒有	有	
		東引鄉	個數	
	區域%	85.40%	14.60%	100.00%
	有需要照顧者%	10.50%	6.90%	9.80%
	整體%	8.30%	1.40%	9.80%
總和	個數	333	87	420
	區域%	79.30%	20.70%	100.00%
	有需要照顧者%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79.30%	20.70%	100.00%

三、區域與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程度

由表 4-2-22 的區域與照顧應付程度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51 位，其中有 15 位（6.0%）最可以應付；14 位（3.3%）勉強可以應付；11 位（2.6%）可以應付；9 位（2.1%）大部分無法應付；2 位（0.5%）最無法應付。
2. 北竿鄉，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19 位，其中有 7 位（1.7%）勉強可以應付；6 位（1.4%）最可以應付；5 位（1.2%）可以應付；1 位（0.2%）大部分無法應付。
3. 莒光鄉，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11 位，其中有 6 位（1.4%）最可以應付；3 位（0.7%）可以應付；2 位（0.5%）勉強可以應付。
4. 東引鄉，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6 位，其中有 4 位（1.0%）最可以應付；2 位（0.5%）勉強可以應付。

表 4-2-22 區域與照顧應付程度的交叉表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的應付程度					總和			
		最可以應付	可以應付	勉強可以 應付	大部分 無法應付	最無法應付		不適用		
區域	個數	15	11	14	9	2	200	251		
	南竿鄉	區域%	6.00%	4.40%	5.60%	3.60%	0.80%	79.7%	100.00%	
		應付程度%	48.40%	57.90%	56.00%	90.00%	100.00%	60.1%	59.80%	
		整體%	3.60%	2.60%	3.30%	2.10%	0.50%	47.6%	59.80%	
		個數	6	5	7	1	0	63	82	
		北竿鄉	區域%	7.30%	6.10%	8.50%	1.20%	0.00%	76.8%	100.00%
			應付程度%	19.40%	26.30%	28.00%	10.00%	0.00%	18.9%	19.50%
			整體%	1.40%	1.20%	1.70%	0.20%	0.00%	15.0%	19.50%
		莒光鄉	個數	6	3	2	0	0	35	46
			區域%	13.00%	6.50%	4.30%	0.00%	0.00%	76.1%	100.00%
			應付程度%	19.40%	15.80%	8.00%	0.00%	0.00%	10.5%	11.00%
			整體%	1.40%	0.70%	0.50%	0.00%	0.00%	8.3%	11.00%
	東引鄉	個數	4	0	2	0	0	35	41	
		區域%	9.80%	0.00%	4.90%	0.00%	0.00%	85.4%	100.00%	
		應付程度%	12.90%	0.00%	8.00%	0.00%	0.00%	10.5%	9.80%	
		整體%	1.00%	0.00%	0.50%	0.00%	0.00%	8.3%	9.80%	
總和	個數	31	19	25	10	2	333	420		
		區域%	7.40%	4.50%	6.00%	2.40%	0.50%	79.3%	100.00%	
		應付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整體%	7.40%	4.50%	6.00%	2.40%	0.50%	79.3%	100.00%	

四、年齡與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由表 4-2-23 的年齡與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該年齡層有 88.5%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該年齡層有 89.5%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該年齡層有 81.6%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

- 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該年齡層有 90.7%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76.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有 57.8%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有 77.3%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有 69.0% 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84.8%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年齡層有 82.9% 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表 4-2-23 年齡與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的交叉表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總和
		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有	
年齡	個數	23	3	26
	年齡%	88.5%	11.5%	100.0%
	有需要照顧者%	6.9%	3.4%	6.2%
	整體%	5.5%	.7%	6.2%
	個數	34	4	38
	年齡%	89.5%	10.5%	100.0%
	有需要照顧者%	10.2%	4.6%	9.0%
	整體%	8.1%	1.0%	9.0%
	25-29 歲 個數	40	9	49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總和
		沒有	有	
	年齡%	81.6%	18.4%	
	有需要照顧者%	12.0%	10.3%	11.7%
	整體%	9.5%	2.1%	11.7%
	個數	39	4	43
30-34 歲	年齡%	90.7%	9.3%	100.0%
	有需要照顧者%	11.7%	4.6%	10.2%
	整體%	9.3%	1.0%	10.2%
	個數	35	11	46
35-39 歲	年齡%	76.1%	23.9%	100.0%
	有需要照顧者%	10.5%	12.6%	11.0%
	整體%	8.3%	2.6%	11.0%
	個數	26	19	45
40-44 歲	年齡%	57.8%	42.2%	100.0%
	有需要照顧者%	7.8%	21.8%	10.7%
	整體%	6.2%	4.5%	10.7%
	個數	34	10	44
45-49 歲	年齡%	77.3%	22.7%	100.0%
	有需要照顧者%	10.2%	11.5%	10.5%
	整體%	8.1%	2.4%	10.5%
	個數	29	13	42
50-54 歲	年齡%	69.0%	31.0%	100.0%
	有需要照顧者%	8.7%	14.9%	10.0%
	整體%	6.9%	3.1%	10.0%
	個數	39	7	46
55-59 歲	年齡%	84.8%	15.2%	100.0%
	有需要照顧者%	11.7%	8.0%	11.0%
	整體%	9.3%	1.7%	11.0%
	個數	34	7	41
60-64 歲	年齡%	82.9%	17.1%	100.0%
	有需要照顧者%	10.2%	8.0%	9.8%
	整體%	8.1%	1.7%	9.8%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總和
		沒有	有	
		個數	333	
總和	年齡%	79.3%	20.7%	100.0%
	有需要照顧者%	100.0%	100.0%	100.0%
	整體%	79.3%	20.7%	100.0%

五、年齡與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應付程度

由表 4-2-24 的年齡與照顧應付程度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3 位，其中有最可以應付、可以應付及勉強可以應付各有 1 位，各佔 3.8%。
2. 20-24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4 位，其中有 3 位（7.9%）可以應付；1 位（2.6%）最可以應付。
3. 25-29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9 位，其中最可以應付與勉強可以應付皆為 3 位（各佔 6.1%）；2 位（4.1%）可以應付；1 位（2.0%）大部分無法應付。
4. 30-34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4 位，其中有 2 位（4.7%）可以應付；最可以應付及勉強可以應付各有 1 位，各佔 2.3%。
5. 35-39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11 位，其中有 4 位（8.7%）勉強可以應付，3 位（6.5%）最可以應付；可以應付及大部分無法應付各有 2 位（各佔 4.3%）。
6. 40-44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19 位，其中有 9 位（20%）最可以應付，5 位（11.1%）勉強可以應付；可以應付及大部分無法應付各有 2 位（各佔 4.4%）；1 位（2.2%）最無法應付。

7. 45-49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10 位，其中有 7 位（15.9%）最可以應付，2 位（4.5%）勉強可以應付；1 位（2.3%）可以應付。
8. 50-54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13 位，其中最可以應付與勉強可以應付皆為 4 位（各佔 9.5%）；3 位（7.1%）大部分無法應付；2 位（4.8%）可以應付。
9. 55-59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7 位，其中有 4 位（8.7%）可以應付；2 位（4.3%）勉強可以應付；1 位（2.2%）最可以應付。
10. 60-64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共 7 位，其中有 3 位（7.3%）勉強可以應付；2 位（4.9%）大部分無法應付；最可以應付及最無法應付皆為 1 位（各佔 2.4%）。

表 4-2-24 年齡與照顧應付程度的交叉表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的應付程度						總和
		最可以 應付	可以 應付	勉強 可以 應付	大部分 無法 應付	最無法 應付	不適用	
15-19 歲	個數	1	1	1	0	0	23	26
	年齡%	3.80%	3.80%	3.80%	0.00%	0.00%	88.5%	100.0%
	應付 程度%	3.20%	5.30%	4.00%	0.00%	0.00%	6.9%	6.20%
	整體%	0.20%	0.20%	0.20%	0.00%	0.00%	5.5%	6.20%
20-24 歲	個數	1	3	0	0	0	34	38
	年齡%	2.60%	7.90%	0.00%	0.00%	0.00%	89.5%	100.0%
	應付 程度%	3.20%	15.80%	0.00%	0.00%	0.00%	10.2%	9.00%
	整體%	0.20%	0.70%	0.00%	0.00%	0.00%	8.1%	9.00%
25-29 歲	個數	3	2	3	1	0	40	49
	年齡%	6.10%	4.10%	6.10%	2.00%	0.00%	81.6%	100.0%
	應付 程度%	9.70%	10.50%	12.00%	10.00%	0.00%	12.0%	11.70%
	整體%	0.70%	0.50%	0.70%	0.20%	0.00%	9.5%	11.7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的應付程度

		最可以 應付	可以 應付	勉強 可以 應付	大部分 無法 應付	最無法 應付	不適用	總和
30-34 歲	個數	1	2	1	0	0	39	43
	年齡%	2.30%	4.70%	2.30%	0.00%	0.00%	90.7%	100.0%
	應付 程度%	3.20%	10.50%	4.00%	0.00%	0.00%	11.7%	10.20%
	整體%	0.20%	0.50%	0.20%	0.00%	0.00%	9.3%	10.20%
35-39 歲	個數	3	2	4	2	0	35	46
	年齡%	6.50%	4.30%	8.70%	4.30%	0.00%	76.1%	100.0%
	應付 程度%	9.70%	10.50%	16.00%	20.00%	0.00%	10.5%	11.00%
	整體%	0.70%	0.50%	1.00%	0.50%	0.00%	8.3%	11.00%
40-44 歲	個數	9	2	5	2	1	26	45
	年齡%	20.00%	4.40%	11.10%	4.40%	2.20%	57.8%	100.0%
	應付 程度%	29.00%	10.50%	20.00%	20.00%	50.00%	7.8%	10.70%
	整體%	2.10%	0.50%	1.20%	0.50%	0.20%	6.2%	10.70%
45-49 歲	個數	7	1	2	0	0	34	44
	年齡%	15.90%	2.30%	4.50%	0.00%	0.00%	77.3%	100.0%
	應付 程度%	22.60%	5.30%	8.00%	0.00%	0.00%	10.2%	10.50%
	整體%	1.70%	0.20%	0.50%	0.00%	0.00%	8.1%	10.50%
50-54 歲	個數	4	2	4	3	0	29	42
	年齡%	9.50%	4.80%	9.50%	7.10%	0.00%	69.0%	100.0%
	應付 程度%	12.90%	10.50%	16.00%	30.00%	0.00%	8.7%	10.00%
	整體%	1.00%	0.50%	1.00%	0.70%	0.00%	6.9%	10.00%
55-59 歲	個數	1	4	2	0	0	39	46
	年齡%	2.20%	8.70%	4.30%	0.00%	0.00%	84.8%	100.0%
	應付 程度%	3.20%	21.10%	8.00%	0.00%	0.00%	11.7%	11.00%
	整體%	0.20%	1.00%	0.50%	0.00%	0.00%	9.3%	11.00%
60-64 歲	個數	1	0	3	2	1	34	41
	年齡%	2.40%	0.00%	7.30%	4.90%	2.40%	82.9%	100.0%
	應付	3.20%	0.00%	12.00%	20.00%	50.00%	10.2%	9.80%

		照顧身障重大病患或老人的應付程度						
		最可以 應付	可以 應付	勉強 可以 應付	大部分 無法 應付	最無法 應付	不適用	總和
程度%								
整體%		0.20%	0.00%	0.70%	0.50%	0.20%	8.1%	9.80%
個數		31	19	25	10	2	333	420
年齡%		7.40%	4.50%	6.00%	2.40%	0.50%	79.3%	100.0%
總和	應付 程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7.40%	4.50%	6.00%	2.40%	0.50%	79.3%	100.0%

玖、家務分工

在家中主責清潔打掃和煮飯等家務工作方面，受訪者中以本人為最多（165位，39.3%），其次為家人共同負責(做一樣多)（161位，38.3%），母親/婆婆居第三（60位，14.3%）。

一、區域與家務工作主要負責

由表 4-2-25 的區域與家務工作主要負責人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39.0% 為受訪者本人；37.5% 為家人共同負責（做一樣多）；15.9% 為母親/婆婆。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43.9% 為家人共同負責（做一樣多）；32.9% 為受訪者本人；13.4% 為母親/婆婆。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41.3% 為受訪者本人；37% 為家人共同負責（做一樣多）；8.7% 為母親/婆婆。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51.2% 為受訪者本人；34.1% 為家人共同負責（做一樣多）；12.0% 為母親/婆婆。

表 4-2-25 區域與家務工作主要負責人的交叉表

		家務工作主要由誰負責									總和
		家人共同 負責(做 一樣多)	您本人	您的 配偶或同 居人	您的父親 /公公	您的母親 /婆婆	您的 兒子	您的 媳婦	家庭 幫傭	其他人	
南竿鄉	個數	94	98	10	1	40	0	2	3	3	251
	區域%	37.50%	39.00%	4.00%	0.40%	15.90%	0.00%	0.80%	1.20%	1.20%	100.00%
	家務分工%	58.40%	59.40%	58.80%	100.00%	66.70%	0.00%	66.70%	42.90%	60.00%	59.80%
	整體%	22.40%	23.30%	2.40%	0.20%	9.50%	0.00%	0.50%	0.70%	0.70%	59.80%
北竿鄉	個數	36	27	3	0	11	1	1	2	1	82
	區域%	43.90%	32.90%	3.70%	0.00%	13.40%	1.20%	1.20%	2.40%	1.20%	100.00%
	家務分工%	22.40%	16.40%	17.60%	0.00%	18.30%	100.00%	33.30%	28.60%	20.00%	19.50%
	整體%	8.60%	6.40%	0.70%	0.00%	2.60%	0.20%	0.20%	0.50%	0.20%	19.50%
莒光鄉	個數	17	19	3	0	4	0	0	2	1	46
	區域%	37.00%	41.30%	6.50%	0.00%	8.70%	0.00%	0.00%	4.30%	2.20%	100.00%
	家務分工%	10.60%	11.50%	17.60%	0.00%	6.70%	0.00%	0.00%	28.60%	20.00%	11.00%
	整體%	4.00%	4.50%	0.70%	0.00%	1.00%	0.00%	0.00%	0.50%	0.20%	11.00%
東引鄉	個數	14	21	1	0	5	0	0	0	0	41
	區域%	34.10%	51.20%	2.40%	0.00%	12.2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家務分工%	8.70%	12.70%	5.90%	0.00%	8.30%	0.00%	0.00%	0.00%	0.00%	9.80%
	整體%	3.30%	5.00%	0.2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9.80%

		家務工作主要由誰負責									
		家人共同 負責(做 一樣多)	您本人	您的 配偶或同 居人	您的父親 /公公	您的母親 /婆婆	您的 兒子	您的 媳婦	家庭 幫傭	其他人	總和
總和	個數	161	165	17	1	60	1	3	7	5	420
	區域%	38.30%	39.30%	4.00%	0.20%	14.30%	0.20%	0.70%	1.70%	1.20%	100.00%
	家務分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38.30%	39.30%	4.00%	0.20%	14.30%	0.20%	0.70%	1.70%	1.20%	100.00%

二、年齡與家務工作主要負責

由表 4-2-26 的年齡與家務工作主要負責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該年齡層有 50% 為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34.6% 為母親/婆婆；各有 7.7% 為受訪者本人；家庭幫傭及其他人。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該年齡層有 39.5% 為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34.2% 為母親/婆婆；各有 10.5% 為本人及配偶或同居人。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 (11.7%)，該年齡層有 44.9% 為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26.5% 為母親/婆婆；各有 24.5% 為受訪者本人；配偶及其他人。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該年齡層有 48.8% 為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25.6% 為受訪者本人；各有 20.9% 為母親/婆婆；配偶或同居人及家庭幫傭。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47.8% 為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26.1% 為受訪者本人；13% 為母親/婆婆。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各有 44.4% 為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 及受訪者本人；11.1% 為母親/婆婆。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有 56.8% 為受訪者本人；20.5% 為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各有 6.8% 配偶或同居人、母親/婆婆及家庭幫傭。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有 5.5% 為受訪者本人；16 位 (3.8%) 為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2 位 (0.5%) 為母親/婆婆；1 位 (0.2%) 為配偶或同居人。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54.8% 為受訪者本人；38.1% 為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各有 4.8% 配偶或同居人、兒子、媳婦及其他人。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年齡層有 73.2% 為受訪者本人；17.1% 為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各有 4.9% 配偶或同居人及媳婦。

表 4-2-26 年齡與家務工作主要負責的交叉表

		家務工作主要由誰負責									總和	
		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	您本人	您的 配偶或 同居人	您的 父親/公 公	您的 母親/婆 婆	您的 兒子	您的 媳婦	家庭 幫傭	其他人		
年齡	15-19 歲	個數	13	2	0	0	9	0	0	1	1	26
		年齡%	50.00%	7.70%	0.00%	0.00%	34.60%	0.00%	0.00%	3.80%	3.80%	100.0%
		家務分工%	8.10%	1.20%	0.00%	0.00%	15.00%	0.00%	0.00%	14.30%	20.00%	6.20%
		整體%	3.10%	0.50%	0.00%	0.00%	2.10%	0.00%	0.00%	0.20%	0.20%	6.20%
	20-24 歲	個數	15	4	4	0	13	0	0	0	2	38
		年齡%	39.50%	10.50%	10.50%	0.00%	34.20%	0.00%	0.00%	0.00%	5.30%	100.0%
		家務分工%	9.30%	2.40%	23.50%	0.00%	21.70%	0.00%	0.00%	0.00%	40.00%	9.00%
		整體%	3.60%	1.00%	1.00%	0.00%	3.10%	0.00%	0.00%	0.00%	0.50%	9.00%
	25-29 歲	個數	22	12	1	0	13	0	0	0	1	49
		年齡%	44.90%	24.50%	2.00%	0.00%	26.50%	0.00%	0.00%	0.00%	2.00%	100.0%
		家務分工%	13.70%	7.30%	5.90%	0.00%	21.70%	0.00%	0.00%	0.00%	20.00%	11.70%
		整體%	5.20%	2.90%	0.20%	0.00%	3.10%	0.00%	0.00%	0.00%	0.20%	11.70%
	30-34 歲	個數	21	11	1	0	9	0	0	1	0	43
		年齡%	48.80%	25.60%	2.30%	0.00%	20.90%	0.00%	0.00%	2.30%	0.00%	100.0%
		家務分工%	13.00%	6.70%	5.90%	0.00%	15.00%	0.00%	0.00%	14.30%	0.00%	10.20%
		整體%	5.00%	2.60%	0.20%	0.00%	2.10%	0.00%	0.00%	0.20%	0.00%	10.20%

		家務工作主要由誰負責									
		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	您本人	您的 配偶或 同居人	您的 父親/公 公	您的 母親/婆 婆	您的 兒子	您的 媳婦	家庭 幫傭	其他人	總和
35-39 歲	個數	22	12	4	0	6	0	0	2	0	46
	年齡%	47.80%	26.10%	8.70%	0.00%	13.00%	0.00%	0.00%	4.30%	0.00%	100.0%
	家務分工%	13.70%	7.30%	23.50%	0.00%	10.00%	0.00%	0.00%	28.60%	0.00%	11.00%
	整體%	5.20%	2.90%	1.00%	0.00%	1.40%	0.00%	0.00%	0.50%	0.00%	11.00%
40-44 歲	個數	20	20	0	0	5	0	0	0	0	45
	年齡%	44.40%	44.40%	0.00%	0.00%	11.10%	0.00%	0.00%	0.00%	0.00%	100.0%
	家務分工%	12.40%	12.10%	0.00%	0.00%	8.30%	0.00%	0.00%	0.00%	0.00%	10.70%
	整體%	4.80%	4.80%	0.0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10.70%
45-49 歲	個數	9	25	3	1	3	0	0	3	0	44
	年齡%	20.50%	56.80%	6.80%	2.30%	6.80%	0.00%	0.00%	6.80%	0.00%	100.0%
	家務分工%	5.60%	15.20%	17.60%	100.0%	5.00%	0.00%	0.00%	42.90%	0.00%	10.50%
	整體%	2.10%	6.00%	0.70%	0.20%	0.70%	0.00%	0.00%	0.70%	0.00%	10.50%
50-54 歲	個數	16	23	1	0	2	0	0	0	0	42
	年齡%	38.10%	54.80%	2.4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100.0%
	家務分工%	9.90%	13.90%	5.90%	0.00%	3.30%	0.00%	0.00%	0.00%	0.00%	10.00%
	整體%	3.80%	5.50%	0.2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10.00%
55-59 歲	個數	16	26	1	0	0	1	1	0	1	46

		家務工作主要由誰負責								總和	
		家人共同負責 (做一樣多)	您本人	您的 配偶或 同居人	您的 父親/公 公	您的 母親/婆 婆	您的 兒子	您的 媳婦	家庭 幫傭	其他人	
60-64 歲	年齡%	34.80%	56.50%	2.20%	0.00%	0.00%	2.20%	2.20%	0.00%	2.20%	100.0%
	家務分工%	9.90%	15.80%	5.90%	0.00%	0.00%	100.0%	33.30%	0.00%	20.00%	11.00%
	整體%	3.80%	6.20%	0.20%	0.00%	0.00%	0.20%	0.20%	0.00%	0.20%	11.00%
	個數	7	30	2	0	0	0	2	0	0	41
	年齡%	17.10%	73.20%	4.90%	0.00%	0.00%	0.00%	4.90%	0.00%	0.00%	100.0%
	家務分工%	4.30%	18.20%	11.80%	0.00%	0.00%	0.00%	66.70%	0.00%	0.00%	9.80%
	整體%	1.70%	7.10%	0.5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9.80%
	個數	161	165	17	1	60	1	3	7	5	420
	年齡%	38.30%	39.30%	4.00%	0.20%	14.30%	0.20%	0.70%	1.70%	1.20%	100.0%
	家務分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	整體%	38.30%	39.30%	4.00%	0.20%	14.30%	0.20%	0.70%	1.70%	1.20%	100.0%

拾、家庭生活議題

由表 4-2-27 的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於家庭生活工作方面所遭遇的問題，以沒有為最多，有但不嚴重為次之。其中照顧老人的壓力是有但不嚴重。而家庭經濟壓力、住家環境、夫妻相處、與夫家人相處、教養小孩、照顧身心障礙與重大病患、家務勞動、期待結婚生子的壓力、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遭受歧視經驗等，皆以沒有問題為最多。

表 4-2-27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問題

		有，且 很嚴重	有，且 有點 嚴重	有，但 不嚴重	沒有	不適用	總和
家庭經濟壓力	個數	12	25	139	244	0	420
	整體%	2.9%	6.0%	33.1%	58.1%	0%	100%
住家環境不舒適	個數	4	11	81	324	0	420
	整體%	1.0%	2.6%	19.3%	77.1%	0%	100%
夫妻相處有爭執	個數	2	3	114	147	154	420
	整體%	0.5%	0.7%	27.1%	35.0%	36.7%	100%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個數	5	0	49	213	153	420
	整體%	1.2%	0%	11.7%	50.7%	36.4%	100%
教養小孩的壓力	個數	3	18	81	126	192	420
	整體%	0.7%	4.3%	19.3%	30.0%	45.7%	100%
照顧老人的壓力	個數	4	7	41	32	336	420
	整體%	1.0%	1.7%	9.8%	7.6%	80.0	10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的壓力	個數	3	7	20	46	344	420
	整體%	0.7%	1.7%	4.8%	11.0%	81.9%	100%
家務勞動的負荷	個數	2	12	110	296	0	420
	整體%	0.5%	2.9%	26.2%	70.5%	0%	100%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	個數	2	2	29	215	172	420
	整體%	0.5%	0.5%	6.9%	51.2%	41.0%	100%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	個數	1	3	18	238	160	420
	整體%	0.2%	0.7%	4.3%	56.7%	38.1%	100%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	個數	2	5	24	389	0	420
	整體%	0.5%	1.2%	5.7%	92.6%	0%	100%

為檢視出連江縣婦女在各基本資料、家庭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間的交叉分布情形，將「有，且很嚴重」、「有，且有點嚴重」、「有，但不嚴重」、「沒有」、「不適用」，在合併「有，且很嚴重」、「有，且有點嚴重」、「有，但不嚴重」組別後，各雋「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將區分為「有」、「沒有」、「不適用」等三組。以下就「有」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個數及比例，並再依「問題比例」之高低做依序排列結果，以檢視出連江縣婦女在各雋「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狀況。

一、區域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複選題）

由表 4-2-28 的區域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該區域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1.3%），其次為家務勞動的負荷（46.5%），第三為教養小孩的壓力（40.6%）。
2. 北竿鄉，該區域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3%），其次為家務勞動的負荷（46.3%），第三為夫妻相處有爭執（38.9%）。
3. 莒光鄉，該區域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3.6%），家務勞動的負荷與夫妻相處有爭執同居第二（48.5%）。
4. 東引鄉，該區域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83.9%），其次為夫妻相處有爭執（64.5%），第三為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38.7%）。

表 4-2-28 區域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表（複選）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總數		
		家庭經濟壓力問題	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	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與夫家相處的壓力問題	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的壓力問題	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問題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問題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95	57	62	33	63	31	23	72	23	15	25	155	
		區域%	61.30%	36.80%	40.00%	21.30%	40.60%	20.00%	14.80%	46.50%	14.80%	9.70%	16.10%		
		問題項目%	54.00%	59.40%	52.10%	61.10%	61.80%	59.60%	76.70%	58.10%	69.70%	68.20%	80.60%		
		總數%	34.80%	20.90%	22.70%	12.10%	23.10%	11.40%	8.40%	26.40%	8.40%	5.50%	9.20%	56.80%	
		北竿鄉	個數	34	19	21	10	15	10	4	25	6	4	2	54
		區域%	63.00%	35.20%	38.90%	18.50%	27.80%	18.50%	7.40%	46.30%	11.10%	7.40%	3.70%		
		問題項目%	19.30%	19.80%	17.60%	18.50%	14.70%	19.20%	13.30%	20.20%	18.20%	18.20%	6.50%		
		總數%	12.50%	7.00%	7.70%	3.70%	5.50%	3.70%	1.50%	9.20%	2.20%	1.50%	0.70%	19.80%	
		莒光鄉	個數	21	8	16	3	14	9	2	16	2	1	1	33
		區域%	63.60%	24.20%	48.50%	9.10%	42.40%	27.30%	6.10%	48.50%	6.10%	3.00%	3.00%		
		問題項目%	11.90%	8.30%	13.40%	5.60%	13.70%	17.30%	6.70%	12.90%	6.10%	4.50%	3.20%		
		總數%	7.70%	2.90%	5.90%	1.10%	5.10%	3.30%	0.70%	5.90%	0.70%	0.40%	0.40%	12.10%	
		東引鄉	個數	26	12	20	8	10	2	1	11	2	2	3	31
		區域%	83.90%	38.70%	64.50%	25.80%	32.30%	6.50%	3.20%	35.50%	6.50%	6.50%	9.70%		
		問題項目%	14.80%	12.50%	16.80%	14.80%	9.80%	3.80%	3.30%	8.90%	6.10%	9.10%	9.70%		
		總數%	9.50%	4.40%	7.30%	2.90%	3.70%	0.70%	0.40%	4.00%	0.70%	0.70%	1.10%	11.40%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家庭經濟壓力問題	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	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與夫家相處的壓力問題	教養小孩子的壓力問題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的壓力問題	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問題	總數
總數	個數	176	96	119	54	102	52	30	124	33	22	31	273
	總數%	64.50%	35.20%	43.60%	19.80%	37.40%	19.00%	11.00%	45.40%	12.10%	8.10%	11.40%	100.00%

表 4-2-29 區域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1	家庭經濟壓力 (34.8%)	家庭經濟壓力 (12.5%)	家庭經濟壓力 (7.7%)	家庭經濟壓力 (9.5%)
2	家務勞動的負荷 (26.4%)	家務勞動的負荷 (9.2%)	夫妻相處有爭執 (5.9%) 家務勞動的負荷 (5.9%)	夫妻相處有爭執 (7.3%)
3	教養小孩的壓力 (23.1%)	夫妻相處有爭執 (7.7%)	教養小孩的壓力 (5.1%)	住家環境(屋內 與 屋外)不舒適 (4.4%)
4	夫妻相處有爭執 (22.7%)	住家環境(屋內 與 屋外)不舒適 (7.0%)	照顧老人的壓力 (3.3%)	家務勞動的負荷 (4.0%)
5	住家環境(屋內 與 屋外)不舒適 (20.9%)	教養小孩的壓力 (5.5%)	住家環境(屋內 與 屋外)不舒適 (2.9%)	教養小孩的壓力 (3.7%)
6	與夫家人相處的 壓力(12.1%)	與夫家人相處的 壓力(3.7%) 照顧老人的壓力 (3.7%)	與夫家人相處的 壓力(1.1%)	與夫家人相處的 壓力(2.9%)
7	照顧老人的壓力 (11.4%)	家人期待要結婚 生子的壓力 (2.2%)	照顧身心障礙 者、 重大病患者的壓 力(0.7%) 家人期待要結婚 生子的壓力 (0.7%)	於生活中遭受歧 視的經驗(1.1%)
8	於生活中遭受歧 視的經驗(9.2%)	照顧身心障礙 者、 重大病患者的壓 力(1.5%) 家人期待生育的 壓力(1.5%)	家人期待生育的 壓力(0.4%) 於生活中遭受歧 視的經驗(0.4%)	照顧老人的壓力 (0.7%) 家人期待要結婚 生子的壓力 (0.7%) 家人期待生育的 壓力(0.7%)
9	照顧身心障礙 者、 重大病患者的壓 力(8.4%) 家人期待要結婚 生子的壓力 (8.4%)	於生活中遭受歧 視的經驗(0.7%)	*	照顧身心障礙 者、 重大病患者的壓 力(0.4%)
10	家人期待生育的 壓力(5.5%)	*	*	*

次序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11	*	*	*	*

二、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複選題）

由表 4-2-30 的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該年齡層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2.5%），其次為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及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各為 25.0%）。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該年齡層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3.6%），其次為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54.5%），第三為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45.5%）。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該年齡層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0.7%），其次為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50.0%），第三為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39.3%）。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該年齡層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7.6%），其次為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58.8%），第三為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50.0%）。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以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8.6%），其次為家庭經濟壓力問題（60.0%），第三為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57.1%）。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該年齡層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74.4%），其次為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64.1%），第三為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48.7%）。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該年齡層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73.5%），其次為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55.9%），第三為住家環

境不舒適問題（50.0%）。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該年齡層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2.5%），其次為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及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各有 50.0%）。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5.6%），其次為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50%），第三為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34.4%）。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年齡層以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57.1%），其次為家庭經濟壓力（46.4%），第三為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42.9%）。

表 4-2-30 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表（複選）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家庭經濟壓力問題	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	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與夫家相處的壓力問題	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的病患的壓力問題	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	家人期待的生育的壓力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問題	總數	
年齡	15-19 歲	個數	5	2	0	0	0	0	2	0	0	0	8	
		年齡%	62.50%	25.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問題項目%	2.80%	2.10%	0.00%	0.00%	0.00%	0.00%	1.60%	0.00%	0.00%	0.00%		
		總數%	1.80%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0.00%	0.00%	0.00%	2.90%	
		20-24 歲	個數	7	6	1	2	1	2	5	1	1	1	11
		年齡%	63.60%	54.50%	9.10%	18.20%	9.10%	18.20%	9.10%	45.50%	9.10%	9.10%	9.10%	
		問題項目%	4.00%	6.20%	0.80%	3.70%	1.00%	3.80%	3.30%	4.00%	3.00%	4.50%	3.20%	
		總數%	2.60%	2.20%	0.40%	0.70%	0.40%	0.70%	0.40%	1.80%	0.40%	0.40%	0.40%	4.00%
		25-29 歲	個數	17	9	5	4	7	5	14	11	4	6	28
		年齡%	60.70%	32.10%	17.90%	14.30%	25.00%	17.90%	10.70%	50.00%	39.30%	14.30%	21.40%	
		問題項目%	9.70%	9.40%	4.20%	7.40%	6.90%	9.60%	10.00%	11.30%	33.30%	18.20%	19.40%	
		總數%	6.20%	3.30%	1.80%	1.50%	2.60%	1.80%	1.10%	5.10%	4.00%	1.50%	2.20%	10.30%
		30-34 歲	個數	23	10	16	11	20	3	17	6	6	1	34
		年齡%	67.60%	29.40%	47.10%	32.40%	58.80%	8.80%	2.90%	50.00%	17.60%	17.60%	2.90%	
		問題項目%	13.10%	10.40%	13.40%	20.40%	19.60%	5.80%	3.30%	13.70%	18.20%	27.30%	3.20%	
		總數%	8.40%	3.70%	5.90%	4.00%	7.30%	1.10%	0.40%	6.20%	2.20%	2.20%	0.40%	12.50%
	35-39 歲	個數	21	12	20	8	24	8	15	6	5	7	35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家庭經濟壓力問題	住家環境不適問題	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與夫家相處的壓力問題	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的病患的壓力問題	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問題	總數	
	年齡%	60.00%	34.30%	57.10%	22.90%	68.60%	22.90%	20.00%	42.90%	17.10%	14.30%	20.00%	
	問題項目%	11.90%	12.50%	16.80%	14.80%	23.50%	15.40%	23.30%	12.10%	18.20%	22.70%	22.60%	
	總數%	7.70%	4.40%	7.30%	2.90%	8.80%	2.90%	2.60%	5.50%	2.20%	1.80%	2.60%	12.80%
	個數	29	16	19	10	25	13	8	17	3	4	4	39
40-44 歲	年齡%	74.40%	41.00%	48.70%	25.60%	64.10%	33.30%	20.50%	43.60%	7.70%	10.30%	10.30%	
	問題項目%	16.50%	16.70%	16.00%	18.50%	24.50%	25.00%	26.70%	13.70%	9.10%	18.20%	12.90%	
	總數%	10.60%	5.90%	7.00%	3.70%	9.20%	4.80%	2.90%	6.20%	1.10%	1.50%	1.50%	14.30%
	個數	25	17	14	8	15	6	3	19	2	0	3	34
45-49 歲	年齡%	73.50%	50.00%	41.20%	23.50%	44.10%	17.60%	8.80%	55.90%	5.90%	0.00%	8.80%	
	問題項目%	14.20%	17.70%	11.80%	14.80%	14.70%	11.50%	10.00%	15.30%	6.10%	0.00%	9.70%	
	總數%	9.20%	6.20%	5.10%	2.90%	5.50%	2.20%	1.10%	7.00%	0.70%	0.00%	1.10%	12.50%
	個數	15	11	12	4	6	7	5	12	3	2	4	24
50-54 歲	年齡%	62.50%	45.80%	50.00%	16.70%	25.00%	29.20%	20.80%	50.00%	12.50%	8.30%	16.70%	
	問題項目%	8.50%	11.50%	10.10%	7.40%	5.90%	13.50%	16.70%	9.70%	9.10%	9.10%	12.90%	
	總數%	5.50%	4.00%	4.40%	1.50%	2.20%	2.60%	1.80%	4.40%	1.10%	0.70%	1.50%	8.80%
	個數	21	10	16	3	2	4	0	11	1	0	1	32
55-59 歲	年齡%	65.60%	31.20%	50.00%	9.40%	6.20%	12.50%	0.00%	34.40%	3.10%	0.00%	3.10%	
	問題項目%	11.90%	10.40%	13.40%	5.60%	2.00%	7.70%	0.00%	8.90%	3.00%	0.00%	3.20%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家庭經濟壓力問題	住家環境不適問題	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與夫家相處的壓力問題	教養小孩子的壓力問題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的病患的壓力問題	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問題	總數	
	總數%	7.70%	3.70%	5.90%	1.10%	0.70%	1.50%	0.00%	4.00%	0.40%	0.00%	0.40%	11.70%
	個數	13	3	16	4	2	4	2	12	0	0	4	28
60-64 歲	年齡%	46.40%	10.70%	57.10%	14.30%	7.10%	14.30%	7.10%	42.90%	0.00%	0.00%	14.30%	
	問題項目%	7.40%	3.10%	13.40%	7.40%	2.00%	7.70%	6.70%	9.70%	0.00%	0.00%	12.90%	
	總數%	4.80%	1.10%	5.90%	1.50%	0.70%	1.50%	0.70%	4.40%	0.00%	0.00%	1.50%	10.30%
總數	個數	176	96	119	54	102	52	30	124	33	22	31	273
	總數%	64.50%	35.20%	43.60%	19.80%	37.40%	19.00%	11.00%	45.40%	12.10%	8.10%	11.40%	100.00%

表 4-2-31 年齡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1	家庭經濟壓力 (1.8%)	家庭經濟壓力 (2.6%)	家庭經濟壓力 (6.2%)	家庭經濟壓力 (8.4%)	教養小孩的壓力 (8.8%)	家庭經濟壓力 (10.6%)	家庭經濟壓力 (9.2%)	家庭經濟壓力 (5.5%)	家庭經濟壓力 (7.7%)	夫妻相處有爭執 (5.9%)
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0.7%) 家務勞動的負荷 (0.7%)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2.2%)	家務勞動的負荷 (5.1%)	教養小孩的壓力 (7.3%)	家庭經濟壓力 (7.7%)	教養小孩的壓力 (9.2%)	家務勞動的負荷 (7.0%)	夫妻相處有爭執 (4.4%) 家務勞動的負荷 (4.4%)	夫妻相處有爭執 (5.9%)	家庭經濟壓力 (4.8%)
3	*	家務勞動的負荷 (1.8%)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 (4.0%)	家務勞動的負荷 (6.2%)	夫妻相處有爭執 (7.3%)	夫妻相處有爭執 (7.0%)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6.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4.0%)	家務勞動的負荷 (4.0%)	家務勞動的負荷 (4.4%)
4	*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0.7%) 照顧老人的壓力 (0.7%)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3.3%)	夫妻相處有爭執 (5.9%)	家務勞動的負荷 (5.5%)	家務勞動的負荷 (6.2%)	教養小孩的壓力 (5.5%)	照顧老人的壓力 (2.6%)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3.7%)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1.5%) 照顧老人的壓力 (1.5%)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1.5%)

次序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5	*	夫妻相處有爭執 (0.4%) 教養小孩的壓力 (0.4%)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0.4%)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 (0.4%)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 (0.4%)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0.4%)	教養小孩的壓力 (2.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4.0%)	住家環境 (屋內與屋外) 不舒適 (4.4%)	住家環境 (屋內與屋外) 不舒適 (5.9%)	夫妻相處有爭執 (5.1%)	教養小孩的壓力 (2.2%)	照顧老人的壓力 (1.5%)	住家環境 (屋內與屋外) 不舒適 (1.1%)
6	*	*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 (2.2%)	住家環境 (屋內與屋外) 不舒適 (3.7%)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2.9%) 照顧老人的壓力 (2.9%)	照顧老人的壓力 (4.8%)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2.9%)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1.8%)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 (1.1%)	教養小孩的壓力 (2.2%)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次序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2.2%)	
7	*	*	夫妻相處有爭執(1.8%) 照顧老人的壓力(1.8%)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2.2%)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2.2%)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2.6%)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2.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3.7%)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2.2%)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1.5%)	教養小孩的壓力(0.7%)	*
8	*	*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1.5%)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1.5%)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1.1%)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2.2%)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2.9%)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1%)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1.1%)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0.4%)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0.4%)		*
9	*	*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1%)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0.4%)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0.4%)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1.8%)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1.5%)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5%)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0.7%)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0.7%)	*	*	

次序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10	*	*	*	*	*	家人期待 要結婚生 子的壓力 (1.1%)	*	*	*	*
11	*	*	*	*	*	*	*	*	*	*

三、 婚姻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複選題）

由表 4-2-32 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50.9%），其次為家務勞動的負荷及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各有 36.8%）。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2%），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7.0%），其次為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61.3%），第三為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49.2%）。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87.5%），其次為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75%），第三為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及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各有 50%）。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100%），其次為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66.7%），第三為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問題、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問題（各有 33.3%）。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64.4%），其次為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及家務勞動的負荷（各有 40.3%）。

表 4-2-32 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表（複選）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總數	
		家庭經濟壓力問題	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	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與夫家相處的壓力問題	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的病患的壓力問題	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	家人期待的生育的壓力	於生活中遭受的歧視的經驗問題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9	17	0	0	0	11	6	21	21	7	5	57
		婚姻狀況%	50.90%	29.80%	0.00%	0.00%	0.00%	19.30%	10.50%	36.80%	36.80%	12.30%	8.80%	
		問題項目%	16.50%	17.70%	0.00%	0.00%	0.00%	21.20%	20.00%	16.90%	63.60%	31.80%	16.10%	
		總數%	10.60%	6.20%	0.00%	0.00%	0.00%	4.00%	2.20%	7.70%	7.70%	2.60%	1.80%	20.9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128	65	117	51	94	37	21	93	12	15	20	191
		婚姻狀況%	67.00%	34.00%	61.30%	26.70%	49.20%	19.40%	11.00%	48.70%	6.30%	7.90%	10.50%	
		問題項目%	72.70%	67.70%	98.30%	94.40%	92.20%	71.20%	70.00%	75.00%	36.40%	68.20%	64.50%	
		總數%	46.90%	23.80%	42.90%	18.70%	34.40%	13.60%	7.70%	34.10%	4.40%	5.50%	7.30%	70.00%
	離婚	個數	7	6	1	1	2	4	2	4	0	0	0	8
		婚姻狀況%	87.50%	75.00%	12.50%	12.50%	25.00%	50.00%	25.00%	50.00%	0.00%	0.00%	0.00%	
		問題項目%	4.00%	6.20%	0.80%	1.90%	2.00%	7.70%	6.70%	3.20%	0.00%	0.00%	0.00%	
		總數%	2.60%	2.20%	0.40%	0.40%	0.70%	1.50%	0.70%	1.50%	0.00%	0.00%	0.00%	2.90%
	分居	個數	3	2	1	1	1	0	0	0	0	0	1	3
		婚姻狀況%	100.00%	66.70%	33.30%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0%	
		問題項目%	1.70%	2.10%	0.80%	1.9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	
		總數%	1.10%	0.70%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1.10%
喪偶	個數	9	6	0	1	5	0	1	6	0	0	5	14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家庭經濟壓力問題	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	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與夫家相處的壓力問題	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的病患的壓力問題	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	家人期待婚生子壓力問題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	於生活中遭受的歧視的經驗問題	總數
婚姻狀況%		64.30%	42.90%	0.00%	7.10%	35.70%	0.00%	7.10%	42.90%	0.00%	0.00%	35.70%	
問題項目%		5.10%	6.20%	0.00%	1.90%	4.90%	0.00%	3.30%	4.80%	0.00%	0.00%	16.10%	
總數%		3.30%	2.20%	0.00%	0.40%	1.80%	0.00%	0.40%	2.20%	0.00%	0.00%	1.80%	5.10%
總數	個數	176	96	119	54	102	52	30	124	33	22	31	273
	總數%	64.50%	35.20%	43.60%	19.80%	37.40%	19.00%	11.00%	45.40%	12.10%	8.10%	11.40%	100.00%

表 4-2-33 婚姻狀況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1	家庭經濟壓力(10.6%)	家庭經濟壓力(46.9%)	家庭經濟壓力(2.6%)	家庭經濟壓力(1.1%)	家庭經濟壓力(3.3%)
2	家務勞動的負荷(7.7%)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7.7%)	夫妻相處有爭執(42.9%)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2%)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0.7%)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2%) 家務勞動的負荷(2.2%)
3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6.2%)	教養小孩的壓力(34.4%)	照顧老人的壓力(1.5%) 家務勞動的負荷(1.5%)	夫妻相處有爭執(0.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0.4%) 教養小孩的壓力(0.4%)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0.4%)	教養小孩的壓力(1.8%)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8%)
4	照顧老人的壓力(4.0%)	家務勞動的負荷(34.1%)	教養小孩的壓力(0.7%)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0.7%)	*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0.4%)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0.4%)
5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2.6%)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3.8%)	夫妻相處有爭執(0.4%)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0.4%)	*	*
6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2.2%)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18.7%)	*	*	*
7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1.8%)	照顧老人的壓力(13.6%)	*	*	*
8	*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7.7%)	*	*	*
9	*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7.3%)	*	*	*
10	*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	*	*	*

次序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5.5%)	離婚	分居	喪偶
11	*	家人期待要 結婚生子的 壓力(4.4%)	*	*	*

四、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複選題)

由表 4-2-34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從事休閒娛樂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 (83.8%)，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 (64.4%)，其次為家務勞動的負荷 (40.3%)，第三為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39.8%)。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 (16.2%)，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 (87.7%)，其次為家庭經濟壓力及家務勞動的負荷 (各有 64.9%)。

表 4-2-34 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表 (複選)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總數	
		家庭經濟壓力問題	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	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與家人相處的壓力問題	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的壓力問題	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問題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問題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139	76	86	35	52	39	22	87	30	16	24	216
		6 歲以下子女%	64.40%	35.20%	39.80%	16.20%	24.10%	18.10%	10.20%	40.30%	13.90%	7.40%	11.10%	
		問題項目%	79.00%	79.20%	72.30%	64.80%	51.00%	75.00%	73.30%	70.20%	90.90%	72.70%	77.40%	
		總數%	50.90%	27.80%	31.50%	12.80%	19.00%	14.30%	8.10%	31.90%	11.00%	5.90%	8.80%	79.10%
		個數	37	20	33	19	50	13	8	37	3	6	7	57
		6 歲以下子女%	64.90%	35.10%	57.90%	33.30%	87.70%	22.80%	14.00%	64.90%	5.30%	10.50%	12.30%	
		問題項目%	21.00%	20.80%	27.70%	35.20%	49.00%	25.00%	26.70%	29.80%	9.10%	27.30%	22.60%	
	總數%	13.60%	7.30%	12.10%	7.00%	18.30%	4.80%	2.90%	13.60%	1.10%	2.20%	2.60%	20.90%	
總數		個數	176	96	119	54	102	52	30	124	33	22	31	273
		總數%	64.50%	35.20%	43.60%	19.80%	37.40%	19.00%	11.00%	45.40%	12.10%	8.10%	11.40%	100.00%

表 4-2-35 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沒有	有
1	家庭經濟壓力(50.9%)	教養小孩的壓力(18.3%)
2	家務勞動的負荷(31.9%)	家庭經濟壓力(13.6%) 家務勞動的負荷(13.6%)
3	夫妻相處有爭執(31.5%)	夫妻相處有爭執(12.1%)
4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7.8%)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7.3%)
5	教養小孩的壓力(19.0%)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7.0%)
6	照顧老人的壓力(14.2%)	照顧老人的壓力(4.8%)
7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12.8%)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2.9%)
8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11.0%)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2.6%)
9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8.8%)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2.2%)
1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8.1%)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1.1%)
11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5.9%)	*

五、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複選題）

由表 4-2-36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從事休閒娛樂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59.9%），其次為家務勞動的負荷（43.9%），第三為夫妻相

處有爭執問題 (39.2%)。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 (16.4%)，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 (88.5%)，其次為家庭經濟壓力 (80.3%)，第三為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59.0%)。

表 4-2-36 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表 (複選)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總數		
		家庭經濟壓力問題	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	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與家人相處的壓力問題	教養小孩子的壓力問題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的病患的壓力問題	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問題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127	71	83	28	48	34	18	93	31	20	20	212	
		7-12 歲子女%	59.90%	33.50%	39.20%	13.20%	22.60%	16.00%	8.50%	43.90%	14.60%	9.40%	9.40%		
		問題項目%	72.20%	74.00%	69.70%	51.90%	47.10%	65.40%	60.00%	75.00%	93.90%	90.90%	64.50%		
		總數%	46.50%	26.00%	30.40%	10.30%	17.60%	12.50%	6.60%	34.10%	11.40%	7.30%	7.30%	77.70%	
		有	個數	49	25	36	26	54	18	12	31	2	2	11	61
		7-12 歲子女%	80.30%	41.00%	59.00%	42.60%	88.50%	29.50%	19.70%	50.80%	3.30%	3.30%	18.00%		
		問題項目%	27.80%	26.00%	30.30%	48.10%	52.90%	34.60%	40.00%	25.00%	6.10%	9.10%	35.50%		
		總數%	17.90%	9.20%	13.20%	9.50%	19.80%	6.60%	4.40%	11.40%	0.70%	0.70%	4.00%	22.30%	
總數		個數	176	96	119	54	102	52	30	124	33	22	31	273	
		總數%	64.50%	35.20%	43.60%	19.80%	37.40%	19.00%	11.00%	45.40%	12.10%	8.10%	11.40%	100.00%	

表 4-2-37 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沒有	有
1	家庭經濟壓力(46.5%)	教養小孩的壓力(19.8%)
2	家務勞動的負荷(34.1%)	家庭經濟壓力(17.9%)
3	夫妻相處有爭執(30.4%)	夫妻相處有爭執(13.2%)
4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6.0%)	家務勞動的負荷(11.4%)
5	教養小孩的壓力(17.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9.5%)
6	照顧老人的壓力(12.5%)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9.2%)
7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11.4%)	照顧老人的壓力(6.6%)
8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10.3%)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4.4%)
9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7.3%)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7.3%)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4.0%)
10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6.6%)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0.7%)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0.7%)
11	*	*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複選題）

由表 4-2-38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

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 (79.3%)，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 (66.5%)，其次為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41.6%)，第三為家務勞動的負荷 (41.1%)。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 (67.1%)，其次為家庭經濟壓力 (59.2%)，第三為家務勞動的負荷 (56.6%)。

表 4-2-38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交叉表

			家庭生活工作方面遭遇的問題										總數	
			家庭經濟壓力問題	住家環境不舒適問題	夫妻相處有爭執問題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問題	教養小孩的壓力問題	照顧老人的壓力問題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的壓力問題	家務勞動的負荷問題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問題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問題
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131	71	82	37	66	1	0	81	24	14	19	197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66.50%	36.00%	41.60%	18.80%	33.50%	0.50%	0.00%	41.10%	12.20%	7.10%	9.60%	
		問題項目%	74.40%	74.00%	68.90%	68.50%	64.70%	1.90%	0.00%	65.30%	72.70%	63.60%	61.30%	
		總數%	48.00%	26.00%	30.00%	13.60%	24.20%	0.40%	0.00%	29.70%	8.80%	5.10%	7.00%	72.20%
	有	個數	45	25	37	17	36	51	30	43	9	8	12	76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59.20%	32.90%	48.70%	22.40%	47.40%	67.10%	39.50%	56.60%	11.80%	10.50%	15.80%	
		問題項目%	25.60%	26.00%	31.10%	31.50%	35.30%	98.10%	100.00%	34.70%	27.30%	36.40%	38.70%	
		總數%	16.50%	9.20%	13.60%	6.20%	13.20%	18.70%	11.00%	15.80%	3.30%	2.90%	4.40%	27.80%
總數		個數	176	96	119	54	102	52	30	124	33	22	31	273
		總數%	64.50%	35.20%	43.60%	19.80%	37.40%	19.00%	11.00%	45.40%	12.10%	8.10%	11.40%	100.00%

表 4-2-39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家庭生活工作方面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沒有	有
1	家庭經濟壓力(48.9%)	照顧老人的壓力(18.7%)
2	夫妻相處有爭執(30.0%)	家庭經濟壓力(16.5%)
3	家務勞動的負荷(29.7%)	家務勞動的負荷(15.8%)
4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26.0%)	夫妻相處有爭執(13.6%)
5	教養小孩的壓力(24.2%)	教養小孩的壓力(13.2%)
6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13.6%)	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11.0%)
7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8.8%)	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9.2%)
8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7.0%)	與夫家人相處的壓力(6.2%)
9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5.1%)	於生活中遭受歧視的經驗(4.4%)
10	照顧老人的壓力(0.4%)	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3.3%)
11	*	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2.9%)

第三節 就業及經濟狀況分析

壹、就業情形分析

以就業情形而言，受訪者中現在有工作者最多（323 位，76.9%），現在沒有工作者最少（97 位，23.1%）。

一、區域與就業情形

由表 4-3-1 的區域與就業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77.3% 現在有工作。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70.7% 現在有工作。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80.4% 現在有工作。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85.4% 現在有工作。

表 4-3-1 區域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現在工作情形		總和	
		沒有	有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57	194	251
		區域%	22.7%	77.3%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59.4%	59.9%	59.8%
		整體%	13.6%	46.2%	59.8%
	北竿鄉	個數	24	58	82
		區域%	29.3%	70.7%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24.7%	18.0%	19.5%
		整體的 %	5.7%	13.8%	19.5%
	莒光鄉	個數	9	37	46
		區域%	19.6%	80.4%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9.3%	11.5%	11.0%
		整體的 %	2.1%	8.8%	11.0%
	東引鄉	個數	6	35	41
		區域%	14.6%	85.4%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6.2%	10.8%	9.8%
		整體的 %	1.4%	8.3%	9.8%
總和	個數	96	324	420	
	區域%	22.9%	77.1%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	22.9%	77.1%	100.0%	

二、年齡與就業情形

由表 4-3-2 的年齡與就業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84.6% 現在沒有工作。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55.3% 現在有工作。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89.8% 現在有工作。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88.4% 現在有工作。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93.5% 現在有工作。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95.6% 現在有工作。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95.5% 現在有工作。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78.6% 現在有工作。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71.7% 現在有工作。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56.1% 現在有工作。

表 4-3-2 年齡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現在工作情形		總和	
		沒有	有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2	4	26
		年齡%	84.6%	15.4%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22.7%	1.2%	6.2%
		整體%	5.2%	1.0%	6.2%
	20-24 歲	個數	17	21	38
		年齡%	44.7%	55.3%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17.5%	6.5%	9.0%
		整體%	4.0%	5.0%	9.0%
	25-29 歲	個數	5	44	49
		年齡%	10.2%	89.8%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5.2%	13.6%	11.7%
		整體%	1.2%	10.5%	11.7%
	30-34 歲	個數	5	38	43
		年齡%	11.6%	88.4%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總和
		沒有	有	
	現在工作情形%	5.2%	11.8%	10.2%
	整體%	1.2%	9.0%	10.2%
	個數	3	43	46
35-39 歲	年齡%	6.5%	93.5%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3.1%	13.3%	11.0%
	整體%	0.7%	10.2%	11.0%
	個數	2	43	45
40-44 歲	年齡%	4.4%	95.6%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2.1%	13.3%	10.7%
	整體%	0.5%	10.2%	10.7%
	個數	2	42	44
45-49 歲	年齡%	4.5%	95.5%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2.1%	13.0%	10.5%
	整體%	0.5%	10.0%	10.5%
	個數	9	33	42
50-54 歲	年齡%	21.4%	78.6%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9.3%	10.2%	10.0%
	整體%	2.1%	7.9%	10.0%
	個數	13	33	46
55-59 歲	年齡%	28.3%	71.7%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13.4%	10.2%	11.0%
	整體%	3.1%	7.9%	11.0%
	個數	18	23	41
60-64 歲	年齡%	43.9%	56.1%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18.8%	7.1%	9.8%
	整體%	4.3%	5.5%	9.8%
	個數	96	324	420
總和	年齡%	22.9%	77.1%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100.0%	100.0%	100.0%
	整體%	22.9%	77.1%	100.0%

三、婚姻與就業情形

由表 4-3-3 的婚姻與就業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70.3% 現在有工作。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2%），79.4% 現在有工作。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100% 現在皆有工作。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100% 現在皆有工作。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76.2% 現在有工作。

表 4-3-3 婚姻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現在工作情形		總和	
		沒有	有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8	90	128
		婚姻狀況%	29.7%	70.3%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39.2%	27.9%	30.5%
		整體%	9.0%	21.4%	30.5%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53	204	257
		婚姻狀況%	20.6%	79.4%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55.2%	63.0%	61.2%
		整體%	12.6%	48.6%	61.2%
	離婚	個數	0	11	11
		婚姻狀況%	0.0%	100.0%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0.0%	3.4%	2.6%
		整體%	0.0%	2.6%	2.6%
	分居	個數	0	3	3
		婚姻狀況%	0.0%	100.0%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0.0%	0.9%	0.7%
		整體%	0.0%	0.7%	0.7%
喪偶	個數	5	16	21	
	婚姻狀況%	23.8%	76.2%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5.2%	5.0%	5.0%	

	現在工作情形		總和
	沒有	有	
總和	1.2%	3.8%	5.0%
個數	96	324	420
婚姻狀況%	22.9%	77.1%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100.0%	100.0%	100.0%
整體%	22.9%	77.1%	1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就業情形

由表 4-3-4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就業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3.8%），77% 現在有工作。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77.9% 現在有工作。

表 4-3-4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現在工作情形		總和	
		沒有	有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81	271	352
	沒有	6 歲以下子女%	23.0%	77.0%	100.0%
	沒有	現在工作情形%	84.4%	83.6%	83.8%
	沒有	整體%	19.3%	64.5%	83.8%
	有	個數	15	53	68
	有	6 歲以下子女%	22.1%	77.9%	100.0%
	有	現在工作情形%	15.5%	16.4%	16.2%
	有	整體%	3.6%	12.6%	16.2%
總和	個數	96	324	420	
	6 歲以下子女%	22.9%	77.1%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100.0%	100.0%	100.0%	
	整體%	22.9%	77.1%	1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就業情形

由表 4-3-5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就業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74.9% 現在有工作。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88.4% 現在有工作。

表 4-3-5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現在工作情形		總和		
		沒有	有			
是否 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88	263	351	
		7-12 歲子女%	25.1%	74.9%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91.7%	81.2%	83.6%	
		整體%	21.0%	62.6%	83.6%	
	有	個數	8	61	69	
		7-12 歲子女%	11.6%	88.4%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8.2%	18.9%	16.4%	
		整體%	1.9%	14.5%	16.4%	
		總和		96	324	420
		7-12 歲子女%	22.9%	77.1%	100.0%	
現在工作情形%		100.0%	100.0%	100.0%		
整體%		22.9%	77.1%	1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就業情形

由表 4-3-6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就業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

(79.3%)，74.8%現在有工作。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86.2%現在有工作。

表 4-3-6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

		現在工作情形		總和	
		沒有	有		
是否有需要 照顧之 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 老人	沒有	個數	84	249	333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25.2%	74.8%	100.00%
		現在工作情形%	87.5%	76.9%	79.30%
		整體%	20.0%	59.3%	79.30%
		個數	12	75	87
	有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13.8%	86.2%	100.00%
		現在工作情形%	12.5%	23.1%	20.70%
		整體%	2.9%	17.9%	20.70%
		個數	96	324	42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22.9%	77.1%	100.00%
總和	現在工作情形%	100.0%	100.0%	100.00%	
	整體%	22.9%	77.1%	100.00%	

七、目前工作的行業別

由表 4-3-7 的目前工作行業別可知，受訪的連江婦女中，就業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最多（64 位，15.2%），其次為公共行政及國防（45 位，10.7%）與其他服務業（24 位，5.7%）。

表 4-3-7 目前工作的行業別

行業別	個數	整體%
農林漁牧業	6	1.4%
製造業	13	3.1%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1	0.2%

行業別	個數	整體%
營建工程業	2	0.5%
批發及零售業	25	6%
運輸及倉儲業	11	2.6%
住宿及餐飲業	59	14%
出版影印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	1%
金融及保險業	4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0.2%
支援服務業	27	6.4%
公共行政及國防	45	10.7%
教育業	27	6.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4	15.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	2.9%
其他服務業	24	5.7%
不適用	95	22.6%
總和	420	100%

貳、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分析

在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部分，受訪者中以在學進修中為最多（29 位，6.9 %），其他原因為最少（1 位，0.1%）。

一、區域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由表 4-3-8 的區域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沒有工作者共有 57 位（59.8%），該區域有 7.6% 為在學或進修中；4.4% 為料理家事；2.8% 為已退休。
2. 北竿鄉，沒有工作者共有 24 位（5.7%），該區域有 9.8% 為在學或進修中；6.1%

為已退休；4.9%為須照顧家人。

3. 莒光鄉，沒有工作者共有 9 位 (2.1%)，該區域有 13% 為料理家事；各有 2.2% 為須照顧家人、找工作中及在學或進修中。
4. 東引鄉，沒有工作者共有 6 位 (1.4%)，該區域有 4.9% 為料理家事；各有 2.4% 為須照顧家人、健康因素、找工作中及在學或進修中。

表 4-3-8 區域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沒有工作主要原因										總和	
		須照顧 家人	料理家 事	健康因 素	找工作 中	家中經 濟 不需我 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 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7	11	3	1	3	19	2	10	1	194	251
	南竿鄉	區域%	2.80%	4.40%	1.20%	0.40%	1.20%	7.60%	0.80%	4.00%	0.40%	77.30%	100.00%
	南竿鄉	沒有工作原 因%	53.80%	50.00%	75.00%	25.00%	75.00%	65.50%	50.00%	66.70%	100.00%	59.90%	59.80%
	南竿鄉	整體%	1.70%	2.60%	0.70%	0.20%	0.70%	4.50%	0.50%	2.40%	0.20%	46.20%	59.80%
	北竿鄉	個數	4	3	0	1	1	8	2	5	0	58	82
	北竿鄉	區域%	4.90%	3.70%	0.00%	1.20%	1.20%	9.80%	2.40%	6.10%	0.00%	70.70%	100.00%
	北竿鄉	沒有工作原 因%	30.80%	13.60%	0.00%	25.00%	25.00%	27.60%	50.00%	33.30%	0.00%	17.90%	19.50%
	北竿鄉	整體%	1.00%	0.70%	0.00%	0.20%	0.20%	1.90%	0.50%	1.20%	0.00%	13.80%	19.50%
	莒光鄉	個數	1	6	0	1	0	1	0	0	0	37	46
	莒光鄉	區域%	2.20%	13.00%	0.00%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80.40%	100.00%
	莒光鄉	沒有工作原 因%	7.70%	27.30%	0.00%	25.00%	0.00%	3.40%	0.00%	0.00%	0.00%	11.40%	11.00%
	莒光鄉	整體%	0.20%	1.40%	0.00%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8.80%	11.00%
東引鄉	個數	1	2	1	1	0	1	0	0	0	35	41	
東引鄉	區域%	2.40%	4.90%	2.40%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85.40%	100.00%	
東引鄉	沒有工作原 因%	7.70%	9.10%	25.00%	25.00%	0.00%	3.40%	0.00%	0.00%	0.00%	10.80%	9.80%	

		沒有工作主要原因									總和	
		須照顧 家人	料理家 事	健康因 素	找工作 中	家中經 濟 不需我 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 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因%											
	整體%	0.20%	0.50%	0.20%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8.30%	9.80%
	個數	13	22	4	4	4	29	4	15	1	324	420
	區域%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100.00%
總和	沒有工作原 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100.00%

二、年齡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由表 4-3-9 的年齡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22 位 (5.2%)，該年齡層有 80.8% 為在學或進修中；3.8% 為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
2. 20-24 歲，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17 位 (4.0%)，該年齡層有 21.1% 為在學或進修中；10.5% 為須照顧家人；各有 5.3% 為健康因素及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
3. 25-29 歲，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5 位 (1.2%)，該年齡層有 4.1% 為育嬰留職停薪；在學或進修中；各有 2.0% 為須照顧家人、找工作中及其他因素。
4. 30-34 歲，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5 位 (1.2%)，該年齡層有 7.0% 找工作中；各有 2.3% 為須照顧家人及育嬰留職停薪。
5. 35-39 歲，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3 位 (0.7%)，該年齡層各有 2.2% 為須照顧家人、料理家事及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
6. 40-44 歲，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2 位 (0.5%)，該年齡層各有 2.2% 為須照顧家人及育嬰留職停薪。
7. 45-49 歲，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2 位 (0.5%)，該年齡層有 4.5% 皆為須照顧家人。
8. 50-54 歲，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9 位 (2.1%)，該年齡層有 14.3% 為料理家事；4.8% 為已退休；2.4% 為須照顧家人。
9. 55-59 歲，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13 位 (3.1%)，該年齡層有 19.6% 為料理家事；4.3% 為已退休；各有 2.2% 為須照顧家人及健康因素。
10. 60-64 歲，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18 位 (4.3%)，該年齡層有 26.8% 為已退休；12.2% 為料理家事；2.4% 為須照顧家人及健康因素。

表 4-3-9 年齡與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													
		須照顧 家人	料理家 事	健康因 素	找工作 中	家中經 濟 不需我 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 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總和			
年齡	15-19 歲	個數	0	0	0	0	1	21	0	0	0	4	26		
		年齡%	0.00%	0.00%	0.00%	0.00%	3.80%	80.80%	0.00%	0.00%	0.00%	15.40%	100.00%		
		沒有工作主要 原因%	0.00%	0.00%	0.00%	0.00%	25.00%	72.40%	0.00%	0.00%	0.00%	1.20%	6.20%		
		整體%	0.00%	0.00%	0.00%	0.00%	0.20%	5.00%	0.00%	0.00%	0.00%	1.00%	6.20%		
		20-24 歲	個數	4	1	2	0	2	8	0	0	0	21	38	
			年齡%	10.50%	2.60%	5.30%	0.00%	5.30%	21.10%	0.00%	0.00%	0.00%	55.30%	100.00%	
			沒有工作主要 原因%	30.80%	4.50%	50.00%	0.00%	50.00%	27.60%	0.00%	0.00%	0.00%	6.50%	9.00%	
			整體%	1.00%	0.20%	0.50%	0.00%	0.50%	1.90%	0.00%	0.00%	0.00%	5.00%	9.00%	
			25-29 歲	個數	1	0	0	1	0	0	2	0	1	44	49
			年齡%	2.00%	0.00%	0.00%	2.00%	0.00%	0.00%	4.10%	0.00%	2.00%	89.80%	100.00%	
			沒有工作主要 原因%	7.70%	0.00%	0.00%	25.00%	0.00%	0.00%	50.00%	0.00%	100.00%	13.60%	11.70%	
			整體%	0.20%	0.00%	0.00%	0.20%	0.00%	0.00%	0.50%	0.00%	0.20%	10.50%	11.70%	
		30-34 歲	個數	1	0	0	3	0	0	1	0	0	38	43	
		年齡%	2.30%	0.00%	0.00%	7.00%	0.00%	0.00%	2.30%	0.00%	0.00%	88.40%	100.00%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										
		須照顧 家人	料理家 事	健康因 素	找工作 中	家中經 濟 不需我 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 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總和
	沒有工作主要 原因%	7.70%	0.00%	0.00%	75.00%	0.00%	0.00%	25.00%	0.00%	0.00%	11.70%	10.20%
	整體%	0.20%	0.00%	0.00%	0.70%	0.00%	0.00%	0.20%	0.00%	0.00%	9.00%	10.20%
	個數	1	1	0	0	1	0	0	0	0	43	46
	年齡%	2.20%	2.20%	0.00%	0.00%	2.20%	0.00%	0.00%	0.00%	0.00%	93.50%	100.00%
35-39 歲	沒有工作主要 原因%	7.70%	4.5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13.30%	11.00%
	整體%	0.20%	0.20%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0.00%	10.20%	11.00%
	個數	1	0	0	0	0	0	1	0	0	43	45
	年齡%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0.00%	0.00%	95.60%	100.00%
40-44 歲	沒有工作主要 原因%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13.30%	10.70%
	整體%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10.20%	10.70%
	個數	2	0	0	0	0	0	0	0	0	42	44
	年齡%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50%	100.00%
45-49 歲	沒有工作主要 原因%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	10.50%
	整體%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10.50%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										
		須照顧 家人	料理家 事	健康因 素	找工作 中	家中經 濟 不需我 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 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總和
50-54 歲	個數	1	6	0	0	0	0	0	2	0	33	42
	年齡%	2.4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0.00%	78.60%	100.00%
	沒有工作主要 原因%	7.70%	27.3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	0.00%	10.20%	10.00%
	整體%	0.2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7.90%	10.00%
55-59 歲	個數	1	9	1	0	0	0	0	2	0	33	46
	年齡%	2.20%	19.60%	2.20%	0.00%	0.00%	0.00%	0.00%	4.30%	0.00%	71.70%	100.00%
	沒有工作主要 原因%	7.70%	40.90%	25.00%	0.00%	0.00%	0.00%	0.00%	13.30%	0.00%	10.20%	11.00%
	整體%	0.20%	2.10%	0.2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7.90%	11.00%
60-64 歲	個數	1	5	1	0	0	0	0	11	0	23	41
	年齡%	2.40%	12.20%	2.40%	0.00%	0.00%	0.00%	0.00%	26.80%	0.00%	56.10%	100.00%
	沒有工作主要 原因%	7.70%	22.70%	25.00%	0.00%	0.00%	0.00%	0.00%	73.30%	0.00%	7.10%	9.80%
	整體%	0.20%	1.20%	0.20%	0.00%	0.00%	0.00%	0.00%	2.60%	0.00%	5.50%	9.80%
總和	個數	13	22	4	4	4	29	4	15	1	324	420
	年齡%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100.00%
	沒有工作主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											
原因%	須照顧 家人	料理家 事	健康因 素	找工作 中	家中經 濟 不需我 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 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總和
整體%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100.00%

三、 婚姻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由表 4-3-10 的婚姻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38 位（9.0%），有 22.7% 在學或進修中；各有 2.3% 為須照顧家人及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1.6% 為健康因素。
2. 有配偶或同居，現在沒有工作 53 位（12.6%），有 7.8% 為料理家事；5.4% 為已退休；3.5% 為須照顧家人。
3. 離婚，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0 位。
4. 分居，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0 位。
5. 喪偶，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5 位（1.2%），有 9.5% 為料理家事；各有 4.8% 為須照顧家人、健康因素及已退休。

表 4-3-10 婚姻與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										總和
		須照顧 家人	料理家 事	健康因 素	找工作 中	家中經 濟不需 我 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未婚	個數	3	0	2	1	3	29	0	0	0	90	128
	婚姻狀況%	2.30%	0.00%	1.60%	0.80%	2.30%	22.70%	0.00%	0.00%	0.00%	70.3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23.10%	0.00%	50.00%	25.00%	75.00%	100.00%	0.00%	0.00%	0.00%	27.80%	30.50%
	整體%	0.70%	0.00%	0.50%	0.20%	0.70%	6.90%	0.00%	0.00%	0.00%	21.40%	30.50%
有配偶或 同居	個數	9	20	1	3	1	0	4	14	1	204	257
	婚姻狀況%	3.50%	7.80%	0.40%	1.20%	0.40%	0.00%	1.60%	5.40%	0.40%	79.4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69.20%	90.90%	25.00%	75.00%	25.00%	0.00%	100.00%	93.30%	100.00%	63.00%	61.20%
	整體%	2.10%	4.80%	0.20%	0.70%	0.20%	0.00%	1.00%	3.30%	0.20%	48.60%	61.20%
離婚	個數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婚姻狀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	2.60%
	整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	2.60%
分居	個數	0	0	0	0	0	0	0	0	0	3	3
	婚姻狀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										
		須照顧 家人	料理家 事	健康因 素	找工作 中	家中經 濟不需 我 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總和
	沒有工作原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0.70%
	整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0.70%
	個數	1	2	1	0	0	0	0	1	0	16	21
喪偶	婚姻狀況%	4.80%	9.50%	4.80%	0.00%	0.00%	0.00%	0.00%	4.80%	0.00%	76.2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7.70%	9.10%	25.00%	0.00%	0.00%	0.00%	0.00%	6.70%	0.00%	4.90%	5.00%
	整體%	0.20%	0.50%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3.80%	5.00%
總和	個數	13	22	4	4	4	29	4	15	1	324	420
	婚姻狀況%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由表 4-3-11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81 位（19.3%），8.2% 為在職或進修中；6.0% 為料理家事；4.3% 為已退休。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15 位（3.6%），10.3% 為須照顧家人；5.9% 為育嬰留職停薪；4.4% 為找工作中。

表 4-3-11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沒有工作主要原因										總和		
		須照顧 家人	料理 家事	健康 因素	找 工作中	家中經 濟不需 我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是否有 6 歲以 下子女	沒有	個數	6	21	4	1	4	29	0	15	1	271	352	
		6 歲以下子女%	1.70%	6.00%	1.10%	0.30%	1.10%	8.20%	0.00%	4.30%	0.30%	77.0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46.20%	95.50%	100.00%	25.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83.60%	83.80%	
		整體%	1.40%	5.00%	1.00%	0.20%	1.00%	6.90%	0.00%	3.60%	0.20%	64.50%	83.80%	
		有	個數	7	1	0	3	0	0	4	0	0	53	68
		6 歲以下子女%	10.30%	1.50%	0.00%	4.40%	0.00%	0.00%	5.90%	0.00%	0.00%	0.00%	77.9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53.80%	4.50%	0.00%	75.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16.40%	16.20%
		整體%	1.70%	0.20%	0.00%	0.7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12.60%	16.20%
		總和	個數	13	22	4	4	4	29	4	15	1	324	420
		6 歲以下子女%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由表 4-3-12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88 位 (21.0%)，8.3% 為在職或進修中；6.0% 為料理家事；4.3% 為已退休。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8 位 (1.9%)，5.8% 為料理家事；2.9% 為找工作中；1.4% 為須照顧家人。

表 4-3-12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										總和		
		須照顧 家人	料理 家事	健康 因素	找 工作中	家中經 濟不需 我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9	21	4	2	4	29	3	15	1	263	351	
		7-12 歲子女%	2.60%	6.00%	1.10%	0.60%	1.10%	8.30%	0.90%	4.30%	0.30%	74.9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69.20%	95.5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75.00%	100.00%	100.00%	81.20%	83.60%	
		整體%	2.10%	5.00%	1.00%	0.50%	1.00%	6.90%	0.70%	3.60%	0.20%	62.60%	83.60%	
		有	個數	4	1	0	2	0	0	1	0	0	61	69
		7-12 歲子女%	5.80%	1.40%	0.00%	2.90%	0.00%	0.00%	1.40%	0.00%	0.00%	0.00%	88.4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30.80%	4.50%	0.00%	5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18.80%	16.40%
		整體%	1.00%	0.20%	0.00%	0.50%	0.00%	0.00%	0.20%	0.00%	0.00%	14.50%	16.40%	
總和		個數	13	13	22	4	4	4	29	4	15	1	324	
		7-12 歲子女%	0.031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沒有工作原因%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0.031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沒有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由表 4-3-13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84 位 (20.0%)，其中 7.5% 為在職或進修中；6.0% 為料理家事；4.2% 為已退休。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現在沒有工作共有 12 位 (2.9%)，4.6% 為在職或進修中；各有 2.3% 為須照顧家人及料理家事；各有 1.1% 為健康因素、找工作中、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及已退休。

表 4-3-13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										總和		
		須照顧 家人	料理家 事	健康因 素	找工作 中	家中經 濟不需 我工作	在學或 進修中	育嬰留 職停薪	已退休	其他	不適用			
是否有需要 照顧之 身心障礙 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沒有	個數	11	20	3	3	3	25	4	14	1	249	333	
		要照顧身心障礙 者重大病患或老 人%	3.30%	6.00%	0.90%	0.90%	0.90%	7.50%	1.20%	4.20%	0.30%	74.8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84.60%	90.90%	75.00%	75.00%	75.00%	86.20%	100.00%	93.30%	100.00%	76.90%	79.30%	
		整體%	2.60%	4.80%	0.70%	0.70%	0.70%	6.00%	1.00%	3.30%	0.20%	59.30%	79.30%	
		有	個數	2	2	1	1	1	4	0	1	0	75	87
		要照顧身心障礙 者重大病患或老 人%	2.30%	2.30%	1.10%	1.10%	1.10%	4.60%	0.00%	1.10%	0.00%	86.2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15.40%	9.10%	25.00%	25.00%	25.00%	13.80%	0.00%	6.70%	0.00%	23.10%	20.70%	
		整體%	0.50%	0.50%	0.20%	0.20%	0.20%	1.00%	0.00%	0.20%	0.00%	17.90%	20.70%	
總和		個數	13	22	4	4	4	29	4	15	1	324	420	
		要照顧身心障礙 者重大病患或老 人%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100.00%	
		沒有工作原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3.10%	5.20%	1.00%	1.00%	1.00%	6.90%	1.00%	3.60%	0.20%	77.10%	100.00%	

參、個人收入情形分析

在個人最近 1 年收入情形部分，受訪者中有收入者最多（334 位，79.5%），沒有收入者最少（86 位，20.5%）。

一、區域與個人收入情形

由表 4-3-14 的區域與個人收入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80.9% 有收入。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74.4% 有收入。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78.3% 有收入。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82.9% 有收入。

表 4-3-14 區域與個人收入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是否有收入		總和	
		沒有收入	有收入		
		個數	48	203	251
		區域%	19.10%	80.90%	100.00%
南竿鄉	是否有收入	55.80%	60.80%	59.80%	
	%				
	整體%	11.40%	48.30%	59.80%	
		個數	21	61	82
		區域%	25.60%	74.40%	100.00%
區域 北竿鄉	現在工作情形%	24.40%	18.30%	19.50%	
	整體%	5.00%	14.50%	19.50%	
		個數	10	36	46
		區域%	21.70%	78.30%	100.00%
莒光鄉	現在工作情形%	11.60%	10.80%	11.00%	
	整體%	2.40%	8.60%	11.00%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是否有收入		總和
		沒有收入	有收入	
東引鄉	個數	7	34	41
	區域%	17.10%	82.90%	100.00%
	現在工作情形%	8.10%	10.20%	9.80%
	整體%	1.70%	8.10%	9.80%
總和	個數	101	86	334
	區域%	24.00%	20.50%	79.50%
	是否有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24.00%	20.50%	79.50%

二、年齡與個人收入情形

由表 4-3-15 的年齡與個人收入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76.9% 沒有收入。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55.3% 沒有收入。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89.8% 有收入。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93% 有收入。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97.8% 有收入。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97.8% 有收入。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95.5% 有收入。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78.6% 有收入。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73.9% 有收入。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61% 有收入。

表 4-3-15 年齡與個人收入情形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是否有收入		總和	
		沒有收入	有收入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0	6	26
		年齡%	76.90%	23.10%	100.00%
		是否有收入%	23.30%	1.80%	6.20%
		整體%	4.80%	1.40%	6.20%
	20-24 歲	個數	17	21	38
		年齡%	44.70%	55.3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9.80%	6.30%	9.00%
		整體%	4.00%	5.00%	9.00%
	25-29 歲	個數	5	44	49
		年齡%	10.20%	89.80%	100.00%
		是否有收入%	5.80%	13.20%	11.70%
		整體%	1.20%	10.50%	11.70%
	30-34 歲	個數	3	40	43
		年齡%	7.00%	93.00%	100.00%
		是否有收入%	3.50%	12.00%	10.20%
		整體%	0.70%	9.50%	10.20%
35-39 歲	個數	1	45	46	
	年齡%	2.20%	97.8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20%	13.50%	11.00%	
	整體%	0.20%	10.70%	11.00%	
40-44 歲	個數	1	44	45	
	年齡%	2.20%	97.8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20%	13.20%	10.70%	
	整體%	0.20%	10.50%	10.70%	
45-49 歲	個數	2	42	44	
	年齡%	4.50%	95.50%	100.00%	
	是否有收入%	2.30%	12.60%	10.50%	
	整體%	0.50%	10.00%	10.50%	
50-54 歲	個數	9	33	42	
	年齡%	21.40%	78.60%	100.00%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是否有收入		總和
		沒有收入	有收入	
	是否有收入%	10.50%	9.90%	10.00%
	整體%	2.10%	7.90%	10.00%
55-59 歲	個數	12	34	46
	年齡%	26.10%	73.9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4.00%	10.20%	11.00%
	整體%	2.90%	8.10%	11.00%
	個數	16	25	41
60-64 歲	年齡%	39.00%	61.0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8.60%	7.50%	9.80%
	整體%	3.80%	6.00%	9.80%
	個數	86	334	420
總和	年齡%	20.50%	79.5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20.50%	79.50%	100.00%
	個數	86	334	420

三、 婚姻與個人收入情形

由表 4-3-16 的婚姻與就業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 (30.5%)，71.9% 有收入。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 (61.2%)，82.5% 有收入。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 (2.6%)，100% 皆有收入。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 (0.7%)，100% 皆有收入。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 (5.0%)，76.2% 有收入。

表 4-3-16 婚姻與個人收入情形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是否有收		總和	
		沒有收入	有收入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6	92	128
		婚姻狀況%	28.10%	71.90%	100.00%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是否有收 入		總和
		沒有收入	有收入	
是否有收入%		41.90%	27.50%	30.50%
整體%		8.60%	21.90%	30.50%
個數		45	212	257
有配偶 或同居	婚姻狀況%	17.50%	82.50%	100.00%
	是否有收入%	52.30%	63.50%	61.20%
	整體%	10.70%	50.50%	61.20%
	個數	0	11	11
離婚	婚姻狀況%	0.00%	100.00%	100.00%
	是否有收入%	0.00%	3.30%	2.60%
	整體%	0.00%	2.60%	2.60%
	個數	0	3	3
分居	婚姻狀況%	0.00%	100.00%	100.00%
	是否有收入%	0.00%	0.90%	0.70%
	整體%	0.00%	0.70%	0.70%
	個數	5	16	21
喪偶	婚姻狀況%	23.80%	76.20%	100.00%
	是否有收入%	5.80%	4.80%	5.00%
	整體%	1.20%	3.80%	5.00%
	個數	86	334	420
總和	婚姻狀況%	20.50%	79.5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20.50%	79.50%	100.00%
	個數	86	334	42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個人收入情形

由表 4-3-17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個人收入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3.8%），78.7% 有收入。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83.8% 有收入。

表 4-3-17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個人收入情形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是否有		總和	
		收入			
		沒有收入	有收入		
是否有 6 歲 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75	277	352
		6 歲以下子女%	21.30%	78.70%	100.00%
		是否有收入%	87.20%	82.90%	83.80%
		整體%	17.90%	66.00%	83.80%
	有	個數	11	57	68
		6 歲以下子女%	16.20%	83.8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2.80%	17.10%	16.20%
		整體%	2.60%	13.60%	16.20%
總和	個數	86	334	420	
	6 歲以下子女%	20.50%	79.5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20.50%	79.5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個人收入情形

由表 4-3-18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個人收入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77.2%有收入。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91.3%有收入。

表 4-3-18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個人收入情形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是否有收		總和	
		入			
		沒有收入	有收入		
是否有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80	271	351
		7-12 歲子女%	22.80%	77.20%	100.00%
		是否有收入%	93.00%	81.10%	83.60%
		整體%	19.00%	64.50%	83.60%
	有	個數	6	63	69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是否有收		總和	
	入			
	沒有收入	有收入		
7-12 歲子女%	8.70%	91.30%	100.00%	
是否有收入%	7.00%	18.90%	16.40%	
整體%	1.40%	15.00%	16.40%	
總和	個數	86	86	334
	7-12 歲子女%	20.5%	20.50%	79.50%
	是否有收入%	1	100.00%	100.00%
	整體%	20.5%	20.50%	79.5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個人收入情形

由表 4-3-19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個人收入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 (79.3%)，76.9% 現在有工作。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 (20.7%)，89.7% 現在有工作。

表 4-3-19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個人收入情形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		總和
		是否有收入		
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沒有	沒有收入	有收入	
			個數	77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23.10%	76.90%	100.00%

		最近 1 年平均每月 是否有收入		總和	
		沒有收 入	有收入		
重大病患或老 人	是否有收入%	89.50%	76.60%	79.30%	
	整體%	18.30%	61.00%	79.30%	
	個數	9	78	87	
	有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10.30%	89.7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0.50%	23.40%	20.70%
		整體%	2.10%	18.60%	20.70%
		個數	86	334	420
	總和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20.50%	79.50%	100.00%
		是否有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20.50%	79.50%	100.00%

肆、個人收入級距的分析

在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級距的部分，受訪者中以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為最多（91 位，21.7%），其次為 20,000-29,999 元（90 位，21.4%）及 40,000-49,999 元（61 位，14.5%）。

一、區域與個人收入級距

由表 4-3-20 的區域與個人收入級距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有收入者共有 203 位（48.3%），該區域有 23.9%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17.1%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5.5%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2. 北竿鄉，有收入者共有 61 位（14.5%），該區域有 24.4%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7.1%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各有 12.2% 平均每月收入在 10,000-19,999 元及 30,000-39,999 元。
3. 莒光鄉，有收入者共有 36 位（8.6%），該區域有 28.3%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26.1%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6.5% 平均每月收入在 10,000-19,999 元。
4. 東引鄉，有收入者共有 34 位（8.1%），該區域有 36.6%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9.5%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12.2%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表 4-3-20 區域與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收入級距										總和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8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8	16	43	60	39	19	11	1	3	1	251
		區域%	3.20%	6.40%	17.10%	23.90%	15.50%	7.60%	4.40%	0.40%	1.20%	0.40%	100.00%
		收入 級距%	72.70%	48.50%	47.80%	65.90%	63.90%	79.20%	78.60%	33.30%	100.00%	33.30%	59.80%
		整體%	1.90%	3.80%	10.20%	14.30%	9.30%	4.50%	2.60%	0.20%	0.70%	0.20%	59.80%
	北竿鄉	個數	1	10	20	10	14	2	2	0	0	2	82
		區域%	1.20%	12.20%	24.40%	12.20%	17.10%	2.40%	2.40%	0.00%	0.00%	2.40%	100.00%
		收入 級距%	9.10%	30.30%	22.20%	11.00%	23.00%	8.30%	14.30%	0.00%	0.00%	66.70%	19.50%
		整體%	0.20%	2.40%	4.80%	2.40%	3.30%	0.50%	0.50%	0.00%	0.00%	0.50%	19.50%
	莒光鄉	個數	2	3	12	13	3	2	0	1	0	0	46
		區域%	4.30%	6.50%	26.10%	28.30%	6.50%	4.30%	0.00%	2.20%	0.00%	0.00%	100.00%
		收入 級距%	18.20%	9.10%	13.30%	14.30%	4.90%	8.30%	0.00%	33.30%	0.00%	0.00%	11.00%
		整體%	0.50%	0.70%	2.90%	3.10%	0.70%	0.50%	0.00%	0.20%	0.00%	0.00%	11.00%
東引鄉	個數	0	4	15	8	5	1	1	1	0	0	41	
	區域%	0.00%	9.80%	36.60%	19.50%	12.20%	2.40%	2.40%	2.40%	0.00%	0.00%	100.00%	

		收入級距									總和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8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總和	收入 級距%	0.00%	12.10%	16.70%	8.80%	8.20%	4.20%	7.10%	33.30%	0.00%	0.00%	9.80%
	整體%	0.00%	1.00%	3.60%	1.90%	1.20%	0.20%	0.20%	0.20%	0.00%	0.00%	9.80%
	個數	11	33	90	91	61	24	14	3	3	3	420
	區域%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收入 級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二、年齡與個人收入級距

由表 4-3-21 的年齡與個人收入級距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有收入者共有 203 位（48.3%），該年齡層各有 7.7% 平均每月收入在未滿 10,000 元及 20,000-29,999 元；3.8% 平均每月收入在 10,000-19,999 元。
2. 20-24 歲，有收入者共有 21 位（5.0%），該年齡層 15.8%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各有 13.2%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及 40,000-49,999 元；7.9% 平均每月收入在 10,000-19,999 元。
3. 25-29 歲，有收入者共有 44 位（10.5%），該年齡層各 34.7%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20.4%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8.4%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4. 30-34 歲，有收入者共有 40 位（9.5%），該年齡層有 39.5%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20.5%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16.3%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
5. 35-39 歲，有收入者共有 45 位（10.7%），該年齡層各有 23.9%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及 30,000-39,999 元；19.6%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各有 8.7% 平均每月收入在未滿 10,000 元及 60,000-69,999 元。
6. 40-44 歲，有收入者共有 44 位（10.5%），該年齡層有 35.6%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22.2%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15.6%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
7. 45-49 歲，有收入者共有 42 位（10.0%），該年齡層有 40.9%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25%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9.1%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8. 50-54 歲，有收入者共有 33 位（7.9%），該年齡層有 19%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各有 16.7%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及

40,000-49,999 元；9.5% 平均每月收入在 50,000-59,999 元。

9. 55-59 歲，有收入者共有 34 位（8.1%），該年齡層有 21.7%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17.4%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3% 平均每月收入在 10,000-19,999 元。

10. 60-64 歲，有收入者共有 25 位（6.0%），該年齡層各有 14.6% 平均每月收入在 10,000-19,999 元及 30,000-39,999 元；各有 9.8%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及 40,000-49,999 元；各有 4.9% 平均每月收入在未滿 10,000 及 60,000-69,999 元。

表 4-3-21 年齡與個人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收入級距										總和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8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年 齡	15-19 歲	個數	2	1	2	0	0	0	0	0	0	0	26	
		區域%	7.70%	3.8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收入 級距%	18.20%	3.0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	
		整體%	0.50%	0.2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	
		20-24 歲	個數	1	3	6	5	5	1	0	0	0	38	
			區域%	2.60%	7.90%	15.80%	13.20%	13.20%	2.60%	0.00%	0.00%	0.00%	100.00%	
			收入 級距%	9.10%	9.10%	6.70%	5.50%	8.20%	4.20%	0.00%	0.00%	0.00%	9.00%	
			整體%	0.20%	0.70%	1.40%	1.20%	1.20%	0.20%	0.00%	0.00%	0.00%	9.00%	
			25-29 歲	個數	0	0	10	17	9	8	1	0	0	49
			區域%	0.00%	0.00%	20.40%	34.70%	18.40%	16.30%	2.00%	0.00%	0.00%	100.00%	
			收入 級距%	0.00%	0.00%	11.10%	18.70%	14.80%	33.30%	7.10%	0.00%	0.00%	11.70%	
			整體%	0.00%	0.00%	2.40%	4.00%	2.10%	1.90%	0.20%	0.00%	0.00%	11.70%	
		30-34 歲	個數	0	3	7	17	9	2	2	0	0	43	
		區域%	0.00%	7.00%	16.30%	39.50%	20.90%	4.70%	4.70%	0.00%	0.00%	100.00%		
		收入 級距%	0.00%	9.10%	7.80%	18.70%	14.80%	8.30%	14.30%	0.00%	0.00%	10.20%		
		整體%	0.00%	0.70%	1.70%	4.00%	2.10%	0.50%	0.50%	0.00%	0.00%	10.20%		

		收入級距										總和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8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35-39 歲	個數	2	4	11	11	9	4	2	1	0	0	46
	區域%	4.30%	8.70%	23.90%	23.90%	19.60%	8.70%	4.30%	2.20%	0.00%	0.00%	100.00%
	收入 級距%	18.20%	12.10%	12.20%	12.10%	14.80%	16.70%	14.30%	33.30%	0.00%	0.00%	11.00%
	整體%	0.50%	1.00%	2.60%	2.60%	2.10%	1.00%	0.50%	0.20%	0.00%	0.00%	11.00%
40-44 歲	個數	2	5	16	7	10	2	1	0	1	0	45
	區域%	4.40%	11.10%	35.60%	15.60%	22.20%	4.40%	2.20%	0.00%	2.20%	0.00%	100.00%
	收入 級距%	18.20%	15.20%	17.80%	7.70%	16.40%	8.30%	7.10%	0.00%	33.30%	0.00%	10.70%
	整體%	0.50%	1.20%	3.80%	1.70%	2.40%	0.50%	0.20%	0.00%	0.20%	0.00%	10.70%
45-49 歲	個數	0	3	18	11	4	1	2	1	1	1	44
	區域%	0.00%	6.80%	40.90%	25.00%	9.10%	2.30%	4.50%	2.30%	2.30%	2.30%	100.00%
	收入 級距%	0.00%	9.10%	20.00%	12.10%	6.60%	4.20%	14.30%	33.30%	33.30%	33.30%	10.50%
	整體%	0.00%	0.70%	4.30%	2.60%	1.00%	0.20%	0.50%	0.20%	0.20%	0.20%	10.50%
50-54 歲	個數	1	2	8	7	7	4	1	1	1	1	42
	區域%	2.40%	4.80%	19.00%	16.70%	16.70%	9.50%	2.40%	2.40%	2.40%	2.40%	100.00%
	收入 級距%	9.10%	6.10%	8.90%	7.70%	11.50%	16.70%	7.10%	33.30%	33.30%	33.30%	10.00%
	整體%	0.20%	0.50%	1.90%	1.70%	1.70%	1.00%	0.20%	0.20%	0.20%	0.20%	10.00%
55-59 歲	個數	1	6	8	10	4	1	3	0	0	1	46

		收入級距									總和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8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60-64 歲	區域%	2.20%	13.00%	17.40%	21.70%	8.70%	2.20%	6.50%	0.00%	0.00%	2.20%	100.00%
	收入 級距%	9.10%	18.20%	8.90%	11.00%	6.60%	4.20%	21.40%	0.00%	0.00%	33.30%	11.00%
	整體%	0.20%	1.40%	1.90%	2.40%	1.00%	0.20%	0.70%	0.00%	0.00%	0.20%	11.00%
	個數	2	6	4	6	4	1	2	0	0	0	41
	年齡%	4.90%	14.60%	9.80%	14.60%	9.80%	2.40%	4.90%	0.00%	0.00%	0.00%	100.00%
	收入級 距%	18.20%	18.20%	4.40%	6.60%	6.60%	4.20%	14.30%	0.00%	0.00%	0.00%	9.80%
	整體%	0.50%	1.40%	1.00%	1.40%	1.00%	0.20%	0.50%	0.00%	0.00%	0.00%	9.80%
總和	個數	11	33	90	91	61	24	14	3	3	3	420
	區域%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收入 級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三、婚姻與個人收入級距

由表 4-3-22 的婚姻與個人收入級距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有收入者共有 92 位(21.9%)，其中 19.5%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各有 17.2%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及 40,000-49,999 元；7.0% 平均每月收入在 50,000-59,999 元。
2. 有配偶或同居，有收入者共有 212 位 (50.5%)，其中 23.3%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22.6%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12.8%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3. 離婚，有收入者共有 11 位(2.6%)，其中 36.4%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27.3%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8.2%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4. 分居，有收入者共有 3 位 (0.9%)，其中各有 33.3% 平均每月收入在 10,000-19,999 元、20,000-29,999 元及 30,000-39,999 元。
5. 喪偶，有收入者共有 16 位 (3.8%)，其中各有 19% 平均每月收入在 10,000-19,999 元、20,000-29,999 元及 40,000-49,999 元；14.3%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4.8% 平均每月收入在 70,000-79,999 元。

表 4-3-22 婚姻與個人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收入級距										總和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8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婚姻 狀況	未婚	個數	5	6	22	25	22	9	2	0	0	0	128
	未婚	婚姻狀況 %	3.90%	4.70%	17.20%	19.50%	17.20%	7.00%	1.60%	0.00%	0.00%	0.00%	100.00%
		收入級距 %	45.50%	18.20%	24.40%	27.50%	36.10%	37.50%	14.30%	0.00%	0.00%	0.00%	30.50%
		整體%	1.20%	1.40%	5.20%	6.00%	5.20%	2.10%	0.50%	0.00%	0.00%	0.00%	30.50%
		有配偶 或同居	個數	5	22	60	58	33	14	12	2	3	3
	有配偶 或同居	婚姻狀況 %	1.90%	8.60%	23.30%	22.60%	12.80%	5.40%	4.70%	0.80%	1.20%	1.20%	100.00%
		收入級距 %	45.50%	66.70%	66.70%	63.70%	54.10%	58.30%	85.70%	66.70%	100.00%	100.00%	61.20%
		整體%	1.20%	5.20%	14.30%	13.80%	7.90%	3.30%	2.90%	0.50%	0.70%	0.70%	61.20%
		離婚	個數	1	0	3	4	2	1	0	0	0	0
	離婚	婚姻狀況 %	9.10%	0.00%	27.30%	36.40%	18.20%	9.1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收入級距 %	9.10%	0.00%	3.30%	4.40%	3.30%	4.20%	0.00%	0.00%	0.00%	0.00%	2.60%
		整體%	0.20%	0.00%	0.70%	1.00%	0.50%	0.20%	0.00%	0.00%	0.00%	0.00%	2.60%
		分居	個數	0	1	1	1	0	0	0	0	0	0

	收入級距										總和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8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婚姻狀況 %	0.00%	33.30%	33.30%	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收入級距 %	0.00%	3.00%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整體%	0.00%	0.20%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個數	0	4	4	3	4	0	0	1	0	0	21
喪偶 婚姻狀況 %	0.00%	19.00%	19.00%	14.30%	19.00%	0.00%	0.00%	4.80%	0.00%	0.00%	100.00%
喪偶 收入級距 %	0.00%	12.10%	4.40%	3.30%	6.60%	0.00%	0.00%	33.30%	0.00%	0.00%	5.00%
喪偶 整體%	0.00%	1.00%	1.00%	0.70%	1.00%	0.00%	0.00%	0.20%	0.00%	0.00%	5.00%
總和 個數	11	33	90	91	61	24	14	3	3	3	420
總和 婚姻狀況 %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總和 收入級距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和 整體%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個人收入級距

由表 4-3-23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就業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有工作收入者共有 277 位（66.0%），其中 21%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20.7%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4.8%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有工作收入者共有 57 位（13.6%），各有 25%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及 30,000-39,999 元；13.2%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各有 7.4% 平均每月收入在 10,000-19,999 元及 50,000-59,999 元。

表 4-3-23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個人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收入級距										總和	
		未滿 10,000 元	10,000-1 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8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10	28	73	74	52	19	12	2	3	3	352
		6 歲以下子女%	2.80%	8.00%	20.70%	21.00%	14.80%	5.40%	3.40%	0.60%	0.90%	0.90%	100.00%
		收入級距%	90.90%	84.80%	81.10%	81.30%	85.20%	79.20%	85.70%	66.70%	100.00%	100.00%	83.80%
		整體%	2.40%	6.70%	17.40%	17.60%	12.40%	4.50%	2.90%	0.50%	0.70%	0.70%	83.80%
	有	個數	1	5	17	17	9	5	2	1	0	0	68
		6 歲以下子女%	1.50%	7.40%	25.00%	25.00%	13.20%	7.40%	2.90%	1.50%	0.00%	0.00%	100.00%
		收入級距%	9.10%	15.20%	18.90%	18.70%	14.80%	20.80%	14.30%	33.30%	0.00%	0.00%	16.20%
		整體%	0.20%	1.20%	4.00%	4.00%	2.10%	1.20%	0.50%	0.20%	0.00%	0.00%	16.20%
	總和	個數	11	33	90	91	61	24	14	3	3	3	420
		6 歲以下子女%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收入級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個人收入級距

由表 4-3-24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就業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有工作收入者共有 271 位（64.5%），其中 22.5%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19.4%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4.2%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有工作收入者共有 63 位（15.0%），有 31.9%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7.4%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15.9%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表 4-3-24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個人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收入級距										總和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8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個數	9	24	68	79	50	22	12	2	2	3	351
	7-12 歲子女 沒有 %	2.60%	6.80%	19.40%	22.50%	14.20%	6.30%	3.40%	0.60%	0.60%	0.90%	100.00%
	收入級距%	81.80%	72.70%	75.60%	86.80%	82.00%	91.70%	85.70%	66.70%	66.70%	100.00%	83.60%
	整體%	2.10%	5.70%	16.20%	18.80%	11.90%	5.20%	2.90%	0.50%	0.50%	0.70%	83.60%
	個數	2	9	22	12	11	2	2	1	1	0	69
	7-12 歲子女 有 %	2.90%	13.00%	31.90%	17.40%	15.90%	2.90%	2.90%	1.40%	1.40%	0.00%	100.00%
	收入級距%	18.20%	27.30%	24.40%	13.20%	18.00%	8.30%	14.30%	33.30%	33.30%	0.00%	16.40%
	整體%	0.50%	2.10%	5.20%	2.90%	2.60%	0.50%	0.50%	0.20%	0.20%	0.00%	16.40%
總和	個數	11	33	90	91	61	24	14	3	3	3	420
	7-12 歲子女 %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收入級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個人收入級距

由表 4-3-25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個人收入級距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有工作收入者共有 256 位（61.0%），其中 22.5%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21.6%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3.8%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有工作收入者共有 78 位（18.6%），其中 20.7% 平均每月收入在 20,000-29,999 元；18.4% 平均每月收入在 30,000-39,999 元；17.2% 平均每月收入在 40,000-49,999 元。

表 4-3-25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個人收入級距的交叉表

		收入級距										總和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69,999 元	70,000- 79,999 元	80,000- 89,999 元	100,000 元以上	
是否有需要 照顧之 身心障礙 者、 重大病患或 老人	個數	7	20	72	75	46	18	10	3	3	2	333
	沒有 要照顧身心 障礙者重大 病患或老人 %	2.10%	6.00%	21.60%	22.50%	13.80%	5.40%	3.00%	0.90%	0.90%	0.60%	100.00%
	收入級距%	63.60%	60.60%	80.00%	82.40%	75.40%	75.00%	71.40%	100.00%	100.00%	66.70%	79.30%
	整體%	1.70%	4.80%	17.10%	17.90%	11.00%	4.30%	2.40%	0.70%	0.70%	0.50%	79.30%
	個數	4	13	18	16	15	6	4	0	0	1	87
	有 要照顧身心 障礙者重大 病患或老人 %	4.60%	14.90%	20.70%	18.40%	17.20%	6.90%	4.60%	0.00%	0.00%	1.10%	100.00%
	收入級距%	36.40%	39.40%	20.00%	17.60%	24.60%	25.00%	28.60%	0.00%	0.00%	33.30%	20.70%
整體%	1.00%	3.10%	4.30%	3.80%	3.60%	1.40%	1.00%	0.00%	0.00%	0.20%	20.70%	
總和	個數	11	33	90	91	61	24	14	3	3	3	420
	要照顧身心 障礙者重大 病患或老人 %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100.00%

收入級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2.60%	7.90%	21.40%	21.70%	14.50%	5.70%	3.30%	0.70%	0.70%	0.70%	0.70%	100.00%

七、家中每月可支配的所得

受訪的連江婦女中，家中每月可支配所得以 10,000-19,999 元為最多（98 位，23.3%），其次為未滿 10,000 元（70 位，16.7%）。

	次數	百分比
未滿 10,000 元	70	16.7%
10,000-19,999 元	98	23.3%
20,000-29,999 元	68	16.2%
30,000-39,999 元	43	10.2%
40,000-49,999 元	31	7.4%
50,000-59,999 元	25	6.0%
60,000-69,999 元	9	2.1%
70,000-79,999 元	7	1.7%
80,000-89,999 元	12	2.9%
90,000-99,999 元	3	0.7%
100,000 元以上	8	1.9%
不知道	46	11.0%
總和	420	100.0%

伍、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分析

在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方面，受訪者中以沒有遭遇問題為最多（336 位，80.0%），有遭遇問題為最少（84 位，20.0%）。

一、區域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由表 4-3-26 的區域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 (59.8%)，200 位 (47.6%) 沒有遭遇問題；51 位 (12.1%) 有遭遇問題。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 (19.5%)，66 位 (15.7%) 沒有遭遇問題；16 位 (3.8%) 有遭遇問題。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37 位 (11.0%) 沒有遭遇問題；9 位 (2.1%) 有遭遇問題。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33 位 (7.9%) 沒有遭遇問題；8 位 (1.9%) 有遭遇問題。

表 4-3-26 區域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總和	
		沒有問題	有問題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200	51	251
		區域%	79.70%	20.3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59.50%	60.70%	59.80%
		整體%	47.60%	12.10%	59.80%
	北竿鄉	個數	66	16	82
		區域%	80.50%	19.5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9.60%	19.00%	19.50%
		整體%	15.70%	3.80%	19.50%
	莒光鄉	個數	37	9	46
		區域%	80.40%	19.6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1.00%	10.70%	11.00%
		整體%	8.80%	2.10%	11.00%
	東引鄉	個數	33	8	41
		區域%	80.50%	19.5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9.80%	9.50%	9.80%
		整體%	7.90%	1.90%	9.80%
總和	個數	336	84	420	
	區域%	80.00%	20.0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80.00%	20.00%	100.00%	

二、年齡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由表 4-3-27 的年齡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該年齡層有 92.3% 沒有遭遇問題。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該年齡層有 100% 皆沒有遭遇問題。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該年齡層有 75.5% 沒有遭遇問題。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該年齡層有 69.8% 沒有遭遇問題。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有 73.9% 沒有遭遇問題。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該年齡層有 75.6% 沒有遭遇問題。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該年齡層有 59.1% 沒有遭遇問題。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該年齡層有 85.7% 沒有遭遇問題。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有 84.8% 沒有遭遇問題。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年齡層有 92.7% 沒有遭遇問題。

表 4-3-27 年齡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總和	
		沒有問題	有問題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4	2	26
		年齡%	92.30%	7.7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7.10%	2.40%	6.20%
		整體%	5.70%	0.50%	6.20%
	20-24 歲	個數	38	0	38
		年齡%	100.00%	0.0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1.30%	0.00%	9.00%
		整體%	9.00%	0.00%	9.00%
	25-29 歲	個數	37	12	49
		年齡%	75.50%	24.5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1.00%	14.30%	11.70%
		整體%	8.80%	2.90%	11.70%
30-34 歲	個數	30	13	43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總和	
	沒有問題	有問題		
	年齡%	69.80%	30.2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8.90%	15.50%	10.20%
	整體%	7.10%	3.10%	10.20%
	個數	34	12	46
35-39 歲	年齡%	73.90%	26.1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0.10%	14.30%	11.00%
	整體%	8.10%	2.90%	11.00%
	個數	34	11	45
40-44 歲	年齡%	75.60%	24.4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0.10%	13.10%	10.70%
	整體%	8.10%	2.60%	10.70%
	個數	26	18	44
45-49 歲	年齡%	59.10%	40.9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7.70%	21.40%	10.50%
	整體%	6.20%	4.30%	10.50%
	個數	36	6	42
50-54 歲	年齡%	85.70%	14.3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0.70%	7.10%	10.00%
	整體%	8.60%	1.40%	10.00%
	個數	39	7	46
55-59 歲	年齡%	84.80%	15.2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1.60%	8.30%	11.00%
	整體%	9.30%	1.70%	11.00%
	個數	38	3	41
60-64 歲	年齡%	92.70%	7.3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1.30%	3.60%	9.80%
	整體%	9.00%	0.70%	9.80%
	個數	336	84	420
總和	年齡%	80.00%	20.0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80.00%	20.00%	100.00%

三、婚姻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由表 4-3-28 的婚姻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85.2%沒有遭遇問題。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2%），78.6%沒有遭遇問題。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72.7%沒有遭遇問題。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66.7%沒有遭遇問題。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71.4%沒有遭遇問題。

表 4-3-28 婚姻狀況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總和	
		沒有問題	有問題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109	19	128
		婚姻狀況%	85.20%	14.8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32.40%	22.60%	30.50%
		整體%	26.00%	4.50%	30.5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202	55	257
		婚姻狀況%	78.60%	21.4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60.10%	65.50%	61.20%
		整體%	48.10%	13.10%	61.20%
	離婚	個數	8	3	11
		婚姻狀況%	72.70%	27.3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2.40%	3.60%	2.60%
		整體%	1.90%	0.70%	2.60%
	分居	個數	2	1	3
		婚姻狀況%	66.70%	33.3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0.60%	1.20%	0.70%
		整體%	0.50%	0.20%	0.7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總和
		沒有問題	有問題	
喪偶	個數	15	6	21
	婚姻狀況%	71.40%	28.6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4.50%	7.10%	5.00%
	整體%	3.60%	1.40%	5.00%
	總和	336	84	420
總和	婚姻狀況%	80.00%	20.0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80.00%	20.00%	100.00%
	總和	336	84	42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由表 4-3-29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 (83.8%)，其中 81.5% 沒有遭遇問題。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 (16.2%)，其中 72.1% 沒有遭遇問題。

表 4-3-29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總和	
		沒有問題	有問題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287	65	352
	有	6 歲以下子女%	81.50%	18.5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85.40%	77.40%	83.80%
		整體%	68.30%	15.50%	83.80%
		個數	49	19	68
有	6 歲以下子女%	72.10%	27.9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4.60%	22.60%	16.20%	
	整體%	11.70%	4.50%	16.20%	
	總和	352	68	42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總和
		沒有問題	有問題	
總和	個數	336	84	420
	6歲以下子女%	80.00%	20.0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80.00%	20.0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由表 4-3-3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其中 82.1% 沒有遭遇問題。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其中 69.6% 沒有遭遇問題。

表 4-3-30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總和	
		沒有問題	有問題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288	63	351
		7-12 歲子女%	82.10%	17.9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85.70%	75.00%	83.60%
		整體%	68.60%	15.00%	83.60%
	有	個數	48	21	69
		7-12 歲子女%	69.60%	30.4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4.30%	25.00%	16.40%
		整體%	11.40%	5.00%	16.40%
總和	個數	336	84	420	
	7-12 歲子女%	80.00%	20.0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80.00%	20.0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目前就

業是否遭遇問題

由表 4-3-31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其中 82.3% 沒有遭遇問題。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其中 71.3% 沒有遭遇問題。

表 4-3-31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目前就業是否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總和	
		沒有問題	有問題		
是否有需要 照顧之 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 人	沒有	個數	274	59	333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 大病患或老人%	82.30%	17.7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81.50%	70.20%	79.30%
		整體%	65.20%	14.00%	79.30%
		個數	62	25	87
有	有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 大病患或老人%	71.30%	28.70%	100.00%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8.50%	29.80%	20.70%
		整體%	14.80%	6.00%	20.70%
		個數	336	84	42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 大病患或老人%	80.00%	20.00%	100.00%
總和	總和	就業是否遭遇問題%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80.00%	20.00%	100.00%

陸、就業遭遇的問題分析

一、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嚴重程度

由表 4-3-32 就業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於就業方面所遭遇的問題，以沒有為最多，有但不嚴重為次之。其中工作壓力太大為有但不嚴重為最多。而收入不敷家計、找尋工作不容易、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時太長、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工作壓力太大、職場性騷擾、升遷不易、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及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等，皆以沒有問題為最多。

表 4-3-32 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嚴重程度

		有，且 很嚴重	有，且 有點 嚴重	有，但 不嚴重	沒有	不適用	總和
收入不敷家計	個數	3	7	31	44	335	420
	整體%	3%	1.7%	7.4%	10.5%	79.8%	100.0%
找尋工作 不容易	個數	5	13	22	45	335	420
	整體%	1.2%	3.1%	5.2%	10.7%	79.8%	100.0%
家庭與工作 無法兼顧	個數	5	9	26	45	335	420
	整體%	1.2%	2.1%	6.2%	10.7%	79.8%	100.0%
工時太長	個數	3	6	24	52	335	420
	整體%	7%	1.4%	5.7%	12.4%	79.8%	100.0%
工作時間 不適合（如需排 大夜班）	個數	5	6	7	67	335	420
	整體%	1.2%	1.4%	1.7%	16.0%	79.8%	100.0%
工作壓力太大	個數	4	7	38	36	335	420
	整體%	1.0%	1.7%	9.0%	8.6%	79.8%	100.0%
職場性騷擾	個數	4	0	1	80	335	420
	整體%	1.0%	0%	0.2%	19.0%	79.8%	100.0%
升遷不易	個數	3	6	16	60	335	420
	整體%	0.7%	1.4%	3.8%	14.3	79.8%	100.0%
請假不容易（如 生理假、侍親 假、育嬰假）	個數	4	2	17	62	335	420
	整體%	1.0%	0.5%	4.0%	14.8%	79.8%	100.0%

		有，且 很嚴 重	有，且 有點 嚴重	有，但 不嚴 重	沒有	不適 用	總和
因學歷不足，	個數	7	2	11	65	335	420
就業遭受歧視	整體%	1.7%	0.5%	2.6%	15.5%	79.8%	100.0%
因能力不足，	個數	5	3	9	68	335	420
就業遭受歧視	整體%	1.2%	0.7%	2.1%	16.2%	79.8%	100.0%

為檢視出連江縣婦女在各基本資料、家庭狀況與「就業遭遇的問題」間的交叉分布情形，將「有，且很嚴重」、「有，且有點嚴重」、「有，但不嚴重」、「沒有」，在合併「有，且很嚴重」、「有，且有點嚴重」、「有，但不嚴重」組別後，各雋「就業遭遇的問題」將區分為「有」及「沒有」二組。以下就「有」遭遇就業問題的個數及比例，並再依「問題比例」之高低做依序排列結果，以檢視出連江縣婦女在各雋「就業遭遇問題」的狀況。

二、區域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

在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方面，受訪者中現在有工作者最多(323位,76.9%)，現在沒有工作者最少(97位,23.1%)。

由表 4-3-33 的區域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收入不敷家計、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及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等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100%），其次為找尋工作不容易、工時太長、工作壓力太大、職場性騷擾、升遷不易、及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98%）。
2. 北竿鄉，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3. 莒光鄉，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4. 東引鄉，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表 4-3-33 區域與就業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就業遭遇的問題											總數	
		收入不 敷家計	找尋工 作不容 易	家庭與 工作無 法兼顧	工時太 長	工作時 間不適 合	工作壓 力太大	職場 性騷擾	升遷不 易	請假 不容易	因學歷 不足就 業遭受 歧視	因能力 不夠就 業遭受 歧視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51	50	51	50	51	50	50	50	51	50	51	51
	南竿鄉	區域%	100.00%	98.00%	100.00%	98.00%	100.00%	98.00%	98.00%	98.00%	100.00%	98.00%	100.00%	
	南竿鄉	就業遭遇 的問題%	60.70%	60.20%	60.70%	60.20%	60.70%	60.20%	60.20%	60.20%	60.70%	60.20%	60.70%	
	南竿鄉	總數	60.70%	59.50%	60.70%	59.50%	60.70%	59.50%	59.50%	59.50%	60.70%	59.50%	60.70%	60.70%
	北竿鄉	個數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北竿鄉	區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竿鄉	就業遭遇 的問題%	19.00%	19.30%	19.00%	19.30%	19.00%	19.30%	19.30%	19.30%	19.00%	19.30%	19.00%	
	北竿鄉	總數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莒光鄉	個數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莒光鄉	區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莒光鄉	就業遭遇 的問題%	10.70%	10.80%	10.70%	10.80%	10.70%	10.80%	10.80%	10.80%	10.70%	10.80%	10.70%	
	莒光鄉	總數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東引鄉	個數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東引鄉	區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業遭遇的問題

	收入不 敷家計	找尋工 作不容 易	家庭與 工作無 法兼顧	工時太 長	工作時 間不適 合	工作壓 力太大	職場 性騷擾	升遷不 易	請假 不容易	因學歷 不足就 業遭受 歧視	因能力 不夠就 業遭受 歧視	總數
就業遭遇 的問題%	9.50%	9.60%	9.50%	9.60%	9.50%	9.60%	9.60%	9.60%	9.50%	9.60%	9.50%	
總數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總數	84	83	84	83	84	83	83	83	84	83	84	84
總數	100.00%	98.80%	100.00%	98.80%	100.00%	98.80%	98.80%	98.80%	100.00%	98.80%	100.00%	100.00%

表 4-3-34 區域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北竿鄉	南竿鄉	東引鄉	莒光鄉
1	收入不敷家計 (60.7%)	收入不敷家計 (19.0%)	收入不敷家計 (10.7%)	收入不敷家計 (9.5%)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60.7%)	找尋工作不容易 (19.0%)	找尋工作不容易 (10.7%)	找尋工作不容易 (9.5%)
	工作時間不適合 (60.7%)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19.0%)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10.7%)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9.5%)
	請假不容易 (60.7%)	工時太長(19.0%)	工時太長(10.7%)	工時太長(9.5%)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 (60.7%)	工作時間不適合 (19.0%)	工作時間不適合 (10.7%)	工作時間不適合 (9.5%)
		工作壓力太大 (19.0%)	工作壓力太大 (10.7%)	工作壓力太大 (9.5%)
2	找尋工作不容易(59.5%)	職場性騷擾 (19.0%)	職場性騷擾 (10.7%)	職場性騷擾 (9.5%)
	工時太長 (59.5%)	升遷不易(19.0%)	升遷不易(10.7%)	升遷不易(9.5%)
	工作壓力太大 (59.5%)	請假不容易 (19.0%)	請假不容易 (10.7%)	請假不容易 (9.5%)
	職場性騷擾 (59.5%)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19.0%)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10.7%)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9.5%)
	升遷不易 (59.5%)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19.0%)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10.7%)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9.5%)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 (59.5%)			

三、年齡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

由表 4-3-35 的年齡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收入不敷家計、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

夜班)、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及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等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100%),其次為找尋工作不容易、工時太長、工作壓力太大、職場性騷擾、升遷不易、及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50%)。

2. 20-24 歲,受訪者表示目前就業未遭遇問題。
3. 25-29 歲,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4. 30-34 歲,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5. 35-39 歲,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6. 40-44 歲,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7. 45-49 歲,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8. 50-54 歲,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9. 55-59 歲,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10. 60-64 歲,受訪者表示各項皆有問題(100%)。

表 4-3-35 年齡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就業遭遇的問題											總數	
		收入不 敷家計	找尋工 作不容 易	家庭與 工作無 法兼顧	工時 太長	工作時 間不適 合	工作壓 力太大	職場 性騷擾	升遷 不易	請假 不容易	因學歷 不足就 業遭受 歧視	因能力 不夠就 業遭受 歧視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	1	2	1	2	1	1	1	2	1	2	2
	年齡%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就業遭遇 的問題%	2.40%	1.20%	2.40%	1.20%	2.40%	1.20%	1.20%	1.20%	2.40%	1.20%	2.40%		
	總數	2.40%	1.20%	2.40%	1.20%	2.40%	1.20%	1.20%	1.20%	2.40%	1.20%	2.40%	2.40%	
	25-29 歲	個數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業遭遇 的問題%	14.30%	14.50%	14.30%	14.50%	14.30%	14.50%	14.50%	14.50%	14.30%	14.50%	14.30%		
	總數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30-34 歲	個數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業遭遇 的問題%	15.50%	15.70%	15.50%	15.70%	15.50%	15.70%	15.70%	15.70%	15.50%	15.70%	15.50%		
	總數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35-39 歲	個數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業遭遇	14.30%	14.50%	14.30%	14.50%	14.30%	14.50%	14.50%	14.50%	14.30%	14.50%	14.30%			

就業遭遇的問題												
	收入不 數家計	找尋工 作不容 易	家庭與 工作無 法兼顧	工時 太長	工作時 間不適 合	工作壓 力太大	職場 性騷擾	升遷 不易	請假 不容易	因學歷 不足就 業遭受 歧視	因能力 不夠就 業遭受 歧視	總數
	的問題%											
	總數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個數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44 歲	就業遭遇 的問題%	13.10%	13.30%	13.10%	13.30%	13.10%	13.30%	13.30%	13.30%	13.10%	13.30%	13.10%
	總數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個數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49 歲	就業遭遇 的問題%	21.40%	21.70%	21.40%	21.70%	21.40%	21.70%	21.70%	21.70%	21.40%	21.70%	21.40%
	總數	21.40%	21.40%	21.40%	21.40%	21.40%	21.40%	21.40%	21.40%	21.40%	21.40%	21.40%
	個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54 歲	就業遭遇 的問題%	7.10%	7.20%	7.10%	7.20%	7.10%	7.20%	7.20%	7.20%	7.10%	7.20%	7.10%
	總數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個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55-59 歲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業遭遇的問題											
		收入不 數家計	找尋工 作不容 易	家庭與 工作無 法兼顧	工時 太長	工作時 間不適 合	工作壓 力太大	職場 性騷擾	升遷 不易	請假 不容易	因學歷 不足就 業遭受 歧視	因能力 不夠就 業遭受 歧視	總數
	就業遭遇 的問題%	8.30%	8.40%	8.30%	8.40%	8.30%	8.40%	8.40%	8.40%	8.30%	8.40%	8.30%	
	總數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個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年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64 歲	就業遭遇 的問題%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總數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個數	84	83	84	83	84	83	83	83	84	83	84	84
總數	總數	100.00%	98.80%	100.00%	98.80%	100.00%	98.80%	98.80%	98.80%	100.00%	98.80%	100.00%	100.00%

表 4-3-36 年齡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1	收入不敷 家計 (2.4%)	沒有問題	收入不敷 家計 (15.5%)	收入不敷 家計 (15.5%)	收入不敷 家計 (15.5%)	收入不敷 家計 (13.1%)	收入不敷 家計 (21.4%)	收入不敷 家計 (7.1%)	收入不敷 家計 (8.3%)	收入不敷 家計 (3.6%)
	家庭與工 作無法兼 顧(2.4%)		找尋工作 不容易 (15.5%)	找尋工作 不容易 (15.5%)	找尋工作 不容易 (15.5%)	找尋工作 不容易 (13.1%)	找尋工作 不容易 (21.4%)	找尋工作 不容易 (7.1%)	找尋工作 不容易 (8.3%)	找尋工作 不容易 (3.6%)
	工作時間 不適合 (2.4%)		家庭與工 作無法兼 顧(15.5%)	家庭與工 作無法兼 顧(15.5%)	家庭與工 作無法兼 顧(15.5%)	家庭與工 作無法兼 顧(13.1%)	家庭與工 作無法兼 顧(21.4%)	家庭與工 作無法兼 顧(7.1%)	家庭與工 作無法兼 顧(8.3%)	家庭與工 作無法兼 顧(3.6%)
	請假不容 易 (2.4%)		工時太長 (15.5%)	工時太長 (15.5%)	工時太長 (15.5%)	工時太長 (13.1%)	工時太長 (21.4%)	工時太長 (7.1%)	工時太長 (8.3%)	工時太長 (3.6%)
	因能力不 足就業遭 受歧視 (2.4%)		工作時間 不適合 (15.5%)	工作時間 不適合 (15.5%)	工作時間 不適合 (15.5%)	工作時間 不適合 (13.1%)	工作時間 不適合 (21.4%)	工作時間 不適合 (7.1%)	工作時間 不適合 (8.3%)	工作時間 不適合 (3.6%)
	找尋工作 不容易 (1.2%)		工作壓力 太大 (15.5%)	工作壓力 太大 (15.5%)	工作壓力 太大 (15.5%)	工作壓力 太大 (13.1%)	工作壓力 太大 (21.4%)	工作壓力 太大 (7.1%)	工作壓力 太大 (8.3%)	工作壓力 太大 (3.6%)
	工時太長 (1.2%)		職場性騷 擾(15.5%)	職場性騷 擾(15.5%)	職場性騷 擾(15.5%)	職場性騷 擾(13.1%)	職場性騷 擾(21.4%)	職場性騷 擾(7.1%)	職場性騷 擾(8.3%)	職場性騷 擾(3.6%)
	工作壓力 太大 (1.2%)		升遷不易 (15.5%)	升遷不易 (15.5%)	升遷不易 (15.5%)	升遷不易 (13.1%)	升遷不易 (21.4%)	升遷不易 (7.1%)	升遷不易 (8.3%)	升遷不易 (3.6%)
	職場性騷 擾(1.2%)		請假不容 易(15.5%)	請假不容 易(15.5%)	請假不容 易(15.5%)	請假不容 易(13.1%)	請假不容 易(21.4%)	請假不容 易(7.1%)	請假不容 易(8.3%)	請假不容 易(3.6%)
	升遷不易		因學歷不 足就業遭 受歧視	因學歷不 足就業遭 受歧視	因學歷不 足就業遭 受歧視	因學歷不 足就業遭 受歧視	因學歷不 足就業遭 受歧視	因學歷不 足就業遭 受歧視	因學歷不 足就業遭 受歧視	因學歷不 足就業遭 受歧視
2										

次序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1.2%)		(15.5%)	(15.5%)	(15.5%)	(13.1%)	(21.4%)	(7.1%)	(8.3%)	(3.6%)
	因學歷不		因能力不	因能力不	因能力不	因能力不	因能力不	因能力不	因能力不	因能力不
	足		足就業遭	足就業遭	足就業遭	足就業遭	足就業遭	足就業遭	足就業遭	足就業遭
	就業遭受		受歧視	受歧視	受歧視	受歧視	受歧視	受歧視	受歧視	受歧視
	歧視		(15.5%)	(15.5%)	(15.5%)	(13.1%)	(21.4%)	(7.1%)	(8.3%)	(3.6%)
	(1.2%)									

四、婚姻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

由表 4-3-37 的婚姻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佈情形：

1. 未婚，收入不敷家計、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及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等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100%），其次為找尋工作不容易、工時太長、工作壓力太大、職場性騷擾、升遷不易、及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94%）。
2. 有配偶或同居，受訪者表示各項皆遭遇問題（100%）。
3. 離婚，受訪者表示各項皆遭遇問題（100%）。
4. 分居，受訪者表示各項皆遭遇問題（100%）。
5. 喪偶，受訪者表示各項皆遭遇問題（100%）。

表 4-3-37 婚姻狀況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就業遭遇的問題											總數	
		收入不 敷家計	找尋 工作 不容易	家庭與 工作 無法 兼顧	工時 太長	工作 時間 不適合	工作 壓力 太大	職場 性騷擾	升遷 不易	請假 不容易	因學歷 不足就 業遭受 歧視	因能力 不夠就 業遭受 歧視		
婚姻 狀況	未婚	個數	19	18	19	18	19	18	18	18	19	18	19	19
		婚姻狀況%	100.00%	94.70%	100.00%	94.70%	100.00%	94.70%	94.70%	94.70%	100.00%	94.70%	100.00%	
		就業遭遇的 問題%	22.60%	21.70%	22.60%	21.70%	22.60%	21.70%	21.70%	21.70%	22.60%	21.70%	22.60%	
		總數	22.60%	21.40%	22.60%	21.40%	22.60%	21.40%	21.40%	21.40%	22.60%	21.40%	22.60%	22.60%
	有配偶或 同居	個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婚姻狀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業遭遇的 問題%	65.50%	66.30%	65.50%	66.30%	65.50%	66.30%	66.30%	66.30%	65.50%	66.30%	65.50%	
		總數	65.50%	65.50%	65.50%	65.50%	65.50%	65.50%	65.50%	65.50%	65.50%	65.50%	65.50%	65.50%
	離婚	個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婚姻狀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業遭遇的 問題%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總數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分居	個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婚姻狀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業遭遇的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就業遭遇的問題											
		收入不 敷家計	找尋 工作 不容易	家庭與 工作 無法 兼顧	工時 太長	工作 時間 不適合	工作 壓力 太大	職場 性騷擾	升遷 不易	請假 不容易	因學歷 不足就 業遭受 歧視	因能力 不夠就 業遭受 歧視	總數
問題%													
總數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個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婚姻狀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喪偶	就業遭遇的 問題%	7.10%	7.20%	7.10%	7.20%	7.10%	7.20%	7.20%	7.20%	7.10%	7.20%	7.10%	
總數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個數		84	83	84	83	84	83	83	83	84	83	84	84
總數	總數	100.00%	98.80%	100.00%	98.80%	100.00%	98.80%	98.80%	98.80%	100.00%	98.80%	100.00%	100.00%

表 4-3-38 婚姻狀況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1	收入不敷家計(22.6%)	收入不敷家計(65.5%)	收入不敷家計(3.6%)	收入不敷家計(1.2%)	收入不敷家計(7.1%)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22.6%)	找尋工作不容易(65.5%)	找尋工作不容易(3.6%)	找尋工作不容易(1.2%)	找尋工作不容易(7.1%)
	工作時間不適合(22.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65.5%)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3.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1.2%)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7.1%)
	請假不容易(22.6%)	工時太長(65.5%)	工時太長(3.6%)	工時太長(1.2%)	工時太長(7.1%)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22.6%)	工作時間不適合(65.5%)	工作時間不適合(3.6%)	工作時間不適合(1.2%)	工作時間不適合(7.1%)
		工作壓力太大(65.5%)	工作壓力太大(3.6%)	工作壓力太大(1.2%)	工作壓力太大(7.1%)
	找尋工作不容易(21.4%)	職場性騷擾(65.5%)	職場性騷擾(3.6%)	職場性騷擾(1.2%)	職場性騷擾(7.1%)
	工時太長(21.4%)	升遷不易(65.5%)	升遷不易(3.6%)	升遷不易(1.2%)	升遷不易(7.1%)
	工作壓力太大(21.4%)	請假不容易(65.5%)	請假不容易(3.6%)	請假不容易(1.2%)	請假不容易(7.1%)
	2	職場性騷擾(21.4%)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65.5%)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3.6%)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1.2%)
升遷不易(21.4%)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21.4%)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65.5%)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3.6%)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1.2%)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7.1%)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

由表 4-3-39 的目前家中是否無 6 歲以下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收入不敷家計、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作時間不

適合（如需排大夜班）、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及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等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100%），其次為找尋工作不容易、工時太長、工作壓力太大、職場性騷擾、升遷不易、及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98.5%）。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受訪者表示各項皆遭遇問題（100%）。

表 4-3-39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交叉表

		就業遭遇的問題													
		收入不 敷家計	找尋 工作 不容易	家庭與 工作 無法 兼顧	工時 太長	工作 時間 不適合	工作壓 力太大	職場 性騷擾	升遷 不易	請假 不容易	因學歷 不足就 業遭受 歧視	因能力 不夠就 業遭受 歧視	總數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65	64	65	64	65	64	64	64	65	64	65	65	
		6 歲以下子女%	100.00%	98.50%	100.00%	98.50%	100.00%	98.50%	98.50%	98.50%	100.00%	98.50%	100.00%		
		就業遭遇的問 題%	77.40%	77.10%	77.40%	77.10%	77.40%	77.10%	77.10%	77.10%	77.40%	77.10%	77.40%		
		總數	77.40%	76.20%	77.40%	76.20%	77.40%	76.20%	76.20%	76.20%	77.40%	76.20%	77.40%	77.40%	
		個數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6 歲以下子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有	就業遭遇的問 題%	22.60%	22.90%	22.60%	22.90%	22.60%	22.90%	22.90%	22.90%	22.60%	22.90%	22.60%	
		總數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總數	84	83	84	83	84	83	83	83	84	83	84	84	
		總數	100.00%	98.80%	100.00%	98.80%	100.00%	98.80%	98.80%	98.80%	100.00%	98.80%	100.00%	100.00%	

表 4-3-40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
	收入不敷家計(77.4%)	收入不敷家計(22.6%)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77.4%)	找尋工作不容易(22.6%)
	工作時間不適合 (77.4%)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22.6%)
1	請假不容易 (77.4%)	工時太長(22.6%)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 (77.4%)	工作時間不適合 (22.6%)
		工作壓力太大(22.6%)
	找尋工作不容易(76.2%)	職場性騷擾(22.6%)
	工時太長(21.4%)	升遷不易(22.6%)
	工作壓力太大(76.2%)	請假不容易(22.6%)
2	職場性騷擾(76.2%)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 (22.6%)
	升遷不易(76.2%)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 (76.2%)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 (22.6%)

六、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

由表 4-3-41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收入不敷家計、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及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等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100%），其次為找尋工作不容易、工時太長、工作壓力太大、職場性騷擾、升遷不易、及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98.4%）。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受訪者表示各項皆遭遇問題（100%）。

表 4-3-41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交叉表

		就業遭遇的問題												
		收入不 敷家計	找尋 工作 不容易	家庭與 工作 無法 兼顧	工時 太長	工作 時間 不適合	工作壓 力太大	職場 性騷擾	升遷 不易	請假 不容易	因學歷 不足就 業遭受 歧視	因能力 不夠就 業遭受 歧視	總數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63	62	63	62	63	62	62	62	63	62	63	63
		7-12 歲子女%	100.00%	98.40%	100.00%	98.40%	100.00%	98.40%	98.40%	98.40%	100.00%	98.40%	100.00%	
		就業遭遇的 問題%	75.00%	74.70%	75.00%	74.70%	75.00%	74.70%	74.70%	74.70%	75.00%	74.70%	75.00%	
		總數	75.00%	73.80%	75.00%	73.80%	75.00%	73.80%	73.80%	73.80%	75.00%	73.80%	75.00%	75.00%
		有	個數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7-12 歲子女%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業遭遇的 問題%	25.00%	25.30%	25.00%	25.30%	25.00%	25.30%	25.30%	25.30%	25.00%	25.30%	25.00%	
		總數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總數	84	83	84	83	84	83	83	83	84	83	84	84
	總數	100.00%	98.80%	100.00%	98.80%	100.00%	98.80%	98.80%	98.80%	100.00%	98.80%	100.00%	100.00%	

表 4-3-42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次序表

次序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	家中有 7-12 歲子女
1	收入不敷家計(75.0%)	收入不敷家計(25.0%)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75.0%)	找尋工作不容易(25.0%)
	工作時間不適合(75.0%)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25.0%)
	請假不容易(75.0%)	工時太長(25.0%)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75.0%)	工作時間不適合 (25.0%)
2	找尋工作不容易(73.8%)	工作壓力太大(25.0%)
	工時太長(73.8%)	職場性騷擾(25.0%)
	工作壓力太大(73.8%)	升遷不易(25.0%)
	職場性騷擾(73.8%)	請假不容易(25.0%)
	升遷不易(73.8%)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25.0%)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73.8%)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25.0%)

七、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目前就業遭遇的問題

由表 4-3-43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收入不敷家計、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及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等為比例最高的問題項目（100%），其次為找尋工作不容易、工時太長、工作壓力太大、職場性騷擾、升遷不易、及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98.3%）。
2. 沒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受訪者表示各項皆遭遇問題（100%）。

表 4-3-43 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目前就業遭遇問題的交叉表

		就業遭遇的問題											總數	
		收入不 敷家計	找尋 工作 不容易	家庭與 工作 無法 兼顧	工時 太長	工作 時間 不適合	工作壓 力太大	職場 性騷擾	升遷 不易	請假 不容易	因學歷 不足就 業遭受 歧視	因能力 不夠就 業遭受 歧視		
家中是否 有需要人 照顧之身 心障礙 者、重大病 患者或老 人	沒有	個數	59	58	59	58	59	58	58	58	59	58	59	59
		要照顧身心障 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100.00 %	98.30%	100.00 %	98.30%	100.00 %	98.30%	98.30%	98.30%	100.00 %	98.30%	100.00 %	
		就業遭遇的問 題%	70.20%	69.90%	70.20%	69.90%	70.20%	69.90%	69.90%	69.90%	70.20%	69.90%	70.20%	
		總數	70.20%	69.00%	70.20%	69.00%	70.20%	69.00%	69.00%	69.00%	70.20%	69.00%	70.20%	70.20%
	有	個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要照顧身心障 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就業遭遇的問 題%	29.80%	30.10%	29.80%	30.10%	29.80%	30.10%	30.10%	30.10%	29.80%	30.10%	29.80%	
		總數	29.80%	29.80%	29.80%	29.80%	29.80%	29.80%	29.80%	29.80%	29.80%	29.80%	29.80%	29.80%
總數	個數	84	83	84	83	84	83	83	83	84	83	84	84	
	總數	100.00 %	98.80%	100.00 %	98.80%	100.00 %	98.80%	98.80%	98.80%	100.00 %	98.80%	100.00 %	100.00%	

表 4-3-44 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目前就業
遭遇問題的次序表

次序	家中沒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家中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1	收入不敷家計(70.2%)	收入不敷家計(29.8%)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70.2%)	找尋工作不容易(29.8%)
	工作時間不適合(70.2%)	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29.8%)
	請假不容易(70.2%)	工時太長(29.8%)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70.2%)	工作時間不適合 (29.8%)
2	找尋工作不容易(69.0%)	工作壓力太大(29.8%)
	工時太長(69.0%)	職場性騷擾(29.8%)
	工作壓力太大(69.0%)	升遷不易(29.8%)
	職場性騷擾(69.0%)	請假不容易(29.8%)
	升遷不易(69.0%)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29.8%)
	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69.0%)	因能力不足就業遭受歧視(29.8%)

第四節 休閒與社會參與分析

壹、休閒娛樂活動分析

在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方面，受訪者中以幾乎每天為最多(117位，27.9%)，每年不到一次為最少(10位，2.4%)。

一、區域與休閒娛樂

由表 4-4-1 的區域與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該區域有 74 位(29.5%)為幾乎每天；51 位(20.3%)為每週 1 次；48 位(19.1%)為每週 2-6 次。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 (19.5%)，該區域有 22 位 (26.8%) 為每週 1 次；
20 位 (24.4%) 為每週 2-6 次；13 位 (15.9%) 為幾乎沒有。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區域有 18 位 (39.1%) 為幾乎每天；
9 位 (19.6%) 為每週 2-6 次；8 位 (17.4%) 為每週 1 次。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區域有 13 位 (31.7%) 為幾乎每天；
11 位 (26.8%) 為每月 2-4 次；各有 5 位 (12.2%) 為每週 1 次及幾乎沒有。

表 4-4-1 區域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不到 1 次	每年不到 1 次		幾乎沒有
區域	個數	74	48	51	35	19	7	17	251
	區域%	29.50%	19.10%	20.30%	13.90%	7.60%	2.80%	6.80%	100.00%
	南竿鄉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63.20%	59.30%	59.30%	58.30%	65.50%	70.00%	45.90%	59.80%
	整體 %	17.60%	11.40%	12.10%	8.30%	4.50%	1.70%	4.00%	59.80%
	北竿鄉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10.30%	24.70%	25.60%	16.70%	13.80%	10.00%	35.10%	19.50%
	整體 %	2.90%	4.80%	5.20%	2.40%	1.00%	0.20%	3.10%	19.50%
	莒光鄉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15.40%	11.10%	9.30%	6.70%	13.80%	10.00%	5.40%	11.00%
	整體 %	4.30%	2.10%	1.90%	1.00%	1.00%	0.20%	0.50%	11.00%
	東引鄉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13	4	5	11	2	1	5	41	
區域%	31.70%	9.80%	12.20%	26.80%	4.90%	2.40%	12.2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不到 1 次	每年不到 1 次		幾乎沒有
總和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11.10%	4.90%	5.80%	18.30%	6.90%	10.00%	13.50%	9.80%
	整體 %	3.10%	1.00%	1.20%	2.60%	0.50%	0.20%	1.20%	9.80%
	個數	117	81	86	60	29	10	37	420
	區域%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二、年齡與休閒娛樂

由表 4-4-2 的年齡與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該年齡層有 9 位 (34.6%) 為每週 2-6 次；7 位 (26.9%) 為幾乎每天；5 位 (19.2%) 為每週 1 次。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該年齡層有 14 位 (36.8%) 為幾乎每天；各有 8 位 (21.1%) 為每週 2-6 次及為每月 2-4 次；7 位 (18.4%) 為每週 1 次。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 (11.7%)，該年齡層有 12 位 (24.5%) 為幾乎每天；11 位 (22.4%) 為每月 2-4 次；10 位 (20.4%) 為每週 1 次。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該年齡層有 13 位 (30.2%) 為每週 1 次；11 位 (25.6%) 為每週 1 次；8 位 (18.6%) 為每週 2-6 次。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16 位 (34.8%) 為每週 1 次；幾乎每天及每月 2-4 次各有 8 位 (17.4%)；6 位 (13%) 為每週 2-6 次。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有 16 位 (35.6%) 為幾乎每天；9 位 (20%) 為每週 1 次；每週 2-6 次及幾乎沒有各有 6 位 (13.3%)。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有 12 位 (27.3%) 為幾乎每天；9 位 (20.5%) 為每月 2-4 次；每週 2-6 次及每週 1 次各有 8 位 (18.2%)。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有 15 位 (35.7%) 為幾乎每天；9 位 (21.4%) 為每週 1 次；7 位 (16.7%) 為幾乎沒有。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15 位 (32.6%) 為每週 2-6 次；11 位 (23.9%) 為幾乎每天；6 位 (13.0%) 為每週 1 次。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年齡層有 18 位 (43.9%) 為幾乎每天；9 位 (22.0%) 為每週 2-6 次；5 位 (12.2%) 為幾乎沒有。

表 4-4-2 年齡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 不到 1 次	每年 不到 1 次		幾乎沒有	
年齡	15-19 歲	個數	7	9	5	0	3	0	2	26
	年齡%	26.90%	34.60%	19.20%	0.00%	11.50%	0.00%	7.7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的頻率%	6.00%	11.10%	5.80%	0.00%	10.30%	0.00%	5.40%	6.20%	
	整體 %	1.70%	2.10%	1.20%	0.00%	0.70%	0.00%	0.50%	6.20%	
	20-24 歲	個數	14	8	7	8	0	0	1	38
	年齡%	36.80%	21.10%	18.40%	21.10%	0.00%	0.00%	2.6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的頻率%	12.00%	9.90%	8.10%	13.30%	0.00%	0.00%	2.70%	9.00%	
	整體 %	3.30%	1.90%	1.70%	1.90%	0.00%	0.00%	0.20%	9.00%	
	25-29 歲	個數	12	9	10	11	3	3	1	49
	年齡%	24.50%	18.40%	20.40%	22.40%	6.10%	6.10%	2.0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的頻率%	10.30%	11.10%	11.60%	18.30%	10.30%	30.00%	2.70%	11.70%	
	整體 %	2.90%	2.10%	2.40%	2.60%	0.70%	0.70%	0.20%	11.70%	
30-34 歲	個數	4	8	13	11	3	0	4	43	
年齡%	9.30%	18.60%	30.20%	25.60%	7.00%	0.00%	9.3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 不到 1 次	每年 不到 1 次	幾乎沒有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3.40%	9.90%	15.10%	18.30%	10.30%	0.00%	10.80%	10.20%
	整體 %	1.00%	1.90%	3.10%	2.60%	0.70%	0.00%	1.00%	10.20%
	個數	8	6	16	8	4	2	2	46
	年齡%	17.40%	13.00%	34.80%	17.40%	8.70%	4.30%	4.30%	100.00%
35-39 歲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6.80%	7.40%	18.60%	13.30%	13.80%	20.00%	5.40%	11.00%
	整體 %	1.90%	1.40%	3.80%	1.90%	1.00%	0.50%	0.50%	11.00%
	個數	16	6	9	3	3	2	6	45
	年齡%	35.60%	13.30%	20.00%	6.70%	6.70%	4.40%	13.30%	100.00%
40-44 歲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13.70%	7.40%	10.50%	5.00%	10.30%	20.00%	16.20%	10.70%
	整體 %	3.80%	1.40%	2.10%	0.70%	0.70%	0.50%	1.40%	10.70%
	個數	12	8	8	9	2	1	4	44
	年齡%	27.30%	18.20%	18.20%	20.50%	4.50%	2.30%	9.10%	100.00%
45-49 歲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10.30%	9.90%	9.30%	15.00%	6.90%	10.00%	10.80%	10.50%
	整體 %	2.90%	1.90%	1.90%	2.10%	0.50%	0.20%	1.00%	10.5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 不到 1 次	每年 不到 1 次	幾乎沒有	
50-54 歲	個數	15	3	9	4	3	1	7	42
	年齡%	35.70%	7.10%	21.40%	9.50%	7.10%	2.40%	16.7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的頻率%	12.80%	3.70%	10.50%	6.70%	10.30%	10.00%	18.90%	10.00%
	整體 %	3.60%	0.70%	2.10%	1.00%	0.70%	0.20%	1.70%	10.00%
55-59 歲	個數	11	15	6	3	5	1	5	46
	年齡%	23.90%	32.60%	13.00%	6.50%	10.90%	2.20%	10.9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的頻率%	9.40%	18.50%	7.00%	5.00%	17.20%	10.00%	13.50%	11.00%
	整體 %	2.60%	3.60%	1.40%	0.70%	1.20%	0.20%	1.20%	11.00%
60-64 歲	個數	18	9	3	3	3	0	5	41
	年齡%	43.90%	22.00%	7.30%	7.30%	7.30%	0.00%	12.2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的頻率%	15.40%	11.10%	3.50%	5.00%	10.30%	0.00%	13.50%	9.80%
	整體 %	4.30%	2.10%	0.70%	0.70%	0.70%	0.00%	1.20%	9.80%
總和	個數	117	81	86	60	29	10	37	420
	年齡%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的頻率%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 不到 1 次	每年 不到 1 次	幾乎沒有	
整體 %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三、婚姻與休閒娛樂

由表 4-4-3 的婚姻與從事休閒娛樂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 (30.5%)，36 位 (28.1%) 為幾乎每天；31 位 (24.2%) 為每週 1 次；25 位 (19.5%) 為每週 2-6 次。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 (61.2%)，72 位 (28%) 為幾乎每天；48 位 (18.7%) 為每週 1 次；46 位 (17.9%) 為每週 2-6 次。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 (2.6%)，4 位 (36.4%) 為每週 2-6 次；3 位 (27.3%) 為幾乎每天；每週 1 次及每月 2-4 次各有 1 位 (18.2%)。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 (0.7%)，2 位 (66.7%) 為每週 1 次；1 位 (33.3%) 為每週 1 次。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 (5.0%)，幾乎每天及每週 2-6 次各有 6 位 (28.6%)；5 位 (23.8%) 為幾乎沒有；4 位 (19.0%) 為每週 1 次。

表 4-4-3 婚姻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 不到 1 次	每年 不到 1 次		幾乎沒有		
婚姻 狀況	未婚	個數	36	25	31	19	9	3	5	128	
		婚姻狀況%	28.10%	19.50%	24.20%	14.80%	7.00%	2.30%	3.9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30.80%	30.90%	36.00%	31.70%	31.00%	30.00%	13.50%	30.50%	
		整體 %	8.60%	6.00%	7.40%	4.50%	2.10%	0.70%	1.20%	30.50%	
		有配偶或 同居	個數	72	46	48	39	20	7	25	257
			婚姻狀況%	28.00%	17.90%	18.70%	15.20%	7.80%	2.70%	9.7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61.50%	56.80%	55.80%	65.00%	69.00%	70.00%	67.60%	61.20%
			整體 %	17.10%	11.00%	11.40%	9.30%	4.80%	1.70%	6.00%	61.20%
		離婚	個數	3	4	1	1	0	0	2	11
			婚姻狀況%	27.30%	36.40%	9.10%	9.10%	0.00%	0.00%	18.2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2.60%	4.90%	1.20%	1.70%	0.00%	0.00%	5.40%	2.60%
			整體 %	0.70%	1.00%	0.20%	0.20%	0.00%	0.00%	0.50%	2.60%
	分居	個數	0	0	2	1	0	0	0	3	
		婚姻狀況%	0.00%	0.00%	66.70%	33.30%	0.00%	0.00%	0.0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 不到 1 次	每年 不到 1 次		幾乎沒有
喪偶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0.00%	0.00%	2.30%	1.70%	0.00%	0.00%	0.00%	0.70%
	整體 %	0.00%	0.00%	0.50%	0.20%	0.00%	0.00%	0.00%	0.70%
	個數	6	6	4	0	0	0	5	21
	婚姻狀況%	28.60%	28.60%	19.00%	0.00%	0.00%	0.00%	23.8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5.10%	7.40%	4.70%	0.00%	0.00%	0.00%	13.50%	5.00%
	整體 %	1.40%	1.40%	1.00%	0.00%	0.00%	0.00%	1.20%	5.00%
總和	個數	117	81	86	60	29	10	37	420
	婚姻狀況%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休閒娛樂

由表 4-4-4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從事休閒娛樂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3.8%），101 位（28.7%）為幾乎每天；70 位（19.9%）為每週 2-6 次；69 位（19.6%）為每週 1 次。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17 位（25%）為每週 1 次；幾乎每天及每月 2-4 次各有 16 位（23.5%）；11 位（16.2%）為每週 2-6 次。

表 4-4-4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 不到 1 次	每年 不到 1 次		幾乎沒有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101	70	69	44	24	10	34	352
		6 歲以下子女%	28.70%	19.90%	19.60%	12.50%	6.80%	2.80%	9.7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86.30%	86.40%	80.20%	73.30%	82.80%	100.00%	91.90%	83.80%
		整體 %	24.00%	16.70%	16.40%	10.50%	5.70%	2.40%	8.10%	83.80%
	有	個數	16	11	17	16	5	0	3	68
		6 歲以下子女%	23.50%	16.20%	25.00%	23.50%	7.40%	0.00%	4.4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13.70%	13.60%	19.80%	26.70%	17.20%	0.00%	8.10%	16.20%
		整體 %	3.80%	2.60%	4.00%	3.80%	1.20%	0.00%	0.70%	16.20%
	總和	個數	117	81	86	60	29	10	37	420
		6 歲以下子女%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休閒娛樂

由表 4-4-5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從事休閒娛樂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102 位（29.1%）為幾乎每天；69 位（19.7%）為每週 2-6 次；66 位（18.8%）為每週 1 次。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20 位（29%）為每週 1 次；15 位（21.7%）為幾乎每天；12 位（17.4%）為每週 2-6 次

表 4-4-5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 不到一次	每年 不到一次		幾乎沒有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個數	102	69	66	51	26	7	30	351
	7-12 歲子女%	29.10%	19.70%	18.80%	14.50%	7.40%	2.00%	8.50%	100.00%
	沒有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87.20%	85.20%	76.70%	85.00%	89.70%	70.00%	81.10%	83.60%
	整體 %	24.30%	16.40%	15.70%	12.10%	6.20%	1.70%	7.10%	83.60%
	個數	15	12	20	9	3	3	7	69
	7-12 歲子女%	21.70%	17.40%	29.00%	13.00%	4.30%	4.30%	10.10%	100.00%
	有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12.80%	14.80%	23.30%	15.00%	10.30%	30.00%	18.90%	16.40%
	整體 %	3.60%	2.90%	4.80%	2.10%	0.70%	0.70%	1.70%	16.40%
	個數	117	81	86	60	29	10	37	420
	7-12 歲子女%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總和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 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休閒娛樂

由表 4-4-6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從事休閒娛樂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92 位（27.6%）為幾乎每天；69 位（20.7%）為每週 1 次；68 位（20.4%）為每週 2-6 次。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25 位（28.7%）為幾乎每天；17 位（19.5%）為每週 1 次；13 位（13.8%）為每週 2-6 次。

表 4-4-6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從事休閒娛樂的交叉表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總和		
		幾乎每天	每週 2-6 次	每週 1 次	每月 2-4 次	每月 不到 1 次	每年 不到 1 次	幾乎 沒有			
是否有需要 照顧之身心障 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沒有	個數	92	68	69	49	21	9	25	333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27.60%	20.40%	20.70%	14.70%	6.30%	2.70%	7.5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78.60%	84.00%	80.20%	81.70%	72.40%	90.00%	67.60%	79.30%	
		整體 %	21.90%	16.20%	16.40%	11.70%	5.00%	2.10%	6.00%	79.30%	
		有	個數	25	13	17	11	8	1	12	87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28.70%	14.90%	19.50%	12.60%	9.20%	1.10%	13.8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21.40%	16.00%	19.80%	18.30%	27.60%	10.00%	32.40%	20.70%	
		整體 %	6.00%	3.10%	4.00%	2.60%	1.90%	0.20%	2.90%	20.70%	
總和		個數	117	81	86	60	29	10	37	42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	27.90%	19.30%	20.50%	14.30%	6.90%	2.40%	8.80%	100.00%	

貳、參與社會團體活動分析

在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參與過社會團體活動部分，受訪者中以沒有參與為最多（232 位，55.2%），有參與為最少（188 位，44.8%）。

一、區域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由表 4-4-7 的區域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沒有參與為最多（134 位，53.4%）。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沒有參與為最多（45 位，54.9%）。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有參與為最多（26 位，56.5%）。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沒有參與為最多（3 位，80.5%）。

表 4-4-7 區域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表

		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個數	134	117	251
		區域%	53.40%	46.60%	100.00%
南竿鄉	參與社會團體	57.80%	62.20%	59.80%	
	活動的頻率%				
	整體%	31.90%	27.90%	59.80%	
		個數	45	37	82
		區域%	54.90%	45.10%	100.00%
區域 北竿鄉	參與社會團體	19.40%	19.70%	19.50%	
	活動的頻率%				
	整體%	10.70%	8.80%	19.50%	
		個數	20	26	46
		區域%	43.50%	56.50%	100.00%
莒光鄉	參與社會團體	8.60%	13.80%	11.00%	
	活動的頻率%				
	整體%	4.80%	6.20%	11.00%	

		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東引鄉	個數	33	8	41
	區域%	80.50%	19.5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14.20%	4.30%	9.80%
	整體%	7.90%	1.90%	9.80%
	總和	232	188	420
總和	區域%	55.20%	44.8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55.20%	44.80%	100.00%
	總和	55.20%	44.80%	100.00%

二、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性質

由表 4-4-8 的參與社會團體活動性質的分析中可知，以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為最多（81 位，29.1%），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52 位，18.7%）及體育及運動類團體（47 位，16.9%）次之。

表 4-4-8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性質

	個數	百分比
醫療衛生團體	25	9.00%
國際團體	1	0.40%
學術文化團體	21	7.60%
宗教團體	33	11.90%
宗親會	5	1.80%
經濟業務團體	3	1.10%
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47	16.90%
同鄉會	5	1.80%
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2	0.70%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52	18.70%
社區發展協會	81	29.10%

	個數	百分比
其他社會團體類	3	1.10%
總數	278	100.00%

三、年齡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由表 4-4-9 的年齡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18 位，69.2%)。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23 位，60.5%)。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 (11.7%)，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37 位，75.5%)。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30 位，69.8%)。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27 位，58.7%)。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23 位，51.1%)。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以有參與為最多 (24 位，45.5%)。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以有參與為最多 (23 位，45.2%)。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以有參與為最多 (27 位，41.3%)。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年齡層以有參與為最多（25 位，39%）。

表 4-4-9 年齡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年齡	個數	18	8	26
	年齡%	69.20%	30.80%	100.00%
	15-19 歲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7.80%	4.30%	6.20%
	整體%	4.30%	1.90%	6.20%
	個數	23	15	38
	年齡%	60.50%	39.50%	100.00%
	20-24 歲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9.90%	8.00%	9.00%
	整體%	5.50%	3.60%	9.00%
	個數	37	12	49
	年齡%	75.50%	24.50%	100.00%
25-29 歲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15.90%	6.40%	11.70%	
整體%	8.80%	2.90%	11.70%	
個數	30	13	43	
年齡%	69.80%	30.20%	100.00%	
30-34 歲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12.90%	6.90%	10.20%	
整體%	7.10%	3.10%	10.20%	
個數	27	19	46	
年齡%	58.70%	41.30%	100.00%	
35-39 歲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11.60%	10.10%	11.00%	
整體%	6.40%	4.50%	11.00%	
個數	23	22	45	
年齡%	51.10%	48.90%	100.00%	
40-44 歲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9.90%	11.70%	10.70%	
整體%	5.50%	5.20%	10.70%	

		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45-49 歲	個數	20	24	44
	年齡%	45.50%	54.5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8.60%	12.80%	10.50%
	整體%	4.80%	5.70%	10.50%
50-54 歲	個數	19	23	42
	年齡%	45.20%	54.8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8.20%	12.20%	10.00%
	整體%	4.50%	5.50%	10.00%
55-59 歲	個數	19	27	46
	年齡%	41.30%	58.7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8.20%	14.40%	11.00%
	整體%	4.50%	6.40%	11.00%
60-64 歲	個數	16	25	41
	年齡%	39.00%	61.0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6.90%	13.30%	9.80%
	整體%	3.80%	6.00%	9.80%
總和	個數	232	188	420
	年齡%	55.20%	44.8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55.20%	44.80%	100.00%

四、婚姻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由表 4-4-10 的婚姻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沒有參與為最多（85 位，66.4%）。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2%），沒有參與為最多（130 位，50.6%）。

%)。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 (2.6%)，沒有參與為最多 (7 位，63.6%)。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 (0.7%)，沒有參與為最多 (2 位，66.7%)。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 (5.0%)，有參與為最多 (13 位，38.1%)。

表 4-4-10 婚姻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未婚	個數	85	43	128
	婚姻狀況%	66.40%	33.6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36.60%	22.90%	30.50%
	整體%	20.20%	10.20%	30.5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130	127	257
	婚姻狀況%	50.60%	49.4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56.00%	67.60%	61.20%
	整體%	31.00%	30.20%	61.20%
婚姻狀況 離婚	個數	7	4	11
	婚姻狀況%	63.60%	36.4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3.00%	2.10%	2.60%
	整體%	1.70%	1.00%	2.60%
分居	個數	2	1	3
	婚姻狀況%	66.70%	33.3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0.90%	0.50%	0.70%
	整體%	0.50%	0.20%	0.70%
喪偶	個數	8	13	21
	婚姻狀況%	38.10%	61.9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3.40%	6.90%	5.00%
	整體%	1.90%	3.10%	5.00%
總和	個數	232	188	420
	婚姻狀況%	55.20%	44.80%	100.00%

	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55.20%	44.8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由表 4-4-11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 (83.8%)，沒有參與為最多 (193 位，54.8%)。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 (16.2%)，沒有參與為最多 (39 位，57.4%)。

表 4-4-11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個數	193	159	352
	6 歲以下子女%	54.80%	45.20%	100.00%
	沒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83.20%	84.60%	83.80%
	整體%	46.00%	37.90%	83.80%
	個數	39	29	68
	6 歲以下子女%	57.40%	42.60%	100.00%
	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16.80%	15.40%	16.20%
	整體%	9.30%	6.90%	16.20%
	個數	232	188	420
	6 歲以下子女%	55.20%	44.80%	100.00%
總和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 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55.20%	44.80%	100.00%

六、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由表 4-4-12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沒有參與為最多（196 位，55.8%）。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沒有參與為最多（36 位，46.7%）。

表 4-4-12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196	155	351
		7-12 歲子女%	55.80%	44.2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84.50%	82.40%	83.60%
		整體%	46.70%	36.90%	83.60%
	有	個數	36	33	69
		7-12 歲子女%	52.20%	47.8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15.50%	17.60%	16.40%
		整體%	8.60%	7.90%	16.40%
	總和	個數	232	188	420
		7-12 歲子女%	55.20%	44.8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55.20%	44.80%	100.00%

七、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由表 4-4-13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3.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 (79.3%)，沒有參與為最多 (191 位，57.4%)。
4.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有參與為最多 (46 位，52.9%)。

表 4-4-13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的 課程活動或研習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是否有 需要照顧 之身心障 礙者、 重大病患 或老人	沒有	個數	191	142	333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57.40%	42.6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82.30%	75.50%	79.30%
		整體%	45.50%	33.80%	79.30%
	有	個數	41	46	87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47.10%	52.90%	100.00%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17.70%	24.50%	20.70%	
	整體%	9.80%	11.00%	20.70%	
總和	個數	232	188	42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	55.20%	44.80%	100.00%	

或老人%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頻率%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55.20%	44.80%	100.00%

參、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在最近1年參與終身學習的課活動或研習部分，受訪者中沒參與的最多(258位，61.4%)，有參與的為162位(38.6%)。

一、區域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由表 4-4-14 的區域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活動或研習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 (59.8%)，該區域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140 位，55.8%)。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 (19.5%)，該區域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52 位，63.4%)。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區域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32 位，69.6%)。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區域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34 位，82.9%)。

表 4-4-14 區域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交叉表

		最近1年參與終身學習的		總和	
		課程			
		活動或研習			
		沒有參與	有參與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140	111	251
		區域%	55.80%	44.20%	100.00%

	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的 課程 活動或研習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54.30%	68.50%	
整體%	33.30%	26.40%	59.80%	
北竿鄉	個數	52	30	82
	區域%	63.40%	36.6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20.20%	18.50%	19.50%
	整體%	12.40%	7.10%	19.50%
	個數	32	14	46
莒光鄉	區域%	69.60%	30.4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2.40%	8.60%	11.00%
	整體%	7.60%	3.30%	11.00%
	個數	34	7	41
東引鄉	區域%	82.90%	17.1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3.20%	4.30%	9.80%
	整體%	8.10%	1.70%	9.80%
	個數	258	162	420
總和	區域%	61.40%	38.6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61.40%	38.60%	100.00%

二、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類別

由表 4-4-15 的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類別的分析中可知，以參與衛生保健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為最多（53 位，17.0%），運動休閒類（46 位，14.8%）、心靈成長及親子關係教育類（35 位，11.3%）次之。

表 4-4-15 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類別的次數分配表

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類別	個數	百分比
生活技能類	11	3.50%

運動休閒類	46	14.80%
衛生保健類	53	17.00%
語文類	6	1.90%
電腦資訊類	14	4.50%
生活藝能類	25	8.00%
心靈成長類	35	11.30%
工商管理類	4	1.30%
專業證照類	23	7.40%
自然環境	12	3.90%
親子關係教育類	35	11.30%
健康養生類	33	10.60%
生涯規劃類	6	1.90%
其他課程類	8	2.60%
總數	311	100.00%

三、年齡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由表 4-4-16 的年齡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23 位，88.5%）。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25 位，65.8%）。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28 位，57.1%）。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31 位，72.1%）。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27 位，58.7%)。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24 位，53.3%)。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23 位，52.3%)。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27 位，64.3%)。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26 位，56.5%)。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年齡層以沒有參與為最多 (24 位 58.5%)。

表 4-4-16 年齡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個數	個數	
年齡	15-19 歲	23	3	26
	年齡%	88.50%	11.5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8.90%	1.90%	6.20%
	整體%	5.50%	0.70%	6.20%
	20-24 歲	25	13	38
	年齡%	65.80%	34.2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9.70%	8.00%	9.00%
	整體%	6.00%	3.10%	9.00%
	25-29 歲	28	21	49
	年齡%	57.10%	42.9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0.90%	13.00%	11.70%
	整體%	6.70%	5.00%	11.70%
	30-34 歲	31	12	43
	年齡%	72.10%	27.9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2.00%	7.40%	10.20%

		最近1年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 活動或研習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整體%	7.40%	2.90%	10.20%
	個數	27	19	46
35-39 歲	年齡%	58.70%	41.3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0.50%	11.70%	11.00%
	整體%	6.40%	4.50%	11.00%
	個數	24	21	45
40-44 歲	年齡%	53.30%	46.7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9.30%	13.00%	10.70%
	整體%	5.70%	5.00%	10.70%
	個數	23	21	44
45-49 歲	年齡%	52.30%	47.7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8.90%	13.00%	10.50%
	整體%	5.50%	5.00%	10.50%
	個數	27	15	42
50-54 歲	年齡%	64.30%	35.7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0.50%	9.30%	10.00%
	整體%	6.40%	3.60%	10.00%
	個數	26	20	46
55-59 歲	年齡%	56.50%	43.5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0.10%	12.30%	11.00%
	整體%	6.20%	4.80%	11.00%
	個數	24	17	41
60-64 歲	年齡%	58.50%	41.5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9.30%	10.50%	9.80%
	整體%	5.70%	4.00%	9.80%
	個數	258	162	420
總和	年齡%	61.40%	38.6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61.40%	38.60%	100.00%
	個數			

四、婚姻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由表 4-4-17 的婚姻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 (30.5%)，沒有參與為最多 (84 位，65.6%)。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 (61.2%)，沒有參與為最多 (151 位，58.8%)。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 (2.6%)，沒有參與為最多 (8 位，72.7%)。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 (0.7%) 沒有參與為最多 (2 位，66.7%)。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 (5.0%)，沒有參與為最多 (13 位，61.9%)。

表 4-4-17 婚姻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的 課程活動或研習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個數	個數	
未婚	個數	84	44	128
	婚姻狀況%	65.60%	34.4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 課程%	32.60%	27.20%	30.50%
	整體%	20.00%	10.50%	30.50%
有配偶 或同居	個數	151	106	257
	婚姻狀況%	58.80%	41.2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 課程%	58.50%	65.40%	61.20%
	整體%	36.00%	25.20%	61.20%
離婚	個數	8	3	11
	婚姻狀況%	72.70%	27.3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 課程%	3.10%	1.90%	2.60%
	整體%	1.90%	0.70%	2.60%
分居	個數	2	1	3
	婚姻狀況%	66.70%	33.30%	100.00%

		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的 課程活動或研習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參與終身學習 課程%	0.80%	0.60%	0.70%
	整體%	0.50%	0.20%	0.70%
	個數	13	8	21
	婚姻狀況%	61.90%	38.10%	100.00%
喪偶	參與終身學習 課程%	5.00%	4.90%	5.00%
	整體%	3.10%	1.90%	5.00%
	個數	258	162	420
總和	婚姻狀況%	61.40%	38.6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 課程%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61.40%	38.60%	100.00%
	個數	258	162	42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由表 4-4-18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 (83.8%)，沒有參與為最多 (224 位，63.6%)。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 (16.2%)，沒有參與與參與同樣多 (各為 34 位，50%)。

表 4-4-18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 活動或研習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是否有 6 歲以下	沒有	個數	224	128	352
		6 歲以下子女%	63.60%	36.40%	100.00%

		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 活動或研習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子女	參與終身學習 課程%	
	整體%	53.30%	30.50%	83.80%
	個數	34	34	68
	6 歲以下子女%	50.00%	50.00%	100.00%
有	參與終身學習 課程%	13.20%	21.00%	16.20%
	整體%	8.10%	8.10%	16.20%
	個數	258	162	420
	6 歲以下子女%	61.40%	38.60%	100.00%
總和	參與終身學習 課程%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61.40%	38.60%	100.00%

六、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由表 4-4-19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沒有參與為最多（219 位，62.4%）。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沒有參與為最多（39 位，56.5%）。

表 4-4-19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交叉表

		最近 1 年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是否有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219	132	351
		7-12 歲子女%	62.40%	37.6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84.90%	81.50%	83.60%
		整體%	52.10%	31.40%	83.60%
	有	個數	39	30	69
		7-12 歲子女%	56.50%	43.5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5.10%	18.50%	16.40%
		整體%	9.30%	7.10%	16.40%
	總和	個數	258	162	420
7-12 歲子女%		61.40%	38.6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61.40%	38.60%	100.00%	

七、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由表 4-4-20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沒有參與為最多（206 位，61.9%）。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沒有參與為最多（52 位，59.8%）。

表 4-4-20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的交叉表

		最近1年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總和	
		沒有參與	有參與		
		個數	個數		
		206	127	333	
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61.90%	38.1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79.80%	78.40%	79.30%
		整體 %	49.00%	30.20%	79.30%
		52	35	87	
有	有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59.80%	40.2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20.20%	21.60%	20.70%
		整體 %	12.40%	8.30%	20.70%
		258	162	420	
總和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61.40%	38.60%	100.00%
		參與終身學習課程%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 %	61.40%	38.60%	100.00%

第五節 健康及人身安全分析

壹、健康狀況分析

受訪的婦女中，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認為還算健康的比例高達 56.9%，其次是普通 21%。

一、區域與健康狀況

由表 4-5-1 的區域與健康狀況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 (59.8%)，該鄉有 65.3% 婦女認為身體非常健康，其次認為身體還算健康為 60.3%，該鄉覺得身體非常健康的婦女高於其他區

域為 18.7%。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該鄉認為身體還算健康的婦女為 65.9%，其次則認為健康狀況普通為 17.1%。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鄉有 56.5% 婦女認為身體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身體健康狀況普通為 21.7%。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鄉有 36.6% 婦女認為身體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身體健康狀況普通為 34.1%，該鄉有一位婦女覺得身體很不健康，可能該婦女已有罹患重大疾病或者長年遭慢性疾病所苦，未及釐清。

表 4-5-1 區域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總和	
		非常健康	還算健康	普通	不太健康	很不健康		
區域	個數	47	144	50	10	0	251	
	區域%	18.7%	57.4%	19.9%	4.0%	0.0%	100.0%	
	南竿鄉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65.3%	60.3%	56.8%	50.0%	0.0%	59.8%
		整體%	11.2%	34.3%	11.9%	2.4%	0.0%	59.8%
	北竿鄉	個數	10	54	14	4	0	82
		區域%	12.2%	65.9%	17.1%	4.9%	0.0%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3.9%	22.6%	15.9%	20.0%	0.0%	19.5%
		整體%	2.4%	12.9%	3.3%	1.0%	0.0%	19.5%
	莒光鄉	個數	8	26	10	2	0	46
		區域%	17.4%	56.5%	21.7%	4.3%	0.0%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1.1%	10.9%	11.4%	10.0%	0.0%	11.0%
		整體%	1.9%	6.2%	2.4%	.5%	0.0%	11.0%
東引鄉	個數	7	15	14	4	1	41	
	區域%	17.1%	36.6%	34.1%	9.8%	2.4%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9.7%	6.3%	15.9%	20.0%	100.0%	9.8%	
	整體%	1.7%	3.6%	3.3%	1.0%	.2%	9.8%	
總和	個數	72	239	88	20	1	42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總和
	非常健康	還算健康	普通	不太健康	很不健康	
區域%	17.1%	56.9%	21.0%	4.8%	.2%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17.1%	56.9%	21.0%	4.8%	.2%	100.0%

二、年齡與健康狀況

受訪的婦女中，年齡為 35-39 歲認為自身健康狀況是還算健康的比例最高，為 7.1%，其次是年齡為 40-44 歲認為自身健康狀況是還算健康 6.7%，由表 4-5-2 的年齡與健康狀況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該年齡層有 53.8%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非常健康佔 30.8%。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該年齡層有 65.8%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認為自身非常健康佔 21.1%，其中有一位婦女認為自身身體狀況很不健康。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 (11.7%)，該年齡層有 49%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非常健康佔 32.7%，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該年齡層有 51.2%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健狀況普通佔 25.6%。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65.2%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非常健康及健狀況普通各佔 15.2%。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有 62.2%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健狀況普通佔 24.4%。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有 52.3%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健狀況普通佔 29.5%，較高於其他年齡層，且認為自身

不太健康佔 9.1%，也高於其他年齡層。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有 57.1%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非常健康及健狀況普通各佔 19%。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58.7%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健狀況普通佔 28.3%。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年齡層有 53.7%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健狀況普通佔 29.3%。

表 4-5-2 年齡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總和	
		非常健康	還算健康	普通	不太健康	很不健康		
年齡	個數	8	14	4	0	0	26	
	年齡%	30.8%	53.8%	15.4%	0.0%	0.0%	100.0%	
	15-19 歲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1.1%	5.9%	4.5%	0.0%	0.0%	6.2%
		整體%	1.9%	3.3%	1.0%	0.0%	0.0%	6.2%
		個數	8	25	3	1	1	38
		年齡%	21.1%	65.8%	7.9%	2.6%	2.6%	100.0%
	20-24 歲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1.1%	10.5%	3.4%	5.0%	100.0%	9.0%
		整體%	1.9%	6.0%	.7%	.2%	.2%	9.0%
		個數	16	24	6	3	0	49
		年齡%	32.7%	49.0%	12.2%	6.1%	0.0%	100.0%
	25-29 歲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22.2%	10.0%	6.8%	15.0%	0.0%	11.7%
		整體%	3.8%	5.7%	1.4%	.7%	0.0%	11.7%
		個數	9	22	11	1	0	43
		年齡%	20.9%	51.2%	25.6%	2.3%	0.0%	100.0%
	30-34 歲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2.5%	9.2%	12.5%	5.0%	0.0%	10.2%
		整體%	2.1%	5.2%	2.6%	.2%	0.0%	10.2%
	個數	7	30	7	2	0	46	
35-39 歲	年齡%	15.2%	65.2%	15.2%	4.3%	0.0%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總和
		非常健康	還算健康	普通	不太健康	很不健康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9.7%	12.6%	8.0%	10.0%	0.0%	11.0%
	整體%	1.7%	7.1%	1.7%	.5%	0.0%	11.0%
	個數	5	28	11	1	0	45
	年齡%	11.1%	62.2%	24.4%	2.2%	0.0%	100.0%
40-44 歲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6.9%	11.7%	12.5%	5.0%	0.0%	10.7%
	整體%	1.2%	6.7%	2.6%	.2%	0.0%	10.7%
	個數	4	23	13	4	0	44
	年齡%	9.1%	52.3%	29.5%	9.1%	0.0%	100.0%
45-49 歲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5.6%	9.6%	14.8%	20.0%	0.0%	10.5%
	整體%	1.0%	5.5%	3.1%	1.0%	0.0%	10.5%
	個數	8	24	8	2	0	42
	年齡%	19.0%	57.1%	19.0%	4.8%	0.0%	100.0%
50-54 歲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1.1%	10.0%	9.1%	10.0%	0.0%	10.0%
	整體%	1.9%	5.7%	1.9%	.5%	0.0%	10.0%
	個數	3	27	13	3	0	46
	年齡%	6.5%	58.7%	28.3%	6.5%	0.0%	100.0%
55-59 歲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4.2%	11.3%	14.8%	15.0%	0.0%	11.0%
	整體%	.7%	6.4%	3.1%	.7%	0.0%	11.0%
	個數	4	22	12	3	0	41
	年齡%	9.8%	53.7%	29.3%	7.3%	0.0%	100.0%
60-64 歲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5.6%	9.2%	13.6%	15.0%	0.0%	9.8%
	整體%	1.0%	5.2%	2.9%	.7%	0.0%	9.8%
	個數	72	239	88	20	1	420
	年齡%	17.1%	56.9%	21.0%	4.8%	.2%	100.0%
總和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17.1%	56.9%	21.0%	4.8%	.2%	100.0%

三、婚姻與健康狀況

由表 4-5-3 的婚姻與健康狀況的分析中可知，得知還算健康中的婦女多為有配偶或同居的狀況（57.7%），而分居的婦女比例最低為 1.3%，而次高的普通健康（21%）亦多為有配偶或同居的狀況（75%），而分居的婦女比例最低為 0%。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該層有 60.2%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非常健康佔 22.7%。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2%），該層有 53.7%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健康狀況為普通的佔 25.7%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該層有 45.52%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自身非常健康佔 27.3%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該層全數的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佔 100%）。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該層有 76.2%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健康狀況為普通的佔 14.3%

表 4-5-3 婚姻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總和	
		非常健康	還算健康	普通	不太健康	很不健康		
婚姻狀況	個數	29	77	18	3	1	128	
	婚姻狀況%	22.7%	60.2%	14.1%	2.3%	.8%	100.0%	
	未婚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40.3%	32.2%	20.5%	15.0%	100.0%	30.5%
	整體%	6.9%	18.3%	4.3%	.7%	.2%	30.5%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0	138	66	13	0	257
	婚姻狀況%	15.6%	53.7%	25.7%	5.1%	0.0%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55.6%	57.7%	75.0%	65.0%	0.0%	61.2%	
	分居	個數	0	0	0	3	0	3
	喪偶	個數	0	0	0	0	21	21
	離婚	個數	0	0	0	0	11	11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總和
		非常健康	還算健康	普通	不太健康	很不健康	
離婚	整體%	9.5%	32.9%	15.7%	3.1%	0.0%	61.2%
	個數	3	5	1	2	0	11
	婚姻狀況%	27.3%	45.5%	9.1%	18.2%	0.0%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4.2%	2.1%	1.1%	10.0%	0.0%	2.6%
	整體%	.7%	1.2%	.2%	.5%	0.0%	2.6%
分居	個數	0	3	0	0	0	3
	婚姻狀況%	0.0%	100.0%	0.0%	0.0%	0.0%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0.0%	1.3%	0.0%	0.0%	0.0%	.7%
	整體%	0.0%	.7%	0.0%	0.0%	0.0%	.7%
	個數	0	16	3	2	0	21
喪偶	婚姻狀況%	0.0%	76.2%	14.3%	9.5%	0.0%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0.0%	6.7%	3.4%	10.0%	0.0%	5.0%
	整體%	0.0%	3.8%	.7%	.5%	0.0%	5.0%
	個數	72	239	88	20	1	420
	婚姻狀況%	17.1%	56.9%	21.0%	4.8%	.2%	100.0%
總和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17.1%	56.9%	21.0%	4.8%	.2%	1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健康狀況

由表 4-5-4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健康狀況的分析中可知，還算健康中的婦女多為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58.8%），而次高的普通健康（21%）則以家中未有 6 歲以下子女為多（21.0%）。下述為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3.8%），該層有 56.5%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健康狀況為普通佔 21.0%。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該層有 58.8%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健康狀況為普通佔 20.6%。

表 4-5-4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總和	
		非常健康	還算健康	普通	不太健康	很不健康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61	199	74	17	1	352
		6 歲以下子女%	17.3%	56.5%	21.0%	4.8%	.3%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84.7%	83.3%	84.1%	85.0%	100.0%	83.8%
		整體%	14.5%	47.4%	17.6%	4.0%	.2%	83.8%
	有	個數	11	40	14	3	0	68
		6 歲以下子女%	16.2%	58.8%	20.6%	4.4%	0.0%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5.3%	16.7%	15.9%	15.0%	0.0%	16.2%
		整體%	2.6%	9.5%	3.3%	.7%	0.0%	16.2%
	總和	個數	72	239	88	20	1	420
		6 歲以下子女%	17.1%	56.9%	21.0%	4.8%	.2%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17.1%	56.9%	21.0%	4.8%	.2%	1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健康狀況

由表 4-5-5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健康狀況的分析中可知，還算健康中的婦女多為家中有 7-12 歲子女（59.4%），而次高的普通健康（21%）則以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為多（21.1%）。下述為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該層有 56.4%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健康狀況為普通佔 21.1%。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該層有 59.4%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健康狀況為普通佔 20.3%。

表 4-5-5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總和
		非常健康	還算健康	普通	不太健康	很不健康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個數	62	198	74	16	1	351
	7-12 歲子女%	17.7%	56.4%	21.1%	4.6%	.3%	100.0%
	沒有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86.1%	82.8%	84.1%	80.0%	100.0%	83.6%
	整體%	14.8%	47.1%	17.6%	3.8%	.2%	83.6%
	個數	10	41	14	4	0	69
	7-12 歲子女%	14.5%	59.4%	20.3%	5.8%	0.0%	100.0%
	有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3.9%	17.2%	15.9%	20.0%	0.0%	16.4%
	整體%	2.4%	9.8%	3.3%	1.0%	0.0%	16.4%
	個數	72	239	88	20	1	420
	7-12 歲子女%	17.1%	56.9%	21.0%	4.8%	.2%	100.0%
總和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17.1%	56.9%	21.0%	4.8%	.2%	1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健康狀況

由表 4-5-6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健康狀況的分析中可知，還算健康中的婦女多為家中沒有需要照顧者（59.4%），而次高的普通健康（21%）則以家中有需要照顧者為多（26.4%）。下述為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該層有 57.1%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健康狀況為普通

佔 19.5%。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該層有 56.3% 婦女認為自身還算健康，其次認為健康狀況為普通佔 26.4%。

表 4-5-6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健康狀況的交叉表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總和
		非常健康	還算健康	普通	不太健康	很不健康	
是否有 需要照顧 身心障礙 者重大病 患或老人	個數	62	190	65	15	1	333
	要照顧身心障礙 者重大病患或老 人%	18.6%	57.1%	19.5%	4.5%	.3%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 況%	86.1%	79.5%	73.9%	75.0%	100.0%	79.3%
	整體%	14.8%	45.2%	15.5%	3.6%	.2%	79.3%
	個數	10	49	23	5	0	87
	要照顧身心障礙 者重大病患或老 人%	11.5%	56.3%	26.4%	5.7%	0.0%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 況%	13.9%	20.5%	26.1%	25.0%	0.0%	20.7%
	整體%	2.4%	11.7%	5.5%	1.2%	0.0%	20.7%
	個數	72	239	88	20	1	420
	要照顧身心障礙 者重大病患或老 人%	17.1%	56.9%	21.0%	4.8%	.2%	100.0%
目前身體健康狀 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17.1%	56.9%	21.0%	4.8%	.2%	100.0%	

貳、生活壓力分析

受訪的婦女中，對於自己的生活壓力狀況，認為「偶爾」的比例高達 52.6%，其次是「很少」29%。

一、區域與生活壓力

由表 4-5-7 的區域與生活壓力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該鄉有 55%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較高於所有區域，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為 27.9%。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的婦女為 50%，其次則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為 29.3%，該鄉覺得「從不」有生活壓力的婦女高於其他區域為 9.8%。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鄉有 45.7%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較高於所有區域，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為 37%。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鄉有 51.2%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較高於所有區域，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為 26.8%，該鄉覺得「總是」有生活壓力的婦女高於其他區域為 4.9%。

表 4-5-7 區域與生活壓力的交叉表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南竿鄉	個數	4	21	138	70	18	251
	區域%	1.6%	8.4%	55.0%	27.9%	7.2%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44.4%	56.8%	62.4%	57.4%	58.1%	59.8%
	整體%	1.0%	5.0%	32.9%	16.7%	4.3%	59.8%
北竿鄉	個數	2	7	41	24	8	82
	區域%	2.4%	8.5%	50.0%	29.3%	9.8%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22.2%	18.9%	18.6%	19.7%	25.8%	19.5%
	整體%	0.5%	1.7%	9.8%	5.7%	1.9%	19.5%
莒光鄉	個數	1	3	21	17	4	46
	區域%	2.2%	6.5%	45.7%	37.0%	8.7%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1.1%	8.1%	9.5%	13.9%	12.9%	11.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整體%	0.2%	0.7%	5.0%	4.0%	1.0%	11.0%
	個數	2	6	21	11	1	41
	區域%	4.9%	14.6%	51.2%	26.8%	2.4%	100.0%
東引鄉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22.2%	16.2%	9.5%	9.0%	3.2%	9.8%
	整體%	.5%	1.4%	5.0%	2.6%	.2%	9.8%
	個數	9	37	221	122	31	420
	區域%	2.1%	8.8%	52.6%	29.0%	7.4%	100.0%
總和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2.1%	8.8%	52.6%	29.0%	7.4%	100.0%

二、年齡與生活壓力

受訪的婦女中，年齡為40-44歲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的比例最高，為7.6%，其次是年齡為30-34歲及35-39歲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的比例各為6.4%，由表4-5-8的年齡與生活壓力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歲，樣本數共有26位（6.2%），該年齡層有46.2%婦女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佔38.5%。
2. 20-24歲，樣本數共有38位（9.0%），該年齡層有52.6%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31.6%，認為「總是」有生活壓力佔5.3%，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3. 25-29歲，樣本數共有49位（11.7%），該年齡層有42.9%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36.7%。
4. 30-34歲，樣本數共有43位（10.2%），該年齡層有62.8%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23.3%。
5. 35-39歲，樣本數共有46位（11.0%），該年齡層有58.7%婦女認為「偶爾」

- 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 23.9%。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有 71.1%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 15.6%，較低於其他年齡層。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有 52.3%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 27.3%。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有 45.2%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 31%，認為「從不」有生活壓力佔 19%，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45.7%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 32.6%。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年齡層有 51.2%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 29.3%。

表 4-5-8 年齡與生活壓力的交叉表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年齡	個數	0	3	10	12	1	26	
	年齡%	0.0%	11.5%	38.5%	46.2%	3.8%	100.0%	
	15-19 歲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0.0%	8.1%	4.5%	9.8%	3.2%	6.2%
	整體%	0.0%	0.7%	2.4%	2.9%	0.2%	6.2%	
	個數	2	4	20	12	0	38	
	年齡%	5.3%	10.5%	52.6%	31.6%	0.0%	100.0%	
	20-24 歲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22.2%	10.8%	9.0%	9.8%	0.0%	9.0%
	整體%	0.5%	1.0%	4.8%	2.9%	0.0%	9.0%	
	個數	2	7	21	18	1	49	
	年齡%	4.1%	14.3%	42.9%	36.7%	2.0%	100.0%	
	25-29 歲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22.2%	18.9%	9.5%	14.8%	3.2%	11.7%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整體%	0.5%	1.7%	5.0%	4.3%	0.2%	11.7%
	個數	0	4	27	10	2	43
	年齡%	0.0%	9.3%	62.8%	23.3%	4.7%	100.0%
30-34 歲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0.0%	10.8%	12.2%	8.2%	6.5%	10.2%
	整體%	0.0%	1.0%	6.4%	2.4%	0.5%	10.2%
	個數	0	5	27	11	3	46
	年齡%	0.0%	10.9%	58.7%	23.9%	6.5%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0.0%	13.5%	12.2%	9.0%	9.7%	11.0%
35-39 歲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0.0%	1.2%	6.4%	2.6%	.7%	11.0%
	整體%	0.0%	1.2%	6.4%	2.6%	.7%	11.0%
	個數	1	4	32	7	1	45
	年齡%	2.2%	8.9%	71.1%	15.6%	2.2%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1.1%	10.8%	14.5%	5.7%	3.2%	10.7%
40-44 歲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0.2%	1.0%	7.6%	1.7%	0.2%	10.7%
	整體%	0.2%	1.0%	7.6%	1.7%	0.2%	10.7%
	個數	2	4	23	12	3	44
	年齡%	4.5%	9.1%	52.3%	27.3%	6.8%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22.2%	10.8%	10.4%	9.8%	9.7%	10.5%
45-49 歲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0.5%	1.0%	5.5%	2.9%	0.7%	10.5%
	整體%	0.5%	1.0%	5.5%	2.9%	0.7%	10.5%
	個數	0	2	19	13	8	42
	年齡%	0.0%	4.8%	45.2%	31.0%	19.0%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0.0%	5.4%	8.6%	10.7%	25.8%	10.0%
50-54 歲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0.0%	0.5%	4.5%	3.1%	1.9%	10.0%
	整體%	0.0%	0.5%	4.5%	3.1%	1.9%	10.0%
	個數	1	4	21	15	5	46
	年齡%	2.2%	8.7%	45.7%	32.6%	10.9%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1.1%	10.8%	9.5%	12.3%	16.1%	11.0%
55-59 歲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2%	1.0%	5.0%	3.6%	1.2%	11.0%
	整體%	.2%	1.0%	5.0%	3.6%	1.2%	11.0%
	個數	1	0	21	12	7	41
	年齡%	2.4%	0.0%	51.2%	29.3%	17.1%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1.1%	10.8%	9.5%	12.3%	16.1%	11.0%
60-64 歲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1.1%	10.8%	9.5%	12.3%	16.1%	11.0%
	整體%	.2%	1.0%	5.0%	3.6%	1.2%	11.0%
	個數	1	0	21	12	7	41
	年齡%	2.4%	0.0%	51.2%	29.3%	17.1%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1.1%	10.8%	9.5%	12.3%	16.1%	11.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1.1%	0.0%	9.5%	9.8%	22.6%	9.8%
整體%	0.2%	0.0%	5.0%	2.9%	1.7%	9.8%
個數	9	37	221	122	31	420
年齡%	2.1%	8.8%	52.6%	29.0%	7.4%	100.0%
總和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2.1%	8.8%	52.6%	29.0%	7.4%	100.0%

三、婚姻與生活壓力

受訪的婦女中，大部分是「偶爾」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52.6%），認為「總是」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為最低 2.1%，並依交叉表可得知「偶爾」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婦女多為有配偶或同居的狀況（63.8%），而分居的婦女比例最低為 0.5%，而次高的「很少」感到生活壓力很大（29%）亦多為有配偶或同居的狀況（54.9%），而分居的婦女比例最低為 1.6%。由表 4-5-9 的婚姻與生活壓力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該年齡層有 50.0%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 34.4%。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2%），該年齡層有 54.9%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 26.1%。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該年齡層各有 36.4% 婦女認為「偶爾」及「很少」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經常」有生活壓力佔 18.2%。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該年齡層有 66.7% 婦女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佔 33.3%。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該年齡層有 52.4% 婦女認為「偶爾」有生活壓力，其次認為「很少」有生活壓力佔 23.8%。

表 4-5-9 婚姻與生活壓力最主要原因的交叉表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未婚	個數	2	15	64	44	3	128
	婚姻狀況%	1.6%	11.7%	50.0%	34.4%	2.3%	100.0%
	感到生活壓力 很大%	22.2%	40.5%	29.0%	36.1%	9.7%	30.5%
	整體%	0.5%	3.6%	15.2%	10.5%	0.7%	30.5%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7	17	141	67	25	257
	婚姻狀況%	2.7%	6.6%	54.9%	26.1%	9.7%	100.0%
	感到生活壓力 很大%	77.8%	45.9%	63.8%	54.9%	80.6%	61.2%
	整體%	1.7%	4.0%	33.6%	16.0%	6.0%	61.2%
婚姻 狀況	個數	0	2	4	4	1	11
	婚姻狀況%	0.0%	18.2%	36.4%	36.4%	9.1%	100.0%
	感到生活壓力 很大%	0.0%	5.4%	1.8%	3.3%	3.2%	2.6%
	整體%	0.0%	0.5%	1.0%	1.0%	0.2%	2.6%
分居	個數	0	0	1	2	0	3
	婚姻狀況%	0.0%	0.0%	33.3%	66.7%	0.0%	100.0%
	感到生活壓力 很大%	0.0%	0.0%	.5%	1.6%	0.0%	.7%
	整體%	0.0%	0.0%	0.2%	0.5%	0.0%	.7%
喪偶	個數	0	3	11	5	2	21
	婚姻狀況%	0.0%	14.3%	52.4%	23.8%	9.5%	100.0%
	感到生活壓力 很大%	0.0%	8.1%	5.0%	4.1%	6.5%	5.0%
	整體%	0.0%	0.7%	2.6%	1.2%	0.5%	5.0%
總和	個數	9	37	221	122	31	420
	婚姻狀況%	2.1%	8.8%	52.6%	29.0%	7.4%	100.0%
	感到生活壓力 很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2.1%	8.8%	52.6%	29.0%	7.4%	1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壓力

受訪的婦女中，對於自己感到生活壓力頻率，認為「偶爾」感到生活壓力很大比例為 52.6%，其次是「很少」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29%，由表 4-5-10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壓力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3.8%），認為「偶爾」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婦女有 50.9%，其次認為「很少」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為 30.1%，「從不」感覺生活壓力很大與「經常」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比例相近，皆在 8%。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認為「偶爾」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婦女為 61.8%，其次認為「很少」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為 23.5%，「經常」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比例有 11.8%。

表 4-5-10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壓力的交叉表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8	29	179	106	30	352
		6 歲以下子女%	2.3%	8.2%	50.9%	30.1%	8.5%	100.0%
		感到生活壓力 很大%	88.9%	78.4%	81.0%	86.9%	96.8%	83.8%
		整體%	1.9%	6.9%	42.6%	25.2%	7.1%	83.8%
	有	個數	1	8	42	16	1	68
		6 歲以下子女%	1.5%	11.8%	61.8%	23.5%	1.5%	100.0%
		感到生活壓力 很大%	11.1%	21.6%	19.0%	13.1%	3.2%	16.2%
		整體%	0.2%	1.9%	10.0%	3.8%	0.2%	16.2%
	總和	個數	9	37	221	122	31	420
		6 歲以下子女%	2.1%	8.8%	52.6%	29.0%	7.4%	100.0%
	感到生活壓力 很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2.1%	8.8%	52.6%	29.0%	7.4%	1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壓力

受訪的婦女中，對於自己感到生活壓力頻率，認為「偶爾」感到生活壓力很大比例為 52.6%，其次是「很少」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29%。由表 4-5-11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壓力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偶爾」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婦女為 50.4%，其次「很少」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為 31.9%，再者為「從不」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比例有 8.0%。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偶爾」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婦女為 63.8%，其次「經常」及「很少」感到生活壓力很大各為 14.5%，再者為「從不」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比例有 4.3%。

表 4-5-11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壓力的交叉表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7	27	177	112	28	351
		7-12 歲子女%	2.0%	7.7%	50.4%	31.9%	8.0%	1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77.8%	73.0%	80.1%	91.8%	90.3%	83.6%
		整體%	1.7%	6.4%	42.1%	26.7%	6.7%	83.6%
	有	個數	2	10	44	10	3	69
		7-12 歲子女%	2.9%	14.5%	63.8%	14.5%	4.3%	1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22.2%	27.0%	19.9%	8.2%	9.7%	16.4%
		整體%	0.5%	2.4%	10.5%	2.4%	0.7%	16.4%
	總和	個數	9	37	221	122	31	420
	7-12 歲子女%	2.1%	8.8%	52.6%	29.0%	7.4%	1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整體%	2.1%	8.8%	52.6%	29.0%	7.4%	1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生活壓力

由表 4-5-12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生活壓力最主要原因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 (79.3%)，「偶爾」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婦女為 51.4%，其次為「很少」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為 29.7%，再者為「從不」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比例有 9.0%。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偶爾」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婦女為 57.5%，其次為「很少」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為 26.4%，再者為「經常」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比例有 10.3%。

表 4-5-12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生活壓力的交叉表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是否有 需要照 顧身心 障礙者	沒有	個數	5	28	171	99	30	333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 大病患或老人%	1.5%	8.4%	51.4%	29.7%	9.0%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55.6%	75.7%	77.4%	81.1%	96.8%	79.3%
		整體%	1.2%	6.7%	40.7%	23.6%	7.1%	79.3%
重大病 患或老 人	有	個數	4	9	50	23	1	87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 大病患或老人%	4.6%	10.3%	57.5%	26.4%	1.1%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44.4%	24.3%	22.6%	18.9%	3.2%	20.7%
		整體%	1.0%	2.1%	11.9%	5.5%	.2%	20.7%
總和		個數	9	37	221	122	31	42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 大病患或老人%	2.1%	8.8%	52.6%	29.0%	7.4%	100.0%
		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2.1%	8.8%	52.6%	29.0%	7.4%	100.0%

參、生活的快樂程度分析

受訪的婦女中，對於自己的生活中的快樂程度，認為「經常」的比例高達 50.7%，其次是「偶爾」佔 36.4%。

一、區域與生活快樂程度

由表 4-5-13 的區域與生活快樂程度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該鄉有 54.2%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較高於所有區域，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為 35.9%。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該鄉有 43.9%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為 39.0%，該鄉覺得「總是」感到快樂的婦女高於其他區域為 12.2%。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鄉有 50%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為 37%。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鄉有 43.9%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為 34.1%，該鄉覺得「從不」感到快樂的婦女高於其他區域為 7.3%。

表 4-5-13 區域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感到快樂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個數		16	136	90	9	0	251
區域	南竿鄉	6.4%	54.2%	35.9%	3.6%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50.0%	63.8%	58.8%	47.4%	0.0%	59.8%
	整體%	3.8%	32.4%	21.4%	2.1%	0.0%	59.8%

		感到快樂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北竿鄉	個數	10	36	32	4	0	82
	區域%	12.2%	43.9%	39.0%	4.9%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31.3%	16.9%	20.9%	21.1%	0.0%	19.5%
	整體%	2.4%	8.6%	7.6%	1.0%	0.0%	19.5%
莒光鄉	個數	4	23	17	2	0	46
	區域%	8.7%	50.0%	37.0%	4.3%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12.5%	10.8%	11.1%	10.5%	0.0%	11.0%
	整體%	1.0%	5.5%	4.0%	.5%	0.0%	11.0%
東引鄉	個數	2	18	14	4	3	41
	區域%	4.9%	43.9%	34.1%	9.8%	7.3%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6.3%	8.5%	9.2%	21.1%	100.0%	9.8%
	整體%	.5%	4.3%	3.3%	1.0%	.7%	9.8%
總和	個數	32	213	153	19	3	420
	區域%	7.6%	50.7%	36.4%	4.5%	.7%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7.6%	50.7%	36.4%	4.5%	.7%	100.0%

二、年齡與生活快樂程度

受訪的婦女中，年齡為 25-29 歲認為「經常」感到快樂的比例最高，為 7.1%，其次是年齡為 35-39 歲認為「經常」感到快樂的比例為 6%，由表 4-5-14 的年齡與生活快樂程度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該年齡層有 46.2%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38.5%。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該年齡層有 52.6%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39.5%。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 (11.7%)，該年齡層有 61.2%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20.4%。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該年齡層有 44.2%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39.5%，認為「很少」感到快樂佔 9.3%，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54.3%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41.3%。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有 46.7%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40%。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有 52.3%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40.9%。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有 54.8%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28.6%。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45.7%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43.5%。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年齡層有 46.3%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34.1%，認為「總是」感到快樂佔 14.6%，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表 4-5-14 年齡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感到快樂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	12	10	2	0	26
	年齡%	7.7%	46.2%	38.5%	7.7%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6.3%	5.6%	6.5%	10.5%	0.0%	6.2%	
	整體%	0.5%	2.9%	2.4%	0.5%	0.0%	6.2%	
	20-24 歲	個數	2	20	15	0	1	38
	年齡%	5.3%	52.6%	39.5%	0.0%	2.6%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6.3%	9.4%	9.8%	0.0%	33.3%	9.0%	
	整體%	0.5%	4.8%	3.6%	0.0%	0.2%	9.0%	
	25-29 歲	個數	6	30	10	3	0	49

		感到快樂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年齡%	12.2%	61.2%	20.4%	6.1%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18.8%	14.1%	6.5%	15.8%	0.0%	11.7%
	整體%	1.4%	7.1%	2.4%	0.7%	0.0%	11.7%
30-34 歲	個數	3	19	17	4	0	43
	年齡%	7.0%	44.2%	39.5%	9.3%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9.4%	8.9%	11.1%	21.1%	0.0%	10.2%
	整體%	.7%	4.5%	4.0%	1.0%	0.0%	10.2%
35-39 歲	個數	0	25	19	2	0	46
	年齡%	0.0%	54.3%	41.3%	4.3%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0.0%	11.7%	12.4%	10.5%	0.0%	11.0%
	整體%	0.0%	6.0%	4.5%	.5%	0.0%	11.0%
40-44 歲	個數	3	21	18	2	1	45
	年齡%	6.7%	46.7%	40.0%	4.4%	2.2%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9.4%	9.9%	11.8%	10.5%	33.3%	10.7%
	整體%	0.7%	5.0%	4.3%	0.5%	0.2%	10.7%
45-49 歲	個數	2	23	18	1	0	44
	年齡%	4.5%	52.3%	40.9%	2.3%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6.3%	10.8%	11.8%	5.3%	0.0%	10.5%
	整體%	0.5%	5.5%	4.3%	0.2%	0.0%	10.5%
50-54 歲	個數	6	23	12	1	0	42
	年齡%	14.3%	54.8%	28.6%	2.4%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18.8%	10.8%	7.8%	5.3%	0.0%	10.0%
	整體%	1.4%	5.5%	2.9%	0.2%	0.0%	10.0%
55-59 歲	個數	2	21	20	3	0	46
	年齡%	4.3%	45.7%	43.5%	6.5%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6.3%	9.9%	13.1%	15.8%	0.0%	11.0%
	整體%	0.5%	5.0%	4.8%	0.7%	0.0%	11.0%
60-64 歲	個數	6	19	14	1	1	41
	年齡%	14.6%	46.3%	34.1%	2.4%	2.4%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18.8%	8.9%	9.2%	5.3%	33.3%	9.8%
	整體%	1.4%	4.5%	3.3%	0.2%	0.2%	9.8%
總和	個數	32	213	153	19	3	420

	感到快樂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年齡%	7.6%	50.7%	36.4%	4.5%	0.7%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7.6%	50.7%	36.4%	4.5%	0.7%	100.0%

三、婚姻與生活快樂程度

受訪的婦女中，大部分是「經常」感到快樂（50.7%），認為「從不」感到快樂為最低0.7%，由表 4-5-15 的婚姻與生活快樂程度的分析中可知，「經常」感到快樂的婦女多為有配偶或同居的狀況（61%），而分居的婦女比例最低為 0.9%，而次高的「偶爾」感到快樂（36.4%）亦多為有配偶或同居的狀況（61.4%），而分居的婦女比例最低為 0.7%，下述為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該年齡層有 52.3%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34.4%，認為「總是」感到快樂佔 7.8%。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2%），該年齡層有 50.6%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36.6%，認為「總是」感到快樂佔 8.2%，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該年齡層有 54.5%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45.5%。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該年齡層有 66.7% 婦女認為「經常」感到快樂，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佔 33.3%。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該年齡層有 42.9% 婦女認為「偶爾」感到快樂，其次認為「經常」感到快樂佔 38.1%，認為「很少」感到快樂佔 14.3%，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表 4-5-15 婚姻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感到快樂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感到快樂的頻率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總和
未婚	個數	10	67	44	6	1	128
	婚姻狀況%	7.8%	52.3%	34.4%	4.7%	.8%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31.3%	31.5%	28.8%	31.6%	33.3%	30.5%
	整體%	2.4%	16.0%	10.5%	1.4%	.2%	30.5%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21	130	94	10	2	257
	婚姻狀況%	8.2%	50.6%	36.6%	3.9%	0.8%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65.6%	61.0%	61.4%	52.6%	66.7%	61.2%
	整體%	5.0%	31.0%	22.4%	2.4%	0.5%	61.2%
婚姻狀況 離婚	個數	0	6	5	0	0	11
	婚姻狀況%	0.0%	54.5%	45.5%	0.0%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0.0%	2.8%	3.3%	0.0%	0.0%	2.6%
	整體%	0.0%	1.4%	1.2%	0.0%	0.0%	2.6%
分居	個數	0	2	1	0	0	3
	婚姻狀況%	0.0%	66.7%	33.3%	0.0%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0.0%	0.9%	0.7%	0.0%	0.0%	.7%
	整體%	0.0%	0.5%	.2%	0.0%	0.0%	.7%
喪偶	個數	1	8	9	3	0	21
	婚姻狀況%	4.8%	38.1%	42.9%	14.3%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3.1%	3.8%	5.9%	15.8%	0.0%	5.0%
	整體%	.2%	1.9%	2.1%	.7%	0.0%	5.0%
總和	個數	32	32	213	153	19	3
	婚姻狀況%	7.6%	7.6%	50.7%	36.4%	4.5%	.7%
	感到快樂的頻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7.6%	7.6%	50.7%	36.4%	4.5%	.7%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快樂程度

受訪的婦女中，對於自己感到快樂的頻率，認為「經常」感到快樂比例為 50.7%，其次是「偶爾」感到快樂佔 36.4%，由表 4-5-16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快樂程度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3.8%），認為「經常」感到快

樂的婦女有 50.6% 為最多，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為 36.4%，「總是」感覺快樂佔 8.2%，「很少」感到快樂的比例僅 4%。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認為「經常」感到快樂的婦女有 51.5% 為最多，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為 36.8%，「很少」感覺快樂佔 7.4%，「總是」感到快樂的比例有 4.4%。

表 4-5-16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感到快樂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29	178	128	14	3	352
		6 歲以下子女%	8.2%	50.6%	36.4%	4.0%	.9%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90.6%	83.6%	83.7%	73.7%	100.0%	83.8%
		整體%	6.9%	42.4%	30.5%	3.3%	0.7%	83.8%
	有	個數	3	35	25	5	0	68
		6 歲以下子女%	4.4%	51.5%	36.8%	7.4%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9.4%	16.4%	16.3%	26.3%	0.0%	16.2%
		整體%	0.7%	8.3%	6.0%	1.2%	0.0%	16.2%
	總和	個數	32	213	153	19	3	420
		6 歲以下子女%	7.6%	50.7%	36.4%	4.5%	0.7%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7.6%	50.7%	36.4%	4.5%	0.7%	1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快樂程度

由表 4-5-17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快樂程度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認為「經常」感到快樂的婦女有 52.4% 為最多，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為 34.2%，再者為「總是」感覺快樂佔 8.3%。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認為「偶爾」感到快樂的婦女有 47.8% 為最多，其次認為「經常」感到快樂為 42.0%，再者為「很少」

感覺快樂佔 5.8%。

表 4-5-17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感到快樂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29	184	120	15	3	351
		7-12 歲子女%	8.3%	52.4%	34.2%	4.3%	0.9%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90.6%	86.4%	78.4%	78.9%	100.0%	83.6%
		整體%	6.9%	43.8%	28.6%	3.6%	.7%	83.6%
	有	個數	3	29	33	4	0	69
		7-12 歲子女%	4.3%	42.0%	47.8%	5.8%	0.0%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9.4%	13.6%	21.6%	21.1%	0.0%	16.4%
		整體%	0.7%	6.9%	7.9%	1.0%	0.0%	16.4%
	總和	個數	32	213	153	19	3	420
		7-12 歲子女%	7.6%	50.7%	36.4%	4.5%	0.7%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7.6%	50.7%	36.4%	4.5%	0.7%	1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生活快樂程度

由表 4-5-18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生活快樂程度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 (79.3%)，認為「經常」感到快樂的婦女有 50.8% 為最多，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為 36.0%，再者為「總是」感覺快樂佔 8.7%。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 (20.7%)，認為「經常」感到快樂的婦女有 50.6% 為最多，其次認為「偶爾」感到快樂為 37.9%，再者為「很少」感覺快樂佔 5.7%。

表 4-5-18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與生活快樂程度的交叉表

		感到快樂的頻率					總和	
		總是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不		
是否有 需要照 顧身心 障礙者 重大病 患或 老人	沒有	個數	29	169	120	14	1	333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8.7%	50.8%	36.0%	4.2%	0.3%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90.6%	79.3%	78.4%	73.7%	33.3%	79.3%
		整體%	6.9%	40.2%	28.6%	3.3%	.2%	79.3%
	有	個數	3	44	33	5	2	87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3.4%	50.6%	37.9%	5.7%	2.3%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9.4%	20.7%	21.6%	26.3%	66.7%	20.7%
		整體%	0.7%	10.5%	7.9%	1.2%	0.5%	20.7%
總和		個數	32	213	153	19	3	42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7.6%	50.7%	36.4%	4.5%	0.7%	100.0%
		感到快樂的頻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	7.6%	50.7%	36.4%	4.5%	0.7%	100.0%

肆、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分析

在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部分，受訪的婦女中，有 148 位（35.2%）表示生活中未有感到困擾的問題，而在 272 位表示生活中有感到困擾的婦女中，認為自己目前生活上最感困擾的是經濟問題比例高達 30.4%，其次是工作問題 25.6%，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 25.3%。

一、目前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嚴重程度

由表 4-5-19 的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嚴重程度中可知，整體而言，受訪婦女對於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以「沒有」為最多，「有，但不嚴重」為次之。

表 4-5-19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嚴重程度

		有，且 很嚴重	有，且 有點嚴重	有， 但不嚴重	沒有問題	總和
愛情或結婚問題	個數	0	0	18	402	420

		有，且 很嚴重	有，且 有點嚴重	有， 但不嚴重	沒有問題	總和
生育問題	整體%	0%	0.00%	4.29%	95.71%	100.00%
	個數	2	0	7	411	420
家人照顧問題	整體%	0.48%	0.00%	1.67%	97.86%	100.00%
	個數	19	0	25	376	420
夫妻相處問題	整體%	4.52%	0.00%	5.95%	89.52%	100.00%
	個數	5	3	17	395	420
公婆妯娌相處 問題	整體%	1.19%	0.71%	4.05%	94.05%	100.00%
	個數	2	3	5	410	420
子女教育問題	整體%	0.48%	0.71%	1.19%	97.62%	100.00%
	個數	2	7	60	351	420
子女溝通問題	整體%	0.48%	1.67%	14.29%	83.57%	100.00%
	個數	2	4	40	374	420
經濟問題	整體%	0%	0.95%	9.52%	89.05%	100.00%
	個數	2	23	58	337	420
工作問題	整體%	0%	5.48%	13.81%	80.24%	100.00%
	個數	3	12	55	350	420
自己學業問題	整體%	1%	2.86%	13.10%	83.33%	100.00%
	個數	1	6	27	386	420
身體健康問題	整體%	0%	1.43%	6.43%	91.90%	100.00%
	個數	2	10	53	355	420
心理健康問題	整體%	0%	2.38%	12.62%	84.52%	100.00%
	個數	2	3	14	401	420
家庭暴力問題	整體%	0%	0.71%	3.33%	95.48%	100.00%
	個數	0	0	0	420	420
其他問題	整體%	0%	0.00%	0.00%	100.00%	100.00%
	個數	0	1	3	416	420
	整體%	0%	0.24%	0.71%	99.05%	100.00%

二、區域與生活最感困擾的問題

由表 4-5-20 的區域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

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 (59.8%)，該鄉有 26.1% 婦女認為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子女教育問題，其次是經濟問題為 2.5%，其中有 3 名婦女有其他問題。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 (19.5%)，該鄉有 38.0% 認為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經濟問題，其次是身體健康問題為 30.0%，再者為工作問題佔 26.0%，該鄉沒有愛情或結婚問題。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鄉有 35.5% 婦女認為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身體健康問題，較高於所有區域，其次是工作問題佔 32.3%，再者是子女溝通及經濟問題各為 29.0%，該鄉沒有婦女有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鄉有 45.2% 婦女認為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經濟問題，其次是子女教育問題佔 32.3%，再者為子女溝通問題佔 29.0%，該鄉婦女沒有生育問題。

表 4-5-20 區域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														總數	
		愛情或 結婚 問題	生育 問題	家人照 顧問題	夫妻相 處問題	公婆妯 娌相處 問題	子女教 育問題	子女溝 通問題	經濟 問題	工作 問題	自己學 業問題	身體健 康問題	心理健 康問題	家庭暴 力問題	其他 問題		
區域	南竿	個數	13	7	26	19	4	42	23	41	39	19	35	11	11	3	161
		區域%	8.1%	4.3%	16.1%	11.8%	2.5%	26.1%	14.3%	25.5%	24.2%	11.8%	21.7%	6.8%	6.8%	1.9%	
		生活的 困擾問 題%	72.2%	77.8%	59.1%	76.0%	40.0%	60.9%	50.0%	49.4%	55.7%	55.9%	53.8%	57.9%	57.9%	75.0%	
		總數%	4.8%	2.6%	9.5%	7.0%	1.5%	15.4%	8.4%	15.0%	14.3%	7.0%	12.8%	4.0%	4.0%	1.1%	59.0%
		個數	0	1	12	0	5	11	5	19	13	8	15	5	5	0	50
		區域%	0.0%	2.0%	24.0%	0.0%	10.0%	22.0%	10.0%	38.0%	26.0%	16.0%	30.0%	10.0%	10.0%	0.0%	
		生活的 困擾問 題%	0.0%	11.1%	27.3%	0.0%	50.0%	15.9%	10.9%	22.9%	18.6%	23.5%	23.1%	26.3%	26.3%	0.0%	
		總數%	0.0%	.4%	4.4%	0.0%	1.8%	4.0%	1.8%	7.0%	4.8%	2.9%	5.5%	1.8%	1.8%	0.0%	18.3%
		個數	3	1	4	2	0	6	9	9	10	5	11	1	1	1	31
		區域%	9.7%	3.2%	12.9%	6.5%	0.0%	19.4%	29.0%	29.0%	32.3%	16.1%	35.5%	3.2%	3.2%	3.2%	
	生活的 困擾問 題%	16.7%	11.1%	9.1%	8.0%	0.0%	8.7%	19.6%	10.8%	14.3%	14.7%	16.9%	5.3%	5.3%	25.0%		
	總數%	1.1%	.4%	1.5%	.7%	0.0%	2.2%	3.3%	3.3%	3.7%	1.8%	4.0%	.4%	.4%	.4%	11.4%	
	東引	個數	2	0	2	4	1	10	9	14	8	2	4	2	2	0	31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

		愛情或 結婚 問題	生育 問題	家人照 顧問題	夫妻相 處問題	公婆妯 娌相處 問題	子女教 育問題	子女溝 通問題	經濟 問題	工作 問題	自己學 業問題	身體健 康問題	心理健 康問題	家庭暴 力問題	其他 問題	總數
鄉	區域%	6.5%	0.0%	6.5%	12.9%	3.2%	32.3%	29.0%	45.2%	25.8%	6.5%	12.9%	6.5%	6.5%	0.0%	
	生活的 困擾問 題%	11.1%	0.0%	4.5%	16.0%	10.0%	14.5%	19.6%	16.9%	11.4%	5.9%	6.2%	10.5%	10.5%	0.0%	
	總數%	.7%	0.0%	.7%	1.5%	.4%	3.7%	3.3%	5.1%	2.9%	.7%	1.5%	.7%	.7%	0.0%	11.4%
總數	個數	18	9	44	25	10	69	46	83	70	34	65	19	19	4	273
	總數%	6.6%	3.3%	16.1%	9.2%	3.7%	25.3%	16.8%	30.4%	25.6%	12.5%	23.8%	7.0%	7.0%	1.5%	100.0%

三、年齡與生活最感困擾的問題

受訪的婦女中，年齡為 25-29 歲認為工作問題比例最高，佔 7.3%，其次是年齡為 15-19 歲認為自己學業問題比例佔 6.8%，由表 4-5-21 的年齡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 (6.2%)，該年齡層有 100%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自己學業問題，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為身體健康問題佔 22.2%，再者為心理健康及家庭暴力問題，各佔 16.7%。本年齡層婦女的心理健康問題，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 (9.0%)，該年齡層有 44.4%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自己學業問題，其次為工作問題佔 28.0%，再者為愛情或結婚問題，佔 20.0%，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 (11.7%)，該年齡層有 61.8%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工作問題，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為經濟問題，佔 38.2%，再者為身體健康問題，佔 23.5%。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2%)，該年齡層有 50.0%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子女教育問題，其次為經濟及工作問題，佔 30.6%，再者為身體健康問題，佔 19.4%。另外，生育問題佔 8.3%，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有 57.6%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子女教育問題，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為經濟問題，佔 36.4%，再者為子女溝通問題，佔 30.3%。另，夫妻相處問題佔 21.2%，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7%)，該年齡層有 45.5%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子女教育問題，其次為家人照顧問題，佔 36.4%，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再者為經濟問題，佔 33.3%。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該年齡層有 50.0%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

為經濟問題，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為身體健康問題，佔 35.7%，再者為子女溝通及工作問題，各佔 25.0%。另本年齡層的家庭暴力問題（佔 14.3%）及公婆妯娌相處問題（佔 7.1%），皆較高於其他年齡層。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該年齡層有 34.8%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身體健康問題，其次為子女溝通及經濟問題，各佔 30.4%，其中子女溝通問題皆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再者為夫妻相處問題，佔 13.0%。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有 45.5%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身體健康問題，皆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為經濟問題，佔 31.8%，再者為家人照顧及子女溝通問題，各佔 18.2%。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年齡層有 38.1%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身體健康問題，其次為子女溝通及工作問題，各佔 23.8%，再者為家人照顧問題，佔 14.3%。

表 4-5-21 年齡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														總數
		愛情 或 結婚 問題	生育 問題	家人 照顧 問題	夫妻 相處 問題	公婆 妯娌 相處 問題	子女 教育 問題	子女 溝通 問題	經濟 問題	工作 問題	自己 學業 問題	身體 健康 問題	心理 健康 問題	家庭 暴力 問題	其他 問題	
15-19 歲	個數	2	0	2	0	0	0	0	2	0	18	4	3	3	0	18
	年齡%	11.1%	0.0%	11.1%	0.0%	0.0%	0.0%	0.0%	11.1%	0.0%	100.0%	22.2%	16.7%	16.7%	0.0%	
	生活的困 擾問題%	11.1%	0.0%	4.5%	0.0%	0.0%	0.0%	0.0%	2.4%	0.0%	52.9%	6.2%	15.8%	15.8%	0.0%	
	總數%	.7%	0.0%	.7%	0.0%	0.0%	0.0%	0.0%	.7%	0.0%	6.6%	1.5%	1.1%	1.1%	0.0%	6.6%
20-24 歲	個數	5	2	2	1	0	1	0	5	7	11	3	3	3	0	25
	年齡%	20.0%	8.0%	8.0%	4.0%	0.0%	4.0%	0.0%	20.0%	28.0%	44.0%	12.0%	12.0%	12.0%	0.0%	
	生活的困 擾問題%	27.8%	22.2%	4.5%	4.0%	0.0%	1.4%	0.0%	6.0%	10.0%	32.4%	4.6%	15.8%	15.8%	0.0%	
	總數%	1.8%	.7%	.7%	.4%	0.0%	.4%	0.0%	1.8%	2.6%	4.0%	1.1%	1.1%	1.1%	0.0%	9.2%
25-29 歲	個數	3	1	5	2	1	7	3	13	21	1	8	2	2	1	34
	年齡%	8.8%	2.9%	14.7%	5.9%	2.9%	20.6%	8.8%	38.2%	61.8%	2.9%	23.5%	5.9%	5.9%	2.9%	
	生活的困 擾問題%	16.7%	11.1%	11.4%	8.0%	10.0%	10.1%	6.5%	15.7%	30.0%	2.9%	12.3%	10.5%	10.5%	25.0%	
	總數%	1.1%	.4%	1.8%	.7%	.4%	2.6%	1.1%	4.8%	7.7%	.4%	2.9%	.7%	.7%	.4%	12.5%
30-34 歲	個數	4	3	4	4	2	18	4	11	11	2	7	2	2	1	36
	年齡%	11.1%	8.3%	11.1%	11.1%	5.6%	50.0%	11.1%	30.6%	30.6%	5.6%	19.4%	5.6%	5.6%	2.8%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														總數
		愛情 或 結婚 問題	生育 問題	家人 照顧 問題	夫妻 相處 問題	公婆 妯娌 相處 問題	子女 教育 問題	子女 溝通 問題	經濟 問題	工作 問題	自己 學業 問題	身體 健康 問題	心理 健康 問題	家庭 暴力 問題	其他 問題	總數
	生活的困 擾問題%	22.2%	33.3%	9.1%	16.0%	20.0%	26.1%	8.7%	13.3%	15.7%	5.9%	10.8%	10.5%	10.5%	25.0%	
	總數%	1.5%	1.1%	1.5%	1.5%	.7%	6.6%	1.5%	4.0%	4.0%	.7%	2.6%	.7%	.7%	.4%	13.2%
	個數	2	1	6	7	2	19	10	12	5	1	1	1	1	0	33
	年齡%	6.1%	3.0%	18.2%	21.2%	6.1%	57.6%	30.3%	36.4%	15.2%	3.0%	3.0%	3.0%	3.0%	0.0%	
35-39 歲	生活的困 擾問題%	11.1%	11.1%	13.6%	28.0%	20.0%	27.5%	21.7%	14.5%	7.1%	2.9%	1.5%	5.3%	5.3%	0.0%	
	總數%	.7%	.4%	2.2%	2.6%	.7%	7.0%	3.7%	4.4%	1.8%	.4%	.4%	.4%	.4%	0.0%	12.1%
	個數	2	1	12	1	2	15	6	11	6	0	6	0	0	0	33
	年齡%	6.1%	3.0%	36.4%	3.0%	6.1%	45.5%	18.2%	33.3%	18.2%	0.0%	18.2%	0.0%	0.0%	0.0%	
40-44 歲	生活的困 擾問題%	11.1%	11.1%	27.3%	4.0%	20.0%	21.7%	13.0%	13.3%	8.6%	0.0%	9.2%	0.0%	0.0%	0.0%	
	總數%	.7%	.4%	4.4%	.4%	.7%	5.5%	2.2%	4.0%	2.2%	0.0%	2.2%	0.0%	0.0%	0.0%	12.1%
	個數	0	0	4	4	2	6	7	14	7	1	10	4	4	0	28
	年齡%	0.0%	0.0%	14.3%	14.3%	7.1%	21.4%	25.0%	50.0%	25.0%	3.6%	35.7%	14.3%	14.3%	0.0%	
45-49 歲	生活的困 擾問題%	0.0%	0.0%	9.1%	16.0%	20.0%	8.7%	15.2%	16.9%	10.0%	2.9%	15.4%	21.1%	21.1%	0.0%	
	總數%	0.0%	0.0%	1.5%	1.5%	.7%	2.2%	2.6%	5.1%	2.6%	.4%	3.7%	1.5%	1.5%	0.0%	10.3%
50-54 歲	個數	0	0	2	3	1	2	7	7	2	0	8	2	2	1	23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														總數
		愛情 或 結婚 問題	生育 問題	家人 照顧 問題	夫妻 相處 問題	公婆 妯娌 相處 問題	子女 教育 問題	子女 溝通 問題	經濟 問題	工作 問題	自己 學業 問題	身體 健康 問題	心理 健康 問題	家庭 暴力 問題	其他 問題	總數
	年齡%	0.0%	0.0%	8.7%	13.0%	4.3%	8.7%	30.4%	30.4%	8.7%	0.0%	34.8%	8.7%	8.7%	4.3%	
	生活的困 擾問題%	0.0%	0.0%	4.5%	12.0%	10.0%	2.9%	15.2%	8.4%	2.9%	0.0%	12.3%	10.5%	10.5%	25.0%	
	總數%	0.0%	0.0%	.7%	1.1%	.4%	.7%	2.6%	2.6%	.7%	0.0%	2.9%	.7%	.7%	.4%	8.4%
	個數	0	1	4	2	0	0	4	7	6	0	10	1	1	0	22
55-59 歲	年齡%	0.0%	4.5%	18.2%	9.1%	0.0%	0.0%	18.2%	31.8%	27.3%	0.0%	45.5%	4.5%	4.5%	0.0%	
	生活的困 擾問題%	0.0%	11.1%	9.1%	8.0%	0.0%	0.0%	8.7%	8.4%	8.6%	0.0%	15.4%	5.3%	5.3%	0.0%	
	總數%	0.0%	.4%	1.5%	.7%	0.0%	0.0%	1.5%	2.6%	2.2%	0.0%	3.7%	.4%	.4%	0.0%	8.1%
	個數	0	0	3	1	0	1	5	1	5	0	8	1	1	1	21
60-64 歲	年齡%	0.0%	0.0%	14.3%	4.8%	0.0%	4.8%	23.8%	4.8%	23.8%	0.0%	38.1%	4.8%	4.8%	4.8%	
	生活的困 擾問題%	0.0%	0.0%	6.8%	4.0%	0.0%	1.4%	10.9%	1.2%	7.1%	0.0%	12.3%	5.3%	5.3%	25.0%	
	總數%	0.0%	0.0%	1.1%	.4%	0.0%	.4%	1.8%	.4%	1.8%	0.0%	2.9%	.4%	.4%	.4%	7.7%
	個數	18	9	44	25	10	69	46	83	70	34	65	19	19	4	273
總數	總數%	6.6%	3.3%	16.1%	9.2%	3.7%	25.3%	16.8%	30.4%	25.6%	12.5%	23.8%	7.0%	7.0%	1.5%	100.0 %

四、婚姻與生活最感困擾的問題

由表 4-5-22 的婚姻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佈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 (30.5%)，有 36.6%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工作及自己學業問題，皆較高於其他年齡層，其次為身體健康問題，佔 26.8%，再者為經濟問題，佔 20.7%。另本層的愛情或結婚問題 (佔 19.5%)、心理健康及家庭暴力問題 (各佔 13.4%) 皆較高於其他層。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 (61.2%)，有 38.1%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子女教育問題，其次為經濟問題，佔 32.7%，再者為工作及身體健康問題，各佔 20.8%。另本層的生育問題 (佔 4.8%) 較高於其他層。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 (2.6%)，有 57.1%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經濟問題，其次為子女教育問題，佔 42.9%，再者為家人照顧、子女溝通及工作問題，各佔 28.6%，其中家人照顧問題較高於其他層。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 (0.7%)，有 100%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夫妻相處、子女教育及經濟問題，皆較高於其他層。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 (5.0%)，有 56.7%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身體健康問題，較高於其他層，其次為經濟問題，佔 40.0%，再者為子女溝通問題，佔 33.3%，較高於其他層。另本層的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佔 6.7%) 亦較高於其他層。

表 4-5-22 婚姻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														
		愛情 或 結婚 問題	生育 問題	家人照 顧問題	夫妻相 處問題	公婆妯 娌相處 問題	子女 教育 問題	子女溝 通問題	經濟 問題	工作 問題	自己學 業問題	身體 健康 問題	心理健 康問題	家庭暴 力問題	其他 問題	總數
未婚	個數	16	1	15	0	0	1	1	17	30	30	22	11	11	1	82
	婚姻 狀況%	19.5%	1.2%	18.3%	0.0%	0.0%	1.2%	1.2%	20.7%	36.6%	36.6%	26.8%	13.4%	13.4%	1.2%	
	生活的 困擾問 題%	88.9%	11.1%	34.1%	0.0%	0.0%	1.4%	2.2%	20.5%	42.9%	88.2%	33.8%	57.9%	57.9%	25.0%	
	總數%	5.9%	.4%	5.5%	0.0%	0.0%	.4%	.4%	6.2%	11.0%	11.0%	8.1%	4.0%	4.0%	.4%	30.0%
婚姻 狀況 有配 偶或 同居	個數	2	8	25	24	9	64	38	55	35	4	35	6	6	3	168
	婚姻 狀況%	1.2%	4.8%	14.9%	14.3%	5.4%	38.1%	22.6%	32.7%	20.8%	2.4%	20.8%	3.6%	3.6%	1.8%	
	生活的 困擾問 題%	11.1%	88.9%	56.8%	96.0%	90.0%	92.8%	82.6%	66.3%	50.0%	11.8%	53.8%	31.6%	31.6%	75.0%	
	總數%	.7%	2.9%	9.2%	8.8%	3.3%	23.4%	13.9%	20.1%	12.8%	1.5%	12.8%	2.2%	2.2%	1.1%	61.5%
離婚	個數	0	0	2	0	0	3	2	4	2	0	1	0	0	0	7
	婚姻 狀況%	0.0%	0.0%	28.6%	0.0%	0.0%	42.9%	28.6%	57.1%	28.6%	0.0%	14.3%	0.0%	0.0%	0.0%	
	生活的 困擾問 題%	0.0%	0.0%	4.5%	0.0%	0.0%	4.3%	4.3%	4.8%	2.9%	0.0%	1.5%	0.0%	0.0%	0.0%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														
		愛情 或 結婚 問題	生育 問題	家人照 顧問題	夫妻相 處問題	公婆妯 娌相處 問題	子女 教育 問題	子女溝 通問題	經濟 問題	工作 問題	自己學 業問題	身體 健康 問題	心理健 康問題	家庭暴 力問題	其他 問題	總數
	總數%	0.0%	0.0%	.7%	0.0%	0.0%	1.1%	.7%	1.5%	.7%	0.0%	.4%	0.0%	0.0%	0.0%	2.6%
	個數	0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1
	婚姻 狀況%	0.0%	0.0%	0.0%	100%	0.0%	100%	0.0%	100%	100%	0.0%	0.0%	0.0%	0.0%	0.0%	
	分居 生活的 困擾問 題%	0.0%	0.0%	0.0%	4.0%	0.0%	1.4%	0.0%	1.2%	0.0%	0.0%	0.0%	0.0%	0.0%	0.0%	
	總數%	0.0%	0.0%	0.0%	.4%	0.0%	.4%	0.0%	.4%	0.0%	0.0%	0.0%	0.0%	0.0%	0.0%	.4%
	個數	0	0	2	0	1	0	5	6	3	0	7	2	2	0	15
	婚姻 狀況%	0.0%	0.0%	13.3%	0.0%	6.7%	0.0%	33.3%	40.0%	20.0%	0.0%	46.7%	13.3%	13.3%	0.0%	
	喪偶 生活的 困擾問 題%	0.0%	0.0%	4.5%	0.0%	10.0%	0.0%	10.9%	7.2%	4.3%	0.0%	10.8%	10.5%	10.5%	0.0%	
總數	總數%	0.0%	0.0%	.7%	0.0%	.4%	0.0%	1.8%	2.2%	1.1%	0.0%	2.6%	.7%	.7%	0.0%	5.5%
	個數	18	9	44	25	10	69	46	83	70	34	65	19	19	4	273
	總數%	6.6%	3.3%	16.1%	9.2%	3.7%	25.3%	16.8%	30.4%	25.6%	12.5%	23.8%	7.0%	7.0%	1.5%	1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最感困擾的問題

由表 4-5-23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 (83.8%)，有 29.4%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經濟問題，其次為工作及身體健康問題，各佔 27.1%，再者為家人照顧問題，佔 15.6%。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 (16.2%)，有 74.5%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子女教育問題，其次為經濟問題，佔 34.5%，再者為子女溝通問題，佔 21.8%。

表 4-5-23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														總數		
		愛情或 結婚 問題	生育 問題	家人 照顧 問題	夫妻 相處 問題	公婆 妯娌 相處 問題	子女 教育 問題	子女 溝通 問題	經濟 問題	工作 問題	自己 學業 問題	身體 健康 問題	心理 健康 問題	家庭 暴力 問題	其他 問題			
是否 有 6 歲以 下子 女	沒有	個數	18	8	34	15	4	28	34	64	59	32	59	18	18	4	218	
		6 歲以下子 女%	8.3%	3.7%	15.6%	6.9%	1.8%	12.8%	15.6%	29.4%	27.1%	14.7%	27.1%	8.3%	8.3%	1.8%		
		生活的困擾 問題%	100.0%	88.9%	77.3%	60.0%	40.0%	40.6%	73.9%	77.1%	84.3%	94.1%	90.8%	94.7%	94.7%	100.0%		
		總數%	6.6%	2.9%	12.5%	5.5%	1.5%	10.3%	12.5%	23.4%	21.6%	11.7%	21.6%	6.6%	6.6%	1.5%	79.9%	
		有	個數	0	1	10	10	6	41	12	19	11	2	6	1	1	0	55
		6 歲以下子 女%	0.0%	1.8%	18.2%	18.2%	10.9%	74.5%	21.8%	34.5%	20.0%	3.6%	10.9%	1.8%	1.8%	0.0%		
		生活的困擾 問題%	0.0%	11.1%	22.7%	40.0%	60.0%	59.4%	26.1%	22.9%	15.7%	5.9%	9.2%	5.3%	5.3%	0.0%		
		總數%	0.0%	.4%	3.7%	3.7%	2.2%	15.0%	4.4%	7.0%	4.0%	.7%	2.2%	.4%	.4%	0.0%	20.1%	
	總數	個數	18	9	44	25	10	69	46	83	70	34	65	19	19	4	273	
	總數%	6.6%	3.3%	16.1%	9.2%	3.7%	25.3%	16.8%	30.4%	25.6%	12.5%	23.8%	7.0%	7.0%	1.5%	100.0%		

六、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最感困擾的問題

由表 4-5-24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各有 28.6%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經濟及工作問題，其次為身體健康問題，佔 26.7%，再者為家人照顧問題，佔 15.7%。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有 66.1%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子女教育問題，其次為經濟問題，佔 37.5%，再者為子女溝通問題，佔 28.6%。

表 4-5-24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														總數		
		愛情或 結婚 問題	生育 問題	家人 照顧 問題	夫妻 相處 問題	公婆 妯娌 相處 問題	子女 教育 問題	子女 溝通 問題	經濟 問題	工作 問題	自己 學業 問題	身體 健康 問題	心理 健康 問題	家庭 暴力 問題	其他 問題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18	9	34	16	6	32	30	62	62	32	58	16	16	4	217	
		7-12 歲子女%	8.3%	4.1%	15.7%	7.4%	2.8%	14.7%	13.8%	28.6%	28.6%	14.7%	26.7%	7.4%	7.4%	1.8%		
		生活的困擾問 題%	100.0%	100.0%	77.3%	64.0%	60.0%	46.4%	65.2%	74.7%	88.6%	94.1%	89.2%	84.2%	84.2%	100.0%		
		總數%	6.6%	3.3%	12.5%	5.9%	2.2%	11.7%	11.0%	22.7%	22.7%	11.7%	21.2%	5.9%	5.9%	1.5%	79.5%	
		有	個數	0	0	10	9	4	37	16	21	8	2	7	3	3	0	56
		7-12 歲子女%	0.0%	0.0%	17.9%	16.1%	7.1%	66.1%	28.6%	37.5%	14.3%	3.6%	12.5%	5.4%	5.4%	0.0%		
		生活的困擾問 題%	0.0%	0.0%	22.7%	36.0%	40.0%	53.6%	34.8%	25.3%	11.4%	5.9%	10.8%	15.8%	15.8%	0.0%		
		總數%	0.0%	0.0%	3.7%	3.3%	1.5%	13.6%	5.9%	7.7%	2.9%	.7%	2.6%	1.1%	1.1%	0.0%	20.5%	
		總數	個數	18	9	44	25	10	69	46	83	70	34	65	19	19	4	273
		總數%	6.6%	3.3%	16.1%	9.2%	3.7%	25.3%	16.8%	30.4%	25.6%	12.5%	23.8%	7.0%	7.0%	1.5%	100.0%	

七、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生活最感困擾的問題

由表 4-5-25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最主要原因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 (79.3%)，有 30.5%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經濟問題，其次為工作問題，佔 26.6%，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佔 25.1%。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有 37.1% 覺得最困擾的問題為家人照顧問題，其次為經濟問題，佔 30.0%，再者為子女教育問題，佔 25.7%。

表 4-5-25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生活最感困擾問題的交叉表

		生活中最感困擾的問題														總數		
		愛情或結婚問題	生育問題	家人照顧問題	夫妻相處問題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子女教育問題	子女溝通問題	經濟問題	工作問題	自己學業問題	身體健康問題	心理健康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	其他問題			
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15	7	18	16	7	51	33	62	54	29	50	15	15	4	203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7.4%	3.4%	8.9%	7.9%	3.4%	25.1%	16.3%	30.5%	26.6%	14.3%	24.6%	7.4%	7.4%	2.0%		
		生活的困擾問題%	83.3%	77.8%	40.9%	64.0%	70.0%	73.9%	71.7%	74.7%	77.1%	85.3%	76.9%	78.9%	78.9%	100.0%		
		總數%	5.5%	2.6%	6.6%	5.9%	2.6%	18.7%	12.1%	22.7%	19.8%	10.6%	18.3%	5.5%	5.5%	1.5%	74.4%	
		有	個數	3	2	26	9	3	18	13	21	16	5	15	4	4	0	70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4.3%	2.9%	37.1%	12.9%	4.3%	25.7%	18.6%	30.0%	22.9%	7.1%	21.4%	5.7%	5.7%	0.0%		
		生活的困擾問題%	16.7%	22.2%	59.1%	36.0%	30.0%	26.1%	28.3%	25.3%	22.9%	14.7%	23.1%	21.1%	21.1%	0.0%		
		總數%	1.1%	.7%	9.5%	3.3%	1.1%	6.6%	4.8%	7.7%	5.9%	1.8%	5.5%	1.5%	1.5%	0.0%	25.6%	
		總數	個數	18	9	44	25	10	69	46	83	70	34	65	19	19	4	273
		總數%	6.6%	3.3%	16.1%	9.2%	3.7%	25.3%	16.8%	30.4%	25.6%	12.5%	23.8%	7.0%	7.0%	1.5%	100.0%	

伍、最近一年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分析

由表 4-5-26 及 4-5-27 可知，有 5 位受訪婦女在最近一年有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1.2%），其中有 3 位居住於南竿鄉，各有 1 位居住於北竿鄉及東引鄉；其中有 2 位婦女為 35-39 歲，各有 1 位婦女分別為 25-29 歲、30-34 歲及 40-44 歲；各有 2 位婦女為未婚及有配偶或同居，1 位為分居；2 位婦女為目前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1 位婦女目前家中有 7-12 歲子女；3 位為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而從表 4-5-28、4-5-29 的分析中可知，其遭受暴力侵害的類型以語言暴力為最多（5 位，1.2%），其次為身體傷害、精神暴力及其他（各為 1 位，0.2%），遭受暴力傷害的求助對象以朋友為最多（4 位，1.0%），其次為親人（2 位，0.5%），再者為社工人員（1 位，0.2%）。

綜上可知，受訪的婦女中，有被家人暴力傷害經驗的有 1.2%。其中語言暴力佔了受暴者的絕大多數（100%），可知語言暴力為普遍發生的家庭暴力。以暴力樣態來看，過往傳統文化迷思認為僅有身體傷害才算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家務事，近幾年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下，在辱罵不雅字眼、貶低他人人格...等均屬語言暴力，顯示反家暴的宣導落實，認知自我保護意識抬頭。而其中受到家庭暴力的受訪者，多半向朋友求助（80%），而求助正式資源管道如警察、社工、醫療人員等較少。

表 4-5-26 最近一年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

		有	沒有
最近一年遭受 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	個數	5	415
	整體%	1.2%	98.8%

表 4-5-27 最近一年曾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經驗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人數	整體%
區域	南竿鄉	3 0.7%
	北竿鄉	1 0.2%
	東引鄉	1 0.2%
年齡	25-29 歲	1 0.2%
	30-34 歲	1 0.2%
	35-39 歲	2 0.5%
	40-44 歲	1 0.2%
婚姻狀況	未婚	2 0.5%
	有配偶或同居	2 0.5%
	分居	1 0.2%
目前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	2 0.5%	
目前家中有 7-12 歲子女	1 0.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3 0.7%	

表 4-5-28 最近一年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類型

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類型	人數	整體%
身體傷害	1 0.2%	
語言暴力	5 1.2%	
性暴力	0 0%	
精神暴力	1 0.2%	
其他	1 0.2%	

表 4-5-29 最近一年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求助對象

遭受家人暴力傷害的求助對象	人數	整體%
沒有求助過	0	0%
親人	2	0.5%
社工人員	1	0.2%
警察	0	0%
醫護人員	0	0%
民間機構	0	0%
朋友	4	1.0%
其他	0	0%

陸、最近一年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分析

由表 4-5-30、4-5-31、4-5-32 及 4-5-33 的分析中可知，有 1 位受訪婦女（居住於東引鄉，21-25 歲，有配偶或同居，有 6 歲以下子女）在最近一年有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0.2%），其遭受暴力侵害的類型為性騷擾，其求助對象為親人。

表 4-5-30 最近一年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

		有	沒有
最近一年遭受 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	個數	1	419
	整體%	0.2%	99.8%

表 4-5-31 最近一年曾遭受外人暴力侵害者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人數	整體%
區域	東引鄉	1	0.2%
年齡	21-25 歲	1	0.2%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1	0.2%
目前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		1	0.2%

表 4-5-32 最近一年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類型

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類型	人數	整體%
性騷擾	1	0.2%
性侵害	0	0%
其他暴力傷害	0	0%

表 4-5-33 最近一年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求助對象

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求助對象	人數	整體%
沒有求助過	0	0%
親人	1	0.2%
社工人員	0	0%
警察	0	0%
醫護人員	0	0%
民間機構	0	0%
朋友	0	0%
其他	0	0%

第六節 婦女需求分析

壹、身心健康面向所需要的服務分析

在身心健康面相的福利需求，定期健康檢查占最多，其次是紓壓活動及課程。

一、區域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 的區域及身心方面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60.0%），從問卷中表示有 47.8%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36.7%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1.1%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39.4%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6.8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29.1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1.2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60%），從問卷中表示有 43.9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34.1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0.7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40.2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11.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26.8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2.4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5 位（10.80%），從問卷中表示有 55.6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35.6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13.3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46.7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6.7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24.4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0 位（9.60%），從問卷中表示有 55.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35.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35.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35.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5.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10.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表 4-6-1 區域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分析交叉表 (複選)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總數	
		定期健康 檢查	免費婦女 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 諮詢	紓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輔導	身心健康方 面都不需要	身心健康 方面須加強 其他服務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120	92	53	99	17	73	3	251
	南竿鄉	區域%	47.80%	36.70%	21.10%	39.40%	6.80%	29.10%	1.20%	
	南竿鄉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59.10%	61.30%	58.90%	59.30%	54.80%	66.40%	60.00%	
	南竿鄉	總數%	28.70%	22.00%	12.70%	23.70%	4.10%	17.50%	0.70%	60.00%
	北竿鄉	個數	36	28	17	33	9	22	2	82
	北竿鄉	區域%	43.90%	34.10%	20.70%	40.20%	11.00%	26.80%	2.40%	
	北竿鄉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17.70%	18.70%	18.90%	19.80%	29.00%	20.00%	40.00%	
	北竿鄉	總數%	8.60%	6.70%	4.10%	7.90%	2.20%	5.30%	0.50%	19.60%
	莒光鄉	個數	25	16	6	21	3	11	0	45
	莒光鄉	區域%	55.60%	35.60%	13.30%	46.70%	6.70%	24.40%	0.00%	
	莒光鄉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12.30%	10.70%	6.70%	12.60%	9.70%	10.00%	0.00%	
	莒光鄉	總數%	6.00%	3.80%	1.40%	5.00%	0.70%	2.60%	0.00%	10.80%
東引鄉	個數	22	14	14	14	2	4	0	4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定期健康 檢查	免費婦女 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 諮詢	紓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輔導	身心健康方 面都不需要	身心健康 方面須加強 其他服務	總數
	區域%	55.00%	35.00%	35.00%	35.00%	5.00%	10.00%	0.0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10.80%	9.30%	15.60%	8.40%	6.50%	3.60%	0.00%	
	總數%	5.30%	3.30%	3.30%	3.30%	0.50%	1.00%	0.00%	9.60%
總數	個數	203	150	90	167	31	110	5	418
	總數%	48.60%	35.90%	21.50%	40.00%	7.40%	26.30%	1.20%	100.00%

二、年齡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2 的年齡及身心方面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從問卷中表示有 26.9%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3.8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各有 19.2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及紓壓活動及課程、7.7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57.7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3.8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10%），從問卷中表示有 21.1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15.8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10.5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28.9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7.9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55.3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從問卷中表示有 42.9%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28.6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2.4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42.9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6.1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30.6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2.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從問卷中表示有 46.3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各有 31.7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及減重健康諮詢、53.7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12.2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24.4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從問卷中表示有 50.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45.70% 免費婦女健康檢查、30.4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58.7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及各 10.9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與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8%），從問卷中表示有 46.70% 需要定期健

康檢查、37.80%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8.90%需要減重健康諮詢、53.30%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4.40%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20.0%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從問卷中表示有 54.5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59.1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34.1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43.2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6.8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11.4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2.3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從問卷中表示有 57.1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42.9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1.4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42.9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7.1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21.4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從問卷中表示有 60.9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34.8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10.9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32.6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8.7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23.9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4.3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從問卷中表示有 68.3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43.9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4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12.2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2.4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24.4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表 4-6-2 年齡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總數
		定期健康 檢查	免費婦女 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 諮詢	紓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輔導	身心健康方 面都不需要	身心健康 方面須加強 其他服務	
15-19 歲	個數	7	1	5	5	2	15	1	26
	年齡%	26.90%	3.80%	19.20%	19.20%	7.70%	57.70%	3.80%	
	身心方面福 利需求%	3.40%	0.70%	5.60%	3.00%	6.50%	13.60%	20.00%	
	總數%	1.70%	0.20%	1.20%	1.20%	0.50%	3.60%	0.20%	6.20%
20-24 歲	個數	8	6	4	11	3	21	0	38
	年齡%	21.10%	15.80%	10.50%	28.90%	7.90%	55.30%	0.00%	
	身心方面福 利需求%	3.90%	4.00%	4.40%	6.60%	9.70%	19.10%	0.00%	
	總數%	1.90%	1.40%	1.00%	2.60%	0.70%	5.00%	0.00%	9.10%
25-29 歲	個數	21	14	11	21	3	15	1	49
	年齡%	42.90%	28.60%	22.40%	42.90%	6.10%	30.60%	2.00%	
	身心方面福 利需求%	10.30%	9.30%	12.20%	12.60%	9.70%	13.60%	20.00%	
	總數%	5.00%	3.30%	2.60%	5.00%	0.70%	3.60%	0.20%	11.7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定期健康 檢查	免費婦女 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 諮詢	紓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輔導	身心健康方 面都不需要	身心健康 方面須加強 其他服務	總數
30-34 歲	個數	19	13	13	22	5	10	0	41
	年齡%	46.30%	31.70%	31.70%	53.70%	12.20%	24.40%	0.00%	
	身心方面福 利需求%	9.40%	8.70%	14.40%	13.20%	16.10%	9.10%	0.00%	
	總數%	4.50%	3.10%	3.10%	5.30%	1.20%	2.40%	0.00%	9.80%
35-39 歲	個數	23	21	14	27	5	5	0	46
	年齡%	50.00%	45.70%	30.40%	58.70%	10.90%	10.90%	0.00%	
	身心方面福 利需求%	11.30%	14.00%	15.60%	16.20%	16.10%	4.50%	0.00%	
	總數%	5.50%	5.00%	3.30%	6.50%	1.20%	1.20%	0.00%	11.00%
40-44 歲	個數	21	17	13	24	2	9	0	45
	年齡%	46.70%	37.80%	28.90%	53.30%	4.40%	20.00%	0.00%	
	身心方面福 利需求%	10.30%	11.30%	14.40%	14.40%	6.50%	8.20%	0.00%	
	總數%	5.00%	4.10%	3.10%	5.70%	0.50%	2.20%	0.00%	10.80%
45-49 歲	個數	24	26	15	19	3	5	1	44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身心健康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總數
		定期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諮詢	紓壓活動及課程	心理諮商輔導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年齡%	54.50%	59.10%	34.10%	43.20%	6.80%	11.40%	2.3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11.80%	17.30%	16.70%	11.40%	9.70%	4.50%	20.00%	
	總數%	5.70%	6.20%	3.60%	4.50%	0.70%	1.20%	0.20%	10.50%
	個數	24	18	9	18	3	9	0	42
50-54 歲	年齡%	57.10%	42.90%	21.40%	42.90%	7.10%	21.40%	0.0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11.80%	12.00%	10.00%	10.80%	9.70%	8.20%	0.00%	
	總數%	5.70%	4.30%	2.20%	4.30%	0.70%	2.20%	0.00%	10.00%
	個數	28	16	5	15	4	11	2	46
55-59 歲	年齡%	60.90%	34.80%	10.90%	32.60%	8.70%	23.90%	4.3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13.80%	10.70%	5.60%	9.00%	12.90%	10.00%	40.00%	
	總數%	6.70%	3.80%	1.20%	3.60%	1.00%	2.60%	0.50%	11.00%
	個數	28	18	1	5	1	10	0	41
60-64 歲	年齡%	68.30%	43.90%	2.40%	12.20%	2.40%	24.40%	0.0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定期健康 檢查	免費婦女 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 諮詢	紓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輔導	身心健康方 面都不需要	身心健康 方面須加強 其他服務	總數
	身心方面福 利需求%	13.80%	12.00%	1.10%	3.00%	3.20%	9.10%	0.00%	
	總數%	6.70%	4.30%	0.20%	1.20%	0.20%	2.40%	0.00%	9.80%
總數	個數	203	150	90	167	31	110	5	418
	總數%	48.60%	35.90%	21.50%	40.00%	7.40%	26.30%	1.20%	100.00%

三、婚姻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3 的婚姻狀況及身心方面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狀況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60%），從問卷中表示有 34.4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17.2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19.5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及 32% 紓壓活動及課程、7.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43.8%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0.8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5 位（61.00%），從問卷中表示有 54.5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44.3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2.7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43.9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7.8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18.4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1.2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0%），各有 45.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9.1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54.5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及 27.3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9.1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0%），從問卷中表示各有 33.3%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免費婦女健康檢查、減重健康諮詢、紓壓活動及課程、心理諮商輔導及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從問卷中表示有 66.7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42.9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3.8%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33.30% 需要紓壓活動及課程、4.8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14.3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表 4-6-3 婚姻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總數
		定期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諮詢	紓壓活動及課程	心理諮商輔導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身心健康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未婚	個數	44	22	25	41	9	56	1	128
	婚姻狀況%	34.40%	17.20%	19.50%	32.00%	7.00%	43.80%	0.8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21.70%	14.70%	27.80%	24.60%	29.00%	50.90%	20.00%	
	總數%	10.50%	5.30%	6.00%	9.80%	2.20%	13.40%	0.20%	30.6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139	113	58	112	20	47	3	255
	婚姻狀況%	54.50%	44.30%	22.70%	43.90%	7.80%	18.40%	1.2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68.50%	75.30%	64.40%	67.10%	64.50%	42.70%	60.00%	
	總數%	33.30%	27.00%	13.90%	26.80%	4.80%	11.20%	0.70%	61.00%
離婚	個數	5	5	1	6	0	3	1	11
	婚姻狀況%	45.50%	45.50%	9.10%	54.50%	0.00%	27.30%	9.1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2.50%	3.30%	1.10%	3.60%	0.00%	2.70%	20.00%	
	總數%	1.20%	1.20%	0.20%	1.40%	0.00%	0.70%	0.20%	2.60%
分居	個數	1	1	1	1	1	1	0	3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定期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諮詢	紓壓活動及課程	心理諮商輔導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	身心健康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總數
	婚姻狀況%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0.0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0.50%	0.70%	1.10%	0.60%	3.20%	0.90%	0.00%	
	總數%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00%	0.70%
	個數	14	9	5	7	1	3	0	21
喪偶	婚姻狀況%	66.70%	42.90%	23.80%	33.30%	4.80%	14.30%	0.0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6.90%	6.00%	5.60%	4.20%	3.20%	2.70%	0.00%	
	總數%	3.30%	2.20%	1.20%	1.70%	0.20%	0.70%	0.00%	5.00%
總數	個數	203	150	90	167	31	110	5	418
	總數%	48.60%	35.90%	21.50%	40.00%	7.40%	26.30%	1.2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4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及身心方面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49 位（83.90%），從問卷中表示有 48.7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34.8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19.1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及 35.90% 紓壓活動及課程、6.8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28.8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1.1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2. 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7 位（16.10%），從問卷中表示有 47.8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41.8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34.3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及 61.20% 紓壓活動及課程 10.4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13.4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1.5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表 4-6-4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總數		
		定期健康 檢查	免費婦女 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 諮詢	紓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輔導	身心健康方 面都不需要	身心健康 方面須加強 其他服務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171	122	67	126	24	101	4	351	
		有 6 歲以下子 女%	48.70%	34.80%	19.10%	35.90%	6.80%	28.80%	1.10%		
		身心方面福利 需求 %	84.20%	81.30%	74.40%	75.40%	77.40%	91.80%	80.00%		
		總數%	40.90%	29.20%	16.00%	30.10%	5.70%	24.20%	1.00%	84.00%	
		有	個數	32	28	23	41	7	9	1	67
		有 6 歲以下子 女%	47.80%	41.80%	34.30%	61.20%	10.40%	13.40%	1.50%		
		身心方面福利 需求 %	15.80%	18.70%	25.60%	24.60%	22.60%	8.20%	20.00%		
		總數%	7.70%	6.70%	5.50%	9.80%	1.70%	2.20%	0.20%	16.00%	
總數		個數	203	150	90	167	31	110	5	418	
		總數%	48.60%	35.90%	21.50%	40.00%	7.40%	26.30%	1.2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5 是否有 7-12 歲子女及身心方面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4.0%），從問卷中表示有 48.4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33.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0.8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及 36.20% 紓壓活動及課程、6.3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28.2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1.1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2. 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7 位（16.0%），從問卷中表示有 49.3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50.7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5.4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及 59.70% 紓壓活動及課程、13.4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16.4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1.5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表 4-6-5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總數		
		定期健康 檢查	免費婦女 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 諮詢	紓壓活動 及課程	心理諮商 輔導	身心健康 方面都 不需要	身心健康 方面須 加強其他 服務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170	116	73	127	22	99	4	351	
		7-12 歲子女%	48.40%	33.00%	20.80%	36.20%	6.30%	28.20%	1.1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83.70%	77.30%	81.10%	76.00%	71.00%	90.00%	80.00%		
		總數%	40.70%	27.80%	17.50%	30.40%	5.30%	23.70%	1.00%	84.00%	
		有	個數	33	34	17	40	9	11	1	67
		7-12 歲子女%	49.30%	50.70%	25.40%	59.70%	13.40%	16.40%	1.50%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16.30%	22.70%	18.90%	24.00%	29.00%	10.00%	20.00%		
		總數%	7.90%	8.10%	4.10%	9.60%	2.20%	2.60%	0.20%	16.00%	
		總數	個數	203	150	90	167	31	110	5	418
		總數%	48.60%	35.90%	21.50%	40.00%	7.40%	26.30%	1.2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6 是否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及身心方面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沒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20%），從問卷中表示有 49.1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35.8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1.7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及 36.70% 紓壓活動及課程、6.6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28.6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1.20%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2. 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0%），從問卷中表示有 46.50% 需要定期健康檢查、36.0% 需要免費婦女健康檢查、20.90% 需要減重健康諮詢及 52.30% 紓壓活動及課程、10.50% 需要心理諮商輔導及 17.40% 身心健康方面都不需要與 1.2% 身心方面須加強其他服務。

表 4-6-6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與身心方面福利需求交叉表 (複選)

		身心方面福利需求							總數	
		定期健康 檢查	免費婦女 健康檢查	減重健康 諮詢	紓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輔導	身心健康方 面都不需要	身心健康 方面須加強 其他服務		
是否有 需要照 顧身心 障礙者 重大病 患或老 人	沒有	個數	163	119	72	122	22	95	4	332
		要照顧身心障 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49.10%	35.80%	21.70%	36.70%	6.60%	28.60%	1.20%	
		身心方面福利 需求%	80.30%	79.30%	80.00%	73.10%	71.00%	86.40%	80.00%	
		總數%	39.00%	28.50%	17.20%	29.20%	5.30%	22.70%	1.00%	79.40%
	有	個數	40	31	18	45	9	15	1	86
		要照顧身心障 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46.50%	36.00%	20.90%	52.30%	10.50%	17.40%	1.20%	
		身心方面福利 需求%	19.70%	20.70%	20.00%	26.90%	29.00%	13.60%	20.00%	
		總數%	9.60%	7.40%	4.30%	10.80%	2.20%	3.60%	0.20%	20.60%
	總數	個數	203	150	90	167	31	110	5	418
		總數%	48.60%	35.90%	21.50%	40.00%	7.40%	26.30%	1.20%	100.00%

貳、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面向所需要的福利服務分析

在育兒福利需求中，受訪者中大部分選擇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最少選擇則是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需要政府提供其他服務，其他需求如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等皆是平均分配。

一、區域與育兒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7 的區域及育兒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0 位（59.7%），從問卷中得知有 12.8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9.20% 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4.40% 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9.60% 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18.0% 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5.60% 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12.4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9.2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8.8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0.8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需要政府提供其他服務、6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60%），從問卷中得知各有 6.1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及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20% 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4.60% 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3.70%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12.2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4.9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72.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從問卷中得知有 15.20% 期待有托嬰及

托育措施 0 到 2 歲、4.30% 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2.20% 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21.70% 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各有 13.0% 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10.9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6.5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58.7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0%)，從問卷中得知有 9.8%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4.90% 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2.40% 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7.30% 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19.50% 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2.40% 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17.1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各有 4.90% 期待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與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68.3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表 4-6-7 區域與育兒福利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育兒福利需求											總數	
		托嬰及育 施0到2 歲	嬰孩 之親 帶假	留薪 之職 親假	友善 的乳 哺環 境	廣設 立與 營利 兒園 3到 6歲	公非 幼 3 到 6歲	推動 學 後 照 顧 措 施 7 到 12 歲	鼓 勵 男 性 參 與 照 顧 小 家 務 工 作	推 動 彈 性 的 友 善 工 作 環 境	鼓 勵 雇 主 提 供 善 育 兒 服 務	社 安 會 善 治 風 氣		營 造 有 利 子 女 環 境 政 府 提 供 其 他 服 務
區 域	南 竿 鄉	個數	32	23	11	24	45	14	31	23	22	2	150	250
		區域%	12.80%	9.20%	4.40%	9.60%	18.00%	5.60%	12.40%	9.20%	8.80%	0.80%	60.00%	
		育兒福利需 求%	66.70%	71.90%	84.60%	72.70%	60.00%	58.30%	57.40%	65.70%	71.00%	100.00%	56.80%	
		總數%	7.60%	5.50%	2.60%	5.70%	10.70%	3.30%	7.40%	5.50%	5.30%	0.50%	35.80%	59.70%
	北 竿 鄉	個數	5	5	1	5	12	3	10	5	4	0	59	82
		區域%	6.10%	6.10%	1.20%	6.10%	14.60%	3.70%	12.20%	6.10%	4.90%	0.00%	72.00%	
		育兒福利需 求%	10.40%	15.60%	7.70%	15.20%	16.00%	12.50%	18.50%	14.30%	12.90%	0.00%	22.30%	
		總數%	1.20%	1.20%	0.20%	1.20%	2.90%	0.70%	2.40%	1.20%	1.00%	0.00%	14.10%	19.60%
	莒 光 鄉	個數	7	2	0	1	10	6	6	5	3	0	27	46
		區域%	15.20%	4.30%	0.00%	2.20%	21.70%	13.00%	13.00%	10.90%	6.50%	0.00%	58.70%	
		育兒福利需 求%	14.60%	6.20%	0.00%	3.00%	13.30%	25.00%	11.10%	14.30%	9.70%	0.00%	10.20%	
		總數%	1.70%	0.50%	0.00%	0.20%	2.40%	1.40%	1.40%	1.20%	0.70%	0.00%	6.40%	11.00%
東 引 鄉	個數	4	2	1	3	8	1	7	2	2	0	28	41	
	區域%	9.80%	4.90%	2.40%	7.30%	19.50%	2.40%	17.10%	4.90%	4.90%	0.00%	68.30%		
	育兒福利需 求%	8.30%	6.20%	7.70%	9.10%	10.70%	4.20%	13.00%	5.70%	6.50%	0.00%	10.60%		
	總數%	1.00%	0.50%	0.20%	0.70%	1.90%	0.20%	1.70%	0.50%	0.50%	0.00%	6.70%	9.80%	

育兒福利需求

	托嬰及育 施托0到2 歲	留薪職 帶親假 之	善乳與 哺間 境	廣設公 立與幼 營利園3 到6歲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施7 到12歲	鼓勵男 性參與 照顧小 孩與家 務工作	彈善作 友工環 境	雇供友 提工兒 善育服 務	社安會 善治社 會和風 氣	營造有 利子女 環境需 要提其 他服	營造有 利子女 環境無 需	總數	
總數	個數	48	32	13	33	75	24	54	35	31	2	264	419
	總數%	11.50%	7.60%	3.10%	7.90%	17.90%	5.70%	12.90%	8.40%	7.40%	0.50%	63.00%	100.00%

二、年齡與育兒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8 的年齡及育兒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從問卷中得知各有 3.8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7.7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7.7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1.5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84.6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10%），從問卷中得知有 7.9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5.30% 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各有 2.60% 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及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5.3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5.3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84.2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從問卷中得知有 18.4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2.20% 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6.10% 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8.20% 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12.20% 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8.2% 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22.4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6.1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2.0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63.3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30%），從問卷中得知有 20.9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8.60% 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4.70% 需要友善

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1.60%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34.90%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4.70%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23.30%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14.0%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9.30%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34.90%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從問卷中得知有 13.0%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6.50%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6.50%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7.40%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43.50%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19.60%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28.30%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21.70%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0.90%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30.40%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從問卷中得知有 11.10%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3.30%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6.70%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4.40%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35.60%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4.40%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15.60%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15.60%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8.90%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2.20%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需要政府提供其他服務、48.90%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從問卷中得知有 4.50%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2.30%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2.30%需要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4.50%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20.50%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4.50%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11.40%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11.40%鼓勵雇主提供員

工友善育兒服務、6.80%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2.30%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需要政府提供其他服務、63.60%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從問卷中得知有 12.20%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2.4%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9.80%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7.30%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2.40%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4.90%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82.90%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從問卷中得知各有 6.50%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及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4.30%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2.20%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2.20%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3.0%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80.4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從問卷中得知有 12.20%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2.40%需要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9.80%需要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9.80%需要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各 4.90%覺得需要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及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2.40%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7.30%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70.70%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表 4-6-8 年齡與育兒福利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育兒福利需求											總數	
		托嬰及 托育措 施0到2 歲	育嬰留 職帶薪 之親職 假	友善的 哺乳與 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3 到6歲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7到 12歲	鼓勵男 性參與 照顧小 家工作	推動彈 性的友 善工作 環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育 兒服務	改善社 會和風 氣	社安會 治風氣	營造有 利子女 環境政 府提供 其他服 務		營造有 利子女 環境無 需求
年齡	15-19 歲	個數	1	1	1	1	1	1	2	2	3	0	22	26
		年齡%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7.70%	7.70%	11.50%	0.00%	84.60%	
		育兒福 利需求 %	2.10%	3.10%	7.70%	3.00%	1.30%	4.20%	3.70%	5.70%	9.70%	0.00%	8.30%	
		總數%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50%	0.50%	0.70%	0.00%	5.30%	6.20%
	20-24 歲	個數	3	2	0	1	0	1	2	0	2	0	32	38
		年齡%	7.90%	5.30%	0.00%	2.60%	0.00%	2.60%	5.30%	0.00%	5.30%	0.00%	84.20%	
		育兒福 利需求 %	6.20%	6.20%	0.00%	3.00%	0.00%	4.20%	3.70%	0.00%	6.50%	0.00%	12.10%	
		總數%	0.70%	0.50%	0.00%	0.20%	0.00%	0.20%	0.50%	0.00%	0.50%	0.00%	7.60%	9.10%
	25-29 歲	個數	9	6	3	4	6	4	11	3	1	0	31	49
年齡%		18.40%	12.20%	6.10%	8.20%	12.20%	8.20%	22.40%	6.10%	2.00%	0.00%	63.30%		
育兒福 利需求 %		18.80%	18.80%	23.10%	12.10%	8.00%	16.70%	20.40%	8.60%	3.20%	0.00%	11.70%		
	總數%	2.10%	1.40%	0.70%	1.00%	1.40%	1.00%	2.60%	0.70%	0.20%	0.00%	7.40%	11.70%	
30-34	個數	9	8	2	5	15	2	10	6	4	0	15	43	

育兒福利需求

		托嬰及 托育措 施0到2 歲	育嬰留 職帶薪 之親職 假	友善的 哺乳與 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3 到6歲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7到 12歲	鼓勵男 性參與 照顧小 孩與家 務工作	推動彈 性的友 善工作 環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兒 育服務	改善社 會和風 氣	社安會 治安	營造有 利子女 環境需 要提供 其他服 務	營造有 利子女 環境無 需求	總數
	年齡%	20.90%	18.60%	4.70%	11.60%	34.90%	4.70%	23.30%	14.00%	9.30%	0.00%	34.90%		
	育兒福 利需求 %	18.80%	25.00%	15.40%	15.20%	20.00%	8.30%	18.50%	17.10%	12.90%	0.00%	5.70%		
	總數%	2.10%	1.90%	0.50%	1.20%	3.60%	0.50%	2.40%	1.40%	1.00%	0.00%	3.60%	10.30%	
	個數	6	3	3	8	20	9	13	10	5	0	14	46	
35-39 歲	年齡%	13.00%	6.50%	6.50%	17.40%	43.50%	19.60%	28.30%	21.70%	10.90%	0.00%	30.40%		
	育兒福 利需求 %	12.50%	9.40%	23.10%	24.20%	26.70%	37.50%	24.10%	28.60%	16.10%	0.00%	5.30%		
	總數%	1.40%	0.70%	0.70%	1.90%	4.80%	2.10%	3.10%	2.40%	1.20%	0.00%	3.30%	11.00%	
	個數	5	6	3	2	16	2	7	7	4	1	22	45	
40-44 歲	年齡%	11.10%	13.30%	6.70%	4.40%	35.60%	4.40%	15.60%	15.60%	8.90%	2.20%	48.90%		
	育兒福 利需求 %	10.40%	18.80%	23.10%	6.10%	21.30%	8.30%	13.00%	20.00%	12.90%	50.00%	8.30%		
	總數%	1.20%	1.40%	0.70%	0.50%	3.80%	0.50%	1.70%	1.70%	1.00%	0.20%	5.30%	10.70%	
	個數	2	1	1	2	9	2	5	5	3	1	28	44	
年齡	45-49 歲	年齡%	4.50%	2.30%	2.30%	4.50%	20.50%	4.50%	11.40%	11.40%	6.80%	2.30%	63.60%	
	育兒福 利需求 %	4.20%	3.10%	7.70%	6.10%	12.00%	8.30%	9.30%	14.30%	9.70%	50.00%	10.60%		

育兒福利需求

	托嬰及 托育措 施0到2 歲	育嬰留 職帶薪 之親職 假	友善的 哺育間 與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3 到6歲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7到 12歲	鼓勵男 性參與 照顧小 孩與家 務工作	推動彈 性的友 善工作 環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兒 育服務	改善社 會和風 氣	社安會 治社氣	營利有 利子女 環境需 要提供 其他服 務	營利有 利子女 環境無 需求	總數
	%												
50-54 歲	總數%	0.50%	0.20%	0.20%	0.50%	2.10%	0.50%	1.20%	1.20%	0.70%	0.20%	6.70%	10.50%
	個數	5	1	0	4	3	1	2	0	0	0	34	41
	年齡%	12.20%	2.40%	0.00%	9.80%	7.30%	2.40%	4.90%	0.00%	0.00%	0.00%	82.90%	
	育兒福 利需求 %	10.40%	3.10%	0.00%	12.10%	4.00%	4.20%	3.70%	0.00%	0.00%	0.00%	12.90%	
55-59 歲	總數%	1.20%	0.20%	0.00%	1.00%	0.70%	0.20%	0.50%	0.00%	0.00%	0.00%	8.10%	9.80%
	個數	3	3	0	2	1	0	0	1	6	0	37	46
	年齡%	6.50%	6.50%	0.00%	4.30%	2.20%	0.00%	0.00%	2.20%	13.00%	0.00%	80.40%	
	育兒福 利需求 %	6.20%	9.40%	0.00%	6.10%	1.30%	0.00%	0.00%	2.90%	19.40%	0.00%	14.00%	
60-64 歲	總數%	0.70%	0.70%	0.00%	0.50%	0.20%	0.00%	0.00%	0.20%	1.40%	0.00%	8.80%	11.00%
	個數	5	1	0	4	4	2	2	1	3	0	29	41
	年齡%	12.20%	2.40%	0.00%	9.80%	9.80%	4.90%	4.90%	2.40%	7.30%	0.00%	70.70%	
	育兒福 利需求 %	10.40%	3.10%	0.00%	12.10%	5.30%	8.30%	3.70%	2.90%	9.70%	0.00%	11.00%	

育兒福利需求

	托嬰及 托育措 施0到2 歲	育嬰留 職帶薪 之親職 假	友善的 哺育間 與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3 到6歲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7到 12歲	鼓勵男 性參與 照顧小 孩與家 務工作	彈性的 友善工 作環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兒 育服務	改善社 會和社 安會風 氣	營造有 利子女 環境需 要其他 服務	營造有 利子女 環境無 需求	總數	
	總數%	1.20%	0.20%	0.00%	1.00%	1.00%	0.50%	0.50%	0.20%	0.70%	0.00%	6.90%	9.80%
	個數	48	32	13	33	75	24	54	35	31	2	264	419
總數	總數%	11.50%	7.60%	3.10%	7.90%	17.90%	5.70%	12.90%	8.40%	7.40%	0.50%	63.00%	100.00%

三、婚姻與育兒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9 的婚姻狀況及育兒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狀況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0%），從問卷中表示有 4.7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3.90% 希望有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1.60%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2.3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3.90%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2.30%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9.4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3.9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5.5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85.2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6 位（61.10%），從問卷中表示有 16.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9.80% 希望有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4.30%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1.3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25.40%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8.20%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15.2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11.3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8.6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0.8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需要政府提供其他服務、50.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0%），有 18.20% 希望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各有 9.1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81.8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0%），各有 33.30% 期待有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66.7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各有 4.8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有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9.50%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0.50%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4.8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76.20%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表 4-6-9 婚姻狀況與育兒福利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育兒福利需求											總數	
		托嬰及 托育措 施0到2 歲	育嬰留 職帶薪 之親職 假	友善的 哺乳與 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3 到6歲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7到 12歲	鼓勵男 性參與 照顧與 家務工 作	推動彈 性的友 善工作 環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育 兒服務	改善社 會和風 氣	營造利 子環境 政府其 他服務	營造利 子環境 無需求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6	5	2	3	5	3	12	5	7	0	109	128
	婚姻狀況 %	4.70%	3.90%	1.60%	2.30%	3.90%	2.30%	9.40%	3.90%	5.50%	0.00%	85.20%		
	育兒福利需求 %	12.50%	15.60%	15.40%	9.10%	6.70%	12.50%	22.20%	14.30%	22.60%	0.00%	41.30%		
	總數 %	1.40%	1.20%	0.50%	0.70%	1.20%	0.70%	2.90%	1.20%	1.70%	0.00%	26.00%	30.5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1	25	11	29	65	21	39	29	22	2	128	256
	婚姻狀況 %	16.00%	9.80%	4.30%	11.30%	25.40%	8.20%	15.20%	11.30%	8.60%	0.80%	50.00%		
	育兒福利需求 %	85.40%	78.10%	84.60%	87.90%	86.70%	87.50%	72.20%	82.90%	71.00%	100.00%	48.50%		
	總數 %	9.80%	6.00%	2.60%	6.90%	15.50%	5.00%	9.30%	6.90%	5.30%	0.50%	30.50%	61.10%	
	離婚	個數	0	0	0	0	2	0	0	1	1	0	9	11
	婚姻狀況 %	0.00%	0.00%	0.00%	0.00%	18.20%	0.00%	0.00%	9.10%	9.10%	0.00%	81.80%		
	育兒福利需求 %	0.00%	0.00%	0.00%	0.00%	2.70%	0.00%	0.00%	2.90%	3.20%	0.00%	3.40%		
	總數 %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20%	0.20%	0.00%	2.10%	2.60%	
分居	個數	0	1	0	0	1	0	1	0	0	0	2	3	
婚姻狀況 %	0.00%	33.30%	0.00%	0.00%	33.30%	0.00%	33.30%	0.00%	0.00%	0.00%	66.70%			

		育兒福利需求											總數
		托嬰及 托育措 施0到2 歲	育嬰留 職帶薪 之親職 假	友善的 哺育間 與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3 到6歲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7到 12歲	鼓勵男 性參與 照顧與 家務工 作	推動彈 性的友 善工作 環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育 兒服務	改善社 會和風 氣	營造有 利子女 環境政 府其他 服務	營造有 利子女 環境無 需求	
喪 偶	育兒福利需 求%	0.00%	3.10%	0.00%	0.00%	1.30%	0.00%	1.90%	0.00%	0.00%	0.00%	0.80%	
	總數%	0.00%	0.20%	0.00%	0.00%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0.50%	0.70%
	個數	1	1	0	1	2	0	2	0	1	0	16	21
	婚姻狀況 %	4.80%	4.80%	0.00%	4.80%	9.50%	0.00%	9.50%	0.00%	4.80%	0.00%	76.20%	
	育兒福利需 求%	2.10%	3.10%	0.00%	3.00%	2.70%	0.00%	3.70%	0.00%	3.20%	0.00%	6.10%	
	總數%	0.20%	0.20%	0.00%	0.20%	0.50%	0.00%	0.50%	0.00%	0.20%	0.00%	3.80%	5.00%
總數	個數	48	32	13	33	75	24	54	35	31	2	264	419
	總數%	11.50%	7.60%	3.10%	7.90%	17.90%	5.70%	12.90%	8.40%	7.40%	0.50%	63.0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的子女與育兒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0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及育兒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80%），從問卷中表示有 8.5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5.40% 希望有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1.70%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5.7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12.30%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3.40%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8.8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5.7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7.1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0.6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需要政府提供其他服務、73.5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2. 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0%），從問卷中表示有 26.5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9.10% 希望有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10.30%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9.1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47.10%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17.60%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33.8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22.1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各有 8.8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表 4-6-10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育兒福利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育兒福利需求											總數	
		托嬰及 托育措 施0到 2歲	育嬰留 職帶薪 之親職 假	友善的 哺乳與 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3 到6歲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7到 12歲	鼓勵男 性參與 照顧小 孩與家 務工作	推動彈 性的友 善工作 環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育 兒服務	改善社 會和社 治安風 氣	營利生 子環境 政府其 他服務	有育環 境要提 供其他 服務		營造利 子環境 無需求
是否 有6歲 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30	19	6	20	43	12	31	20	25	2	258	351
		有6歲以下 子女%	8.50%	5.40%	1.70%	5.70%	12.30%	3.40%	8.80%	5.70%	7.10%	0.60%	73.50%	
		育兒福利需 求%	62.50%	59.40%	46.20%	60.60%	57.30%	50.00%	57.40%	57.10%	80.60%	100.00%	97.70%	
		總數%	7.20%	4.50%	1.40%	4.80%	10.30%	2.90%	7.40%	4.80%	6.00%	0.50%	61.60%	83.80%
	有	個數	18	13	7	13	32	12	23	15	6	0	6	68
		有6歲以下 子女%	26.50%	19.10%	10.30%	19.10%	47.10%	17.60%	33.80%	22.10%	8.80%	0.00%	8.80%	
		育兒福利需 求%	37.50%	40.60%	53.80%	39.40%	42.70%	50.00%	42.60%	42.90%	19.40%	0.00%	2.30%	
		總數%	4.30%	3.10%	1.70%	3.10%	7.60%	2.90%	5.50%	3.60%	1.40%	0.00%	1.40%	16.20%
總數	個數	48	32	13	33	75	24	54	35	31	2	264	419	
	總數%	11.50%	7.60%	3.10%	7.90%	17.90%	5.70%	12.90%	8.40%	7.40%	0.50%	63.0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的子女與育兒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1 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及育兒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0 位（83.50%），從問卷中表示有 11.7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6.30% 希望有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2.0%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各有 8.3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3.40%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10.6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5.7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6.9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0.3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需要政府提供其他服務、72.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2. 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50%），從問卷中表示有 10.1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4.50% 希望有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8.70%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5.8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66.70%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17.40%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24.6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21.7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0.1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1.4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需要政府提供其他服務、17.4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表 4-6-11 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育兒福利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育兒福利需求											總數		
		托嬰及 托育措 施0到2 歲	育嬰留 職帶薪 之親職 假	友善的 哺乳與 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3 到6歲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7到 12歲	鼓勵男 性參與 照顧小 家工作	推動彈 性的友 善工作 環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育 兒服務	改善社 會和風 氣	營利生 子女環 境政府 提供其 他服務	營造有 利子女 需要提 供其他 服務		營造有 利子女 無需求	
是否 有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41	22	7	29	29	12	37	20	24	1	252	350	
		7-12 歲子女%	11.70%	6.30%	2.00%	8.30%	8.30%	3.40%	10.60%	5.70%	6.90%	0.30%	72.00%		
		育兒福利需 求 %	85.40%	68.80%	53.80%	87.90%	38.70%	50.00%	68.50%	57.10%	77.40%	50.00%	95.50%		
		總數%	9.80%	5.30%	1.70%	6.90%	6.90%	2.90%	8.80%	4.80%	5.70%	0.20%	60.10%	83.50%	
		有	個數	7	10	6	4	46	12	17	15	7	1	12	69
			7-12 歲子女%	10.10%	14.50%	8.70%	5.80%	66.70%	17.40%	24.60%	21.70%	10.10%	1.40%	17.40%	
		育兒福利需 求 %	14.60%	31.20%	46.20%	12.10%	61.30%	50.00%	31.50%	42.90%	22.60%	50.00%	4.50%		
		總數%	1.70%	2.40%	1.40%	1.00%	11.00%	2.90%	4.10%	3.60%	1.70%	0.20%	2.90%	16.50%	
總數		個數	48	32	13	33	75	24	54	35	31	2	264	419	
		總數%	11.50%	7.60%	3.10%	7.90%	17.90%	5.70%	12.90%	8.40%	7.40%	0.50%	63.0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育兒福利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2 是否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與育兒福利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沒有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20%），從問卷中表示有 11.7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6.60% 希望有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3.0%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有 7.5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16.90%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4.20%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11.7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6.6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6.6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0.6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需要政府提供其他服務、65.4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2. 有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0%），從問卷中表示有 10.30% 期待有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1.50% 希望有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3.40%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9.2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 到 6 歲、21.80%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 到 12 歲及 11.50%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與 17.20%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14.90%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0.30%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54.0%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無需求。

表 4-6-12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與育兒福利需求分析的交叉表（複選）

		育兒福利需求											總數	
		托嬰及 托育措 施0到2 歲	育嬰留 職帶薪 之親職 假	友善的 哺育與 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3 到6歲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7到 12歲	鼓勵男 性參與 照顧小 孩與工 作	推動彈 性的友 善工作 環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育 兒服務	改善社 會和風 氣	社安 治會 風氣	營利有 利子女 環境政 府其他 服務		營造有 利環境 需要提 供其他 服務
是否 有 需 照 顧 身 心 障 礙 者 重 大 患 病 或 老 人	沒有	個數	39	22	10	25	56	14	39	22	22	2	217	333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或老人 %	11.70%	6.60%	3.00%	7.50%	16.90%	4.20%	11.70%	6.60%	6.60%	0.60%	65.40%	
		育兒福利需求 %	81.20%	68.80%	76.90%	75.80%	74.70%	58.30%	72.20%	62.90%	71.00%	100.00%	82.20%	
		總數 %	9.30%	5.30%	2.40%	6.00%	13.40%	3.30%	9.30%	5.30%	5.30%	0.50%	51.80%	79.20%
	有	個數	9	10	3	8	19	10	15	13	9	0	47	87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或老人 %	10.30%	11.50%	3.40%	9.20%	21.80%	11.50%	17.20%	14.90%	10.30%	0.00%	54.00%	
		育兒福利需求 %	18.80%	31.20%	23.10%	24.20%	25.30%	41.70%	27.80%	37.10%	29.00%	0.00%	17.80%	
		總數 %	2.10%	2.40%	0.70%	1.90%	4.50%	2.40%	3.60%	3.10%	2.10%	0.00%	11.20%	20.80%
總數		個數	48	32	13	33	75	24	54	35	31	2	264	419
		總數 %	11.50%	7.60%	3.10%	7.90%	17.90%	5.70%	12.90%	8.40%	7.40%	0.50%	63.00%	100.00%

參、子女照顧面向所需要的服務分析

在子女照顧需求分析中，在所有選擇中占最高為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其次是期待能增加親子館，最少為在子女照顧需要政府提供其他協助。

一、區域與子女照顧的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3 的區域及子女照顧的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182 位（58.30%），有 4.9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7.7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12.1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7.70% 舉辦親職講座、15.4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25.30% 增加親子館與 13.2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2.7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0.50% 在子女照顧需要政府提供其他協助、57.7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48 位（15.40%），各有 4.2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12.5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4.20% 舉辦親職講座、16.7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14.60% 增加親子館與 10.4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2.1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66.7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2 位（13.50%），分別各有 7.1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16.7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11.90% 舉辦親職講座、23.8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16.70% 增加親子館與 11.9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4.8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57.1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0 位（12.80%），其中有 2.5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10.0%建構臨時托育服務、2.50%舉辦親職講座、20.0%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17.50%增加親子館與 10.0%提供托育津貼補助、2.50%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72.50%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表 4-6-13 區域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子女照顧的需求									總數	
			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	舉辦親職講座	舉辦青少年兒童活動	增加親子館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	在子女照顧需要時提供其他協助		在子女照顧需要時政府協助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9	14	22	14	28	46	24	5	1	105	182
		區域%	4.90%	7.70%	12.10%	7.70%	15.40%	25.30%	13.20%	2.70%	0.50%	57.70%	
		子女照顧的需求%	64.30%	70.00%	56.40%	63.60%	51.90%	68.70%	63.20%	55.60%	100.00%	55.30%	
		總數%	2.90%	4.50%	7.10%	4.50%	9.00%	14.70%	7.70%	1.60%	0.30%	33.70%	58.30%
	北竿鄉	個數	2	2	6	2	8	7	5	1	0	32	48
		區域%	4.20%	4.20%	12.50%	4.20%	16.70%	14.60%	10.40%	2.10%	0.00%	66.70%	
		子女照顧的需求%	14.30%	10.00%	15.40%	9.10%	14.80%	10.40%	13.20%	11.10%	0.00%	16.80%	
		總數%	0.60%	0.60%	1.90%	0.60%	2.60%	2.20%	1.60%	0.30%	0.00%	10.30%	15.40%
	莒光鄉	個數	3	3	7	5	10	7	5	2	0	24	42
		區域%	7.10%	7.10%	16.70%	11.90%	23.80%	16.70%	11.90%	4.80%	0.00%	57.10%	
		子女照顧的需求%	21.40%	15.00%	17.90%	22.70%	18.50%	10.40%	13.20%	22.20%	0.00%	12.60%	
		總數%	1.00%	1.00%	2.20%	1.60%	3.20%	2.20%	1.60%	0.60%	0.00%	7.70%	13.50%
	東引鄉	個數	0	1	4	1	8	7	4	1	0	29	40
		區域%	0.00%	2.50%	10.00%	2.50%	20.00%	17.50%	10.00%	2.50%	0.00%	72.50%	

		子女照顧的需求										總數
		建立托 育人員 查詢資 料庫	加強合 格托育 人員訓 練	建構臨 時托育 服務	舉辦親 職講座	舉辦青 少年兒 童營 活動	增加親 子館	提供托 育津貼 補助	改善無 障礙環 境方便 推車	在子女 照顧需 要政府 提供其 他協助	在子女 照顧不 需要政 府協助	
	子女照顧的 需求%	0.00%	5.00%	10.30%	4.50%	14.80%	10.40%	10.50%	11.10%	0.00%	15.30%	
	總數%	0.00%	0.30%	1.30%	0.30%	2.60%	2.20%	1.30%	0.30%	0.00%	9.30%	12.80%
總數	個數	14	20	39	22	54	67	38	9	1	190	312
	總數%	4.50%	6.40%	12.50%	7.10%	17.30%	21.50%	12.20%	2.90%	0.30%	60.90%	100.00%

二、年齡與子女照顧的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4 的年齡及子女照顧的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10 位（3.20%），有 10.0% 期待能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90.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22 位（7.10%），有 9.1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各有 4.50% 希望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舉辦親職講座及 9.10% 增加親子館與 86.4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8.30%），有 3.8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3.8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23.1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7.70% 舉辦親職講座、15.4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19.20% 增加親子館與 26.9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7.7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57.7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31 位（9.9%），有 6.5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19.4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25.8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9.70% 舉辦親職講座、41.9%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38.70% 增加親子館與 32.3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3.20% 在子女照顧需要政府提供其他協助、19.4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3.50%），有 2.4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9.5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21.4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11.90% 舉辦親職講座、35.7%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52.40% 增加親子館與 16.7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4.8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28.6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33 位（10.6%），有 3.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

料庫、9.10%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各有 15.20%希望建構臨時托育服務與舉辦親職講座、33.30%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27.30%增加親子館與 9.10%提供托育津貼補助、6.10%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45.50%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36 位（11.50%），有 8.30%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2.80%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8.30%建構臨時托育服務、13.90%舉辦親職講座、25.0%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27.80%增加親子館與 8.30%提供托育津貼補助、2.80%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55.60%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34 位（10.90%），有 2.90%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8.80%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11.80%建構臨時托育服務、2.90%舉辦親職講座及 8.8%增加親子館與 5.90%提供托育津貼補助、82.40%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0 位（12.8%），有 5.0%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2.50%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7.50%建構臨時托育服務、2.5%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5.0%增加親子館與 7.50%提供托育津貼補助、85.0%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12.20%），2.60%分別是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建構臨時托育服務及 5.30%增加親子館與 7.90%提供托育津貼補助、5.30%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84.20%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表 4-6-14 年齡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子女照顧的需求										總數	
		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	舉辦親職講座	舉辦青少年兒童活動	增加親子館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	在子女需要時提供其他協助	子女需要政府協助		子女不需要政府協助
年齡	15-19 歲	個數	0	0	0	0	1	0	0	0	0	9	10
		年齡%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子女照顧的需求%	0.00%	0.00%	0.00%	0.00%	1.90%	0.00%	0.00%	0.00%	0.00%	4.70%	
		總數%	0.00%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2.90%	3.20%
		20-24 歲	個數	2	1	0	1	0	2	0	0	19	22
		年齡%	9.10%	4.50%	0.00%	4.50%	0.00%	9.10%	0.00%	0.00%	0.00%	86.40%	
		子女照顧的需求%	14.30%	5.00%	0.00%	4.50%	0.00%	3.00%	0.00%	0.00%	0.00%	10.00%	
		總數%	0.60%	0.30%	0.00%	0.30%	0.00%	0.60%	0.00%	0.00%	0.00%	6.10%	7.10%
		25-29 歲	個數	1	1	6	2	4	5	7	2	15	26
		年齡%	3.80%	3.80%	23.10%	7.70%	15.40%	19.20%	26.90%	7.70%	0.00%	57.70%	
		子女照顧的需求%	7.10%	5.00%	15.40%	9.10%	7.40%	7.50%	18.40%	22.20%	0.00%	7.90%	
		總數%	0.30%	0.30%	1.90%	0.60%	1.30%	1.60%	2.20%	0.60%	0.00%	4.80%	8.30%
	30-34 歲	個數	2	6	8	3	13	12	10	0	1	6	31
	年齡%	6.50%	19.40%	25.80%	9.70%	41.90%	38.70%	32.30%	0.00%	3.20%	19.40%		
	子女照顧的需求%	14.30%	30.00%	20.50%	13.60%	24.10%	17.90%	26.30%	0.00%	100.00%	3.20%		

		子女照顧的需求										總數
		建立托 育人員 查詢資 料庫	加強合 格托 育人員 訓練	建構臨 時托 育服 務	舉辦親 職講 座	舉辦青 少年 兒童 活動	增加親 子館	提供托 育津 貼補 助	改善無 障礙 環境 方便 推車	在子女 照顧 要政 府其 他協 助	在子女 照顧 要政 府協 助	
35-39 歲	總數%	0.60%	1.90%	2.60%	1.00%	4.20%	3.80%	3.20%	0.00%	0.30%	1.90%	9.90%
	個數	1	4	9	5	15	22	7	2	0	12	42
	年齡%	2.40%	9.50%	21.40%	11.90%	35.70%	52.40%	16.70%	4.80%	0.00%	28.60%	
	子女照顧的 需求%	7.10%	20.00%	23.10%	22.70%	27.80%	32.80%	18.40%	22.20%	0.00%	6.30%	
	總數%	0.30%	1.30%	2.90%	1.60%	4.80%	7.10%	2.20%	0.60%	0.00%	3.80%	13.50%
40-44 歲	個數	1	3	5	5	11	9	3	2	0	15	33
	年齡%	3.00%	9.10%	15.20%	15.20%	33.30%	27.30%	9.10%	6.10%	0.00%	45.50%	
	子女照顧的 需求%	7.10%	15.00%	12.80%	22.70%	20.40%	13.40%	7.90%	22.20%	0.00%	7.90%	
	總數%	0.30%	1.00%	1.60%	1.60%	3.50%	2.90%	1.00%	0.60%	0.00%	4.80%	10.60%
	個數	3	1	3	5	9	10	3	1	0	20	36
45-49 歲	年齡%	8.30%	2.80%	8.30%	13.90%	25.00%	27.80%	8.30%	2.80%	0.00%	55.60%	
	子女照顧的 需求%	21.40%	5.00%	7.70%	22.70%	16.70%	14.90%	7.90%	11.10%	0.00%	10.50%	
	總數%	1.00%	0.30%	1.00%	1.60%	2.90%	3.20%	1.00%	0.30%	0.00%	6.40%	11.50%
	個數	1	3	4	1	0	3	2	0	0	28	34
	年齡%	2.90%	8.80%	11.80%	2.90%	0.00%	8.80%	5.90%	0.00%	0.00%	82.40%	
50-54 歲	子女照顧的 需求%	7.10%	15.00%	10.30%	4.50%	0.00%	4.50%	5.30%	0.00%	0.00%	14.70%	

		子女照顧的需求										總數
		建立托 育人員 查詢資 料庫	加強合 格托 育人員 訓練	建構臨 時托 育服 務	舉辦親 職講 座	舉辦青 少年 兒童 活動	增加親 子館	提供托 育津 貼補 助	改善無 障礙 環境 方便 推車	在子女 照顧 需求 提供 其他 協助	在子女 照顧 需求 不政 府協 助	
55-59 歲	總數%	0.30%	1.00%	1.30%	0.30%	0.00%	1.00%	0.60%	0.00%	0.00%	9.00%	10.90%
	個數	2	1	3	0	1	2	3	0	0	34	40
	年齡%	5.00%	2.50%	7.50%	0.00%	2.50%	5.00%	7.50%	0.00%	0.00%	85.00%	
	子女照顧的 需求%	14.30%	5.00%	7.70%	0.00%	1.90%	3.00%	7.90%	0.00%	0.00%	17.90%	
60-64 歲	總數%	0.60%	0.30%	1.00%	0.00%	0.30%	0.60%	1.00%	0.00%	0.00%	10.90%	12.80%
	個數	1	0	1	0	0	2	3	2	0	32	38
	年齡%	2.60%	0.00%	2.60%	0.00%	0.00%	5.30%	7.90%	5.30%	0.00%	84.20%	
	子女照顧的 需求%	7.10%	0.00%	2.60%	0.00%	0.00%	3.00%	7.90%	22.20%	0.00%	16.80%	
總數	總數%	0.30%	0.00%	0.30%	0.00%	0.00%	0.60%	1.00%	0.60%	0.00%	10.30%	12.20%
	個數	14	20	39	22	54	67	38	9	1	190	312
	總數%	4.50%	6.40%	12.50%	7.10%	17.30%	21.50%	12.20%	2.90%	0.30%	60.90%	100.00%

三、婚姻與子女照顧的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5 的婚姻狀況及子女照顧的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狀況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55 位（17.60%），有 1.80% 希望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5.5%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1.80% 舉辦親職講座、7.3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3.60% 增加親子館與 3.6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1.8%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87.3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26 位（72.40%），有 6.2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8.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15.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8.40% 舉辦親職講座、19.9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27.40% 增加親子館與 15.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3.5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0.40% 在子女照顧需要政府提供其他協助、52.2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8 位（2.60%），各有 12.5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舉辦親職講座、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增加親子館與提供托育津貼補助、75.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1.0%），各有 33.30% 期待建構臨時托育服務、增加親子館與提供托育津貼補助、66.7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0 位（6.40%），各有 5.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舉辦親職講座、20.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5.0% 增加親子館與 80.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表 4-6-15 婚姻狀況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婚姻狀況		子女照顧的需求										總數
		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	舉辦親職講座	舉辦青少年兒童活動	增加親子館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	在子女需要時提供其他協助	子女需要政府協助	
未婚	個數	0	1	3	1	4	2	2	1	0	48	55
	婚姻狀況%	0.00%	1.80%	5.50%	1.80%	7.30%	3.60%	3.60%	1.80%	0.00%	87.30%	
	子女照顧的需求%	0.00%	5.00%	7.70%	4.50%	7.40%	3.00%	5.30%	11.10%	0.00%	25.30%	
	總數%	0.00%	0.30%	1.00%	0.30%	1.30%	0.60%	0.60%	0.30%	0.00%	15.40%	17.6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14	18	34	19	45	62	34	8	1	118	226
	婚姻狀況%	6.20%	8.00%	15.00%	8.40%	19.90%	27.40%	15.00%	3.50%	0.40%	52.20%	
	子女照顧的需求%	100.00%	90.00%	87.20%	86.40%	83.30%	92.50%	89.50%	88.90%	100.00%	62.10%	
	總數%	4.50%	5.80%	10.90%	6.10%	14.40%	19.90%	10.90%	2.60%	0.30%	37.80%	72.40%
離婚	個數	0	1	0	1	1	1	1	0	0	6	8
	婚姻狀況%	0.00%	12.50%	0.00%	12.50%	12.50%	12.50%	12.50%	0.00%	0.00%	75.00%	
	子女照顧的需求%	0.00%	5.00%	0.00%	4.50%	1.90%	1.50%	2.60%	0.00%	0.00%	3.20%	
	總數%	0.00%	0.30%	0.00%	0.30%	0.30%	0.30%	0.30%	0.00%	0.00%	1.90%	2.60%
分居	個數	0	0	1	0	0	1	1	0	0	2	3
	婚姻狀況%	0.00%	0.00%	33.30%	0.00%	0.00%	33.30%	33.30%	0.00%	0.00%	66.70%	
	子女照顧的需求%	0.00%	0.00%	2.60%	0.00%	0.00%	1.50%	2.60%	0.00%	0.00%	1.10%	
	總數%	0.00%	0.00%	0.30%	0.00%	0.00%	0.30%	0.30%	0.00%	0.00%	0.60%	1.00%

		子女照顧的需求										總數
		建立托 育人資 料庫	加強合 格托人 員訓練	建構臨 時托育 服務	舉辦親 職講座	舉辦青 少年兒 童活動	增加親 子館	提供托 育補助	改善無 障礙環 境方便 推車	在子女 照顧政 府提供 其他協 助	在子女 照顧政 府協助	
喪 偶	個數	0	0	1	1	4	1	0	0	0	16	20
	婚姻狀況%	0.00%	0.00%	5.00%	5.00%	20.00%	5.00%	0.00%	0.00%	0.00%	80.00%	
	子女照顧的需 求%	0.00%	0.00%	2.60%	4.50%	7.40%	1.50%	0.00%	0.00%	0.00%	8.40%	
	總數%	0.00%	0.00%	0.30%	0.30%	1.30%	0.30%	0.00%	0.00%	0.00%	5.10%	6.40%
總數	個數	14	20	39	22	54	67	38	9	1	190	312
	總數%	4.50%	6.40%	12.50%	7.10%	17.30%	21.50%	12.20%	2.90%	0.30%	60.9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的子女與子女照顧的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6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及子女照顧的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49 位（83.90%），有 3.2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3.6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7.7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5.70% 舉辦親職講座、13.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12.60% 增加親子館與 8.5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2.4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72.9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2. 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7 位（16.10%），有 9.2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16.9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30.8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12.30% 舉辦親職講座、33.8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55.40% 增加親子館與 26.2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4.6%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1.50% 在子女照顧需要政府提供其他協助、15.4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表 4-6-16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子女照顧的需求										總數		
		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	舉辦親職講座	舉辦青少年活動	增加親子館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	在子女需要時提供其他協助	在子女需要時提供政府協助			
是否 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8	9	19	14	32	31	21	6	0	180	247	
		有 6 歲以下子女%	3.20%	3.60%	7.70%	5.70%	13.00%	12.60%	8.50%	2.40%	0.00%	72.90%		
		子女照顧的需求%	57.10%	45.00%	48.70%	63.60%	59.30%	46.30%	55.30%	66.70%	0.00%	94.70%		
		總數%	2.60%	2.90%	6.10%	4.50%	10.30%	9.90%	6.70%	1.90%	0.00%	57.70%	79.20%	
		有	個數	6	11	20	8	22	36	17	3	1	10	65
		有 6 歲以下子女%	9.20%	16.90%	30.80%	12.30%	33.80%	55.40%	26.20%	4.60%	1.50%	15.40%		
		子女照顧的需求%	42.90%	55.00%	51.30%	36.40%	40.70%	53.70%	44.70%	33.30%	100.00%	5.30%		
		總數%	1.90%	3.50%	6.40%	2.60%	7.10%	11.50%	5.40%	1.00%	0.30%	3.20%	20.80%	
總數		個數	14	20	39	22	54	67	38	9	1	190	312	
		總數%	4.50%	6.40%	12.50%	7.10%	17.30%	21.50%	12.20%	2.90%	0.30%	60.9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的子女與子女照顧的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7 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子女照顧的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分布情形：

1. 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246 位（78.80%），有 4.9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5.3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11.8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4.10% 舉辦親職講座、7.7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15.0% 增加親子館與 10.6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1.6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0.40% 在子女照顧需要政府提供其他協助、71.5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2. 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6 位（21.20%），有 3.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10.6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15.2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18.20% 舉辦親職講座、53.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45.50% 增加親子館與 18.2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7.6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21.2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表 4-6-17 目前家中是否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子女照顧的需求										總數		
		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	舉辦親職講座	舉辦青少年活動	增加親子館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	在子女需要時提供其他協助	在子女需要時提供協助			
是否 有 7-12 歲 子 女	沒有	個數	12	13	29	10	19	37	26	4	1	176	246	
		7-12 歲子女%	4.90%	5.30%	11.80%	4.10%	7.70%	15.00%	10.60%	1.60%	0.40%	71.50%		
		子女照顧的需求 %	85.70%	65.00%	74.40%	45.50%	35.20%	55.20%	68.40%	44.40%	100.00%	92.60%		
		總數%	3.80%	4.20%	9.30%	3.20%	6.10%	11.90%	8.30%	1.30%	0.30%	56.40%	78.80%	
		有	個數	2	7	10	12	35	30	12	5	0	14	66
			7-12 歲子女%	3.00%	10.60%	15.20%	18.20%	53.00%	45.50%	18.20%	7.60%	0.00%	21.20%	
		子女照顧的需求 %	14.30%	35.00%	25.60%	54.50%	64.80%	44.80%	31.60%	55.60%	0.00%	7.40%		
		總數%	0.60%	2.20%	3.20%	3.80%	11.20%	9.60%	3.80%	1.60%	0.00%	4.50%	21.20%	
總數		個數	14	20	39	22	54	67	38	9	1	190	312	
		總數%	4.50%	6.40%	12.50%	7.10%	17.30%	21.50%	12.20%	2.90%	0.30%	60.9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子女照顧的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8 是否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及子女照顧的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是否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分布情形：

1. 沒有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該層有 3.2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5.6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13.9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6.40% 舉辦親職講座、13.9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19.90% 增加親子館與 12.4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2.4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0.40% 在子女照顧需要政府提供其他協助、63.7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2. 有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有 9.80% 期待能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9.80% 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6.60%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9.80% 舉辦親職講座、31.10%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及 27.90% 增加親子館與 11.50%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4.90%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49.20% 在子女照顧不需要政府協助。

表 4-6-18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與子女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子女照顧的需求										總數		
		建立托 育人員 查詢資 料庫	加強合 格托 育人員 訓練	建構臨 時托 育服 務	舉辦親 職講 座	舉辦青 少年 兒童 活動	增加親 子館	提供托 育津 貼 補助	改善無 障礙 環境 方便 推車	在子女 照顧 需要 政府 提供 其他 協助	在子女 照顧 不 需要 政府 協助			
是否 有 需 要 照 顧 身 心 障 礙 者 重 大 病 患 或 老 人	沒有	個數	8	14	35	16	35	50	31	6	1	160	251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3.20%	5.60%	13.90%	6.40%	13.90%	19.90%	12.40%	2.40%	0.40%	63.70%		
		子女照顧的需求%	57.10%	70.00%	89.70%	72.70%	64.80%	74.60%	81.60%	66.70%	100.00%	84.20%		
		總數%	2.60%	4.50%	11.20%	5.10%	11.20%	16.00%	9.90%	1.90%	0.30%	51.30%	80.40%	
		有	個數	6	6	4	6	19	17	7	3	0	30	61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9.80%	9.80%	6.60%	9.80%	31.10%	27.90%	11.50%	4.90%	0.00%	49.20%		
		子女照顧的需求%	42.90%	30.00%	10.30%	27.30%	35.20%	25.40%	18.40%	33.30%	0.00%	15.80%		
		總數%	1.90%	1.90%	1.30%	1.90%	6.10%	5.40%	2.20%	1.00%	0.00%	9.60%	19.60%	
	總數		個數	14	20	39	22	54	67	38	9	1	190	312
			總數%	4.50%	6.40%	12.50%	7.10%	17.30%	21.50%	12.20%	2.90%	0.30%	60.90%	100.00%

肆、照顧老人面向所需要的服務分析

在老人照顧需求，受訪者大部分認為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其次是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最少選擇為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

一、區域與老人照顧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19 的區域及老人照顧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49 位（59.90%），有 12.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8.8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3.7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8.80% 增加臨短托服務、8.4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 6.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5.2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及 73.5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1 位（19.50%），有 6.2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2.30% 希望能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3.6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2.50% 增加臨短托服務、4.9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 7.4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2.5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及 80.2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10%），有 13.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8.7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21.7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3.0% 增加臨短托服務、15.2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 17.4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6.5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及 54.3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0 位（9.60%），有 5.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各有 15.0% 希望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及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

與增加臨短托服務、7.50%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 5.0%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7.5%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及 70.0%在照顧老人不需政府服務。

表 4-6-19 區域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老人照顧需求								總數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加強設立 老人安養 機構	增加臨短 托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在照顧老 人不需要 政府服務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30	22	34	22	21	15	13	183	249	
		區域%	12.00%	8.80%	13.70%	8.80%	8.40%	6.00%	5.20%	73.50%		
		老人照顧需 求%	69.80%	52.40%	55.70%	61.10%	60.00%	48.40%	61.90%	60.80%		
		總數%	7.20%	5.30%	8.20%	5.30%	5.00%	3.60%	3.10%	44.00%	59.90%	
		北竿鄉	個數	5	10	11	2	4	6	2	65	81
		區域%	6.20%	12.30%	13.60%	2.50%	4.90%	7.40%	2.50%	80.20%		
		老人照顧需 求%	11.60%	23.80%	18.00%	5.60%	11.40%	19.40%	9.50%	21.60%		
		總數%	1.20%	2.40%	2.60%	0.50%	1.00%	1.40%	0.50%	15.60%	19.50%	
		莒光鄉	個數	6	4	10	6	7	8	3	25	46
		區域%	13.00%	8.70%	21.70%	13.00%	15.20%	17.40%	6.50%	54.30%		
		老人照顧需 求%	14.00%	9.50%	16.40%	16.70%	20.00%	25.80%	14.30%	8.30%		
		總數%	1.40%	1.00%	2.40%	1.40%	1.70%	1.90%	0.70%	6.00%	11.10%	
	東引鄉	個數	2	6	6	6	3	2	3	28	40	
	區域%	5.00%	15.00%	15.00%	15.00%	7.50%	5.00%	7.50%	70.00%			
	老人照顧需 求%	4.70%	14.30%	9.80%	16.70%	8.60%	6.50%	14.30%	9.30%			
	總數%	0.50%	1.40%	1.40%	1.40%	0.70%	0.50%	0.70%	6.70%	9.60%		
	總數	個數	43	42	61	36	35	31	21	301	416	
	總數%	10.30%	10.10%	14.70%	8.70%	8.40%	7.50%	5.00%	72.40%	100.00%		

二、年齡與老人照顧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20 的年齡及老人照顧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有 11.5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7.7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1.5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3.80% 增加臨短托服務、7.7%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 84.6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7 位（8.90%），有 8.1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各有 2.70% 希望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及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0.80% 分別是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2.7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及 81.1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8%），有 4.1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各有 8.2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4.10% 增加臨短托服務、12.2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 10.2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4.1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及 77.6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30%），有 16.3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7.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9.3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1.60% 增加臨短托服務，各有 7.0% 希望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74.4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8%），有 6.7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1.1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24.4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3.30% 增加臨短托服務、4.4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 8.9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11.1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及 66.7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

府服務。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6%)，有 18.2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5.9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22.7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9.10% 增加臨短托服務、18.2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 11.4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13.6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及 52.3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3%)，有 11.6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9.3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27.9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8.60% 增加臨短托服務、11.6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各有 4.7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67.4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有 4.8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1.4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9.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4.30% 增加臨短托服務、4.8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 7.1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64.3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各有 8.7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與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6.5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4.30% 分別是希望增加臨短托服務、提供日間照顧服務、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2.2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及 82.6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9%)，有 14.6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7.3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2.2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4.90% 增加臨短托服務、2.4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 7.3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2.4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及 78.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表 4-6-20 年齡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老人照顧需求								總數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加強設立 老人安養 機構	增加臨短 托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在照顧老 人不需要 政府服務			
年齡層	15-19 歲	個數	3	2	3	1	2	0	0	22	26	
		年齡%	11.50%	7.70%	11.50%	3.80%	7.70%	0.00%	0.00%	84.60%		
		老人照顧 需求 %	7.00%	4.80%	4.90%	2.80%	5.70%	0.00%	0.00%	7.30%		
		總數%	0.70%	0.50%	0.70%	0.20%	0.50%	0.00%	0.00%	5.30%	6.20%	
		20-24 歲	個數	3	1	1	0	4	4	1	30	37
		年齡%	8.10%	2.70%	2.70%	0.00%	10.80%	10.80%	2.70%	81.10%		
		老人照顧 需求 %	7.00%	2.40%	1.60%	0.00%	11.40%	12.90%	4.80%	10.00%		
		總數%	0.70%	0.20%	0.20%	0.00%	1.00%	1.00%	0.20%	7.20%	8.90%	
		25-29 歲	個數	2	4	4	2	6	5	2	38	49
		年齡%	4.10%	8.20%	8.20%	4.10%	12.20%	10.20%	4.10%	77.60%		
		老人照顧 需求 %	4.70%	9.50%	6.60%	5.60%	17.10%	16.10%	9.50%	12.60%		
		總數%	0.50%	1.00%	1.00%	0.50%	1.40%	1.20%	0.50%	9.10%	11.80%	
	30-34 歲	個數	7	3	4	5	3	3	3	32	43	
	年齡%	16.30%	7.00%	9.30%	11.60%	7.00%	7.00%	7.00%	74.40%			

		老人照顧需求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加強設立 老人安養 機構	增加臨短 托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在照顧老 人不需要 政府服務	總數
35-39 歲	老人照顧 需求 %	16.30%	7.10%	6.60%	13.90%	8.60%	9.70%	14.30%	10.60%	
	總數%	1.70%	0.70%	1.00%	1.2 0%	0.70%	0.70%	0.70%	7.70%	10.30%
	個數	3	5	11	6	2	4	5	30	45
	年齡%	6.70%	11.10%	24.40%	13.30%	4.40%	8.90%	11.10%	66.70%	
	老人照顧 需求 %	7.00%	11.90%	18.00%	16.70%	5.70%	12.90%	23.80%	10.00%	
	總數%	0.70%	1.20%	2.60%	1.40%	0.50%	1.00%	1.20%	7.20%	10.80%
	個數	8	7	10	4	8	5	6	23	44
	年齡%	18.20%	15.90%	22.70%	9.10%	18.20%	11.40%	13.60%	52.30%	
	老人照顧 需求 %	18.60%	16.70%	16.40%	11.10%	22.90%	16.10%	28.60%	7.60%	
	總數%	1.90%	1.70%	2.40%	1.00%	1.90%	1.20%	1.40%	5.50%	10.60%
40-44 歲	個數	5	4	12	8	5	2	2	29	43
	年齡%	11.60%	9.30%	27.90%	18.60%	11.60%	4.70%	4.70%	67.40%	
	老人照顧 需求 %	11.60%	9.50%	19.70%	22.20%	14.30%	6.50%	9.50%	9.60%	
	總數%	1.20%	1.00%	2.90%	1.90%	1.20%	0.50%	0.50%	7.00%	10.30%

		老人照顧需求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加強設立 老人安養 機構	增加臨短 托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在照顧老 人不需要 政府服務	總數
50-54 歲	個數	2	9	8	6	2	3	0	27	42
	年齡%	4.80%	21.40%	19.00%	14.30%	4.80%	7.10%	0.00%	64.30%	
	老人照顧 需求 %	4.70%	21.40%	13.10%	16.70%	5.70%	9.70%	0.00%	9.00%	
	總數%	0.50%	2.20%	1.90%	1.40%	0.50%	0.70%	0.00%	6.50%	10.10%
55-59 歲	個數	4	4	3	2	2	2	1	38	46
	年齡%	8.70%	8.70%	6.50%	4.30%	4.30%	4.30%	2.20%	82.60%	
	老人照顧 需求 %	9.30%	9.50%	4.90%	5.60%	5.70%	6.50%	4.80%	12.60%	
	總數%	1.00%	1.00%	0.70%	0.50%	0.50%	0.50%	0.20%	9.10%	11.10%
60-64 歲	個數	6	3	5	2	1	3	1	32	41
	年齡%	14.60%	7.30%	12.20%	4.90%	2.40%	7.30%	2.40%	78.00%	
	老人照顧 需求 %	14.00%	7.10%	8.20%	5.60%	2.90%	9.70%	4.80%	10.60%	
	總數%	1.40%	0.70%	1.20%	0.50%	0.20%	0.70%	0.20%	7.70%	9.90%
總數	個數	43	42	61	36	35	31	21	301	416
	總數%	10.30%	10.10%	14.70%	8.70%	8.40%	7.50%	5.00%	72.40%	100.00%

三、婚姻與老人照顧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21 的婚姻狀況及老人照顧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狀況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7 位（30.50%），有 8.7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6.3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9.4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3.10% 增加臨短托服務、13.4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7.1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及 4.7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與 78.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5 位（61.30%），有 11.4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1.8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7.3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0.60% 增加臨短托服務、6.3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7.8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及 5.5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與 69.4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0 位（2.40%），有 20.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30.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20.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及各有 10.0% 希望增加臨短托服務、提供日間照顧服務、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50.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0%），各有 33.30% 希望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增加臨短托服務、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66.7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分別各有 4.8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9.5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4.30% 增加臨短托服務及 4.8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與 85.7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表 4-6-21 婚姻狀況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老人照顧需求								總數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加強設立 老人安養 機構	增加臨短 托 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在照顧老 人不需要 政府服務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11	8	12	4	17	9	6	99	127
		婚姻狀況%	8.70%	6.30%	9.40%	3.10%	13.40%	7.10%	4.70%	78.00%	
		老人照顧需 求 %	25.60%	19.00%	19.70%	11.10%	48.60%	29.00%	28.60%	32.90%	
		總數%	2.60%	1.90%	2.90%	1.00%	4.10%	2.20%	1.40%	23.80%	30.50%
	有配 偶或 同居	個數	29	30	44	27	16	20	14	177	255
		婚姻狀況%	11.40%	11.80%	17.30%	10.60%	6.30%	7.80%	5.50%	69.40%	
		老人照顧需 求 %	67.40%	71.40%	72.10%	75.00%	45.70%	64.50%	66.70%	58.80%	
	離婚	總數%	7.00%	7.20%	10.60%	6.50%	3.80%	4.80%	3.40%	42.50%	61.30%
		個數	2	3	2	1	1	1	1	5	10
		婚姻狀況%	20.00%	3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老人照顧需 求 %	4.70%	7.10%	3.30%	2.80%	2.90%	3.20%	4.80%	1.70%	
	分居	總數%	0.50%	0.70%	0.50%	0.20%	0.20%	0.20%	0.20%	1.20%	2.40%
個數		0	0	1	1	1	0	0	2	3	
婚姻狀況%		0.00%	0.00%	33.30%	33.30%	33.30%	0.00%	0.00%	66.70%		
喪偶	老人照顧需 求 %	0.00%	0.00%	1.60%	2.80%	2.90%	0.00%	0.00%	0.70%		
	總數%	0.00%	0.00%	0.20%	0.20%	0.20%	0.00%	0.00%	0.50%	0.70%	
	個數	1	1	2	3	0	1	0	18	21	
喪偶	婚姻狀況%	4.80%	4.80%	9.50%	14.30%	0.00%	4.80%	0.00%	85.70%		
	老人照顧需 求 %	2.30%	2.40%	3.30%	8.30%	0.00%	3.20%	0.00%	6.00%		

		老人照顧需求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加強設立 老人安養 養護機構	增加臨短 托 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在照顧老 人不需 要政府 服務	總數
	總數%	0.20%	0.20%	0.50%	0.70%	0.00%	0.20%	0.00%	4.30%	5.00%
	個數	43	42	61	36	35	31	21	301	416
總數	總數%	10.30%	10.10%	14.70%	8.70%	8.40%	7.50%	5.00%	72.4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的子女與老人照顧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22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及老人照顧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49 位（83.90%），其中有 10.9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0.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4.6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8.0% 增加臨短托服務、8.9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6.9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及 4.3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與 72.8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2. 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7 位（16.10%），有 7.5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0.4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4.9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1.90% 增加臨短托服務、6.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10.4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及 9.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與 70.1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表 4-6-22 目前家中是否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老人照顧需求								總數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加強設立 老人安養 機構	增加臨短 托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在照顧老 人不需要 政府服務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38	35	51	28	31	24	15	254	349	
		6 歲以下子女 %	10.90%	10.00%	14.60%	8.00%	8.90%	6.90%	4.30%	72.80%		
		老人照顧需求 %	88.40%	83.30%	83.60%	77.80%	88.60%	77.40%	71.40%	84.40%		
		總數%	9.10%	8.40%	12.30%	6.70%	7.50%	5.80%	3.60%	61.10%	83.90%	
		有	個數	5	7	10	8	4	7	6	47	67
			有 6 歲以下子 女%	7.50%	10.40%	14.90%	11.90%	6.00%	10.40%	9.00%	70.10%	
			老人照顧需求 %	11.60%	16.70%	16.40%	22.20%	11.40%	22.60%	28.60%	15.60%	
			總數%	1.20%	1.70%	2.40%	1.90%	1.00%	1.70%	1.40%	11.30%	16.10%
總數		個數	43	42	61	36	35	31	21	301	416	
		總數%	10.30%	10.10%	14.70%	8.70%	8.40%	7.50%	5.00%	72.4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的子女與老人照顧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23 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及老人照顧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沒有 7 到 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48 位（83.70%），其中有 10.3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9.2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2.9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及各有 7.80% 增加臨短托服務與提供日間照顧服務、6.6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及 4.3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與 75.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2. 有 7 到 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30%），有 10.3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4.7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23.5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3.20% 增加臨短托服務、11.8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11.8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及 8.8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與 58.8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表 4-6-23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表 (複選)

		老人照顧需求								總數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加強設立 老人安養 機構	增加臨短 托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在照顧老 人不需要 政府服務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36	32	45	27	27	23	15	261	348	
		有 7-12 歲子女%	10.30%	9.20%	12.90%	7.80%	7.80%	6.60%	4.30%	75.00%		
		老人照顧需求%	83.70%	76.20%	73.80%	75.00%	77.10%	74.20%	71.40%	86.70%		
		總數%	8.70%	7.70%	10.80%	6.50%	6.50%	5.50%	3.60%	62.70%	83.70%	
		有	個數	7	10	16	9	8	8	6	40	68
			有 7-12 歲子女%	10.30%	14.70%	23.50%	13.20%	11.80%	11.80%	8.80%	58.80%	
		老人照顧需求%	16.30%	23.80%	26.20%	25.00%	22.90%	25.80%	28.60%	13.30%		
		總數%	1.70%	2.40%	3.80%	2.20%	1.90%	1.90%	1.40%	9.60%	16.30%	
總數		個數	43	42	61	36	35	31	21	301	416	
		總數%	10.30%	10.10%	14.70%	8.70%	8.40%	7.50%	5.00%	72.4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老人照顧需求（複選題）

由表 4-6-24 是否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及老人照顧需求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分布情形：

1. 沒有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2%），其中有 8.8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5.1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0.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及 6.0% 增加臨短托服務與 4.8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4.2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及 2.7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與 81.6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2. 有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有 16.50% 期待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9.40%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2.9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18.80% 增加臨短托服務、22.40%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20.0%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及 14.10%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與 36.50% 在照顧老人不需要政府服務。

表 4-6-24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與老人照顧需求的交叉表（複選）

		老人照顧需求							總數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加強設立 老人安養 機構	增加臨短 托 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在照顧老 人不需要 政府服務		
是否有需要 照顧身心障 礙者重大病 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29	17	33	20	16	14	9	270	331	
		要照顧身心 障礙者重大 病患或老人 %	8.80%	5.10%	10.00%	6.00%	4.80%	4.20%	2.70%	81.60%		
		老人照顧需 求%	67.40%	40.50%	54.10%	55.60%	45.70%	45.20%	42.90%	89.70%		
		總數%	7.00%	4.10%	7.90%	4.80%	3.80%	3.40%	2.20%	64.90%	79.60%	
		有	個數	14	25	28	16	19	17	12	31	85
		要照顧身心 障礙者重大 病患或老人 %	16.50%	29.40%	32.90%	18.80%	22.40%	20.00%	14.10%	36.50%		
		老人照顧需 求%	32.60%	59.50%	45.90%	44.40%	54.30%	54.80%	57.10%	10.30%		
		總數%	3.40%	6.00%	6.70%	3.80%	4.60%	4.10%	2.90%	7.50%	20.40%	
		總數	個數	43	42	61	36	35	31	21	301	416
		總數%	10.30%	10.10%	14.70%	8.70%	8.40%	7.50%	5.00%	72.40%	100.00%	

第七節 婦女福利使用情形及政府的施政期待分析

壹、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一、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複選題）

從表 4-7-1 可發現，受訪婦女有將近一半不曾使用政府的補助方案(46.5%)，有使用補助類的婦女服務種類則以生育補助為大宗(22.9%)，育兒津貼次之(13.3%)，再者奶粉尿布補助 0 到 2 歲(9.5%)以及為好運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8.3%)。

表 4-7-1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 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有使用過	未使用過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個數	8	412
	百分比	1.9%	98.1%
子女生活津貼	個數	20	400
	百分比	4.8%	95.2%
子女教育補助	個數	26	394
	百分比	6.2%	93.8%
兒童托育津貼	個數	31	389
	百分比	7.4%	92.6%
傷病醫療補助	個數	13	407
	百分比	3.1%	96.9%
創業貸款補助	個數	1	419
	百分比	0.2%	99.8%
法律訴訟補助	個數	2	418
	百分比	0.5%	99.5%
育兒津貼	個數	56	364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 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有使用過	未使用過
		百分比	13.3%
生育補助	個數	96	324
	百分比	22.9%	77.1%
好運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	個數	35	385
	百分比	8.3%	91.7%
奶粉尿布補助 0 到 2 歲	個數	40	380
	百分比	9.5%	90.5%

二、區域與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2 的區域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該區域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65.2%)，其次為育兒津貼(40.4%)，再者為好運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25.8%)。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該區域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95.2%)，其次為育兒津貼(52.4%)，再者為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42.9%)。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區域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63.6%)，其次為育兒津貼(17.3%)，再者為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各為 2 位，18.2%)。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區域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78.6%)，其次為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50%)，再者為育兒津貼及好運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42.9%)。

表 4-7-2 區域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使用情形											總數		
		婦女緊急 生活扶助	子女 生活津貼	子女 教育補助	兒童 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 補助	創業貸款 補助	法律訴訟 補助	育兒津貼	生育補助	好運連連 孕婦營養 品補助	奶粉尿布 補助 0到2歲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8	14	18	22	10	1	2	36	58	23	22	89	
		區域%	9.0%	15.7%	20.2%	24.7%	11.2%	1.1%	2.2%	40.4%	65.2%	25.8%	24.7%		
		補助類%	100.0%	70.0%	69.2%	71.0%	76.9%	100.0%	100.0%	64.3%	60.4%	65.7%	55.0%		
		總數%	5.9%	10.4%	13.3%	16.3%	7.4%	.7%	1.5%	26.7%	43.0%	17.0%	16.3%	65.9%	
		北竿鄉	個數	0	3	4	4	0	0	0	11	20	6	9	21
		區域%	0.0%	14.3%	19.0%	19.0%	0.0%	0.0%	0.0%	52.4%	95.2%	28.6%	42.9%		
		補助類%	0.0%	15.0%	15.4%	12.9%	0.0%	0.0%	0.0%	19.6%	20.8%	17.1%	22.5%		
		總數%	0.0%	2.2%	3.0%	3.0%	0.0%	0.0%	0.0%	8.1%	14.8%	4.4%	6.7%	15.6%	
		莒光鄉	個數	0	0	2	1	2	0	0	3	7	0	2	11
		區域%	0.0%	0.0%	18.2%	9.1%	18.2%	0.0%	0.0%	27.3%	63.6%	0.0%	18.2%		
		補助類%	0.0%	0.0%	7.7%	3.2%	15.4%	0.0%	0.0%	5.4%	7.3%	0.0%	5.0%		
		總數%	0.0%	0.0%	1.5%	.7%	1.5%	0.0%	0.0%	2.2%	5.2%	0.0%	1.5%	8.1%	
	東引鄉	個數	0	3	2	4	1	0	0	6	11	6	7	14	
	區域%	0.0%	21.4%	14.3%	28.6%	7.1%	0.0%	0.0%	42.9%	78.6%	42.9%	50.0%			
	補助類%	0.0%	15.0%	7.7%	12.9%	7.7%	0.0%	0.0%	10.7%	11.5%	17.1%	17.5%			
	總數%	0.0%	2.2%	1.5%	3.0%	.7%	0.0%	0.0%	4.4%	8.1%	4.4%	5.2%	10.4%		
	總數	個數	8	20	26	31	13	1	2	56	96	35	40	135	
	總數%	5.9%	14.8%	19.3%	23.0%	9.6%	.7%	1.5%	41.5%	71.1%	25.9%	29.6%	100.0%		

三、年齡與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3 的年齡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該年齡層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100%），其次為兒童托育津貼（50%）。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生育補助、好運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及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為最多（各為 66.7%），其次為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各為 33.3%）。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該年齡層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46.2%），其次為育兒津貼及好運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各為 38.5%），再者為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30.8%）。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該年齡層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88%），其次為育兒津貼（72%），再者為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52%）。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84.4%），其次為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46.9%），再者為好運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43.8%）。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該年齡層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77.8%），其次為育兒津貼（33.3%），再者為子女教育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各為 22.2%）。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該年齡層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58.8%），其次為育兒津貼（47.1%），再者為傷病醫療補助（17.6%）。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60%），其次為子女教育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各為 20%）。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為最多（各為 2 位，40%），其次為創業貸款補助及生育補助（各為 1 位，20%）。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年齡層以使用過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育兒津貼及生育補助（各為 2 位，33.3%），其次為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各為 1 位，16.7%）。

表 4-7-3 年齡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使用情形											
		婦女緊急 生活扶助	子女 生活津貼	子女 教育補助	兒童 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 補助	創業貸款 補助	法律訴訟 補助	育兒津貼	生育補助	好運連連 孕婦營養 品補助	奶粉尿布 補助 0到2歲	總數
15-19 歲	個數	0	0	0	1	0	0	0	0	2	0	0	2
	年齡%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補助類%	0.0%	0.0%	0.0%	3.2%	0.0%	0.0%	0.0%	0.0%	2.1%	0.0%	0.0%	
	總數%	0.0%	0.0%	0.0%	.7%	0.0%	0.0%	0.0%	0.0%	1.5%	0.0%	0.0%	1.5%
20-24 歲	個數	0	1	1	1	0	0	0	1	2	2	2	3
	年齡%	0.0%	33.3%	33.3%	33.3%	0.0%	0.0%	0.0%	33.3%	66.7%	66.7%	66.7%	
	補助類%	0.0%	5.0%	3.8%	3.2%	0.0%	0.0%	0.0%	1.8%	2.1%	5.7%	5.0%	
	總數%	0.0%	.7%	.7%	.7%	0.0%	0.0%	0.0%	.7%	1.5%	1.5%	1.5%	2.2%
25-29 歲	個數	0	3	2	3	3	0	0	5	6	5	4	13
	年齡%	0.0%	23.1%	15.4%	23.1%	23.1%	0.0%	0.0%	38.5%	46.2%	38.5%	30.8%	
	補助類%	0.0%	15.0%	7.7%	9.7%	23.1%	0.0%	0.0%	8.9%	6.3%	14.3%	10.0%	
	總數%	0.0%	2.2%	1.5%	2.2%	2.2%	0.0%	0.0%	3.7%	4.4%	3.7%	3.0%	9.6%
30-34 歲	個數	0	2	3	5	0	0	0	18	22	9	13	25
	年齡%	0.0%	8.0%	12.0%	20.0%	0.0%	0.0%	0.0%	72.0%	88.0%	36.0%	52.0%	
	補助類%	0.0%	10.0%	11.5%	16.1%	0.0%	0.0%	0.0%	32.1%	22.9%	25.7%	32.5%	
	總數%	0.0%	1.5%	2.2%	3.7%	0.0%	0.0%	0.0%	13.3%	16.3%	6.7%	9.6%	18.5%
35-39 歲	個數	3	6	7	13	0	0	2	13	27	14	15	32
	年齡%	9.4%	18.8%	21.9%	40.6%	0.0%	0.0%	6.3%	40.6%	84.4%	43.8%	46.9%	
	補助類%	37.5%	30.0%	26.9%	41.9%	0.0%	0.0%	100.0%	23.2%	28.1%	40.0%	37.5%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使用情形

	婦女緊急 生活扶助	子女 生活津貼	子女 教育補助	兒童 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 補助	創業貸款 補助	法律訴訟 補助	育兒津貼	生育補助	好運連連 孕婦營養 品補助	奶粉尿布 補助 0到2歲	總數	
	總數%	2.2%	4.4%	5.2%	9.6%	0.0%	0.0%	1.5%	9.6%	20.0%	10.4%	11.1%	23.7%
	個數	2	4	6	6	3	0	0	9	21	5	4	27
40-44 歲	年齡%	7.4%	14.8%	22.2%	22.2%	11.1%	0.0%	0.0%	33.3%	77.8%	18.5%	14.8%	
	補助類%	25.0%	20.0%	23.1%	19.4%	23.1%	0.0%	0.0%	16.1%	21.9%	14.3%	10.0%	
	總數%	1.5%	3.0%	4.4%	4.4%	2.2%	0.0%	0.0%	6.7%	15.6%	3.7%	3.0%	20.0%
	個數	0	2	2	0	3	0	0	8	10	0	2	17
45-49 歲	年齡%	0.0%	11.8%	11.8%	0.0%	17.6%	0.0%	0.0%	47.1%	58.8%	0.0%	11.8%	
	補助類%	0.0%	10.0%	7.7%	0.0%	23.1%	0.0%	0.0%	14.3%	10.4%	0.0%	5.0%	
	總數%	0.0%	1.5%	1.5%	0.0%	2.2%	0.0%	0.0%	5.9%	7.4%	0.0%	1.5%	12.6%
	個數	0	0	1	1	1	0	0	0	3	0	0	5
50-54 歲	年齡%	0.0%	0.0%	20.0%	20.0%	20.0%	0.0%	0.0%	0.0%	60.0%	0.0%	0.0%	
	補助類%	0.0%	0.0%	3.8%	3.2%	7.7%	0.0%	0.0%	0.0%	3.1%	0.0%	0.0%	
	總數%	0.0%	0.0%	.7%	.7%	.7%	0.0%	0.0%	0.0%	2.2%	0.0%	0.0%	3.7%
	個數	2	0	2	0	2	1	0	0	1	0	0	5
55-59 歲	年齡%	40.0%	0.0%	40.0%	0.0%	40.0%	20.0%	0.0%	0.0%	20.0%	0.0%	0.0%	
	補助類%	25.0%	0.0%	7.7%	0.0%	15.4%	100.0%	0.0%	0.0%	1.0%	0.0%	0.0%	
	總數%	1.5%	0.0%	1.5%	0.0%	1.5%	.7%	0.0%	0.0%	.7%	0.0%	0.0%	3.7%
	個數	1	2	2	1	1	0	0	2	2	0	0	6
60-64 歲	年齡%	16.7%	33.3%	33.3%	16.7%	16.7%	0.0%	0.0%	33.3%	33.3%	0.0%	0.0%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使用情形

	婦女緊急 生活扶助	子女 生活津貼	子女 教育補助	兒童 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 補助	創業貸款 補助	法律訴訟 補助	育兒津貼	生育補助	好運連 孕婦營 養品 補助	奶粉尿布 補助 0到2歲	總數
補助類%	12.5%	10.0%	7.7%	3.2%	7.7%	0.0%	0.0%	3.6%	2.1%	0.0%	0.0%	
總數%	.7%	1.5%	1.5%	.7%	.7%	0.0%	0.0%	1.5%	1.5%	0.0%	0.0%	4.4%
總數	8	20	26	31	13	1	2	56	96	35	40	135
總數%	5.9%	14.8%	19.3%	23.0%	9.6%	.7%	1.5%	41.5%	71.1%	25.9%	29.6%	100.0%

四、婚姻與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4 的婚姻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以使用過傷病醫療補助為最多（3 位，42.9%），其次為生育補助（2 位，28.6%），再者為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各為 1 位，14.3%）。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2%），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89 位，78.8%），其次為育兒津貼（50 位，44.2%），再者為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38 位，33.6%）。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以使用過子女生活津貼為最多（3 位，60%），其次為子女教育補助（2 位，40%），再者為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育兒津貼、生育補助及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各為 1 位，20%）。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以使用過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創業貸款補助、育兒津貼及生育補助（各為 1 位，50%）。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以使用過子女教育補助（4 位，50%）為最多，其次為育兒津貼及生育補助（各為 3 位，37.5%），再者為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各為 2 位，25%）。

表 4-7-4 婚姻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婦女緊急 生活扶助	子女 生活津貼	子女 教育補助	兒童 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 補助	創業貸款 補助	法律訴訟 補助	育兒津貼	生育補助	好運連連 孕婦營養 品 補助	奶粉尿布 補助 0到2歲	總數
未婚	個數	0	1	0	1	3	0	0	1	2	0	0	7
	婚姻狀況%	0.0%	14.3%	0.0%	14.3%	42.9%	0.0%	0.0%	14.3%	28.6%	0.0%	0.0%	
	補助類%	0.0%	5.0%	0.0%	3.2%	23.1%	0.0%	0.0%	1.8%	2.1%	0.0%	0.0%	
	總數%	0.0%	.7%	0.0%	.7%	2.2%	0.0%	0.0%	.7%	1.5%	0.0%	0.0%	5.2%
有配偶 或同居	個數	4	14	20	29	7	0	1	50	89	35	38	113
	婚姻狀況%	3.5%	12.4%	17.7%	25.7%	6.2%	0.0%	.9%	44.2%	78.8%	31.0%	33.6%	
	補助類%	50.0%	70.0%	76.9%	93.5%	53.8%	0.0%	50.0%	89.3%	92.7%	100.0%	95.0%	
	總數%	3.0%	10.4%	14.8%	21.5%	5.2%	0.0%	.7%	37.0%	65.9%	25.9%	28.1%	83.7%
婚姻 狀況	個數	1	3	2	1	1	0	0	1	1	0	1	5
	婚姻狀況%	20.0%	60.0%	40.0%	20.0%	20.0%	0.0%	0.0%	20.0%	20.0%	0.0%	20.0%	
	補助類%	12.5%	15.0%	7.7%	3.2%	7.7%	0.0%	0.0%	1.8%	1.0%	0.0%	2.5%	
	總數%	.7%	2.2%	1.5%	.7%	.7%	0.0%	0.0%	.7%	.7%	0.0%	.7%	3.7%
分居	個數	1	0	0	0	1	1	0	1	1	0	0	2
	婚姻狀況%	50.0%	0.0%	0.0%	0.0%	50.0%	50.0%	0.0%	50.0%	50.0%	0.0%	0.0%	
	補助類%	12.5%	0.0%	0.0%	0.0%	7.7%	100.0%	0.0%	1.8%	1.0%	0.0%	0.0%	
	總數%	.7%	0.0%	0.0%	0.0%	.7%	.7%	0.0%	.7%	.7%	0.0%	0.0%	1.5%
喪偶	個數	2	2	4	0	1	0	1	3	3	0	1	8
	婚姻狀況%	25.0%	25.0%	50.0%	0.0%	12.5%	0.0%	12.5%	37.5%	37.5%	0.0%	12.5%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婦女緊急 生活扶助	子女 生活津貼	子女 教育補助	兒童 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 補助	創業貸款 補助	法律訴訟 補助	育兒津貼	生育補助	好運連連 孕婦營養 品 補助	奶粉尿布 補助 0到2歲	總數	
補助類%	25.0%	10.0%	15.4%	0.0%	7.7%	0.0%	50.0%	5.4%	3.1%	0.0%	2.5%		
總數%	1.5%	1.5%	3.0%	0.0%	.7%	0.0%	.7%	2.2%	2.2%	0.0%	.7%	5.9%	
總數	個數	8	20	26	31	13	1	2	56	96	35	40	135
總數%	5.9%	14.8%	19.3%	23.0%	9.6%	.7%	1.5%	41.5%	71.1%	25.9%	29.6%	1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 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5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3.8%），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47 位，66.2%），其次為育兒津貼（20 位，28.2%），再者為子女教育補助（16 位，22.5%）。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49 位，76.6%），其次為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39 位，60.9%），再者為育兒津貼（36 位，56.3%）。

表 4-7-5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婦女緊急 生活扶助	子女 生活津貼	子女 教育補助	兒童 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 補助	創業貸款 補助	法律訴訟 補助	育兒津貼	生育補助	好運連連 孕婦營養 品 補助	奶粉尿布 補助 0 到 2 歲	總數	
是否 有 6 歲以 下子 女	沒有	個數	3	9	16	11	11	1	1	20	47	5	1	71
		6 歲以下子女%	4.2%	12.7%	22.5%	15.5%	15.5%	1.4%	1.4%	28.2%	66.2%	7.0%	1.4%	
		補助類%	37.5%	45.0%	61.5%	35.5%	84.6%	100.0%	50.0%	35.7%	49.0%	14.3%	2.5%	
	總數%	2.2%	6.7%	11.9%	8.1%	8.1%	.7%	.7%	14.8%	34.8%	3.7%	.7%	52.6%	
	有	個數	5	11	10	20	2	0	1	36	49	30	39	64
		6 歲以下子女%	7.8%	17.2%	15.6%	31.3%	3.1%	0.0%	1.6%	56.3%	76.6%	46.9%	60.9%	
補助類%		62.5%	55.0%	38.5%	64.5%	15.4%	0.0%	50.0%	64.3%	51.0%	85.7%	97.5%		
總數%	3.7%	8.1%	7.4%	14.8%	1.5%	0.0%	.7%	26.7%	36.3%	22.2%	28.9%	47.4%		
總數	個數	8	20	26	31	13	1	2	56	96	35	40	135	
	總數%	5.9%	14.8%	19.3%	23.0%	9.6%	.7%	1.5%	41.5%	71.1%	25.9%	29.6%	100.0%	

六、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6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52 位，64.2%），其次為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27 位，33.3%），再者為育兒津貼（25 位，30.9%）。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44 位，81.5%），其次為育兒津貼（31 位，57.4%），再者為好運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15 位，27.8%）。

表 4-7-6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婦女緊急 生活扶助	子女 生活津貼	子女 教育補助	兒童 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 補助	創業貸款 補助	法律訴訟 補助	育兒津貼	生育補助	好運連連 孕婦營養 品補助	奶粉尿布 補助 0 到 2 歲	總數	
是否 有 7-12 歲子 女	沒有	個數	4	8	12	19	11	1	0	25	52	20	27	81
		7-12 歲子女%	4.9%	9.9%	14.8%	23.5%	13.6%	1.2%	0.0%	30.9%	64.2%	24.7%	33.3%	
		補助類%	50.0%	40.0%	46.2%	61.3%	84.6%	100.0%	0.0%	44.6%	54.2%	57.1%	67.5%	
		總數%	3.0%	5.9%	8.9%	14.1%	8.1%	.7%	0.0%	18.5%	38.5%	14.8%	20.0%	60.0%
有		個數	4	12	14	12	2	0	2	31	44	15	13	54
		7-12 歲子女%	7.4%	22.2%	25.9%	22.2%	3.7%	0.0%	3.7%	57.4%	81.5%	27.8%	24.1%	
		補助類%	50.0%	60.0%	53.8%	38.7%	15.4%	0.0%	100.0%	55.4%	45.8%	42.9%	32.5%	
		總數%	3.0%	8.9%	10.4%	8.9%	1.5%	0.0%	1.5%	23.0%	32.6%	11.1%	9.6%	40.0%
總數		個數	8	20	26	31	13	1	2	56	96	35	40	135
		總數%	5.9%	14.8%	19.3%	23.0%	9.6%	.7%	1.5%	41.5%	71.1%	25.9%	29.6%	100.0%

七、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7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64 位，66.7%），其次為育兒津貼（42 位，43.8%），再者為 0-2 歲奶粉尿布補助（31 位，30.2%）。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以使用過生育補助為最多（32 位，82.1%），其次為育兒津貼（14 位，35.9%），再者為兒童托育津貼（11 位，28.2%）。

表 4-7-7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縣政府提供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補助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創業貸款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育兒津貼	生育補助	好運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	奶粉尿布補助 0 到 2 歲	總數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4	14	16	20	8	1	1	42	64	29	31	96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4.2%	14.6%	16.7%	20.8%	8.3%	1.0%	1.0%	43.8%	66.7%	30.2%	32.3%		
		補助類%	50.0%	70.0%	61.5%	64.5%	61.5%	100.0%	50.0%	75.0%	66.7%	82.9%	77.5%		
		總數%	3.0%	10.4%	11.9%	14.8%	5.9%	.7%	.7%	31.1%	47.4%	21.5%	23.0%	71.1%	
		有	個數	4	6	10	11	5	0	1	14	32	6	9	39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10.3%	15.4%	25.6%	28.2%	12.8%	0.0%	2.6%	35.9%	82.1%	15.4%	23.1%		
	補助類%	50.0%	30.0%	38.5%	35.5%	38.5%	0.0%	50.0%	25.0%	33.3%	17.1%	22.5%			
	總數%	3.0%	4.4%	7.4%	8.1%	3.7%	0.0%	.7%	10.4%	23.7%	4.4%	6.7%	28.9%		
總數		個數	8	20	26	31	13	1	2	56	96	35	40	135	
		總數%	5.9%	14.8%	19.3%	23.0%	9.6%	.7%	1.5%	41.5%	71.1%	25.9%	29.6%	100.0%	

貳、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分析

一、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複選題）

從表 4-7-8 可發現，受訪婦女有超過一半不曾使用政府的服務方案(56.3%)，有使用服務方案的種類則以親子活動為大宗(14.0%)，婦女成長課程次之(13.6%)再者為親職教育課程(11.4%)。

表 4-7-8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有使用過	未使用過	
婦女成長課程	個數	57	363
	百分比	13.6%	86.4%
親職教育課程	個數	48	372
	百分比	11.4%	88.6%
親子活動	個數	59	361
	百分比	14.0%	86.0%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個數	19	401
	百分比	4.5%	95.5%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個數	21	399
	百分比	5.0%	95.0%
非營利幼兒園	個數	19	401
	百分比	4.5%	95.5%

二、區域與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9 的區域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 (59.8%)，該區域以使用過婦女成長課程為最多 (43 位，47.3%)，其次為親子活動 (42 位，46.2%)，再者為親職教育課程

(33 位，36.3%)。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 (19.5%)，該區域以使用過親子活動為最多 (10 位，47.6%)，其次為婦女成長課程 (9 位，42.9%)，再者為親職教育課程 (7 位，33.3%)。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區域以使用過親職教育課程為最多 (5 位，45.5%)，其次為非營利幼兒園 (4 位，36.4%)，再者為婦女成長課程 (2 位，18.2%)。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區域以使用過親子活動為最多 (6 位，46.2%)，其次為公設民營托育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 (各為 4 位，30.8%)，再者為婦女成長課程及親職教育課程 (各為 3 位，23.1%)。

表 4-7-9 區域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總數	
		婦女成長課程	親職教育課程	親子活動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43	33	42	16	14	9	91
	南竿鄉	區域%	47.3%	36.3%	46.2%	17.6%	15.4%	9.9%	
	南竿鄉	服務類%	75.4%	68.8%	71.2%	84.2%	66.7%	47.4%	
	南竿鄉	總數%	31.6%	24.3%	30.9%	11.8%	10.3%	6.6%	66.9%
	北竿鄉	個數	9	7	10	2	3	2	21
	北竿鄉	區域%	42.9%	33.3%	47.6%	9.5%	14.3%	9.5%	
	北竿鄉	服務類%	15.8%	14.6%	16.9%	10.5%	14.3%	10.5%	
	北竿鄉	總數%	6.6%	5.1%	7.4%	1.5%	2.2%	1.5%	15.4%
	莒光鄉	個數	2	5	1	0	0	4	11
	莒光鄉	區域%	18.2%	45.5%	9.1%	0.0%	0.0%	36.4%	
	莒光鄉	服務類%	3.5%	10.4%	1.7%	0.0%	0.0%	21.1%	
	莒光鄉	總數%	1.5%	3.7%	.7%	0.0%	0.0%	2.9%	8.1%
	東引鄉	個數	3	3	6	1	4	4	13
	東引鄉	區域%	23.1%	23.1%	46.2%	7.7%	30.8%	30.8%	
	東引鄉	服務類%	5.3%	6.3%	10.2%	5.3%	19.0%	21.1%	
	東引鄉	總數%	2.2%	2.2%	4.4%	.7%	2.9%	2.9%	9.6%
總數	個數	57	48	59	19	21	19	136	
總數	總數%	41.9%	35.3%	43.4%	14.0%	15.4%	14.0%	100.0%	

三、年齡與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10 的年齡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該年齡層以使用過婦女成長課程為最多（2 位，100%），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各為 1 位，50%）。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親子活動為最多（3 位，100%），其次為婦女成長課程（2 位，66.7%），再者為親職教育課程及公設民營托育中心（各為 1 位，33.3%）。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該年齡層以使用過公設民營托育中心為最多（5 位，71.4%），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及為親子活動（各為 2 位，28.6%），再者為非營利幼兒園（1 位，14.3%）。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該年齡層以使用過親子活動為最多（11 位，55%），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6 位，30%），再者為公設民營托育中心（5 位，25%）。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親子活動為最多（18 位，58.1%），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12 位，38.7%），再者為非營利幼兒園（8 位，25.8%）。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該年齡層以使用過親子活動為最多（14 位，66.7%），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9 位，42.9%），再者為婦女成長課程（7 位，33.3%）。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該年齡層以使用過婦女成長課程為最多（15 位，62.5%），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11 位，45.8%），再者為親子活動（6 位，25.0%）。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婦女成長課程為最多 (6 位，60%)，其次為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3 位，30%)，再者為親子活動 (2 位，20%)。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婦女成長課程為最多 (9 位，90%)，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及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各為 4 位，40%)，再者為親子活動及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各為 1 位，10%)。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該年齡層以使用過婦女成長課程為最多 (5 位，62.5%)，其次為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3 位，37.5%)，再者為親職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 (各為 1 位，12.5%)。

表 4-7-10 年齡與縣政府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總數	
		婦女成長課程	親職教育課程	親子活動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		
年齡	15-19 歲	個數	2	1	1	0	0	0	2
	年齡%	100%	50.0%	50.0%	0.0%	0.0%	0.0%		
	服務類%	3.5%	2.1%	1.7%	0.0%	0.0%	0.0%		
	總數%	1.5%	.7%	.7%	0.0%	0.0%	0.0%	1.5%	
	20-24 歲	個數	2	1	3	0	1	0	3
	年齡%	66.7%	33.3%	100.0%	0.0%	33.3%	0.0%		
	服務類%	3.5%	2.1%	5.1%	0.0%	4.8%	0.0%		
	總數%	1.5%	.7%	2.2%	0.0%	.7%	0.0%	2.2%	
	25-29 歲	個數	0	2	2	0	5	1	7
	年齡%	0.0%	28.6%	28.6%	0.0%	71.4%	14.3%		
	服務類%	0.0%	4.2%	3.4%	0.0%	23.8%	5.3%		
	總數%	0.0%	1.5%	1.5%	0.0%	3.7%	.7%	5.1%	
	30-34 歲	個數	4	6	11	1	5	4	20
	年齡%	20.0%	30.0%	55.0%	5.0%	25.0%	20.0%		
	服務類%	7.0%	12.5%	18.6%	5.3%	23.8%	21.1%		
	總數%	2.9%	4.4%	8.1%	.7%	3.7%	2.9%	14.7%	
	35-39 歲	個數	7	12	18	2	7	8	31
	年齡%	22.6%	38.7%	58.1%	6.5%	22.6%	25.8%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婦女成長課程	親職教育課程	親子活動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	總數
	服務類%	12.3%	25.0%	30.5%	10.5%	33.3%	42.1%	
	總數%	5.1%	8.8%	13.2%	1.5%	5.1%	5.9%	22.8%
	個數	7	9	14	2	1	3	21
40-44 歲	年齡%	33.3%	42.9%	66.7%	9.5%	4.8%	14.3%	
	服務類%	12.3%	18.8%	23.7%	10.5%	4.8%	15.8%	
	總數%	5.1%	6.6%	10.3%	1.5%	.7%	2.2%	15.4%
	個數	15	11	6	4	1	3	24
45-49 歲	年齡%	62.5%	45.8%	25.0%	16.7%	4.2%	12.5%	
	服務類%	26.3%	22.9%	10.2%	21.1%	4.8%	15.8%	
	總數%	11.0%	8.1%	4.4%	2.9%	.7%	2.2%	17.6%
	個數	6	1	2	3	0	0	10
50-54 歲	年齡%	60.0%	10.0%	20.0%	30.0%	0.0%	0.0%	
	服務類%	10.5%	2.1%	3.4%	15.8%	0.0%	0.0%	
	總數%	4.4%	.7%	1.5%	2.2%	0.0%	0.0%	7.4%
	個數	9	4	1	4	1	0	10
55-59 歲	年齡%	90.0%	40.0%	10.0%	40.0%	10.0%	0.0%	
	服務類%	15.8%	8.3%	1.7%	21.1%	4.8%	0.0%	
	總數%	6.6%	2.9%	.7%	2.9%	.7%	0.0%	7.4%
	個數	5	1	1	3	0	0	8
60-64 歲	年齡%	62.5%	12.5%	12.5%	37.5%	0.0%	0.0%	
	服務類%	8.8%	2.1%	1.7%	15.8%	0.0%	0.0%	
	總數%	3.7%	.7%	.7%	2.2%	0.0%	0.0%	5.9%
	個數	57	48	59	19	21	19	136
總數	總數%	41.9%	35.3%	43.4%	14.0%	15.4%	14.0%	100%

四、婚姻與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11 的婚姻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以使用過親職教育課程為最多（6 位，

54.5%)，其次為婦女成長課程(5位，45.5%)，再者為親子活動(2位，18.2%)。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2%)，以使用過親子活動為最多(56位，49.1%)，其次為婦女成長課程(44位，38.6%)，再者為親職教育課程(38位，33.3%)。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以使用過婦女成長課程為最多(3位，75.0%)，其次為親子活動(1位，25.0%)。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其中只有 1 位(100%)表示使用過婦女成長課程。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以使用過婦女成長課程及親職教育課程為最多(4位，66.7%)，其次為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2位，33.3%)，再者為公設民營托育中心(1位，16.7%)。

表 4-7-11 婚姻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總數
		婦女成長課程	親職教育課程	親子活動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	
未婚	個數	5	6	2	1	0	0	11
	婚姻狀況%	45.5%	54.5%	18.2%	9.1%	0.0%	0.0%	
	服務類%	8.8%	12.5%	3.4%	5.3%	0.0%	0.0%	
	總數%	3.7%	4.4%	1.5%	.7%	0.0%	0.0%	8.1%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4	38	56	16	20	19	114
	婚姻狀況%	38.6%	33.3%	49.1%	14.0%	17.5%	16.7%	
	服務類%	77.2%	79.2%	94.9%	84.2%	95.2%	100.0%	
	總數%	32.4%	27.9%	41.2%	11.8%	14.7%	14.0%	83.8%
離婚	個數	3	0	1	0	0	0	4
	婚姻狀況%	75.0%	0.0%	25.0%	0.0%	0.0%	0.0%	
	服務類%	5.3%	0.0%	1.7%	0.0%	0.0%	0.0%	
	總數%	2.2%	0.0%	.7%	0.0%	0.0%	0.0%	2.9%
分居	個數	1	0	0	0	0	0	1
	婚姻狀況%	100.0%	0.0%	0.0%	0.0%	0.0%	0.0%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婦女成長課程	親職教育課程	親子活動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	總數
	服務類%	1.8%	0.0%	0.0%	0.0%	0.0%	
	總數%	.7%	0.0%	0.0%	0.0%	0.0%	.7%
喪偶	個數	4	4	0	2	1	6
	婚姻狀況%	66.7%	66.7%	0.0%	33.3%	16.7%	0.0%
	服務類%	7.0%	8.3%	0.0%	10.5%	4.8%	0.0%
	總數%	2.9%	2.9%	0.0%	1.5%	.7%	0.0%
總數	個數	57	48	59	19	21	136
	總數%	41.9%	35.3%	43.4%	14.0%	15.4%	14.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12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3.8%），以使用過婦女成長課程為最多（46 位，56.1%），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29 位，35.4%），再者為親子活動（26 位，31.7%）。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以使用過親子活動為最多（33 位，61.1%），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及公設民營托育中心（各為 19 位，35.2%），再者為非營利幼兒園（13 位，24.1%）。

表 4-7-12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
(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婦女成長課程	親職教育課程	親子活動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	總數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個數	46	29	26	15	2	6	82
	6 歲以下子女	56.1%	35.4%	31.7%	18.3%	2.4%	7.3%	
	沒有	%						
	服務類%	80.7%	60.4%	44.1%	78.9%	9.5%	31.6%	
	總數%	33.8%	21.3%	19.1%	11.0%	1.5%	4.4%	60.3%
	個數	11	19	33	4	19	13	54
	6 歲以下子女	20.4%	35.2%	61.1%	7.4%	35.2%	24.1%	
	有	%						
	服務類%	19.3%	39.6%	55.9%	21.1%	90.5%	68.4%	
	總數%	8.1%	14.0%	24.3%	2.9%	14.0%	9.6%	39.7%
總數	個數	57	48	59	19	21	19	136
	總數%	41.9%	35.3%	43.4%	14.0%	15.4%	14.0%	100.0%

六、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 使用情形 (複選題)

由表 4-7-13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 (83.6%)，以使用婦女成長課程為最多 (42 位，47.7%)，其次為親子活動 (29 位，33.0%)，再者為親職教育課程 (25 位，28.4%)。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 (16.4%)，以使用親子活動為最多 (30 位，62.5%)，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 (23 位，47.9%)，再者婦女成長課程 (15 位，31.3%)。

表 4-7-13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婦女成長課程	親職教育課程	親子活動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	總數	
是否有 7-12 歲子女	沒有	個數	42	25	29	15	17	8	88
	沒有	7-12 歲子女%	47.7%	28.4%	33.0%	17.0%	19.3%	9.1%	
	沒有	服務類%	73.7%	52.1%	49.2%	78.9%	81.0%	42.1%	
	沒有	總數%	30.9%	18.4%	21.3%	11.0%	12.5%	5.9%	64.7%
	有	個數	15	23	30	4	4	11	48
	有	7-12 歲子女%	31.3%	47.9%	62.5%	8.3%	8.3%	22.9%	
	有	服務類%	26.3%	47.9%	50.8%	21.1%	19.0%	57.9%	
	有	總數%	11.0%	16.9%	22.1%	2.9%	2.9%	8.1%	35.3%
	總數	個數	57	48	59	19	21	19	136
	總數	總數%	41.9%	35.3%	43.4%	14.0%	15.4%	14.0%	100.0%

七、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14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 (79.3%)，以使用婦女成長課程及親子活動為最多 (41 位，42.7%)，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 (31 位，32.3%)，再者為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18 位，18.8%)。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 (20.7%)，以使用親子活動為最多 (18 位，45%)，其次為親職教育課程 (17 位，42.5%)，

再者為婦女成長課程（16位，40%）。

表 4-7-14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縣政府提供服務類婦女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婦女成長課程	親職教育課程	親子活動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公設民營托育中心	非營利幼兒園	總數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沒有	個數	41	31	41	11	18	11	96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42.7%	32.3%	42.7%	11.5%	18.8%	11.5%	
		服務類%	71.9%	64.6%	69.5%	57.9%	85.7%	57.9%	
		總數%	30.1%	22.8%	30.1%	8.1%	13.2%	8.1%	70.6%
		個數	16	17	18	8	3	8	40
	有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40.0%	42.5%	45.0%	20.0%	7.5%	20.0%	
		服務類%	28.1%	35.4%	30.5%	42.1%	14.3%	42.1%	
		總數%	11.8%	12.5%	13.2%	5.9%	2.2%	5.9%	29.4%
		個數	57	48	59	19	21	19	136
		總數%	41.9%	35.3%	43.4%	14.0%	15.4%	14.0%	100.0%

參、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分析

一、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複選題）

從表 4-7-15 可發現，受訪婦女幾乎不曾使用政府的危機服務方案（95.7%），有使用過危機服務方案的種類則以法律諮詢服務為大宗（2.4%），婦幼保護專線 113 與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同樣為第二多的服務（0.9%）。

表 4-7-15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類婦女 服務的使用情形	
		有使用過	未使用過
法律諮詢服務	個數	10	410
	百分比	2.4%	97.6%
婦幼保護專線 113	個數	4	416
	百分比	1.0%	99.0%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	個數	4	416
	百分比	1.0%	99.0%

二、區域與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16 的區域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為最多（9 位，75%），其次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3 位，25%），再者為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2 位，16.7%）。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5%），有 1 位受訪者表示使用過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100%）。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有 1 位受訪者表示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100%）。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各有 1 位受訪者表示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及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各佔 100%）。

表 4-7-16 區域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 使用情形			總數	
		法律諮詢 服務	婦幼保護 專線 113	性侵害及 家暴被害人 各項服務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9	3	2	12
		區域%	75.0%	25.0%	16.7%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 使用情形					
		法律諮詢 服務	婦幼保護 專線 113	性侵害及 家暴被害人 各項服務	總數
	危機類%	90.0%	75.0%	50.0%	
	總數%	60.0%	20.0%	13.3%	80.0%
	個數	0	0	1	1
北竿鄉	區域%	0.0%	0.0%	100.0%	
	危機類%	0.0%	0.0%	25.0%	
	總數%	0.0%	0.0%	6.7%	6.7%
	個數	1	0	0	1
莒光鄉	區域%	100.0%	0.0%	0.0%	
	危機類%	10.0%	0.0%	0.0%	
	總數%	6.7%	0.0%	0.0%	6.7%
	個數	0	1	1	1
東引鄉	區域%	0.0%	100.0%	100.0%	
	危機類%	0.0%	25.0%	25.0%	
	總數%	0.0%	6.7%	6.7%	6.7%
	個數	10	4	4	15
總數	總數%	66.7%	26.7%	26.7%	100.0%

三、年齡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17 的年齡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該年齡層皆未使用過危機類婦女服務。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及 113 婦幼保護專線為最多（各有 1 位，50%）。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該年齡層皆未使用過危機類婦女服務。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該年齡層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及 113 婦幼保護專線為最多（各有 1 位，50%）。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為最多（3 位，100%），其次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各有 1 位，33.3%）。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該年齡層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為最多（各有 1 位，50%）。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該年齡層有 1 位受訪者表示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100%）。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該年齡層有 1 位受訪者表示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100%）。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該年齡層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為最多（各有 1 位，50%）。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該年齡層各有 1 位表示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各佔 50%）。

表 4-7-17 年齡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總數	
		法律諮詢服務	婦幼保護專線 113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		
						個數
年齡	20-24 歲	個數	1	1	0	2
		年齡%	50.0%	50.0%	0.0%	
		危機類%	10.0%	25.0%	0.0%	
		總數%	6.7%	6.7%	0.0%	13.3%
	30-34 歲	個數	1	1	0	2
		年齡%	50.0%	50.0%	0.0%	
		危機類%	10.0%	25.0%	0.0%	
		總數%	6.7%	6.7%	0.0%	13.3%
	35-39 歲	個數	3	1	1	3
		年齡%	100.0%	33.3%	33.3%	
		危機類%	30.0%	25.0%	25.0%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情形			總數	
	法律諮詢服務	婦幼保護專線 113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		
	總數%	20.0%	6.7%	6.7%	20.0%
	個數	1	0	1	2
40-44 歲	年齡%	50.0%	0.0%	50.0%	
	危機類%	10.0%	0.0%	25.0%	
	總數%	6.7%	0.0%	6.7%	13.3%
	個數	1	0	0	1
45-49 歲	年齡%	100.0%	0.0%	0.0%	
	危機類%	10.0%	0.0%	0.0%	
	總數%	6.7%	0.0%	0.0%	6.7%
	個數	1	0	0	1
50-54 歲	年齡%	100.0%	0.0%	0.0%	
	危機類%	10.0%	0.0%	0.0%	
	總數%	6.7%	0.0%	0.0%	6.7%
	個數	1	0	1	2
55-59 歲	年齡%	50.0%	0.0%	50.0%	
	危機類%	10.0%	0.0%	25.0%	
	總數%	6.7%	0.0%	6.7%	13.3%
	個數	1	1	1	2
60-64 歲	年齡%	50.0%	50.0%	50.0%	
	危機類%	10.0%	25.0%	25.0%	
	總數%	6.7%	6.7%	6.7%	13.3%
總數	個數	10	4	4	15
	總數%	66.7%	26.7%	26.7%	100.0%

四、婚姻與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18 的婚姻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為最多（2 位，

- 66.7%)，其次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 位，33.3%)。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 (61.2%)，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為最多 (各有 4 位，50%)，其次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 (3 位，37.5%)。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 (2.6%)，有 1 位受訪者表示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 (100%)。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 (0.7%)，受訪者表示皆未使用過危機類婦女服務。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 (5.0%)，有 3 位受訪者表示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 (100%)。

表 4-7-18 婚姻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 (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總數		
		形					
		法律諮詢服務	婦幼保護專線 113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2	1	0	3	
		婚姻狀況%	66.7%	33.3%	0.0%		
		危機類%	20.0%	25.0%	0.0%		
		總數%	13.3%	6.7%	0.0%	20.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4	3	4	8
		婚姻狀況%	50.0%	37.5%	50.0%		
		危機類%	40.0%	75.0%	100.0%		
		總數%	26.7%	20.0%	26.7%	53.3%	
		離婚	個數	1	0	0	1
		婚姻狀況%	100.0%	0.0%	0.0%		
		危機類%	10.0%	0.0%	0.0%		
		總數%	6.7%	0.0%	0.0%	6.7%	
	喪偶	個數	3	0	0	3	
	婚姻狀況%	100.0%	0.0%	0.0%			
	危機類%	30.0%	0.0%	0.0%			
	總數%	20.0%	0.0%	0.0%	20.0%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					
				總數	
		法律諮詢服務	婦幼保護專線 113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	
總數	個數	10	4	4	15
	總數%	66.7%	26.7%	26.7%	1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

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19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3.8%），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為最多（8 位，66.7%），其次為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3 位，25%），再者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2 位，16.7%）。
2. 家中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及 113 婦幼保護專線為最多（各有 2 位，66.7%），其次為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1 位，33.3%）。

表 4-7-19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法律諮詢服務	婦幼保護專線 113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	總數
是否 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8	2	3
		6 歲以下子女%	66.7%	16.7%	25.0%
		危機類%	80.0%	50.0%	75.0%
		總數%	53.3%	13.3%	20.0%
	有	個數	2	2	1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法律諮詢服務	婦幼保護專線 113	性侵害及 家暴被害人 各項服務	總數	
	6歲以下子女%	66.7%	66.7%	33.3%	
	危機類%	20.0%	50.0%	25.0%	
	總數%	13.3%	13.3%	6.7%	20.0%
總數	個數	10	4	4	15
	總數%	66.7%	26.7%	26.7%	100.0%

六、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20 的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為最多（6 位，60.0%），其次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3 位，30.0%），再者為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2 位，20%）。
2. 家中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為最多（4 位，80%），其次為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2 位，40%），再者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1 位，20%）。

表 4-7-20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法律諮詢服務	婦幼保護專線 113	性侵害及 家暴被害人 各項服務	總數	
是否 有 沒有	個數	6	3	2	10
	7-12 歲子女%	60.0%	30.0%	20.0%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使 用情形			
		法律諮詢 服務	婦幼保護 專線 113	性侵害及 家暴被害人 各項服務	總數
7-12 歲 子女	危機類%	60.0%	75.0%	50.0%	
	總數%	40.0%	20.0%	13.3%	66.7%
有	個數	4	1	2	5
	7-12 歲子女%	80.0%	20.0%	40.0%	
	危機類%	40.0%	25.0%	50.0%	
	總數%	26.7%	6.7%	13.3%	33.3%
總數	個數	10	4	4	15
	總數%	66.7%	26.7%	26.7%	100.0%

七、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縣政府 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複選題）

由表 4-7-21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縣政府提供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以使用過法律諮詢服務為最多（8 位，72.7%），其次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2 位，18.2%），再者為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1 位，9.1%）。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以使用過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為最多（3 位，75%），其次為法律諮詢服務及 113 婦幼保護專線（2 位，50%）。

表 4-7-21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縣政府提供

危機類婦女服務使用情形的交叉表（複選）

		縣政府所提供的危機類婦女服務的使用情形				
		法律諮詢服務	婦幼保護專線 113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	總數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8	2	1	11
	沒有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72.7%	18.2%	9.1%	
		重大病患或老人%				
		危機類%	80.0%	50.0%	25.0%	
		總數%	53.3%	13.3%	6.7%	73.3%
	有	個數	2	2	3	4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50.0%	50.0%	75.0%	
		重大病患或老人%				
		危機類%	20.0%	50.0%	75.0%	
		總數%	13.3%	13.3%	20.0%	26.7%
總數	個數	10	4	4	15	
	總數%	66.7%	26.7%	26.7%	100.0%	

肆、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分析

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的分析中，受訪者選擇的大都是期待能提升自我技能的選項，例如：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加強職業訓練等，加強法律諮詢服務則是最少人選擇。

一、區域與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22 區域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80%），33.5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2.7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41.4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21.5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7.20% 加強創業貸款與 6.8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6.40% 加強促進兩性

平權措施、31.90%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 (19.50%)，42.70%希望加強職業訓練、29.30%加強就業機會媒合、43.90%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7.10%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13.40%加強創業貸款與 4.90%加強法律諮詢服務、2.40%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24.40%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41.30%希望加強職業訓練、43.50%加強就業機會媒合、52.20%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5.20%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13.0%加強創業貸款與 2.20%加強法律諮詢服務、6.50%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19.60%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31.70%希望加強職業訓練、24.40%加強就業機會媒合、34.10%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9.80%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24.40%加強創業貸款與 14.60%加強法律諮詢服務、12.20%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24.40%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表 4-7-22 區域及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							總數		
		加強職業訓練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	加強創業貸款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84	82	104	54	18	17	16	80	251
		區域%	33.50%	32.70%	41.40%	21.50%	7.20%	6.80%	6.40%	31.90%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55.60%	60.30%	58.40%	68.40%	40.00%	60.70%	61.50%	67.20%	
		總數%	20.00%	19.50%	24.80%	12.90%	4.30%	4.00%	3.80%	19.00%	59.80%
區域	北竿鄉	個數	35	24	36	14	11	4	2	20	82
		區域%	42.70%	29.30%	43.90%	17.10%	13.40%	4.90%	2.40%	24.40%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23.20%	17.60%	20.20%	17.70%	24.40%	14.30%	7.70%	16.80%	
		總數%	8.30%	5.70%	8.60%	3.30%	2.60%	1.00%	0.50%	4.80%	19.50%
區域	莒光鄉	個數	19	20	24	7	6	1	3	9	46
		區域%	41.30%	43.50%	52.20%	15.20%	13.00%	2.20%	6.50%	19.60%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12.60%	14.70%	13.50%	8.90%	13.30%	3.60%	11.50%	7.60%	
		總數%	4.50%	4.80%	5.70%	1.70%	1.40%	0.20%	0.70%	2.10%	11.00%
區域	東引鄉	個數	13	10	14	4	10	6	5	10	41

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									總數
	加強職業訓練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	加強創業貸款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區域%	31.70%	24.40%	34.10%	9.80%	24.40%	14.60%	12.20%	24.40%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8.60%	7.40%	7.90%	5.10%	22.20%	21.40%	19.20%	8.40%	
總數%	3.10%	2.40%	3.30%	1.00%	2.40%	1.40%	1.20%	2.40%	9.80%
總數	151	136	178	79	45	28	26	119	420
總數%	36.00%	32.40%	42.40%	18.80%	10.70%	6.70%	6.20%	28.30%	100.00%

二、年齡與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23 的年齡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0%），26.9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0.8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15.4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1.5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15.40% 加強創業貸款與 3.8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7.7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12.6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0%），36.8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9.5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42.1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21.1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18.40% 加強創業貸款與 2.6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7.9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23.7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0%），44.9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2.7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59.2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8.4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8.20% 加強創業貸款與各有 10.2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及 16.3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20%），34.9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23.3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53.5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6.3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14.0% 加強創業貸款與 11.6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7.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18.6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39.1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0.4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47.8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7.4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15.20% 加強創業貸款與 6.5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4.3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26.1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0%），42.2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5.6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51.10%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24.40%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4.40%加強創業貸款與各 8.90%加強法律諮詢服務、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17.80%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0%)，47.7%希望加強職業訓練、40.90%加強就業機會媒合、56.80%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29.50%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9.10%加強創業貸款與 6.80%加強法律諮詢服務、4.50%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18.20%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有 26.20%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1.0%加強就業機會媒合、28.60%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6.70%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9.50%加強創業貸款與各 2.40%加強法律諮詢服務、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33.30%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有 30.40%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9.10%加強就業機會媒合、28.30%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7.40%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10.90%加強創業貸款與 2.20%加強法律諮詢服務、4.30%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32.60%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0%)，有 24.40%希望加強職業訓練、19.50%加強就業機會媒合、26.80%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2.20%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4.90%加強創業貸款與 9.80%加強法律諮詢服務、4.90%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53.70%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表 4-7-23 年齡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年齡		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								總數
		加強職業訓練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	加強創業貸款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15-19 歲	個數	7	8	4	3	4	1	2	15	26
	年齡%	26.90%	30.80%	15.40%	11.50%	15.40%	3.80%	7.70%	57.70%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4.60%	5.90%	2.20%	3.80%	8.90%	3.60%	7.70%	12.60%	
	總數%	1.70%	1.90%	1.00%	0.70%	1.00%	0.20%	0.50%	3.60%	6.20%
20-24 歲	個數	14	15	16	8	7	1	3	9	38
	年齡%	36.80%	39.50%	42.10%	21.10%	18.40%	2.60%	7.90%	23.70%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9.30%	11.00%	9.00%	10.10%	15.60%	3.60%	11.50%	7.60%	
	總數%	3.30%	3.60%	3.80%	1.90%	1.70%	0.20%	0.70%	2.10%	9.00%
25-29 歲	個數	22	16	29	9	4	5	5	8	49
	年齡%	44.90%	32.70%	59.20%	18.40%	8.20%	10.20%	10.20%	16.30%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14.60%	11.80%	16.30%	11.40%	8.90%	17.90%	19.20%	6.70%	
	總數%	5.20%	3.80%	6.90%	2.10%	1.00%	1.20%	1.20%	1.90%	11.70%
30-34 歲	個數	15	10	23	7	6	5	3	8	43
	年齡%	34.90%	23.30%	53.50%	16.30%	14.00%	11.60%	7.00%	18.60%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9.90%	7.40%	12.90%	8.90%	13.30%	17.90%	11.50%	6.70%	
	總數%	3.60%	2.40%	5.50%	1.70%	1.40%	1.20%	0.70%	1.90%	10.20%

		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							總數	
		加強職業 訓練	加強就業 機會媒合	加強第二 專長培訓 營	加強生涯 規劃諮詢	加強創業 貸款	加強法律 諮詢服務	加強促進 兩性平權 措施	就業方面 都不需要 服務	
35-39 歲	個數	18	14	22	8	7	3	2	12	46
	年齡%	39.10%	30.40%	47.80%	17.40%	15.20%	6.50%	4.30%	26.10%	
	就業方面政府需 加強%	11.90%	10.30%	12.40%	10.10%	15.60%	10.70%	7.70%	10.10%	
	總數%	4.30%	3.30%	5.20%	1.90%	1.70%	0.70%	0.50%	2.90%	11.00%
40-44 歲	個數	19	16	23	11	2	4	4	8	45
	年齡%	42.20%	35.60%	51.10%	24.40%	4.40%	8.90%	8.90%	17.80%	
	就業方面政府需 加強%	12.60%	11.80%	12.90%	13.90%	4.40%	14.30%	15.40%	6.70%	
	總數%	4.50%	3.80%	5.50%	2.60%	0.50%	1.00%	1.00%	1.90%	10.70%
45-49 歲	個數	21	18	25	13	4	3	2	8	44
	年齡%	47.70%	40.90%	56.80%	29.50%	9.10%	6.80%	4.50%	18.20%	
	就業方面政府需 加強%	13.90%	13.20%	14.00%	16.50%	8.90%	10.70%	7.70%	6.70%	
	總數%	5.00%	4.30%	6.00%	3.10%	1.00%	0.70%	0.50%	1.90%	10.50%
50-54 歲	個數	11	13	12	7	4	1	1	14	42
	年齡%	26.20%	31.00%	28.60%	16.70%	9.50%	2.40%	2.40%	33.30%	
	就業方面政府需 加強%	7.30%	9.60%	6.70%	8.90%	8.90%	3.60%	3.80%	11.80%	
	總數%	2.60%	3.10%	2.90%	1.70%	1.00%	0.20%	0.20%	3.30%	10.00%
55-59 歲	個數	14	18	13	8	5	1	2	15	46

		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							總數	
		加強職業 訓練	加強就業 機會媒合	加強第二 專長培訓 營	加強生涯 規劃諮詢	加強創業 貸款	加強法律 諮詢服務	加強促進 兩性平權 措施	就業方面 都不需要 服務	
	年齡%	30.40%	39.10%	28.30%	17.40%	10.90%	2.20%	4.30%	32.60%	
	就業方面政府需 加強%	9.30%	13.20%	7.30%	10.10%	11.10%	3.60%	7.70%	12.60%	
	總數%	3.30%	4.30%	3.10%	1.90%	1.20%	0.20%	0.50%	3.60%	11.00%
	個數	10	8	11	5	2	4	2	22	41
	年齡%	24.40%	19.50%	26.80%	12.20%	4.90%	9.80%	4.90%	53.70%	
60-64 歲	就業方面政府需 加強%	6.60%	5.90%	6.20%	6.30%	4.40%	14.30%	7.70%	18.50%	
	總數%	2.40%	1.90%	2.60%	1.20%	0.50%	1.00%	0.50%	5.20%	9.80%
	個數	151	136	178	79	45	28	26	119	420
總數	總數%	36.00%	32.40%	42.40%	18.80%	10.70%	6.70%	6.20%	28.30%	100.00%

三、 婚姻與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24 的婚姻狀況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狀況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0%），39.8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0.5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46.9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9.5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14.10% 加強創業貸款與 7.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7.8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28.1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20%），32.7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2.3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40.1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7.1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9.30% 加強創業貸款與 7.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4.7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29.2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0%），各有 36.4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加強就業機會媒合、27.3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8.2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9.10% 加強創業貸款與 9.1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36.4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66.7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10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66.7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33.30% 加強創業貸款。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各有 47.6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加強就業機會媒合、42.9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28.6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4.80% 加強創業貸款與 4.8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14.3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19.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表 4-7-24 婚姻狀況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交叉表 (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								總數	
		加強職業訓練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	加強創業貸款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51	39	60	25	18	9	10	36	128
	未婚	婚姻狀況%	39.80%	30.50%	46.90%	19.50%	14.10%	7.00%	7.80%	28.10%	
	未婚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33.80%	28.70%	33.70%	31.60%	40.00%	32.10%	38.50%	30.30%	
	未婚	總數%	12.10%	9.30%	14.30%	6.00%	4.30%	2.10%	2.40%	8.60%	30.50%
	有配偶或同居	個數	84	83	103	44	24	18	12	75	257
	有配偶或同居	婚姻狀況%	32.70%	32.30%	40.10%	17.10%	9.30%	7.00%	4.70%	29.20%	
	有配偶或同居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55.60%	61.00%	57.90%	55.70%	53.30%	64.30%	46.20%	63.00%	
	有配偶或同居	總數%	20.00%	19.80%	24.50%	10.50%	5.70%	4.30%	2.90%	17.90%	61.20%
	離婚	個數	4	4	3	2	1	0	1	4	11
	離婚	婚姻狀況%	36.40%	36.40%	27.30%	18.20%	9.10%	0.00%	9.10%	36.40%	
	離婚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2.60%	2.90%	1.70%	2.50%	2.20%	0.00%	3.80%	3.40%	
	離婚	總數%	1.00%	1.00%	0.70%	0.50%	0.20%	0.00%	0.20%	1.00%	2.60%
分居	個數	2	0	3	2	1	0	0	0	3	
分居	婚姻狀況%	66.70%	0.00%	100.00%	66.70%	33.30%	0.00%	0.00%	0.00%		
分居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	1.30%	0.00%	1.70%	2.50%	2.20%	0.00%	0.00%	0.00%		

		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							總數	
		加強職業 訓練	加強就業 機會媒合	加強第二 專長培訓 營	加強生涯 規劃諮詢	加強創業 貸款	加強法律 諮詢服務	加強促進 兩性平權 措施	就業方面 都不需要 服務	總數
喪偶	總數%	0.50%	0.00%	0.70%	0.50%	0.20%	0.00%	0.00%	0.00%	0.70%
	個數	10	10	9	6	1	1	3	4	21
	婚姻狀況%	47.60%	47.60%	42.90%	28.60%	4.80%	4.80%	14.30%	19.00%	
	就業方面政府 需加強%	6.60%	7.40%	5.10%	7.60%	2.20%	3.60%	11.50%	3.40%	
	總數%	2.40%	2.40%	2.10%	1.40%	0.20%	0.20%	0.70%	1.00%	5.00%
總數	個數	151	136	178	79	45	28	26	119	420
	總數%	36.00%	32.40%	42.40%	18.80%	10.70%	6.70%	6.20%	28.3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25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分布情形：

1. 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3.80%），35.2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1.8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39.8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9.3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11.60% 加強創業貸款與 6.5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6.8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30.4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2. 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0%），39.7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35.3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55.9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6.2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5.90% 加強創業貸款與 7.4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2.9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17.6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表 4-7-25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交叉表 (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								總數		
		加強職業訓練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	加強創業貸款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124	112	140	68	41	23	24	107	352	
		6 歲以下子女%	35.20%	31.80%	39.80%	19.30%	11.60%	6.50%	6.80%	30.40%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的%	82.10%	82.40%	78.70%	86.10%	91.10%	82.10%	92.30%	89.90%		
		總數%	29.50%	26.70%	33.30%	16.20%	9.80%	5.50%	5.70%	25.50%	83.80%	
		有	個數	27	24	38	11	4	5	2	12	68
		6 歲以下子女%	39.70%	35.30%	55.90%	16.20%	5.90%	7.40%	2.90%	17.60%		
		就業方面政府需加強的%	17.90%	17.60%	21.30%	13.90%	8.90%	17.90%	7.70%	10.10%		
		總數%	6.40%	5.70%	9.00%	2.60%	1.00%	1.20%	0.50%	2.90%	16.20%	
		總數	個數	151	136	178	79	45	28	26	119	420
		總數%	36.00%	32.40%	42.40%	18.80%	10.70%	6.70%	6.20%	28.3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26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分布情形：

1. 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60%)，34.5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29.9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40.2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18.2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11.10% 加強創業貸款與各 6.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31.1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2. 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40%），43.50% 希望加強職業訓練、44.90%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53.60%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21.70%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及 8.70% 加強創業貸款與 10.10%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7.20%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14.50% 就業方面都不需要服務。

表 4-7-26 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照顧及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							總數			
		加強職業 訓練	加強就業 機會媒合	加強第二 專長培訓 營3	加強生涯 規劃諮詢	加強創業 貸款	加強法律 諮詢服務	加強促進 兩性平權 措施		就業方面 都不需要 服務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121	105	141	64	39	21	21	109	351	
		7-12 歲子女%	34.50%	29.90%	40.20%	18.20%	11.10%	6.00%	6.00%	31.10%		
		就業方面政府 需加強%	80.10%	77.20%	79.20%	81.00%	86.70%	75.00%	80.80%	91.60%		
		總數%	28.80%	25.00%	33.60%	15.20%	9.30%	5.00%	5.00%	26.00%	83.60%	
		有	個數	30	31	37	15	6	7	5	10	69
		7-12 歲子女%	43.50%	44.90%	53.60%	21.70%	8.70%	10.10%	7.20%	14.50%		
		就業方面政府 需加強%	19.90%	22.80%	20.80%	19.00%	13.30%	25.00%	19.20%	8.40%		
		總數%	7.10%	7.40%	8.80%	3.60%	1.40%	1.70%	1.20%	2.40%	16.40%	
		總數	個數	151	136	178	79	45	28	26	119	420
		總數%	36.00%	32.40%	42.40%	18.80%	10.70%	6.70%	6.20%	28.3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需加強的就業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27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有 57.8%認為政府最應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其次為加強職業訓練（佔 50.2%），再者為加強就業機會媒合（佔 44.7%）。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有 63.1%認為政府最應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其次為加強職業訓練（佔 49.2%），再者為加強就業機會媒合（佔 46.2%）。

表 4-7-27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需加強就業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就業服務							總數	
		加強職業訓練	加強就業機會媒合	加強第二專長培訓營	加強生涯規劃諮詢	加強創業貸款	加強法律諮詢服務	加強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119	106	137	58	37	19	19	237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50.2%	44.7%	57.8%	24.5%	15.6%	8.0%	8.0%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就業服務%	78.8%	77.9%	77.0%	73.4%	82.2%	67.9%	73.1%	
		總數%	39.4%	35.1%	45.4%	19.2%	12.3%	6.3%	6.3%	78.5%
		個數	32	30	41	21	8	9	7	65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49.2%	46.2%	63.1%	32.3%	12.3%	13.8%	10.8%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就業服務%	21.2%	22.1%	23.0%	26.6%	17.8%	32.1%	26.9%	
		總數%	10.6%	9.9%	13.6%	7.0%	2.6%	3.0%	2.3%	21.5%
		個數	151	136	178	79	45	28	26	302
		總數%	50.0%	45.0%	58.9%	26.2%	14.9%	9.3%	8.6%	100.0%

伍、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分析

在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分析中，最多人選擇加強手工藝課程及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一、區域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28 區域及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分析中可知，

本次調查在區域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0 位 (59.70%)，有 37.6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6.8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4.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0.80% 加強志工訓練及 40.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0.40% 加強其他課程、21.6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 (19.60%)，有 29.3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1.5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40.2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1.0% 加強志工訓練及 40.2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22.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有 37.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7.8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4.8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0.90% 加強志工訓練及 37.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19.6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有 24.4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8.8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1.7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7.30% 加強志工訓練及 56.1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14.6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表 4-7-28 區域及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總數	
		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	加強志工訓練	加強手工藝課程	加強其他課程	社會參與及成人服務政府都不需要加強課程		
區域	個數	94	117	85	27	100	1	54	250	
	區域%	37.60%	46.80%	34.00%	10.80%	40.00%	0.40%	21.60%		
	南竿鄉	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64.80%	60.60%	57.80%	61.40%	57.80%	100.00%	62.10%	
	總數%	22.40%	27.90%	20.30%	6.40%	23.90%	0.20%	12.90%	59.70%	
	北竿鄉	個數	24	34	33	9	33	0	18	82
	區域%	29.30%	41.50%	40.20%	11.00%	40.20%	0.00%	22.00%		
	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6.60%	17.60%	22.40%	20.50%	19.10%	0.00%	20.70%		
	總數%	5.70%	8.10%	7.90%	2.10%	7.90%	0.00%	4.30%	19.60%	
	莒光鄉	個數	17	22	16	5	17	0	9	46
	區域%	37.00%	47.80%	34.80%	10.90%	37.00%	0.00%	19.60%		

		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總數
		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	加強志工訓練	加強手工藝課程	加強其他課程	社會參與及成人服務政府不加強課程	
	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1.70%	11.40%	10.90%	11.40%	9.80%	0.00%	10.30%	
	總數%	4.10%	5.30%	3.80%	1.20%	4.10%	0.00%	2.10%	11.00%
	個數	10	20	13	3	23	0	6	41
	區域%	24.40%	48.80%	31.70%	7.30%	56.10%	0.00%	14.60%	
東引鄉	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6.90%	10.40%	8.80%	6.80%	13.30%	0.00%	6.90%	
	總數%	2.40%	4.80%	3.10%	0.70%	5.50%	0.00%	1.40%	9.80%
	個數	145	193	147	44	173	1	87	419
總數	總數%	34.60%	46.10%	35.10%	10.50%	41.30%	0.20%	20.80%	100.00%

二、年齡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複選題）

由表4-7-29的年齡及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0%），有 30.8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26.9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15.4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1.50% 加強志工訓練及 19.2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46.2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10%），有 28.9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23.7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9.5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5.30% 加強志工訓練及 31.6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36.8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0%），有 42.9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32.7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24.5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0.20% 加強志工訓練及 32.7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2.0% 加強其他課程、22.4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30%），有 32.6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4.2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9.5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4.0% 加強志工訓練及 51.2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11.6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有 41.3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5.7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56.5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4.30% 加強志工訓練及 47.8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17.4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0%），有 35.6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 55.60%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5.60%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1.10%加強志工訓練及 51.10%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17.80%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 (10.30%)，有 39.50%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74.40%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9.50%加強家庭旅遊活動、7.0%加強志工訓練及 51.20%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2.30%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有 33.30%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57.10%加強婦女成長課程、28.60%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4.30%加強志工訓練及 45.20%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21.40%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有 30.40%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3.50%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0.40%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7.40%加強志工訓練及 41.30%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15.20%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0%)，有 26.80%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8.80%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4.10%加強家庭旅遊活動、9.80%加強志工訓練及 31.70%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29.30%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表 4-7-29 年齡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社會參與 及成人參 與服務都 不需要政 府加強課 程	總數		
		加強社 區大學 課程	加強婦女 成長課程	加強家庭 旅遊活動	加強志工 訓練	加強手工 藝課程	加強其他 課程				
年齡	15-19 歲	個數	8	7	4	3	5	0	12	26	
		年齡%	30.80%	26.90%	15.40%	11.50%	19.20%	0.00%	46.2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5.50%	3.60%	2.70%	6.80%	2.90%	0.00%	13.80%		
		總數%	1.90%	1.70%	1.00%	0.70%	1.20%	0.00%	2.90%	6.20%	
		20-24 歲	個數	11	9	15	2	12	0	14	38
		年齡%	28.90%	23.70%	39.50%	5.30%	31.60%	0.00%	36.8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7.60%	4.70%	10.20%	4.50%	6.90%	0.00%	16.10%		
		總數%	2.60%	2.10%	3.60%	0.50%	2.90%	0.00%	3.30%	9.10%	
		25-29 歲	個數	21	16	12	5	16	1	11	49
		年齡%	42.90%	32.70%	24.50%	10.20%	32.70%	2.00%	22.4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4.50%	8.30%	8.20%	11.40%	9.20%	100.00%	12.60%		
		總數%	5.00%	3.80%	2.90%	1.20%	3.80%	0.20%	2.60%	11.70%	
	30-34 歲	個數	14	19	17	6	22	0	5	43	
	年齡%	32.60%	44.20%	39.50%	14.00%	51.20%	0.00%	11.6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9.70%	9.80%	11.60%	13.60%	12.70%	0.00%	5.70%			

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	加強志工訓練	加強手工藝課程	加強其他課程	社會參與及成人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總數	
35-39 歲	總數%	3.30%	4.50%	4.10%	1.40%	5.30%	0.00%	12.20%	10.30%
	個數	19	21	26	2	22	0	8	46
	年齡%	41.30%	45.70%	56.50%	4.30%	47.80%	0.00%	17.4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3.10%	10.90%	17.70%	4.50%	12.70%	0.00%	9.20%	
40-44 歲	總數%	4.50%	5.00%	6.20%	0.50%	5.30%	0.00%	1.90%	11.00%
	個數	16	25	16	5	23	0	8	45
	年齡%	35.60%	55.60%	35.60%	11.10%	51.10%	0.00%	17.8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1.00%	13.00%	10.90%	11.40%	13.30%	0.00%	9.20%	
45-49 歲	總數%	3.80%	6.00%	3.80%	1.20%	5.50%	0.00%	1.90%	10.70%
	個數	17	32	17	3	22	0	1	43
	年齡%	39.50%	74.40%	39.50%	7.00%	51.20%	0.00%	2.3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1.70%	16.60%	11.60%	6.80%	12.70%	0.00%	1.10%	
50-54 歲	總數%	4.10%	7.60%	4.10%	0.70%	5.30%	0.00%	0.20%	10.30%
	個數	14	24	12	6	19	0	9	42
	年齡%	33.30%	57.10%	28.60%	14.30%	45.20%	0.00%	21.4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9.70%	12.40%	8.20%	13.60%	11.00%	0.00%	10.30%	

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	加強志工訓練	加強手工藝課程	加強其他課程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總數
總數%	3.30%	5.70%	2.90%	1.40%	4.50%	0.00%	2.10%	10.00%
個數	14	20	14	8	19	0	7	46
55-59 歲								
年齡%	30.40%	43.50%	30.40%	17.40%	41.30%	0.00%	15.2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9.70%	10.40%	9.50%	18.20%	11.00%	0.00%	8.00%	
總數%	3.30%	4.80%	3.30%	1.90%	4.50%	0.00%	1.70%	11.00%
個數	11	20	14	4	13	0	12	41
60-64 歲								
年齡%	26.80%	48.80%	34.10%	9.80%	31.70%	0.00%	29.3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7.60%	10.40%	9.50%	9.10%	7.50%	0.00%	13.80%	
總數%	2.60%	4.80%	3.30%	1.00%	3.10%	0.00%	2.90%	9.80%
個數	145	193	147	44	173	1	87	419
總數								
總數%	34.60%	46.10%	35.10%	10.50%	41.30%	0.20%	20.80%	100.00%

三、婚姻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30 的婚姻狀況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狀況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7 位（30.30%），有 36.2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32.3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26.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1.0% 加強志工訓練及 34.6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0.80% 加強其他課程、29.9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30%），有 31.9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50.6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40.1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9.30% 加強志工訓練及 45.5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17.5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0%），有 63.6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5.5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27.3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及 54.5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9.1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有 10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66.7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3.30% 加強志工訓練及 66.70% 加強手工藝課程。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有 33.3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71.4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8.1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23.80% 加強志工訓練及 19.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14.3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表 4-7-30 婚姻狀況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總數		
		加強社區 大學課程	加強婦女成 長課程	加強家庭旅 遊活動	加強志工訓 練	加強手工藝 課程	加強其他課 程	社會參與及 成人參與服 務都不需要 政府加強課 程			
婚姻 狀況	未婚	個數	46	41	33	14	44	1	38	127	
		婚姻狀況%	36.20%	32.30%	26.00%	11.00%	34.60%	0.80%	29.9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	31.70%	21.20%	22.40%	31.80%	25.40%	100.00%	43.70%		
		總數%	11.00%	9.80%	7.90%	3.30%	10.50%	0.20%	9.10%	30.30%	
		有配偶或 同居	個數	82	130	103	24	117	0	45	257
		婚姻狀況%	31.90%	50.60%	40.10%	9.30%	45.50%	0.00%	17.5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	56.60%	67.40%	70.10%	54.50%	67.60%	0.00%	51.70%		
		總數%	19.60%	31.00%	24.60%	5.70%	27.90%	0.00%	10.70%	61.30%	
		離婚	個數	7	5	3	0	6	0	1	11
		婚姻狀況%	63.60%	45.50%	27.30%	0.00%	54.50%	0.00%	9.1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	4.80%	2.60%	2.00%	0.00%	3.50%	0.00%	1.10%		
		總數%	1.70%	1.20%	0.70%	0.00%	1.40%	0.00%	0.20%	2.60%	
	分居	個數	3	2	0	1	2	0	0	3	
	婚姻狀況%	100.00%	66.70%	0.00%	33.30%	66.70%	0.00%	0.0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	2.10%	1.00%	0.00%	2.30%	1.20%	0.00%	0.00%			

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加強社區 大學課程	加強婦女成 長課程	加強家庭旅 遊活動	加強志工訓 練	加強手工藝 課程	加強其他課 程	社會參與及 成人參與服 務都不需要 政府加強課 程	總數
喪偶	總數%	0.70%	0.50%	0.00%	0.20%	0.50%	0.00%	0.00%	0.70%
	個數	7	15	8	5	4	0	3	21
	婚姻狀況%	33.30%	71.40%	38.10%	23.80%	19.00%	0.00%	14.3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	4.80%	7.80%	5.40%	11.40%	2.30%	0.00%	3.40%	
	總數%	1.70%	3.60%	1.90%	1.20%	1.00%	0.00%	0.70%	5.00%
總數	個數	145	193	147	44	173	1	87	419
	總數%	34.60%	46.10%	35.10%	10.50%	41.30%	0.20%	20.8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31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分布情形：

1. 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80%），有 34.5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5.6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1.3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0.50% 加強志工訓練及 41.6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0.30% 加強其他課程、21.9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2. 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0%），有 35.3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8.5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54.4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0.30% 加強志工訓練及 39.7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14.7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表 4-7-31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總數		
		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	加強志工訓練	加強手工藝課程	加強其他課程	社會參與及成人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沒有	個數	121	160	110	37	146	1	77	351	
		有 6 歲以下子女%	34.50%	45.60%	31.30%	10.50%	41.60%	0.30%	21.9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	83.40%	82.90%	74.80%	84.10%	84.40%	100.00%	88.50%		
		總數%	28.90%	38.20%	26.30%	8.80%	34.80%	0.20%	18.40%	83.80%	
		有	個數	24	33	37	7	27	0	10	68
			有 6 歲以下子女%	35.30%	48.50%	54.40%	10.30%	39.70%	0.00%	14.7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	16.60%	17.10%	25.20%	15.90%	15.60%	0.00%	11.50%	
			總數%	5.70%	7.90%	8.80%	1.70%	6.40%	0.00%	2.40%	16.20%
		總數	個數	145	193	147	44	173	1	87	419
			總數%	34.60%	46.10%	35.10%	10.50%	41.30%	0.20%	20.8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32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照顧分布情形：

1. 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0 位（83.50%），有 34.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43.7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32.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11.40% 加強志工訓練及 40.3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0.30% 加強其他課程、22.3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2. 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50%），有 37.70% 希望加強社區大學課程、58.0%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50.70%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5.80% 加強志工訓練及 46.40% 加強手工藝課程與 13.0%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表 4-7-32 目前家中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總數	
		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	加強志工訓練	加強手工藝課程	加強其他課程	社會參與及成人參與服務都不需要政府加強課程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119	153	112	40	141	1	78	350
		7-12 歲子女%	34.00%	43.70%	32.00%	11.40%	40.30%	0.30%	22.3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82.10%	79.30%	76.20%	90.90%	81.50%	100.00%	89.70%	
		總數%	28.40%	36.50%	26.70%	9.50%	33.70%	0.20%	18.60%	83.50%
	有	個數	26	40	35	4	32	0	9	69
		7-12 歲子女%	37.70%	58.00%	50.70%	5.80%	46.40%	0.00%	13.00%	
		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7.90%	20.70%	23.80%	9.10%	18.50%	0.00%	10.30%	
		總數%	6.20%	9.50%	8.40%	1.00%	7.60%	0.00%	2.10%	16.50%
總數	個數	145	193	147	44	173	1	87	419	
	總數%	34.60%	46.10%	35.10%	10.50%	41.30%	0.20%	20.8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33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有 53.8% 認為政府最應加強提供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為加強手工藝課程，其次為加強婦女成長課程（佔 53.4%），再者為加強家庭旅遊活動（佔 44.3%）。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有 72.6% 認為政府最應加強提供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為加強婦女成長課程，其次為加強社區大學課程（佔 47.9%），再者為加強手工藝課程（佔 43.8%）。

表 4-7-33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應加強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總數
		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加強婦女成長課程	加強家庭旅遊活動	加強志工訓練	加強手工藝課程	加強其他課程	
個數		110	140	116	32	141	1	262
是否有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42.0%	53.4%	44.3%	12.2%	53.8%	.4%	
	沒有政府應加強提供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75.9%	72.5%	78.9%	72.7%	81.5%	100.0%	
總數%		32.8%	41.8%	34.6%	9.6%	42.1%	.3%	78.2%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加強社 區大學 課程	加強婦 女成長 課程	加強家 庭旅遊 活動	加強志 工訓練	加強 手工藝 課程	加強其 他課程	總數
	個數	35	53	31	12	32	0	73
	要照顧身心障 礙者重大病患 或老人%	47.9%	72.6%	42.5%	16.4%	43.8%	0.0%	
有	政府應加強提 供的社會參與 及成人教育服 務%	24.1%	27.5%	21.1%	27.3%	18.5%	0.0%	
	總數%	10.4%	15.8%	9.3%	3.6%	9.6%	0.0%	21.8%
總數	個數	145	193	147	44	173	1	335
	總數%	43.3%	57.6%	43.9%	13.1%	51.6%	.3%	100.0%

陸、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分析

在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分析中，舒壓活動及課程及免費婦女健檢為所有選項裡最多人選擇，其他身心健康服務則佔較少人。

一、區域與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34 區域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的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51 位(59.90%)，47.8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47.0%、18.70% 減重、53.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5.90% 心理諮商與 0.40% 其他身心健康、19.5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60%)，46.3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54.90% 免費婦女健檢、13.40% 減重、53.7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9.50% 心理諮商與 17.1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0%)，64.4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48.90% 免費婦女健檢、8.90% 減重、60.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1.10% 心理諮商與 13.3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36.6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56.10% 免費婦女健檢、24.40% 減重、46.3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7.30% 心理諮商與 9.8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表 4-7-34 區域與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							總數	
		加強定期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健檢	減重	舒壓活動及課程	心理諮商	其他身心健康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120	118	47	133	40	1	49	251
	南竿鄉	區域%	47.80%	47.00%	18.70%	53.00%	15.90%	0.40%	19.50%	
	南竿鄉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59.40%	56.70%	65.30%	59.60%	62.50%	100.00%	67.10%	
	南竿鄉	總數%	28.60%	28.20%	11.20%	31.70%	9.50%	0.20%	11.70%	59.90%
	北竿鄉	個數	38	45	11	44	16	0	14	82
	北竿鄉	區域%	46.30%	54.90%	13.40%	53.70%	19.50%	0.00%	17.10%	
	北竿鄉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18.80%	21.60%	15.30%	19.70%	25.00%	0.00%	19.20%	
	北竿鄉	總數%	9.10%	10.70%	2.60%	10.50%	3.80%	0.00%	3.30%	19.60%
	莒光鄉	個數	29	22	4	27	5	0	6	45
	莒光鄉	區域%	64.40%	48.90%	8.90%	60.00%	11.10%	0.00%	13.30%	
	莒光鄉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14.40%	10.60%	5.60%	12.10%	7.80%	0.00%	8.20%	
	莒光鄉	總數%	6.90%	5.30%	1.00%	6.40%	1.20%	0.00%	1.40%	10.70%
東引鄉	個數	15	23	10	19	3	0	4	41	
東引鄉	區域%	36.60%	56.10%	24.40%	46.30%	7.30%	0.00%	9.80%		
東引鄉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7.40%	11.10%	13.90%	8.50%	4.70%	0.00%	5.50%		
東引鄉	總數%	3.60%	5.50%	2.40%	4.50%	0.70%	0.00%	1.00%	9.80%	
總數	個數	202	208	72	223	64	1	73	419	
	總數%	48.20%	49.60%	17.20%	53.20%	15.30%	0.20%	17.40%	100.00%	

二、年齡與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35 的年齡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的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0%），從問卷中表示有 42.3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38.50% 免費婦女健檢、7.70% 減重、34.6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5.40% 心理諮商與 38.5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10%），從問卷中表示有 42.1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36.80% 免費婦女健檢、13.20% 減重、50.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3.20% 心理諮商與 36.8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70%），從問卷中表示有 36.7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46.90% 免費婦女健檢、22.40% 減重、44.9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8.40% 心理諮商與 16.3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3 位（10.30%），各有 48.8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免費婦女健檢、20.90% 減重、62.8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20.90% 心理諮商與 9.3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0%），從問卷中表示有 35.6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40.0% 免費婦女健檢、13.30% 減重、62.2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5.60% 心理諮商與 24.4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70%），從問卷中表示有 48.9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60.0% 免費婦女健檢、28.90% 減重、60.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3.30% 心理諮商與 6.7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50%），從問卷中表示有 56.8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63.60% 免費婦女健檢、25.0% 減重、79.5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5.90% 心理諮商與 2.3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從問卷中表示有 52.4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47.60% 免費婦女健檢、16.70% 減重、40.5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4.30% 心理諮商與 16.7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從問卷中表示各有 50.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免費婦女健檢、8.70% 減重、47.8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9.60% 心理諮商與 17.4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80%），從問卷中表示有 68.3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58.50% 免費婦女健檢、9.80% 減重、41.5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4.90% 心理諮商與 2.40% 其他身心健康、17.1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表 4-7-35 年齡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交叉表 (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						總數		
		加強定期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健檢	減重	舒壓活動及課程	心理諮商	其他身心健康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年齡	15-19 歲	個數	11	10	2	9	4	0	10	26
	15-19 歲	年齡%	42.30%	38.50%	7.70%	34.60%	15.40%	0.00%	38.50%	
	15-19 歲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5.40%	4.80%	2.80%	4.00%	6.20%	0.00%	13.70%	
	15-19 歲	總數%	2.60%	2.40%	0.50%	2.10%	1.00%	0.00%	2.40%	6.20%
	20-24 歲	個數	16	14	5	19	5	0	14	38
	20-24 歲	年齡%	42.10%	36.80%	13.20%	50.00%	13.20%	0.00%	36.80%	
	20-24 歲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7.90%	6.70%	6.90%	8.50%	7.80%	0.00%	19.20%	
	20-24 歲	總數%	3.80%	3.30%	1.20%	4.50%	1.20%	0.00%	3.30%	9.10%
	25-29 歲	個數	18	23	11	22	9	0	8	49
	25-29 歲	年齡%	36.70%	46.90%	22.40%	44.90%	18.40%	0.00%	16.30%	
	25-29 歲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8.90%	11.10%	15.30%	9.90%	14.10%	0.00%	11.00%	
	25-29 歲	總數%	4.30%	5.50%	2.60%	5.30%	2.10%	0.00%	1.90%	11.70%
30-34 歲	個數	21	21	9	27	9	0	4	43	
30-34 歲	年齡%	48.80%	48.80%	20.90%	62.80%	20.90%	0.00%	9.30%		
30-34 歲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10.40%	10.10%	12.50%	12.10%	14.10%	0.00%	5.50%		

		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							總數
		加強定期 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 健檢	減重	舒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其他身心 健康	身心健康 都不需要	
35-39 歲	總數%	5.00%	5.00%	2.10%	6.40%	2.10%	0.00%	1.00%	10.30%
	個數	16	18	6	28	7	0	11	45
	年齡%	35.60%	40.00%	13.30%	62.20%	15.60%	0.00%	24.4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 加強的服務%	7.90%	8.70%	8.30%	12.60%	10.90%	0.00%	15.10%	
40-44 歲	總數%	3.80%	4.30%	1.40%	6.70%	1.70%	0.00%	2.60%	10.70%
	個數	22	27	13	27	6	0	3	45
	年齡%	48.90%	60.00%	28.90%	60.00%	13.30%	0.00%	6.7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 加強的服務%	10.90%	13.00%	18.10%	12.10%	9.40%	0.00%	4.10%	
45-49 歲	總數%	5.30%	6.40%	3.10%	6.40%	1.40%	0.00%	0.70%	10.70%
	個數	25	28	11	35	7	0	1	44
	年齡%	56.80%	63.60%	25.00%	79.50%	15.90%	0.00%	2.3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 加強的服務%	12.40%	13.50%	15.30%	15.70%	10.90%	0.00%	1.40%	
50-54 歲	總數%	6.00%	6.70%	2.60%	8.40%	1.70%	0.00%	0.20%	10.50%
	個數	22	20	7	17	6	0	7	42
	年齡%	52.40%	47.60%	16.70%	40.50%	14.30%	0.00%	16.7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 加強的服務%	10.90%	9.60%	9.70%	7.60%	9.40%	0.00%	9.60%	
	總數%	5.30%	4.80%	1.70%	4.10%	1.40%	0.00%	1.70%	10.00%

		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							總數
		加強定期 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 健檢	減重	舒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其他身心 健康	身心健康 都不需要	
55-59 歲	個數	23	23	4	22	9	0	8	46
	年齡%	50.00%	50.00%	8.70%	47.80%	19.60%	0.00%	17.4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 加強的服務%	11.40%	11.10%	5.60%	9.90%	14.10%	0.00%	11.00%	
	總數%	5.50%	5.50%	1.00%	5.30%	2.10%	0.00%	1.90%	11.00%
60-64 歲	個數	28	24	4	17	2	1	7	41
	年齡%	68.30%	58.50%	9.80%	41.50%	4.90%	2.40%	17.1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 加強的服務%	13.90%	11.50%	5.60%	7.60%	3.10%	100.00%	9.60%	
	總數%	6.70%	5.70%	1.00%	4.10%	0.50%	0.20%	1.70%	9.80%
總數	個數	202	208	72	223	64	1	73	419
	總數%	48.20%	49.60%	17.20%	53.20%	15.30%	0.20%	17.40%	100.00%

三、婚姻與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36 的婚姻狀況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狀況的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8 位（30.50%），其中有 43.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39.80% 免費婦女健檢、15.60% 減重、46.1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20.30% 心理諮商與 26.6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6 位（61.10%），有 49.2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53.10% 免費婦女健檢、19.50% 減重、56.6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2.10% 心理諮商與 0.40% 其他身心健康、14.1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0%），各有 63.6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免費婦女健檢、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9.1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有 33.3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各有 100% 免費婦女健檢、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66.70% 心理諮商。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有 61.9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52.40% 免費婦女健檢、9.50% 減重、42.9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23.80% 心理諮商與 9.5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表 4-7-36 婚姻狀況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							總數	
		加強定期 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 健檢	減重	舒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其他身心 健康服務	身心健康 都不需要		
婚姻 狀況	未婚	個數	55	51	20	59	26	0	34	128
	婚姻狀況%	43.00%	39.80%	15.60%	46.10%	20.30%	0.00%	26.6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27.20%	24.50%	27.80%	26.50%	40.60%	0.00%	46.60%		
	總數%	13.10%	12.20%	4.80%	14.10%	6.20%	0.00%	8.10%	30.50%	
	有配偶 或同居	個數	126	136	50	145	31	1	36	256
	婚姻狀況%	49.20%	53.10%	19.50%	56.60%	12.10%	0.40%	14.1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62.40%	65.40%	69.40%	65.00%	48.40%	100.00%	49.30%		
	總數%	30.10%	32.50%	11.90%	34.60%	7.40%	0.20%	8.60%	61.10%	
	離婚	個數	7	7	0	7	0	0	1	11
	婚姻狀況%	63.60%	63.60%	0.00%	63.60%	0.00%	0.00%	9.1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3.50%	3.40%	0.00%	3.10%	0.00%	0.00%	1.40%		
	總數%	1.70%	1.70%	0.00%	1.70%	0.00%	0.00%	0.20%	2.60%	
分居	個數	1	3	0	3	2	0	0	3	
婚姻狀況%	33.30%	100.00%	0.00%	100.00%	66.70%	0.00%	0.00%			

		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						總數	
		加強定期 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 健檢	減重	舒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其他身心 健康服務		身心健康 都不需要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0.50%	1.40%	0.00%	1.30%	3.10%	0.00%	0.00%	
總數%		0.20%	0.70%	0.00%	0.70%	0.50%	0.00%	0.00%	0.70%
個數		13	11	2	9	5	0	2	21
婚姻狀況%		61.90%	52.40%	9.50%	42.90%	23.80%	0.00%	9.50%	
喪偶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6.40%	5.30%	2.80%	4.00%	7.80%	0.00%	2.70%	
	總數%	3.10%	2.60%	0.50%	2.10%	1.20%	0.00%	0.50%	5.00%
總數	個數	202	208	72	223	64	1	73	419
	總數%	48.20%	49.60%	17.20%	53.20%	15.30%	0.20%	17.4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37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分布情形：

1. 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2 位（84.0%），有 48.9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50.0% 免費婦女健檢、16.50% 減重、49.4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5.30% 心理諮商與 0.30% 其他身心健康、18.5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2. 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7 位（16.0%），有 44.8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47.80% 免費婦女健檢、20.90% 減重、73.1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4.90% 心理諮商與 11.9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表 4-7-37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							總數		
		加強定期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健檢	減重	舒壓活動及課程	心理諮商	其他身心健康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172	176	58	174	54	1	65	352	
		6 歲以下子女%	48.90%	50.00%	16.50%	49.40%	15.30%	0.30%	18.5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85.10%	84.60%	80.60%	78.00%	84.40%	100.00%	89.00%		
		總數%	41.10%	42.00%	13.80%	41.50%	12.90%	0.20%	15.50%	84.00%	
		有	個數	30	32	14	49	10	0	8	67
			6 歲以下子女%	44.80%	47.80%	20.90%	73.10%	14.90%	0.00%	11.9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14.90%	15.40%	19.40%	22.00%	15.60%	0.00%	11.00%	
			總數%	7.20%	7.60%	3.30%	11.70%	2.40%	0.00%	1.90%	16.00%
		總數	個數	202	208	72	223	64	1	73	419
			總數%	48.20%	49.60%	17.20%	53.20%	15.30%	0.20%	17.4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38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的分布情形：

1. 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51 位（83.80%），有 49.9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50.40% 免費婦女健檢、16.0% 減重、51.3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4.50% 心理諮商與 0.30% 其他身心健康、17.9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2. 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20%），有 39.70% 希望加強定期健康檢查、45.60% 免費婦女健檢、23.50% 減重、63.20% 舒壓活動及課程及 19.10% 心理諮商與 14.70% 身心健康都不需要。

表 4-7-38 目前家中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交的又表（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							總數		
		加強定期健 康檢查	免費婦女健 檢	減重	舒壓活動及 課程	心理諮商	其他身心 健康	身心健康 都不需要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175	177	56	180	51	1	63	351	
		7-12 歲子女%	49.90%	50.40%	16.00%	51.30%	14.50%	0.30%	17.9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86.60%	85.10%	77.80%	80.70%	79.70%	100.00%	86.30%		
		總數%	41.80%	42.20%	13.40%	43.00%	12.20%	0.20%	15.00%	83.80%	
		有	個數	27	31	16	43	13	0	10	68
			7-12 歲子女%	39.70%	45.60%	23.50%	63.20%	19.10%	0.00%	14.70%	
			身心健康方面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13.40%	14.90%	22.20%	19.30%	20.30%	0.00%	13.70%	
			總數%	6.40%	7.40%	3.80%	10.30%	3.10%	0.00%	2.40%	16.20%
		總數	個數	202	208	72	223	64	1	73	419
			總數%	48.20%	49.60%	17.20%	53.20%	15.30%	0.20%	17.4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需加強的身心健康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39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有 62% 認為政府最需加強的服務為舒壓活動及課程，其次為免費婦女健檢（佔 60.1%），再者為加強定期健康檢查（佔 59.8%）。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有 71.4% 認為政府最需加強的服務為舒壓活動及課程，其次為免費婦女健檢（佔 58.4%），再者為加強定期健康檢查（佔 51.9%）。

表 4-7-39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需加強身心健康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身心健康服務						總數		
		加強定期 健康檢查	免費婦女 健檢	減重	舒壓活動 及課程	心理諮商	其他身心健 康			
是否有需要照顧 身心障礙者重大 病患或老人	沒有	個數	162	163	54	168	45	1	271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59.8%	60.1%	19.9%	62.0%	16.6%	.4%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 身心健康服務%	80.2%	78.4%	75.0%	75.3%	70.3%	100.0%		
		總數%	46.6%	46.8%	15.5%	48.3%	12.9%	.3%	77.9%	
	有	個數	40	45	18	55	19	0	77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重大病患或老人%	51.9%	58.4%	23.4%	71.4%	24.7%	0.0%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 身心健康服務%	19.8%	21.6%	25.0%	24.7%	29.7%	0.0%		
		總數%	11.5%	12.9%	5.2%	15.8%	5.5%	0.0%	22.1%	
		總數	個數	202	208	72	223	64	1	348
			總數%	58.0%	59.8%	20.7%	64.1%	18.4%	.3%	100.0%

柒、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分析

在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分析中，占最高的為希望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其次是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一、區域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40 區域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47 位（59.50%），30.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9.4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6.5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6.6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29.1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0.9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5.1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19.4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11.3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0.40%其他有利生育子女環境、34.8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1 位（19.50%），30.9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22.2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4.9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1.1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21.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3.6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33.3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14.8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3.7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38.3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37.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9.6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6.5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3.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32.6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5.2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6.1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

15.2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8.7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28.3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 (9.90%)，39.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9.5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2.4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2.2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34.1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2.2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34.1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各有 12.2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及 19.5%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表 4-7-40 區域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的營造有利生育服務											總數	
		推動托 嬰及托 育措施 0到2歲	推動育 嬰留職 帶薪之 親職假	推動友 善的哺 乳空間 與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	鼓勵男 性照顧 小孩家 務工作	推動彈 性友善 工作環 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兒 服務	改善社 會治安 風氣	其他有 利子女 生育環 境	在生育 環境無 需求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74	48	16	41	72	27	62	48	28	1	86	247
	南竿鄉	區域%	30.00%	19.40%	6.50%	16.60%	29.10%	10.90%	25.10%	19.40%	11.30%	0.40%	34.80%	
	南竿鄉	營造有利生 育政府應加 強的服務%	56.10%	57.80%	66.70%	67.20%	61.00%	54.00%	53.90%	66.70%	70.00%	100.00 %	62.30%	
	南竿鄉	總數%	17.80%	11.60%	3.90%	9.90%	17.30%	6.50%	14.90%	11.60%	6.70%	0.20%	20.70%	59.50 %
	北竿鄉	個數	25	18	4	9	17	11	27	12	3	0	31	81
	北竿鄉	區域%	30.90%	22.20%	4.90%	11.10%	21.00%	13.60%	33.30%	14.80%	3.70%	0.00%	38.30%	
	北竿鄉	營造有利生 育政府應加 強的服務%	18.90%	21.70%	16.70%	14.80%	14.40%	22.00%	23.50%	16.70%	7.50%	0.00%	22.50%	
	北竿鄉	總數%	6.00%	4.30%	1.00%	2.20%	4.10%	2.70%	6.50%	2.90%	0.70%	0.00%	7.50%	19.50 %
	莒光鄉	個數	17	9	3	6	15	7	12	7	4	0	13	46
	莒光鄉	區域%	37.00%	19.60%	6.50%	13.00%	32.60%	15.20%	26.10%	15.20%	8.70%	0.00%	28.30%	
	莒光鄉	營造有利生 育政府應加 強的服務%	12.90%	10.80%	12.50%	9.80%	12.70%	14.00%	10.40%	9.70%	10.00%	0.00%	9.40%	
	莒光鄉	總數%	4.10%	2.20%	0.70%	1.40%	3.60%	1.70%	2.90%	1.70%	1.00%	0.00%	3.10%	11.10 %
東引鄉	個數	16	8	1	5	14	5	14	5	5	0	8	41	
東引鄉	區域%	39.00%	19.50%	2.40%	12.20%	34.10%	12.20%	34.10%	12.20%	12.20%	0.00%	19.50%		

政府應加強的營造有利生育服務												
	推動托 嬰及托 育措施 0到2歲	推動育 嬰留職 帶薪之 親職假	推動友 善的乳 哺空間 與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	鼓勵男 性照顧 小孩與 家務工 作	推動彈 性友善 工作環 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服 務	改善社 會治安 風氣	其他有 利子女 生育環 境	在有利 生育環 境無求	總數
營造有利生 育政府應加 強的服務%	12.10%	9.60%	4.20%	8.20%	11.90%	10.00%	12.20%	6.90%	12.50%	0.00%	5.80%	
總數%	3.90%	1.90%	0.20%	1.20%	3.40%	1.20%	3.40%	1.20%	1.20%	0.00%	1.90%	9.90%
個數	132	83	24	61	118	50	115	72	40	1	138	415
總數	31.80%	20.00%	5.80%	14.70%	28.40%	12.00%	27.70%	17.30%	9.60%	0.20%	33.30%	100.00%

二、年齡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41 的年齡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年齡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5 位（6.0%），各有 24.0% 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8.0% 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2.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20.0%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2.0% 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16.0% 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4.0% 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8.0% 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60.0% 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7 位（8.90%），各有 32.40% 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2.70% 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各有 16.2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8.90% 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9.70% 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16.20% 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5.40% 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40.50% 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9 位（11.80%），32.70% 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22.40% 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8.20% 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2.20%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22.40%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6.30% 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30.60% 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20.40% 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4.10% 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2.0% 其他有利生育子女環境、26.50% 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10%），40.50% 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28.60% 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7.10% 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

與環境、16.7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38.1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1.9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8.6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23.8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11.9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14.3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11.10%），17.4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8.7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6.5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7.4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34.8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5.2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37.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23.9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13.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26.1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60%），31.8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25.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6.8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1.4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40.9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4.5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31.8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22.7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6.8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22.7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10.60%），31.8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5.9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2.3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5.9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40.9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1.4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31.8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25.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9.1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29.5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10%），33.3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1.9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4.8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9.5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23.8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11.9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6.2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16.7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14.3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42.9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10.80%），37.8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5.6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2.2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7.8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20.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6.7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6.7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6.7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11.1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42.2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9.90%），34.1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9.5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9.8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7.1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22.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各有 12.2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7.3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12.2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41.5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表 4-7-41 年齡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的營造有利生育服務											總數	
		推動及托嬰措施0-2歲	推動育嬰帶薪之職假	推動友善的乳空間與環境	友哺的空間	廣設公立與非利幼兒園	推動學後照顧措施	鼓勵照顧與工作	男性與工作	推動友善工作環境	彈主提供友善服務	鼓勵友善兒		社會治安風氣
年齡	15-19歲	個數	6	6	2	3	5	3	4	1	2	0	15	25
		年齡%	24.00%	24.00%	8.00%	12.00%	20.00%	12.00%	16.00%	4.00%	8.00%	0.00%	60.00%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4.50%	7.20%	8.30%	4.90%	4.20%	6.00%	3.50%	1.40%	5.00%	0.00%	10.90%	
		總數%	1.40%	1.40%	0.50%	0.70%	1.20%	0.70%	1.00%	0.20%	0.50%	0.00%	3.60%	6.00%
	20-24歲	個數	12	12	1	6	6	7	11	6	2	0	15	37
		年齡%	32.40%	32.40%	2.70%	16.20%	16.20%	18.90%	29.70%	16.20%	5.40%	0.00%	40.50%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9.10%	14.50%	4.20%	9.80%	5.10%	14.00%	9.60%	8.30%	5.00%	0.00%	10.90%	
		總數%	2.90%	2.90%	0.20%	1.40%	1.40%	1.70%	2.70%	1.40%	0.50%	0.00%	3.60%	8.90%
	25-29歲	個數	16	11	4	6	11	8	15	10	2	1	13	49
		年齡%	32.70%	22.40%	8.20%	12.20%	22.40%	16.30%	30.60%	20.40%	4.10%	2.00%	26.50%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2.10%	13.30%	16.70%	9.80%	9.30%	16.00%	13.00%	13.90%	5.00%	100.00%	9.40%	
		總數%	3.90%	2.70%	1.00%	1.40%	2.70%	1.90%	3.60%	2.40%	0.50%	0.20%	3.10%	11.80%

		政府應加強的營造有利生育服務																
		推動及 托嬰育 0到2 歲	推動 托嬰 帶薪 親職 假	育 職 之 假	推 動 善 乳 與 環 境	友 哺 的 空 間 環 境	廣 立 營 利 兒 園	公 非 幼 兒 園	推 動 學 後 課 照 顧 施 施	鼓 勵 男 性 照 顧 小 孩 與 工 作	彈 性 友 善 工 作 環 境	鼓 勵 主 友 善 兒 服 務	雇 主 提 供 育 兒 服 務	社 安 風 氣 善 治 風 和	其 他 生 育 環 境	在 生 女 上 無 求	利 子 子 環 境 需 求	總 數
30-34 歲	個數	17	12	3	7	16	5	12	10	5	0	6	42					
	年齡%	40.50%	28.60%	7.10%	16.70%	38.10%	11.90%	28.60%	23.80%	11.90%	0.00%	14.30%						
	營造有利 生育政府 應加強的 服務%	12.90%	14.50%	12.50%	11.50%	13.60%	10.00%	10.40%	13.90%	12.50%	0.00%	4.30%						
	總數%	4.10%	2.90%	0.70%	1.70%	3.90%	1.20%	2.90%	2.40%	1.20%	0.00%	1.40%	10.10%					
35-39 歲	個數	8	4	3	8	16	7	17	11	6	0	12	46					
	年齡%	17.40%	8.70%	6.50%	17.40%	34.80%	15.20%	37.00%	23.90%	13.00%	0.00%	26.10%						
	營造有利 生育政府 應加強的 服務%	6.10%	4.80%	12.50%	13.10%	13.60%	14.00%	14.80%	15.30%	15.00%	0.00%	8.70%						
	總數%	1.90%	1.00%	0.70%	1.90%	3.90%	1.70%	4.10%	2.70%	1.40%	0.00%	2.90%	11.10%					
40-44 歲	個數	14	11	3	5	18	2	14	10	3	0	10	44					
	年齡%	31.80%	25.00%	6.80%	11.40%	40.90%	4.50%	31.80%	22.70%	6.80%	0.00%	22.70%						
	營造有利 生育政府 應加強的 服務%	10.60%	13.30%	12.50%	8.20%	15.30%	4.00%	12.20%	13.90%	7.50%	0.00%	7.20%						
	總數%	3.40%	2.70%	0.70%	1.20%	4.30%	0.50%	3.40%	2.40%	0.70%	0.00%	2.40%	10.60%					
	個數	14	7	1	7	18	5	14	11	4	0	13	44					

		政府應加強的營造有利生育服務											總數
		推動及托嬰措施到0-2歲	推動育嬰帶薪之職假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廣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推動學後照顧措施	鼓勵照顧與工作	推動友善工作環境	鼓勵提供友善服務	社會治安風氣	其他育兒環境	在生女上無需求	
45-49歲	年齡%	31.80%	15.90%	2.30%	15.90%	40.90%	11.40%	31.80%	25.00%	9.10%	0.00%	29.50%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0.60%	8.40%	4.20%	11.50%	15.30%	10.00%	12.20%	15.30%	10.00%	0.00%	9.40%	
	總數%	3.40%	1.70%	0.20%	1.70%	4.30%	1.20%	3.40%	2.70%	1.00%	0.00%	3.10%	10.60%
	個數	14	5	2	4	10	5	11	7	6	0	18	42
50-54歲	年齡%	33.30%	11.90%	4.80%	9.50%	23.80%	11.90%	26.20%	16.70%	14.30%	0.00%	42.90%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0.60%	6.00%	8.30%	6.60%	8.50%	10.00%	9.60%	9.70%	15.00%	0.00%	13.00%	
	總數%	3.40%	1.20%	0.50%	1.00%	2.40%	1.20%	2.70%	1.70%	1.40%	0.00%	4.30%	10.10%
	個數	17	7	1	8	9	3	12	3	5	0	19	45
55-59歲	年齡%	37.80%	15.60%	2.20%	17.80%	20.00%	6.70%	26.70%	6.70%	11.10%	0.00%	42.20%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2.90%	8.40%	4.20%	13.10%	7.60%	6.00%	10.40%	4.20%	12.50%	0.00%	13.80%	
	總數%	4.10%	1.70%	0.20%	1.90%	2.20%	0.70%	2.90%	0.70%	1.20%	0.00%	4.60%	10.80%
	個數	14	8	4	7	9	5	5	3	5	0	17	41
60-64歲	年齡%	34.10%	19.50%	9.80%	17.10%	22.00%	12.20%	12.20%	7.30%	12.20%	0.00%	41.50%	

政府應加強的營造有利生育服務													
	推動托嬰及措施到0-2歲	推動育職之假帶薪親職	推動友善的乳與空間環境	廣設公非利幼營兒園	推動學後課後照顧措施	鼓勵照顧與工作的小家	彈友善工作環境	鼓勵提供友善服務	改善社會風氣	社安風氣	其他育兒環境	利子環境無需求	總數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10.60%	9.60%	16.70%	11.50%	7.60%	10.00%	4.30%	4.20%	12.50%	0.00%	12.30%		
總數%	3.40%	1.90%	1.00%	1.70%	2.20%	1.20%	1.20%	0.70%	1.20%	0.00%	4.10%	9.90%	
總數	132	83	24	61	118	50	115	72	40	1	138	415	
總數%	31.80%	20.00%	5.80%	14.70%	28.40%	12.00%	27.70%	17.30%	9.60%	0.20%	33.30%	100.00%	

三、婚姻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42 的婚姻狀況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狀況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5 位（30.10%），24.8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26.4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4.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8.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12.8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有 16.8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6.4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15.2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7.2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0.80%其他有利生育子女環境、46.4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5 位（61.40%），36.1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8.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5.9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9.6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35.3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9.4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9.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19.2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10.6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25.9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70%），各有 18.2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9.1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及 36.4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9.1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7.3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18.2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9.1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45.5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0%），33.3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與 66.7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33.3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 (5.10%)，28.6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9.5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14.3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4.8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38.1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 9.5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3.8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9.5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14.3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38.1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表 4-7-42 婚姻狀況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總數
		推動托 嬰及托 育措施 0到2歲	推動育 嬰留職 帶薪之 親職假	推動友 善的哺 乳空間 與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	鼓勵男 性照顧 小兒家 務工作	推動彈 性友善 工作環 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兒 服務	改善社 會治安 風氣	其他有 利生育 子女環 境	在有利 生育環 境上無 求	
未婚	個數	31	33	5	10	16	21	33	19	9	1	58	125
	婚姻狀況 %	24.80%	26.40%	4.00%	8.00%	12.80%	16.80%	26.40%	15.20%	7.20%	0.80%	46.40%	
	營造有利 生育政府 應加強的 服務%	23.50%	39.80%	20.80%	16.40%	13.60%	42.00%	28.70%	26.40%	22.50%	100.00%	42.00%	
	總數%	7.50%	8.00%	1.20%	2.40%	3.90%	5.10%	8.00%	4.60%	2.20%	0.20%	14.00%	30.10%
婚姻 狀況 有配 偶或 同居	個數	92	46	15	50	90	24	74	49	27	0	66	255
	婚姻狀況 %	36.10%	18.00%	5.90%	19.60%	35.30%	9.40%	29.00%	19.20%	10.60%	0.00%	25.90%	
	營造有利 生育政府 應加強的 服務%	69.70%	55.40%	62.50%	82.00%	76.30%	48.00%	64.30%	68.10%	67.50%	0.00%	47.80%	
	總數%	22.20%	11.10%	3.60%	12.00%	21.70%	5.80%	17.80%	11.80%	6.50%	0.00%	15.90%	61.40%
離婚	個數	2	2	1	0	4	1	3	2	1	0	5	11
	婚姻狀況 %	18.20%	18.20%	9.10%	0.00%	36.40%	9.10%	27.30%	18.20%	9.10%	0.00%	45.50%	
	營造有利 生育政府 應加強的 服務%	1.50%	2.40%	4.20%	0.00%	3.40%	2.00%	2.60%	2.80%	2.50%	0.00%	3.60%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推動托嬰及育措施0到2歲	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職假	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廣設公非利幼兒園	推動學後照顧措施	鼓勵照顧與工作	推動友善工作環境	鼓勵提供友善服務	改善社會治安風氣	其他育兒環境	在生女上無需求	總數	
分居	總數%	0.50%	0.50%	0.20%	0.00%	1.00%	0.20%	0.70%	0.50%	0.20%	0.00%	1.20%	2.70%
	個數	1	0	0	0	0	2	0	0	0	0	1	3
	婚姻狀況%	33.30%	0.00%	0.00%	0.00%	0.00%	66.70%	0.00%	0.00%	0.00%	0.00%	33.30%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0.8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70%	
	總數%	0.2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20%	0.70%
	個數	6	2	3	1	8	2	5	2	3	0	8	21
	婚姻狀況%	28.60%	9.50%	14.30%	4.80%	38.10%	9.50%	23.80%	9.50%	14.30%	0.00%	38.10%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4.50%	2.40%	12.50%	1.60%	6.80%	4.00%	4.30%	2.80%	7.50%	0.00%	5.80%	
	總數%	1.40%	0.50%	0.70%	0.20%	1.90%	0.50%	1.20%	0.50%	0.70%	0.00%	1.90%	5.10%
喪偶	總數%	1.40%	0.50%	0.70%	0.20%	1.90%	0.50%	1.20%	0.50%	0.70%	0.00%	1.90%	5.10%
	個數	132	83	24	61	118	50	115	72	40	1	138	415
總數	總數%	31.80%	20.00%	5.80%	14.70%	28.40%	12.00%	27.70%	17.30%	9.60%	0.20%	33.3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43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分布情形：

1. 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47 位（83.60%），30.5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9.9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6.1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3.3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24.5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有 12.1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3.9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16.1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9.8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0.30%其他有利生育子女環境、38.3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2. 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40%），38.2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20.6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4.4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22.1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48.5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有 11.8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47.1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23.5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8.8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7.4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表 4-7-43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總數		
		推動托 嬰及托 育措施 0 到 2 歲	推動育 嬰留職 帶薪之 親職假	推動友 善的乳 哺空間 與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	鼓勵男 性照顧 小孩與 家務工 作	推動彈 性友善 工作環 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兒 童服務	改善社 會治安 風氣	其他有 利生育 子女環 境	在生育 環境無 需求			
是否 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106	69	21	46	85	42	83	56	34	1	133	347	
		6 歲以下子女 %	30.50%	19.90%	6.10%	13.30%	24.50%	12.10%	23.90%	16.10%	9.80%	0.30%	38.30%		
		營造有利生育 政府應加強的 服務%	80.30%	83.10%	87.50%	75.40%	72.00%	84.00%	72.20%	77.80%	85.00%	100.00%	96.40%		
		總數%	25.50%	16.60%	5.10%	11.10%	20.50%	10.10%	20.00%	13.50%	8.20%	0.20%	32.00%	83.60%	
		有	個數	26	14	3	15	33	8	32	16	6	0	5	68
		6 歲以下子女 %	38.20%	20.60%	4.40%	22.10%	48.50%	11.80%	47.10%	23.50%	8.80%	0.00%	7.40%		
	營造有利生育 政府應加強的 服務%	19.70%	16.90%	12.50%	24.60%	28.00%	16.00%	27.80%	22.20%	15.00%	0.00%	3.60%			
	總數%	6.30%	3.40%	0.70%	3.60%	8.00%	1.90%	7.70%	3.90%	1.40%	0.00%	1.20%	16.40%		
總數		個數	132	83	24	61	118	50	115	72	40	1	138	415	
		總數%	31.80%	20.00%	5.80%	14.70%	28.40%	12.00%	27.70%	17.30%	9.60%	0.20%	33.3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44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分布情形：

1. 沒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46 位（83.40%），33.8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19.9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5.8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4.7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21.1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有 11.6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26.3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15.6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9.5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0.30%其他有利生育子女環境、37.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2. 有 7-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60%），21.70%期待能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 0 到 2 歲、20.30%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5.80%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14.50%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 65.20%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與有 14.50%鼓勵男性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34.80%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26.10%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育兒服務、10.10%在改善社會治安和風氣、14.50%在有利生育子女環境上無需求。

表 4-7-44 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營造有利生育政府應加強的服務											總數		
		推動托 嬰及托 育措施 到 2 歲	推動育 嬰留職 帶薪之 親職假	推動友 善的哺 乳空間 與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	鼓勵男 性照顧 小孩與 家務工 作	推動彈 性友善 工作環 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兒 服務	改善社 會治安 和風氣	其他有 利生育 子女環 境	在有利 生育環 境上無 需求			
是否 有 7-12 歲子 女	沒有	個數	117	69	20	51	73	40	91	54	33	1	128	346	
		7-12 歲子 女%	33.80%	19.90%	5.80%	14.70%	21.10%	11.60%	26.30%	15.60%	9.50%	0.30%	37.00%		
		營造有利 生育政府 應加強的 服務%	88.60%	83.10%	83.30%	83.60%	61.90%	80.00%	79.10%	75.00%	82.50%	100.00%	92.80%		
		總數%	28.20%	16.60%	4.80%	12.30%	17.60%	9.60%	21.90%	13.00%	8.00%	0.20%	30.80%	83.40%	
		有	個數	15	14	4	10	45	10	24	18	7	0	10	69
		7-12 歲子 女%	21.70%	20.30%	5.80%	14.50%	65.20%	14.50%	34.80%	26.10%	10.10%	0.00%	14.50%		
		營造有利 生育政府 應加強的 服務%	11.40%	16.90%	16.70%	16.40%	38.10%	20.00%	20.90%	25.00%	17.50%	0.00%	7.20%		
		總數%	3.60%	3.40%	1.00%	2.40%	10.80%	2.40%	5.80%	4.30%	1.70%	0.00%	2.40%	16.60%	
	總數	個數	132	83	24	61	118	50	115	72	40	1	138	415	
	總數%	31.80%	20.00%	5.80%	14.70%	28.40%	12.00%	27.70%	17.30%	9.60%	0.20%	33.3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的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45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其中有 48.8% 覺得政府最需要加強推動 0 到 2 歲托嬰及托育措施，其次為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佔 41.9%），再者為推動彈性友善工作環境（佔 40.6%）。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其中各有 43.5% 覺得政府最需要加強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及彈性友善工作環境，其次為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佔 41.9%），再者為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佔 30.6%）。

表 4-7-45 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應加強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的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										總數	
		推動托 嬰及托 育措施0 到2歲	推動育 嬰留職 帶薪之 親職假	推動友 善的哺 乳空間 與環境	廣設公 立與非 營利幼 兒園	推動學 童課後 照顧措 施	鼓勵男 性照顧 小孩務 工	推動彈 性友善 工作環 境	鼓勵雇 主提供 友善兒 服務	改善社 會治安 風氣	其他有 利生育 子女環 境		
是否有 需要照 顧身心 障礙者 重大病 患或老 人	沒有	個數	106	64	20	48	91	36	88	55	31	1	217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48.8%	29.5%	9.2%	22.1%	41.9%	16.6%	40.6%	25.3%	14.3%	.5%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	80.3%	77.1%	83.3%	78.7%	77.1%	72.0%	76.5%	76.4%	77.5%	100.0%	
		總數%	38.0%	22.9%	7.2%	17.2%	32.6%	12.9%	31.5%	19.7%	11.1%	.4%	77.8%
		個數	26	19	4	13	27	14	27	17	9	0	62
		要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或老人%	41.9%	30.6%	6.5%	21.0%	43.5%	22.6%	43.5%	27.4%	14.5%	0.0%	
	有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服務%	19.7%	22.9%	16.7%	21.3%	22.9%	28.0%	23.5%	23.6%	22.5%	0.0%	
		總數%	9.3%	6.8%	1.4%	4.7%	9.7%	5.0%	9.7%	6.1%	3.2%	0.0%	22.2%
總數		個數	132	83	24	61	118	50	115	72	40	1	279
		總數%	47.3%	29.7%	8.6%	21.9%	42.3%	17.9%	41.2%	25.8%	14.3%	.4%	100.0%

捌、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分析

一、區域與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46 區域與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區域分布情形：

1. 南竿鄉，樣本數共有 249 位（59.60%），32.9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0.1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3.7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20.1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19.3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22.1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1.2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0.80% 在照顧老人方面加強其他服務、35.7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2. 北竿鄉，樣本數共有 82 位（19.60%），20.7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各有 32.90% 希望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設立老人安養機構、15.9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18.3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13.4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9.8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36.6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3. 莒光鄉，樣本數共有 46 位（11.0%），39.1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1.7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9.1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23.9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8.3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32.6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0.9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17.4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4. 東引鄉，樣本數共有 41 位（9.8%），31.7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9.5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41.5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19.5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6.8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12.2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24.40%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22.0%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表 4-7-46 區域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									總數		
		單一窗 口服務 無須四 處奔波	放寬外 籍看護 工雇用 限制	設立老 人安養 機構	增加臨 托服務	提供日 間照顧 服務	降低或 補助照 顧相關 費用	增加輔 具租借 或補助	其他服 務	都不需加 強			
區域	南竿鄉	個數	82	50	84	50	48	55	28	2	89	249	
		區域%	32.90%	20.10%	33.70%	20.10%	19.30%	22.10%	11.20%	0.80%	35.70%		
		照顧老人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63.10%	52.60%	57.50%	61.00%	55.20%	64.00%	54.90%	100.00%	65.40%		
		總數%	19.60%	12.00%	20.10%	12.00%	11.50%	13.20%	6.70%	0.50%	21.30%	59.60%	
		北竿鄉	個數	17	27	27	13	15	11	8	0	30	82
		區域%	20.70%	32.90%	32.90%	15.90%	18.30%	13.40%	9.80%	0.00%	36.60%		
		照顧老人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13.10%	28.40%	18.50%	15.90%	17.20%	12.80%	15.70%	0.00%	22.10%		
		總數%	4.10%	6.50%	6.50%	3.10%	3.60%	2.60%	1.90%	0.00%	7.20%	19.60%	
		莒光鄉	個數	18	10	18	11	13	15	5	0	8	46
		區域%	39.10%	21.70%	39.10%	23.90%	28.30%	32.60%	10.90%	0.00%	17.40%		
		照顧老人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13.80%	10.50%	12.30%	13.40%	14.90%	17.40%	9.80%	0.00%	5.90%		
		總數%	4.30%	2.40%	4.30%	2.60%	3.10%	3.60%	1.20%	0.00%	1.90%	11.00%	
	東引鄉	個數	13	8	17	8	11	5	10	0	9	41	
	區域%	31.70%	19.50%	41.50%	19.50%	26.80%	12.20%	24.40%	0.00%	22.00%			
	照顧老人政府 需加強的服務%	10.00%	8.40%	11.60%	9.80%	12.60%	5.80%	19.60%	0.00%	6.60%			
	總數%	3.10%	1.90%	4.10%	1.90%	2.60%	1.20%	2.40%	0.00%	2.20%	9.80%		
	總數	個數	130	95	146	82	87	86	51	2	136	418	
	總數%	31.10%	22.70%	34.90%	19.60%	20.80%	20.60%	12.20%	0.50%	32.50%	100.00%		

二、年齡與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47 的年齡與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年齡分布情形：

1. 15-19 歲，樣本數共有 26 位（6.20%），23.1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9.2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0.8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11.5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各有 15.4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7.7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53.8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2. 20-24 歲，樣本數共有 38 位（9.10%），28.9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1.1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1.6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18.4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各有 21.1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7.9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44.7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3. 25-29 歲，樣本數共有 48 位（11.50%），20.8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2.9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8.8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8.3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7.1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16.7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4.6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2.10% 在照顧老人方面加強其他服務、35.4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4. 30-3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10.0%），28.6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1.9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3.3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28.6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3.8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16.7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1.9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28.6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5. 35-3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17.4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3.9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7.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17.4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13.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30.4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3.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34.8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6. 40-44 歲，樣本數共有 45 位 (10.80%)，40.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4.4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44.4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各有 15.6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26.7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5.6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24.4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7. 45-49 歲，樣本數共有 44 位 (10.50%)，43.2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5.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45.5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36.4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2.7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20.5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9.1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2.30% 在照顧老人方面加強其他服務、18.2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8. 50-54 歲，樣本數共有 42 位 (10.0%)，33.3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31.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28.6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23.8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1.4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19.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4.8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33.3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9. 55-59 歲，樣本數共有 46 位 (11.0%)，37.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8.3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7.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26.1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3.9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13.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8.7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28.3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10. 60-64 歲，樣本數共有 41 位 (9.80%)，36.6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7.1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41.5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7.3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2.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24.4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26.8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34.1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表 4-7-47 年齡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年齡		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									總數
		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設立老人安養機構	增加臨托服務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	其他服務	都不需加強	
15-19 歲	個數	6	5	8	3	4	4	2	0	14	26
	年齡%	23.10%	19.20%	30.80%	11.50%	15.40%	15.40%	7.70%	0.00%	53.8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4.60%	5.30%	5.50%	3.70%	4.60%	4.70%	3.90%	0.00%	10.30%	
	總數%	1.40%	1.20%	1.90%	0.70%	1.00%	1.00%	0.50%	0.00%	3.30%	6.20%
20-24 歲	個數	11	8	12	7	8	8	3	0	17	38
	年齡%	28.90%	21.10%	31.60%	18.40%	21.10%	21.10%	7.90%	0.00%	44.7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8.50%	8.40%	8.20%	8.50%	9.20%	9.30%	5.90%	0.00%	12.50%	
	總數%	2.60%	1.90%	2.90%	1.70%	1.90%	1.90%	0.70%	0.00%	4.10%	9.10%
25-29 歲	個數	10	11	9	4	13	8	7	1	17	48
	年齡%	20.80%	22.90%	18.80%	8.30%	27.10%	16.70%	14.60%	2.10%	35.4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7.70%	11.60%	6.20%	4.90%	14.90%	9.30%	13.70%	50.00%	12.50%	
	總數%	2.40%	2.60%	2.20%	1.00%	3.10%	1.90%	1.70%	0.20%	4.10%	11.50%
30-34 歲	個數	12	5	14	12	10	7	5	0	12	42
	年齡%	28.60%	11.90%	33.30%	28.60%	23.80%	16.70%	11.90%	0.00%	28.6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9.20%	5.30%	9.60%	14.60%	11.50%	8.10%	9.80%	0.00%	8.80%	
	總數%	2.90%	1.20%	3.30%	2.90%	2.40%	1.70%	1.20%	0.00%	2.90%	10.00%
35-39 歲	個數	8	11	17	8	6	14	6	0	16	46

		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									
		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設立老人安養機構	增加臨托服務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	其他服務	都不需加強	總數
	年齡%	17.40%	23.90%	37.00%	17.40%	13.00%	30.40%	13.00%	0.00%	34.8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6.20%	11.60%	11.60%	9.80%	6.90%	16.30%	11.80%	0.00%	11.80%	
	總數%	1.90%	2.60%	4.10%	1.90%	1.40%	3.30%	1.40%	0.00%	3.80%	11.00%
	個數	18	11	20	7	7	12	7	0	11	45
40-44 歲	年齡%	40.00%	24.40%	44.40%	15.60%	15.60%	26.70%	15.60%	0.00%	24.4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13.80%	11.60%	13.70%	8.50%	8.00%	14.00%	13.70%	0.00%	8.10%	
	總數%	4.30%	2.60%	4.80%	1.70%	1.70%	2.90%	1.70%	0.00%	2.60%	10.80%
	個數	19	11	20	16	10	9	4	1	8	44
45-49 歲	年齡%	43.20%	25.00%	45.50%	36.40%	22.70%	20.50%	9.10%	2.30%	18.2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14.60%	11.60%	13.70%	19.50%	11.50%	10.50%	7.80%	50.00%	5.90%	
	總數%	4.50%	2.60%	4.80%	3.80%	2.40%	2.20%	1.00%	0.20%	1.90%	10.50%
	個數	14	13	12	10	9	8	2	0	14	42
50-54 歲	年齡%	33.30%	31.00%	28.60%	23.80%	21.40%	19.00%	4.80%	0.00%	33.3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10.80%	13.70%	8.20%	12.20%	10.30%	9.30%	3.90%	0.00%	10.30%	
	總數%	3.30%	3.10%	2.90%	2.40%	2.20%	1.90%	0.50%	0.00%	3.30%	10.00%
	個數	17	13	17	12	11	6	4	0	13	46
55-59 歲	年齡%	37.00%	28.30%	37.00%	26.10%	23.90%	13.00%	8.70%	0.00%	28.3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13.10%	13.70%	11.60%	14.60%	12.60%	7.00%	7.80%	0.00%	9.60%	

		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									
		單一窗口無須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設立老人安養機構	增加臨托服務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	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	其他服務	都不需加強	總數
60-64 歲	總數%	4.10%	3.10%	4.10%	2.90%	2.60%	1.40%	1.00%	0.00%	3.10%	11.00%
	個數	15	7	17	3	9	10	11	0	14	41
	年齡%	36.60%	17.10%	41.50%	7.30%	22.00%	24.40%	26.80%	0.00%	34.1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11.50%	7.40%	11.60%	3.70%	10.30%	11.60%	21.60%	0.00%	10.30%	
	總數%	3.60%	1.70%	4.10%	0.70%	2.20%	2.40%	2.60%	0.00%	3.30%	9.80%
總數	個數	130	95	146	82	87	86	51	2	136	418
	總數%	31.10%	22.70%	34.90%	19.60%	20.80%	20.60%	12.20%	0.50%	32.50%	100.00%

三、婚姻與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48 的婚姻狀況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婚姻狀況分布情形：

1. 未婚，樣本數共有 126 位（30.10%），26.2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1.4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1.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15.9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3.8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19.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9.5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0.80% 在照顧老人方面加強其他服務、38.9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2. 有配偶或同居，樣本數共有 257 位（61.50%），32.3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4.1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6.2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19.5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19.1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20.6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3.2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0.40% 在照顧老人方面加強其他服務、31.1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3. 離婚，樣本數共有 11 位（2.60%），27.3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36.4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18.2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36.4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7.3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36.4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各有 18.2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4. 分居，樣本數共有 3 位（0.7%），66.7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10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33.3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66.7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33.3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
5. 喪偶，樣本數共有 21 位（5.0%），42.9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9.5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42.9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

33.30%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14.30%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19.0%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4.30%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23.80%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表 4-7-48 婚姻狀況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交叉表 (複選)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總數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設立老人 安養機構	增加臨托 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其他服務	都不需加 強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33	27	39	20	30	24	12	1	49	126	
	未婚	婚姻狀況%	26.20%	21.40%	31.00%	15.90%	23.80%	19.00%	9.50%	0.80%	38.90%		
	未婚	照顧老人政 府需加強的 服務	25.40%	28.40%	26.70%	24.40%	34.50%	27.90%	23.50%	50.00%	36.00%		
	未婚	總數%	7.90%	6.50%	9.30%	4.80%	7.20%	5.70%	2.90%	0.20%	11.70%	30.10%	
	有配偶 或同居	有配偶 或同居	個數	83	62	93	50	49	53	34	1	80	257
		有配偶 或同居	婚姻狀況%	32.30%	24.10%	36.20%	19.50%	19.10%	20.60%	13.20%	0.40%	31.10%	
		有配偶 或同居	照顧老人政 府需加強的 服務	63.80%	65.30%	63.70%	61.00%	56.30%	61.60%	66.70%	50.00%	58.80%	
		有配偶 或同居	總數%	19.90%	14.80%	22.20%	12.00%	11.70%	12.70%	8.10%	0.20%	19.10%	61.50%
	離婚	離婚	個數	3	4	2	4	3	4	2	0	2	11
		離婚	婚姻狀況%	27.30%	36.40%	18.20%	36.40%	27.30%	36.40%	18.20%	0.00%	18.20%	
		離婚	照顧老人政 府需加強的 服務	2.30%	4.20%	1.40%	4.90%	3.40%	4.70%	3.90%	0.00%	1.50%	
		離婚	總數%	0.70%	1.00%	0.50%	1.00%	0.70%	1.00%	0.50%	0.00%	0.50%	2.60%
分居	分居	個數	2	0	3	1	2	1	0	0	0	3	
	分居	婚姻狀況%	66.70%	0.00%	100.00%	33.30%	66.70%	33.30%	0.00%	0.00%	0.00%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設立老人 安養機構	增加臨托 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其他服務	都不需加 強	總數
	照顧老人政 府需加強的 服務	1.50%	0.00%	2.10%	1.20%	2.30%	1.20%	0.00%	0.00%	0.00%	
	總數%	0.50%	0.00%	0.70%	0.20%	0.50%	0.20%	0.00%	0.00%	0.00%	0.70%
	個數	9	2	9	7	3	4	3	0	5	21
	婚姻狀況%	42.90%	9.50%	42.90%	33.30%	14.30%	19.00%	14.30%	0.00%	23.80%	
	喪偶										
	照顧老人政 府需加強的 服務	6.90%	2.10%	6.20%	8.50%	3.40%	4.70%	5.90%	0.00%	3.70%	
	總數%	2.20%	0.50%	2.20%	1.70%	0.70%	1.00%	0.70%	0.00%	1.20%	5.00%
	個數	130	95	146	82	87	86	51	2	136	418
總數	總數%	31.10%	22.70%	34.90%	19.60%	20.80%	20.60%	12.20%	0.50%	32.50%	100.00%

四、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49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分布情形：

1. 沒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350 位（83.70%），有 32.9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2.9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4.6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19.1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1.4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19.1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2.3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0.60% 在照顧老人方面加強其他服務、32.9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2. 有 6 歲以下子女，樣本數共有 68 位（16.30%），各有 22.1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6.8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22.1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17.6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27.9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1.8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30.9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表 4-7-49 目前家中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									總數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設立老人 安養機構	增加臨托 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其他服務	都不需加 強			
是否有 6 歲以下 子女	沒有	個數	115	80	121	67	75	67	43	2	115	350	
		有 6 歲以下 子女%	32.90%	22.90%	34.60%	19.10%	21.40%	19.10%	12.30%	0.60%	32.90%		
		照顧老人政 府需加強的 服務%	88.50%	84.20%	82.90%	81.70%	86.20%	77.90%	84.30%	100.00%	84.60%		
		總數%	27.50%	19.10%	28.90%	16.00%	17.90%	16.00%	10.30%	0.50%	27.50%	83.70%	
		有	個數	15	15	25	15	12	19	8	0	21	68
		有 6 歲以下 子女%	22.10%	22.10%	36.80%	22.10%	17.60%	27.90%	11.80%	0.00%	30.90%		
		照顧老人政 府需加強的 服務%	11.50%	15.80%	17.10%	18.30%	13.80%	22.10%	15.70%	0.00%	15.40%		
		總數%	3.60%	3.60%	6.00%	3.60%	2.90%	4.50%	1.90%	0.00%	5.00%	16.30%	
		總數	個數	130	95	146	82	87	86	51	2	136	418
		總數%	31.10%	22.70%	34.90%	19.60%	20.80%	20.60%	12.20%	0.50%	32.50%	100.00%	

五、目前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與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50 目前家中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是否有 7 到 12 歲子女照顧分布情形：

1. 沒有 7 到 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349 位（83.50%），有 31.5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2.90%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4.1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18.6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0.3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18.6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2.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0.60% 在照顧老人方面加強其他服務、34.1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2. 有 7 到 12 歲子女，樣本數共有 69 位（16.50%），有 29.0% 希望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21.7% 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39.10% 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24.60% 加強增加臨托服務及 23.20% 加強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與 30.40% 加強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13.0% 加強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24.60% 在照顧老人方面都不需加強。

表 4-7-50 家中是否有 7-12 歲子女照顧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照顧老人政府需加強的服務									總數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設立老人 安養機構	增加臨托 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其他服務	都不需加 強			
是否有 7-12 歲 子女	沒有	個數	110	80	119	65	71	65	42	2	119	349	
		7-12 歲子女 %	31.50%	22.90%	34.10%	18.60%	20.30%	18.60%	12.00%	0.60%	34.10%		
		照顧老人政 府需加強的 服務%	84.60%	84.20%	81.50%	79.30%	81.60%	75.60%	82.40%	100.00%	87.50%		
		總數%	26.30%	19.10%	28.50%	15.60%	17.00%	15.60%	10.00%	0.50%	28.50%	83.50%	
		有	個數	20	15	27	17	16	21	9	0	17	69
		7-12 歲子女 %	29.00%	21.70%	39.10%	24.60%	23.20%	30.40%	13.00%	0.00%	24.60%		
		照顧老人政 府需加強的 服務%	15.40%	15.80%	18.50%	20.70%	18.40%	24.40%	17.60%	0.00%	12.50%		
		總數%	4.80%	3.60%	6.50%	4.10%	3.80%	5.00%	2.20%	0.00%	4.10%	16.50%	
	總數	個數	130	95	146	82	87	86	51	2	136	418	
	總數%	31.10%	22.70%	34.90%	19.60%	20.80%	20.60%	12.20%	0.50%	32.50%	100.00%		

六、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需加強的照顧老人服務（複選題）

由表 4-7-51 的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分析中可知，本次調查在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的分布情形

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333 位（79.3%），有 54.2% 認為政府最需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其次為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佔 46.3%），再者為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佔 31.3%）。
2. 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樣本數共有 87 位（20.7%），有 43.7% 認為政府最需加強加強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其次為加強設立老人安養機構（佔 42.3%），再者為加強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佔 3.4%）。

表 4-7-51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與政府需加強照顧老人服務的交叉表（複選）

		政府應加強提供的照顧老人服務								總數		
		單一窗口 服務無須 四處奔波	放寬外籍 看護工雇 用限制	設立老人 安養機構	增加臨托 服務	提供日間 照顧服務	降低或補 助照顧相 關費用	增加輔具 租借或補 助	其他服務			
是否有 需要照 顧身心 障礙者 重大病 患或老 人	沒有	個數	99	67	116	57	64	60	36	2	214	
		要照顧身心障礙 者重大病患或老 人%	46.3%	31.3%	54.2%	26.6%	29.9%	28.0%	16.8%	.9%		
		政府應加強提供 的老人照顧服務 %	76.2%	70.5%	79.5%	69.5%	73.6%	69.8%	70.6%	100.0%		
		總數%	34.7%	23.5%	40.7%	20.0%	22.5%	21.1%	12.6%	.7%	75.1%	
		有	個數	31	28	30	25	23	26	15	0	71
		要照顧身心障礙 者重大病患或老 人%	43.7%	39.4%	42.3%	35.2%	32.4%	36.6%	21.1%	0.0%		
		政府應加強提供 的老人照顧服務 %	23.8%	29.5%	20.5%	30.5%	26.4%	30.2%	29.4%	0.0%		
		總數%	10.9%	9.8%	10.5%	8.8%	8.1%	9.1%	5.3%	0.0%	24.9%	
		總數	個數	130	95	146	82	87	86	51	2	285
		總數%	45.6%	33.3%	51.2%	28.8%	30.5%	30.2%	17.9%	.7%	100.0%	

第八節 生活整體滿意度

由表 4-8-1 生活狀況滿意程度的分析中可知，有 52.4% 的受訪婦女對目前的生活狀況感到普通，其次為滿意（32.1%）。很不滿意的人數只有 1 位，可知受訪者對於目前的生活狀況傾向較為正面。

表 4-8-1 生活狀況的滿意程度

	個數	百分比
很不滿意	1	0.2%
不太滿意	6	1.4%
普通	220	52.4%
滿意	135	32.1%
非常滿意	58	13.8%
總和	420	100.0%

第五章 質性資料分析

本計畫透過調查資料可知：婦女對生活普遍感到滿意，主要包括：「生活安定」、「居家安全、治安好」、「鄰里好相處」、「生活平穩」、「政府用心、進步中」、「家人平安」、「沒有壓力」、「健康」等。其中少數回應對生活狀況不滿意的原因為「收入不足以維持生計」。為更深入了解婦女的意見，本章主要著力於3場的焦點團體的質性資料進行分析。透過焦點團體的資料，可分為四個主軸，第一為一般性的婦女需求；第二為新住民婦女的需求；第三為青少女的需求以及第四為旅台婦女的需求。其中，一般性的婦女需求又分為就業與經濟、兒童照顧、青少女就學議題、社會參與議題。在婦女議題中將新住民女性、以及移居台灣女性的婦女需求，再依據議題的不同以及焦點訪談的結果分項提出建議。

第一節 一般性的需求

在一般性需求，主要包括「交通運輸無法因應需求」、「托育問題」、「兒少課後照顧的需求」、「就業與生計議題」、「健康醫療的需求」、「社會參與議題」、「營造友善環境」、「家暴議題」以及「公私協力的議題」。

壹、交通運輸無法因應需求

參與焦點團體的女性們皆反映到，島上公車少，18：05 份最後一班，太不方便了，周末班次又更少，寒暑假因應遊客也不減少、APP 也不準。尤其，北竿的公車更少。

一、公車少

像我們公車的部分只到六點，像有一些媽媽，他如果想過來沒辦法來。到5:50 分，再來就沒有了 (F2-E)

南北竿都一樣希望多公車 (F1-A)。。

希望北竿有多一點公車，能負荷北竿的人 (F1-C)。

北竿的公車班次少，像有時候學生放假就不開了 (F1-D)。

我們是一個小時一次。覺得公車的班次還不夠多 (F1-E)。

偶爾假日啦，假如啦仁愛就比較遠，他的公車班次比較少 (F1-B)。

而且公車的到站時間很不準時，他可能有時候快有時候慢，就是可能 20 分公車到這邊，他可能 40 分才到 (F1-G)。

不然就是它可能會提前 (F1-H)。

馬祖等公車的 APP 那個不準 (F1-B)。

我住南竿珠螺村。我家的公車特別少 (F1-I)。

二、停車位不足

在交通的部分，由於受限於馬祖的地形，停車位較少。

停車位太少 (F2-F)。

不合法的線太多了 (F2-B)。

像我們碼頭那都已經停不下了，他還要拿來做公園 (F2-A)。

三、馬台交通的問題

在訪談過程中，對於馬台的飛機及船班等，青年女性感受特別深刻；尤其，反映到：馬台班次加班次少，船上食物少量又貴，希望有素食，船的故障率高。

回臺灣的交通，班次少就算了，然後有些他還不開就是加班的，然後導致我們有些人因為遊客的關係，有些想回去的就沒辦法回去就要延後，然後一直延就都不想回去 (F1-B)。

搭船時間很長欸 (F1-M)。

就是沒有飛機搭才會搭船。去台灣的時間是白天。因為覺得因為一小時就到了所以不想要搭船 (F1-A)。

搭船回去的時間是白天不是晚上。晚上是加班，而且白天會分兩種船票，第一種是坐票，第二種才是床位，床位票通常都被搶，只剩坐票就更難受 (F1-I)。

可是我希望就是說下次就是臺馬之星可以載更多的人，更多的餐點而且餐點很貴（F1-C）。

然後還有船不要那麼容易故障之類的（F1-B）。

臺馬之星餐點就是是泡麵、餅乾還有肉粽然後希望餐點可以增加分輩的跟素的，因為有些素食者（F1-F）。

7-11 泡麵一碗可能 25，上面賣 4、50，double（F1-G）。

四、離島間的交通班次很少

在各離島間的船班少；而且，遊客包圍位置被佔走，應規劃離島居民的保障座位。

離島之間很不方便（F1-C）。

假如說我今天有訂票，然後他已經就是有可能我今天沒有去，他已經把那個票賣出去了，但是我後面有到，就是他的遊客都是以團體，有些是自己團體去買然後有一些航班就可能卡到我團體去的遊客（F1-D）。

可是島跟島之間的那個船班很少，像是從南竿你要回東引，一天只有一班，早上一班下午一班（F1-J）。

貳、托育問題

在托嬰的部分，目前有保母證照很多，系統內的保母有 7 位，但因為保母不足，小孩只好擠公托；再加上保母又不願意臨托；主要的原因是地方小、彼此認識、臨托不給錢。

我們現在系統保母只有 7 位，那其實大部分兩歲以下的幼兒都是送到公托，因為比較便宜，然後我們目前是沒有臨托的服務，居家保母沒有臨托，有家長有需求啦！但是沒有保母願意我們也沒有場地，讓有相關證照的可以去看能不能提供這個服務，他們已經一到五工作十個鐘頭了，就覺得很累，想休息六日放輕鬆（F2-L）。... 下午的時候也有小朋友在保母家，一到五也是算他們的上班日，然後六日他們也想要有自己的家庭生活（F2-L）。

目前保母及幼兒照顧體系不夠完備

7 個保母沒有滿，就是只要公托一有缺額，就往公托送了，因為金額有差距，然後就是小孩收兩歲以下的小孩幾乎都是以月來計算，很短期，保母也不是很願意，就是招生也有困難（F2-L）。

保母又不願意臨托；主要的原因是地方小、彼此認識、臨托不給錢。

還有在馬祖有一個問題，你說臨時因為在馬祖這個地方太小大家都認識，你說我小孩托你顧一個小時兩個小時，我到底要不要找你收錢，大家都認識有點礙於情面，還有場地也是問題，你說臨托他的家裡是不是也要被評估是不是（F2-B）。

參、兒少課後照顧的需求

兒少課後照顧的部分，面臨著下課後照顧空窗期的安全議題，同時，新住民婦女特別針對照顧及經濟的議題提出困局。在臺灣本島，安親及課後延托，國小、國中應有延托至 17：40，但是，在馬祖卻沒有相關的服務。

一、兒少安全的議題

婦女們對於兒童下課後沒有課後照顧，單獨在家中可能面臨的議題。

問題是他不是到五點半，他是到 4 點就放學了，他就是會讓家長對小朋友有一段的空窗期，很危險，你說他可能國中、高中可能父母也沒有那麼早，可是國小我覺得還是需要有人在陪啦，他單獨在家也會怕危險（F2-C）。

二、照顧及經濟議題的困局

尤其，新住民婦女特別針對照顧及經濟的議題提出困局。

像我們一般新住民的話特別是有像東南亞、越南的他們小孩的那個，國小階段他們小孩子的那一個，學校下課課後有沒有機構來進行輔導，像我們新住民嫁過來的家庭，一般都不是家很好，不是特別富裕家庭，去安親班對他們來說是一筆很大的開銷，有的跟本像我們一般新住民大部分是從事服務行業，從事服務行業的話就沒有辦法 8 點啊或者是 5 點半正常的下班，可以接送小孩，所以說我是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接手一下就是多一些也許有一些志工，他們比較願意幫忙，把小孩集中，比如說類似像現在的老人服務，比如說你介壽村的老人集中在一個活動中心，復興村的老人就集中在一個活動中心，就是說把這些因為父母工

作沒有時間來顧，然後他們又沒有多餘的金錢去安親班的孩子（F2-B）。

三、協會辦理課後照顧，但資源不足

協會及志工們熱心投入兒少服務，但面臨資源及專業度的議題。

婦女會就在去年也有提這個計劃，我們是跟中央申請這個計劃，因為他後來補助我的人力只有一位，因為我們是多元就業的能力，我們用的人力是說沒辦法那麼專業，他只有一位人力，後來我們就是今年沒有執行這個計劃，我們就把這個部分去除，因為只有一位我覺得這樣照顧小孩有點危險，因為我們也沒有更多協助，那後來我們今年又提他就有給我們兩個人力，這是明年的部分，那我們明年有這個服務，就是說我們現在推的部分主要是以禮拜三和禮拜五下午沒有課的，有一些小朋友比較小在家父母他上班，小朋友在家不安全，我們有作這個部分是說你有需求的話你可以跟我們申請，那我們申請那個新住民跟弱勢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就像剛才講的、如果他沒有經費去補習班；但是中央的想法是希望說我們服務對象有篩選，不是說一直都可以再申請，那中央可能會覺得說你都不想小孩送到安親班，都是一直利用這種服務，等於是說替他們顧小孩，所以他會有時數限制，中央是這樣規定我們，所以我們明年在試推，我們是有這一項，因為我們不敢讓多元現在的人力去照顧太小的小孩，所以我們是從兩歲到九歲這部分的小孩，如果你禮拜三和禮拜五下課沒有課也沒有去補習班，你可能可以申請幫你照顧，那我們主要照顧安全部分，教你寫功課之類的（F2-F）。... 剛剛臨托，我們這個計劃的經費是有限，因為大家可能是會延後的話，如果政府可以是說稍微結合一下補助，就是我們能夠給薪資的那一部分，就是額外之間是不是可以只作這部份另外我們是延時的請人來照顧我們這時間，我覺得這部分政府可以稍微補助一下，因為他們的工時就是早上幾點到幾點他們就要下班，那如果說有家長他們要延長的話，臨時有事情，如果這部分政府有一個什麼補助措施，那讓我們可以從部分來補助他們，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以推下去，我是想說明年是做看看（F2-F）。

肆、就業與生計議題

在就業的部分，主要的問題在於工作技能的部分，而不是工作職缺。

但是大部分的還是說你目前在哪邊生活，就會一直待，除非大環境改變，讓你被迫在這個地方沒辦法生活了，才會作出改變（F2-C）。

尤其，職業訓練是在地婦女期待的課程。

我這邊給個建議好了，我是覺得說在工作技能這塊，職業訓練這塊我覺得連江縣政府可以施力一下，不管是在資訊電腦方面的技能研習，或是說語言方面可以跟國際接軌的這一塊的訓練，我是覺得說可以提升，至少能提昇我們連江縣縣民的素質，讓每個人都有能夠進入職場的能力，那他們進不進入職場是他們自己來決定，但是他們有能力進入職場，有能力跟國際去接軌，有能力去啊就是走向不管哪個面向，走出馬祖走出每那個地方（F2-A）。

伍、健康醫療的需求

參與焦點團體的婦女們表示，目前醫院只有一間，各島只有一間衛生所、一位醫生、專科醫生（婦女、小孩）只有一位。

還有我們剛剛同事是說希望醫療部分要加強，我自己也經歷過小兒科的部分我自己是看醫生怎麼小孩都病到發燒了，醫生還說沒事，都發燒到脫水了，後來我換了一位醫生，醫生是說都燒到脫水了你還在那邊，還不趕快來住院就變成這樣子（F2-A）。

如果我們那個醫生休假，或者是天氣不好沒開，我們的婦產科就開天窗，如果要生寶寶的不好意思你在媽媽肚子裡多待兩天（F2-F）。

B:我要是醫保生我當然拍拍屁股就跑了啊，還願意在這裡留啊，他們有跟縣府團隊有簽時間，時間到了就走了，當然是我我也走了，在台北賺多少，在馬祖賺多少（F2-B）。

這個醫療是離島的硬傷，先天不足。南竿只有一間醫院，只有一間醫院，其他都是衛生所，一個醫生看所有的內科、外科，他一個人全包（F2-B）。

陸、社會參與議題

婦女因為照顧小孩而分身乏術，無法參與社會事務。

目前我們婦女來講很多協會的理監事，我們希望說能夠傳承，為大家服務，為什麼年輕人不出來，不是因為他沒有熱忱，是因為他可能孩子還沒長大，像很多時候他們很辛苦，他們在家裏要輔導孩子的課業，或者要照顧他們吃飯，時間到就要陪伴他們去睡覺，所以這個他們可以奉獻的最好的黃金時期他沒有辦法去，變成說我們這老老的硬撐著，所以這一塊是不是政府能夠給予協助，讓年輕人來服務（F2-G）。

志工大部分是婦女，但是會出來參加志工就是這些人，像我們有十幾個團隊但是重複性都一樣，大概都那幾個人，我覺得這部分人力是有限的，像婦女要照顧家庭，上班的這種人力沒辦法做到，他們也是正職人力的人，要找退休的（F2-B）。

柒、營造友善環境

在營造友善環境的部分，南北竿的需求不同，北竿期待有夜間路燈；南竿期待有活動場地。

一、增加北竿的路燈

由於北竿路燈少，晚上的活動或者散步，受到限制。

我希望北竿晚上路燈多一點，可以出來散步（F1-C）。

外島的人很喜歡在晚上散步。因為很舒服啊（F1-D）。

二、辦婦女團體活動，缺乏場地

婦女們在討論到團體活動及場地時，異口同聲地表達，婦女團體要辦理慶生會的活動時，我們都要跟別人借，我們沒有場地。儘管有活動中心，但沒有婦女專屬的空間。

協會服務的對象就是當地的婦女，會辦一些婦女團體的活動，但是我覺得這邊的資源很少，像我們這次想說要自費室內活動，我們那時候去觀摩桃園的婦女館，很棒，我就覺得至少要有一個空間讓我們去使用（F2-F）。

我們每年都會辦理一場的瑜珈課程，但是我們的空間真的很不足，15個人擠到爆，都沒辦法動，所以這個空間，瑜珈是非常好的運動，而且只有我們一個團體在辦，如果多一個團體真的不知道去哪裡，哪裡有空間可以使用，真的很不足，我們也曾經反應過，一樣是我們寫計劃來執行一次，可是其實這種可以委託我們一年作，因為這不是三天兩天作了就可以了，是要持續執行的（F2-F）。

再而，運動休閒的空間仍然不足。動態活動空間不足(I.E.、瑜珈、馬祖冬天太冷，只能室內)。

馬祖的運動空間太少 (F2-B)。

提供幼兒遊戲的場所，假日休閒的 (F2-L)。

托嬰中心裡面有一間親子館但是他沒有開放給民眾使用啊 (F2-B)。

目前有國民運動中心，但缺乏隨時可以使用空間、以及足夠的親子館。

未來有在規劃在國民運動中心裡面會現在現有的會更大，那未來收容的托嬰中心也會擴大到70，那目前收容的是35位，所以說他變成遊戲空間會更大，未來會設置在國民運動中心，預計兩年完成，目前已在施工 (F2-L)。

捌、家暴議題

由於地處離島人與人的互相認識，在家暴議題的推動上尤其困難。

馬祖太小了，其實他被打，大家都知道，但是只要當事者沒出聲大家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F2-C)。

其實他們還是有些會出來 (F2-G)。

玖、公私協力的議題

在公私協力上，民間團體與政府合作時面臨著經費不足以及人力不足的議題。

其實我們民間團體跟政府申請計劃，其實是幫政府做成績，那政府影該要給我們好一些，如果我們有不足的要協助我們不是說一直砍我們的錢，我們本來就是志工一毛不求，我們辦活動比外包的便宜太多太多了，所以要給我們一點充裕的經費，我們才能運作，不然我們的辦公費也沒有，什麼也沒有，我們已經花得很緊了，沒有經費的狀況下我們辦活動實在是滿困難的，但是我們又很想辦活動 (F2-G)。

就是有心但沒有餘力去辦啦 (F2-A)!

因為政府錢真的是砍得太多了 (F2-G)。

第二節 新住民婦女的需求

壹、社會融入的議題

新住民來到馬祖，面臨著文化、社會生活習慣、語言等種種的生活適應問題，更何況在融入社會時也會有不同的困境。

新移民的需求，我覺得是他們嫁過來他們的需求一定是融入當地的生活，那結完婚之後他們有小孩子的教養問題然後跟自己的婆家之間家人相處問題，那孩子長大之後他們可能會想要有一份自己的工作可以貼補家用，工作技能培養的問題，然後我覺得他們嫁過來應該需要營造一個對他們有利的環境，給他們尊重我覺得這樣會讓彼此，對他們對我們當地都會營造一個很好的大環境，所以我覺得他們的需求應該會是這幾個 (F2-A)。

生活習慣不一樣，環境也不一樣，人也不一樣了，所以說雖然想回娘家，可是娘家感覺一切都變了 (F2-C)。

貳、老了之後的生活安排

一、因馬祖的經濟、就業及家人而決定老了之後的生活安排

對老年生活目前沒有安排，會因著馬祖的經濟、就業及家人在規劃。

應該還是看具體家裡的情況吧，可能還是要你跟你的家庭吧，會在哪裡如果說我們在馬祖，比如我跟我先生，我先生也不是馬祖人嘛，他是高雄人，我們一定是在馬祖有工作所以我們就會一直在那邊生活，如果有一天說不定大環境改變了，說不定在馬祖沒有工作了，那我們就可能要搬離 (F2-B)。

二、三代同堂

尤其，有些婦女會期待老了之後和孩子住在一起，協助照顧孫子。

我覺得我們作父母的會希望帶孩子，我不一定跟著我爸爸媽媽，我會跟著我孩子，我說我不是新住民，我會跟著我孩子，幫他帶孩子，讓他可以好好工作，或是說怎麼樣跟孩子再一起 (F2-O)。

三、回娘家

有些新住民在規劃老了之後的生活，期待能回娘家，也先提前回娘家置產了。

有些新住民希望能回娘家，但因為環境改變而面臨著一些困難 (F2-Q)。

其實新住民嫁過來退休後已經習慣，然後你會想到大陸去，除非你在大陸置產 (F2-C)。

身邊有些人，他們都在這邊買房，他們很早就在這邊買 (F2-Q)。

第三節 青少女的需求

在青少女的需求，除了交通上的議題之外，包括了健康需求、教育及學習資源的需求、數位機會及社會參與的需求。

一、健康需求：女性的生理假需求

青少女在性別與健康的議題上，面臨著生理期的不舒服、學習上的競爭，青少女們反應，希望生理假每月可以多一天。

我想要生理假再多一點 (F1-F)。

一個月能請一天，可是女生月事是來7天啊 (F1-H)。

可以多一天之類的 (F1-J)。

真的有一些是痛到沒辦法下床走路 (F1-B)。

二、教育及學習資源

(一) 教育資源

在教育資源的部分，目前離島的保生名額多，但科系較為集中(醫保、師保)，或可開放到其他相關的技職類別。

因為有離島保送，因為台灣競爭壓力會比較高，所以就不太會有人選擇離開，除非是自己有興趣的科系，這裡沒有才會選擇去台灣念書（F1-H）。

學校的科系再增加科系。... 幼保，或者是繪畫的那個，美髮美甲（F1-A）。

在高中階段的學校師資不穩定，校園師資約聘多、流動率高。影響學生的學習及生涯發展。

約聘老師流動率高（F1-D）。

因為我們學校之前他只簽幾天的合約不是長期的，老師可能會擔心之類的（F1-B）。

（二）圖書資源

青少年團體特別反映到馬祖沒有書店、高中圖書館書籍過舊以及二間圖書館的書籍持續沒有更新，無法因應學習需求。

島內沒有有規模的書店，但是有圖書館（F1-F）。

就是希望兩間圖書館的書可以不一樣（F1-B）。

如果每年都有不同種類的書，專科的書。就是專業的書籍，特別是現在在念的科系，專業的書籍（F1-E）。

好像要考特考的那種，他們沒有太多錢去買，學校也沒有，然後圖書館也沒有。... 在臺灣很多書店，一大堆的那個特考的書這裡沒辦法，郵寄又要一段時間，加上你要運費等等的（F1-H）。

（三）多元學習及社團活動

目前就學的學生有社團活動，羽球、籃球、愛校服務社、熱音、桌遊、電影欣賞，但是沒有專業的社團老師。青少年們期待周末或寒暑假可以開設職涯興趣性向探索的課程，例如：手作、烘焙、運動、舞蹈等。

我們社團時間是按教育部還是什麼的他就規定有那一學期要幾節，然後學校就按照那個就給幾節，然後其他時間就塞滿他們想要的東西，什麼宣導演講。就是他們認為我們會想要的（F1-A）。

社團沒有輔導協助的老師，不是完全專業在那一塊（F1-M）。

有關非課程的相關多元學習課程部分，青少年們期待周末或寒暑假可以開設

職涯興趣性向探索的課程，例如：手作、烘焙、運動、舞蹈等。

手作類的，要動手的 (F1-C)。

我的手作是織毛衣，手作吃東西的那種 (F1-A)。

運動類的 (F1-N)。

游泳、排球 (F1-D)。

(四) 數位學習機會

由於在數位化及 WIFI 建置上的議題，校內/各地 WI-FI 不夠便利，青少年尤其反映公共網路及學校網路的議題，期待能在數位學習的資源上進行建置。

公共網路 (F1-D)。

還有學校 wifi (F1-E)。

三、休閒空間

在學習過程中並沒有可以休閒的空間，放假無處可去，或可成立少女館。

認真的人就看書、補習 (F1-C)。

就是補習班只在南竿這兒，而且在學校附近。補英文數學 (F1-D)。

放假朋友們出去玩搭公車環島 (F1-F)。

我覺得馬祖可以少女館放電影 (F1-E)。

一個青少年聚集的一個館 (F1-I)。

第四節 旅台婦女的需求

壹、返鄉的交通及居住議題

目前旅台的馬祖人以居住在桃園市的八德為最多。有些婦女因為馬祖及台灣兩地都有家庭及親戚，長年以往的兩地奔波；再而，情感連結及對馬祖的關注，

在討論旅台婦女需求時，呈現出整體的以家族為考量的生活需求。

一、交通議題

旅台的婦女因著生活及家人的需求而兩地奔波，然而交通一直是難以克服的議題。

像我7月份也是回去，飛機也是很難訂啊，長期以來本來就是，其他因為我們不是住在當地，當地的感受會比較深一點（F3-B）。

想回家鄉去，政府單位我們一般的母縣，應該給一些補助，要回去機票船票那個單據放寬一點（F3-K）。

我小孩啊，我媳婦一直說媽媽帶我回馬祖，我說我真的也不敢帶你回去，要回去你自己買票回去，我媳婦是台灣人，沒回去過，我說以後叫我兒子帶你回去，我兒子小時候我爸媽住那裡我都會帶他們回去，交通真的是一個最大問題（F3-E）。

就是交通就是最大的問題，可是一直以來沒辦法，你天氣有時候也不是做官的他們可以解決（F3-E）。

二、居住議題

馬祖的居住費用相對比臺灣昂貴，對原有的馬祖人並沒有優惠。

回馬祖，我們回去看親戚還要花4千塊，沒地方可以住，居住又貴，我們住台灣民宿只要5千，回馬祖最起碼要7、8千跑不掉（F3-E）。

貳、落地生根的困難

馬祖在地就業的議題，使得在職涯發展上朝台灣發展。

我們要工作，這是一個大問題，變成說親朋好友來臺灣你就會跟著來，台灣就學還是工作比較好找，我們也其實來台灣很久了（F3-B）。

人口外流，你要讓我們回鄉的子弟要回去，第一個工作就是一個問題，你把家要移過去的時候就很麻煩，那其次是當地他本身產業鏈沒有，現在完全在那個地方，能做生意才有辦法落戶定居，不然他要喝西北風，現在兩岸比較緩和，所以部隊很少，那很少的狀況之下就變成說要靠觀

光，那觀光的基本條件就是說你的人要從哪裡來，第一個台灣本島的交通問題，空跟海交通問題，你要去吸引，...但是地方上就是說你要如何現在人口有一部分回去，那個產業才是一個問題啊，要生計嘛，要生計的話，回去我會相信各位都很喜歡回去，但是呢，回到馬祖要怎麼辦，這個就是一個大問題（F3-K）。

返鄉養老路迢迢！

養老是夢想，像我的話我回去待不住，我超過幾天我就受不了（F3-G）。

像我們當地〔八德〕開放這個據點就很好，老人家附近的，走路都可以過來，凝聚力就夠，主要是馬祖人都住在附近，如果政府有錢撥一點經費給我們當地的里長，照顧八德人還怎麼樣，你如果馬祖政府有經費，你可以撥一點來，我們馬祖人這個區塊比較多，撥一點給里長啊，照顧老人家這種最實際的，我們馬祖會館沒有用，起不了作用，你看我們這裡真的老人家又多，你看里長每個禮拜開放兩次，如果政府有錢撥點經費不是很好嗎（F3-A）。

參、居家修繕補助

對於目前公部門福利資源的訊息落差，以至於在服務推動上的不均，有不同的意見。

我是西莒的，他們街上都有修繕，我們住在比較偏就沒修繕，這點我覺得倒是有點不公平，他們變成說孩子有在縣政府裡面做到處長作什麼，就去爭取到，這點我要提一下（F3-A）。

肆、馬祖文化的傳承及情感的延續

一、情感的連結及持續的關懷馬祖旅台者

母縣的領土的延伸，我們從馬祖同鄉會我們的土地如何延伸出來的，我們馬祖同鄉會設點就在這地方，所以說我們到這台灣早期的時候，大概我們這個地方是從五十幾年底到六十年代，我那時候都算第1批來的，那我們來到這個地方，經過了四十多年，有的人到半個世紀了，那我們也長期的跟地方政府，我們也回馬祖很多次（F3-K）。

因為住在馬祖的原鄉的這些人，其實他的長輩跟家屬都在臺灣，每次一定到臺灣來，有任何事情他必須來，不管縣長、委員、議員，統統都會來，但是我告訴你，你在這個案子裡面，你可以去他做一個報告說更希望我們連江縣政府，我們馬祖鄉親縣民很多都在八德台灣，八德占了百分比是九十幾，那其他的散居全國都有，那希望多多關懷，政府只要在人力，在經費的許可之下，來一下關心我們一些縣民（F3-K）。

二、資源應適時規劃與挹注旅台馬祖同鄉會

其實有很多都基於當地的財政，這是最大的主因，其實我們跟歷屆的縣長或者那些議員們都在探討這些問題，因為我們連江縣政府也都是長期受中央的所謂的挹注款，他本身他沒有產業鏈，他的財政不好，你要如何我們給他所提的任何問題，他能幫的其實說他都幫到，歷屆下來從我們以前開始同鄉會初草創的時候是民國六十幾年現在都已經23屆了，所以說我們很瞭解這種狀況之下的話，當然各任的各屆的縣長，也都朝這方向，那現在你看我們每一年的能辦活動的一個地方，我們桃園市也就是桃園縣跟連江縣，也都是姐妹縣，但地方政府也就藉助著我們這個當地的地方政府，有沒有挹注我們馬祖這一些我們的匯款，我們的這些所謂的一些活動，那也是希望透過立法委員去辦一些活動，有的時候回到馬祖同鄉會。

第六章 政策建議

本調查計畫以連江縣的圖像，連結問卷調查以及焦點團體結果，提供未來連江縣政府及各局處可運用的政策建議作為後續縣政府願景規畫之參酌。提出政策建議之前，首先回顧連江縣的圖像：

- 一、以地域分，共有四鄉五島，約可分為南竿鄉、北竿鄉及莒光鄉及東引鄉。其中，以南竿鄉為主要的人口聚集，也是生活及商業的核心。
- 二、以族群分，連江縣主要以閩北人為主，也有外省、閩南、新住民、原住民等；因為生活上的需求及就業、就學的考量，馬祖有許多旅居台灣的馬祖人，其中，以桃園市八德區聚集最多，或稱為八德馬祖村。

第一節 總體面向

- 一、本調查研究發現連江縣婦女最優先期望的福利服務依序為經濟安全、托育服務、托老服務、就業輔導等項，按就業與經濟安全息息相關，托育、托老服務又為婦女安心就業必要的協助性措施，人身安全為基本的保護，爰此以婦女就業為軸心，托育、托老服務為輔助，人身安全為支架的連江縣婦女福利服務網絡，為連江縣婦女所最優先期待者。
- 二、連江縣為離島縣，資訊傳遞不易，偏遠地區社會福利資訊不易獲得，宜多增廣佈的管道，宣導管道除村里鄰、社區發展協會外，建議增加婦女團體，宜運用多軌道服務輸送系統，減少離島的服務及資訊落差，建立責任區塊制，基層推動社會福利的單位應有專業整合的單位落實執行，否則流於形式，並培植社區力量著手，以社區為中心來推動。
- 三、增強家長親職教育的多元訓練方式，落實性別主流化教育於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教育部門家庭教育的專業人員應更加落實運用。
- 四、應建立整合教育、衛生、福利、就業福利的服務輸送系統，目前與婦女有關的福利服務層面涵括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性教育、醫療保健、婦女就業及福利服務等，宜以婦女為中心建立整合教育、衛生、福利、就業福利服務的服務輸送系統。
- 五、應依四鄉五島的區域特質，著力婦女福利需求之優先辦理項目，進行細部規劃，並應考慮其區域性差異，就鄰近區域建議建制互助支援之婦女個別網絡

資源相互共享。

六、針對馬祖在地婦女及旅台婦女面臨兩地家庭（族）的關係維護，應適時結合民間資源、婦女團體及同鄉會發展兒少照顧、長者照顧及青年返鄉的協力服務。

七、離島交通運輸及福利服務需求間的配搭與服務輸送等，以連江縣的特殊需求進行公私協力，落實服務。

第二節 分項建議

壹、發展性別思維的婦女政策

以「女性為本」所強調的並非協助婦女適應現況，應以改變男女不平等結構為最終目標。在規劃婦女政策時，應置入婦女的觀點，提高婦女對自己潛能與需求的認識，提高婦女在生活上的可選擇性。

貳、性別平等，多元參與

一、考量女性在「自我實現」議題中的家庭與就業的多元需求，性別觀點應納入所有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及計畫之中；以「尊重多元」、「平等參與」、「永續發展」為政策綱領的核心，積極推動女性從事公共事務的參與，培力女性領導者及建構公共事務參與平台。

二、推廣性別平權與親職教育：向民眾宣導家庭照顧與育兒之責任，並非婦女一人的責任，孩子是整個家庭的傳家寶，應倡導夫妻一同協力，落實家務分工的性別平等。

三、針對在地的議題，結合性別平權的落實，詳實紀錄服務及課程的內容，並發展出前後測的方式，以了解性平宣導的效益。

參、婦女健康維護

一、提昇女性身體自主權

在學校教育及社區的成人教育中，增加女性身體自主的教育講座、課程等，可請相關領域的專家、老師，設計一系列活動，於課程中，明確教導女性勇敢的擁有自主權。於社區講座中，可聘請相關的專家舉辦座談會，邀請社區婦女參與。

二、建立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健康指標，如婦女被照顧率、青少年懷孕率、流產率等。

三、建立分齡婦女健康管理師制度，依青少年期、孕齡期、更年期、老年期，分別建立管理制度。

肆、婦女人身安全

一、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服務措施

婦女人身安全的措施，雖已逐步建立但仍有諸多改善的空間，如建構婦女人身安全情境網路；增強性別意識教育；運用鄰里幹事協助婦女人身安全之防治工作；運用社會團體（如婦女團體）協助婦女人身安全之宣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創造婦女參與人身安全決策機制

打破傳統男性為主的決策機制，於決策團隊中設立一定比例的女性成員，訂立的服務目標、項目，才能符合女性的需求。同時，可於決策單位的相關網站上，架設一般女性可反映意見的留言版、信箱等平台，讓決策單位在政策制定前，也能多方了解不同女性的意見。

三、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積極面來看，依西方犯罪防治學者的「防衛空間」概念，社區內，盡量減少荒廢、雜亂的空間，於社區總體營造中，如是公有空地或私人有意願改進的空地，應盡速予以美化、改進，如此方可大符下降犯罪的發生率。同時，為了避免破窗

效應的發生，於公共環境的設計上，應以明亮、乾淨為主。消極面來看，社區的巷口中，如在夜晚有光線不足的問題，應盡速加裝足夠的燈管設施。

伍、激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打破傳統男性為主的參與公共事務機制，於決策團隊中設立一定比例的女性成員，訂立的服務目標、項目，才能符合女性的需求。同時，可於決策單位的相關網站上，架設一般女性可反映意見的留言版、信箱等平台，讓決策單位在政策制定前，也能多方了解不同女性的意見。所謂女性參與包含了婦女團體的培力、女性專業者的養成以及建構意見平台，提供公民團體與非政府組織在公共事務的參與平台。

陸、提升婦女生活品質

一、協助弱勢婦女改善生活環境，以提升其生理、心理、和社會適應之生活能力應建立整合教育、衛生、福利、就業福利服務的輸送系統，目前與婦女有關的福利服務層面涵括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醫療保健、婦女就業及福利服務等，均由不同部門推動，宜以婦女為中心建立整合教育、衛生、福利、就業福利服務的輸送系統，方可提升婦女生理、心理、和社會適應之生活能力。

二、強化社會福利資源，促進需要扶助之弱勢婦女就近享有政府的福利照顧措施。弱勢婦女的需求是多元的，涵蓋福利服務、醫療衛生、就業安全、緊急庇護等，整合性的衛生福利照顧體系，待整合。

三、加強推動社區兒少照顧支援系統，減輕婦女母職角色之負擔

1. 結合當地社區的婦女團體、教會、活動中心、社福機構等，聘請退休志工、學生志工等，給予學童課後的照顧。同時，建立一套健全的志工體系，給予幫忙的志工應有的福利。特別增強脆弱家庭之家庭照顧能力、社會參與能力、家務指導工作，及理財觀念等。

2. 透過社區空間的再規畫與運用，結合托育需求，建立社區臨托系統，利用大型社區的公共空間，以社區退休居民為臨托照顧者，讓學童下課後可以做交通車回到社區，寫作業遊戲等待父母下班，父母也可以減少接送小孩時間。並活化教育方式讓孩子健康快樂成長。
3. 提升教育品質讓孩子的教育可以跟上世界的轉變，鼓勵實驗學校或實驗班級，增加校園活動空間與設施、增加社團時間、延長課後安親時間以減少父母送安親班的費用。

四、發展互助照顧模式，減少隱形照顧的議題。

1. 推動照顧性別平權議題，呼籲不要因照顧需求而使女性退出職場。
2. **建構產官學的合作團隊**，研發創新性的照顧模組，以使照顧者得以喘息。運用科技導入，透過輔具的運用，使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都能得到協助。
3. 運用社區及家庭為基底，發展符合文化及在地特質的照顧服務。

五、一般婦女的需求應要被關注，如此才能建立全面性、完整性的福利架構，而非僅限於弱勢、特殊境遇婦女，且逐步建立家務分工之家務責任制。

柒、設立社區大學及推動職業訓練

可依在地需求考量設立社區大學及推動職業訓練等相關就業及證照課程，以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楊瑩、張菁芬(1992)，臺灣省鄉村地區婦女福利需求之研究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
- 梁麗清(1994)，婦女運動與社會工作，於周永新編，社會工作新論，香港：商務印書館，頁 358-367。
- 高迪理譯(1999)，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臺北：揚智。
- 傅立葉(1999)，〈女性與年金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臺北，木柵)，第三十九期(民國八十八年十月)，頁 75-115。
- 劉可屏、謝邦昌、王永慈(2000)，「基隆市婦女社會資源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基隆市政府委託研究。網址 <http://www.npf.org.tw/particle-4140-2.html>
- 王雅各譯(2002)，不同的語音—心理學理論與女性的發展，臺北：心理出版社。
- 陳銘祥(2002)，客家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狀況調查及輔導措施之研究，蒙藏委員會委員會。
- 吳嘉苓(2002)，〈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臺灣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污名的性別政治〉，《臺灣社會學刊》，第 29 期(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頁 127-179。
- 陳建州、劉正(2004)，〈補充或取代？女性就業對男性就業的影響〉，《臺灣人口學會 2004 年年會暨「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臺北，2004 年 4 月。
- 梁麗清、陳錦華編(2006)，〈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王燦槐(2006)，臺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臺北：學富文化。胡愈寧、張菁芬(2006)，客家外籍配偶社會融合政策與措施之研究，行政院客委會委託研究報告。
- 莫慶聯(2006)，香港的性別服務，於梁麗清、陳錦華編(2006)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99-124。
- 莫藜藜、張菁芬(2006)，「多元文化下的家庭福利政策--以跨國婚姻家庭為例」，「全球化下兩岸三地的社會政策—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

學系主辦，2006年7月7-8日。

陳錦華(2006)，平等與差異：性別社會工作的挑戰，於梁麗清、陳錦華編(2006) 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3-22。

賀玉英、陳更新(2006)，新移民婦女、中學生與大學生：對當代中國人自我觀的考察(第一、二部)，臺北：八方文化。

劉珠利(2006)，女性性別角色與社會工作，臺北：雙葉書廊。

王順民(2007)，生命歷程與家庭福利。臺北市：洪葉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

邱貴玲(2007)，「婦女議題與社會福利」，收錄於郭靜晃主編，蔡宏昭等著，《社會問題與適應》(第三版)。臺北市：揚智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編輯委員會(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3年3月1日於臺北)。

二、網站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檢自：<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89>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檢自：<http://www.gec.ey.gov.tw/default.aspx>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制局研究。檢自：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檢自：

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9)。《表29 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2616&ctNode=518>。

內政部戶政司(2019)。《各縣市人口結婚和離婚對數及結婚和離婚率按性別及結婚次數分》。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9)。《結婚年齡中位數與平均數》。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

內政部戶政司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主計總處(2019)。《106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網址：<https://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106.pdf>。

內政部主計總處(2018)。《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區域別分》。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內政部主計總處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0875&ctNode=3240&mp=1>。

內政部主計總處(2017)。《臺灣地區縣市別失業率》。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9413&ctNode=517&mp=4>。

- 內政部統計處 (2017)。《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
網址：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cate_sn=&belong_sn=5906&sn=7559。
- 內政部 (2018)。《105 年內政統計年報電子書》。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內政部戶政司 (2019)。《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9)。《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9)。《人口性比例按 10 歲年齡組》。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9)。《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9)。《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9)。《各縣市人口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9)。《各縣市人口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9)。《各縣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分》。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19)。《各縣市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資料檢索日期：2018.12.14 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移民署 (2019)。《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資料檢索日期：2019.10.14。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5)。《2.1-13 十大癌症發生率》。資料檢索日期：2018.12.08。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nLF9GdMD%2b%2bv41SsobdVgKw%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731115022ECWGCXEJ.pdf>。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年齡分-統計值》。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FA%2fcpuq6pb%2fjb%2fHwzoUPNg%3d%3d&statsn=zAEhpoQODh1OBA8klG5naQ%3d%3d&d=m9ww9odNZAz2Rc5Ooj%2fwIQ%3d%3d。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網址：<https://ebook.dgbas.gov.tw/public/Data/771217174890V10W9I.pdf>。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5)。《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檢索日期：2019.10.08。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1769-113.html>。

三、英文文獻

- Barker, R. L. (1995)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Washington, DC : NASW.
- Burdge, Barb J., (2007). Bending gender, ending gender: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the transgender community, *Social Work*, 01-JUL-07.
- Froggett, Lynn, (1996). Instrumentalism, knowledge and gender in social work,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Volume 10, Issue 2 November 1996 , pages 119 – 127.
- Littlewood, P. et. al. (eds.) (1999)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roblems and Paradigms*, Ashgate.
- Norman, Judith, Wheeler, Barbara (1996). Gender-Sensitive Social Work Practice: A Model for Edu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v32 n2 p203-13 Spr-Sum 1996.
- Orme J., (2002). Social Work: Gender, Care and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ume 32, Number 6, 1 September 2002 , pp. 799-814(16).
- Percy-Smith, Janie (ed.) (2000).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Inclusi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anderson, Ian (2000) “Access to Service”, in Percy-Smith, Janie (eds.)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Inclusi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courfield, Jonathan, (2006). Placing gender in social work : The local and national dimensions of gender relations, *Social work education*, 2006, vol. 25, no7, pp. 665-679 .
- Smith, Dorothy,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Dorothy, (1990). *Texts, Facts, and Femininit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 of Ruling*, London: Routledge.
- Smith, Dorothy, (1990). *The Conceptual Practices of Power: A Feminist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Smith, Dorothy, (1999). *Writing the Social: Critique, Theory, and Investigation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Texler, Marcia Segal and Martinez, Theresa A. (eds.) , (2007). *Intersections of Gender, Race, and Class: Readings for a Changing Landscape*, Indiana University Southeast , and Theresa A. Martinez, University of Utah.

- Tice, Karen, (1990). Gender and Social Work Education: Directions for the 1990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v26 n2 p134-44 Spr-Sum 1990.
- Tracy, E. & Whittaker, J. (1990). "The Social Network Map: Assessing Social Support in Clinical Practice",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October: 461-70.
- Tyyska, Vappu , (1998). Insiders and Outsiders: Women's Movements and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 Anthropology*, 35(3): 391-410.

附錄一 問卷

108 年度連江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主辦機關：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受託機關：社團法人臺灣紫社公益創新協會

核定機關：連江縣政府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府主會字第 1080031840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行政區	村	樣本編號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訪談同意欄

本人姓名(可匿名)_____，同意接受 108 年連江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

簽名：_____

聯絡方式(電話或住址)：_____

訪員姓名：_____ 訪談日期：_____

督導複查：_____

引導題

請問您屆齡 15 歲至 64 歲之間嗎？

「是」--繼續回答；

「不是」--請家中有年滿 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接受訪談

請問您的戶籍是否設在連江縣？

「是」--繼續回答

或你是居住在連江縣嗎？

「是」--繼續回答

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是哪一年出生？民國_____年_____月

2. 請問您的族群是（依下列順序做為優先認定基礎）

1.閩北籍 2.閩南籍 3.客家籍 4.其他省籍

5.原住民(族別:_____) 6.新住民(原國籍:_____)

7.其他_____

2.1 請問您或您的同住家人是否有以下福利身分

身心障礙 中低/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無

3. 請問您目前是否求學中(不含在職進修)

1.是 2.否

3.1.最高學歷(若為求學中，最高學歷為目前求學之學歷)

1.識字或自修 2.國小 3.國(初)中 4.高中高職

5.專科學校 6.大學 7.研究所以上 8.其他(請說明)_____

(最高學歷以教育部規定所認定的學歷證明為主，國外學歷若未經教育部認定者不予採認)

1、 目前的生活狀況

一、家庭狀況

4.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1.未婚 2.有配偶或同居 3.離婚 4.分居 5.喪偶

5. 請問您家庭經濟狀況如何？

1.入不敷出 2.收支平衡 3.有結餘

6. 請問平常您家中財務管理主導人是誰？

1.本人 2.配偶 3.夫妻(或同居人)共管

4.夫妻(或同居人)各自管理 5.父母 6.公婆

7.子女、媳婦/女婿 8.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自己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1.沒有（請續答第 8 題）

2.有（請續答 7.1 題）

7.1. 6 歲以下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

1.本人 2.配偶或同居人 3.公公 4.婆婆 5.父親 6.母親

7.保母或本國幫傭 8.外籍幫傭 9.其他（請說明）_____

7.2.針對您家中 6 歲以下小孩的照顧，是否曾面臨下列狀況？(可複選)

1.找不到好的保母或幼兒園

2.照顧的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

3.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

4.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

5.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

6.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

7.有親子友善設施的商家太少，帶小孩出門很不方便

8.擔心治安不好，儘量少帶小孩出門

8. 請問您自己是否有 7-12 歲的子女？

1.沒有（請跳答第 9 題）

2.有（請續答 8.1 題）

8.1. 7-12 歲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

- 1.本人 2.配偶或同居人 3.公公 4.婆婆 5.父親 6.母親
7.保母或本國幫傭 8.外籍幫傭 9.其他（請說明）_____

8.2. 針對您家中 7-12 歲子女的照顧，是否曾面臨下列狀況？(可複選)

- 1.找不到好的臨時照顧者
2.照顧的花費太高，影響家庭經濟
3.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安親班
4.住家附近找不到適合的兒童遊憩場所
5.為了照顧小孩換工作
6.為了照顧小孩辭掉工作
7.為了生養小孩而買屋或換屋
8.擔心治安不好，儘量少帶小孩出門

9.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需要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或老人？

- 1.沒有（請答第 10 題）
2.有（請續答 9.1 題）

9.1. 請問在照顧他（們）的工作上，可以應付得來嗎？

(1 為最可以應付，5 為最無法應付)

- 1 2 3 4 5

10. 請問您家中的清潔打掃和煮飯等家務工作，最主要是由誰來負責？

- 1.家人共同負責（做一樣多） 2.您本人 3.您的配偶或同居人
4.您的父親/公公 5.您的母親/婆婆 6.您的兒子 7.您的女兒
8.您的媳婦 9.您的女婿 10.家庭幫傭 11.其他人

11. 請問在家庭生活工作方面，您目前是否遭遇下列問題？

(若受訪者未婚則於 3、4 勾選不適用。若無小孩則於 5 勾選不適用。若無長輩/身心障礙者需要照顧則於 6/7 勾選不適用。若因年紀尚輕未有結婚生子期待的可能則勾選不適用)

項目	有，且很嚴重	有，且有點嚴重	有，但不嚴重	沒有	不適用
1.家庭經濟壓力					
2.住家環境（屋內與屋外）不舒適					
3.夫妻相處有爭執					
4.與夫家的人相處的壓力					
5.教養小孩的壓力					
6.照顧老人的壓力					
7.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大病患者的壓力					
8.家務勞動的負荷					
9.家人期待要結婚生子的壓力					
10.家人期待生育的壓力					
11.於生活中遭受歧視					

二、就業狀況

12. 您現在有工作嗎？

- 1.沒有（請續答第 12.1 題）
- 2.有，平均每每周工作時數_____小時(含專兼職)(請跳答 13 題)

12.1 請問你沒有工作最主要的原因為？(請跳答三、休閒與社會參與)

- 1.必須照顧家人
- 2.料理家事
- 3.健康因素
- 4.找工作中(含失業/待業)
- 5.家中經濟不需我工作
- 6.在學或進修中
- 7.育嬰留職停薪
- 8.已退休
- 9.其他(請說明)_____

13. 請問您的行業是？

- 1.農、林、漁、牧業
-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3.製造業
- 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6.營建工程業
- 7.批發及零售業
- 8.運輸及倉儲業
- 9.住宿及餐飲業
- 10.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11.金融及保險業
- 12.不動產業
-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4.支援服務業
-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6.教育業
-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9.其他服務業（請說明）_____

14. 請問您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合同住家人給與的）

- 1.沒有收入（請跳答 15 題）
 - 2.有收入（請續答 14.1 題）
- 14.1.收入級距為多少元？**
- 1.未滿 10,000 元
 - 2.10,000~19,999 元
 - 3.20,000~29,999 元
 - 4.30,000~39,999 元
 - 5.40,000~49,999 元
 - 6.50,000~59,999 元
 - 7.60,000~69,999 元
 - 8.70,000~79,999 元
 - 9.80,000~89,999 元
 - 10.90,000~99,999 元
 - 11.100,000 元以上

15. 請問您家庭中每月可支配的所得？（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合同住家人給與的。）

- 1.未滿 10,000 元
- 2.10,000~19,999 元
- 3.20,000~29,999 元
- 4.30,000~39,999 元
- 5.40,000~49,999 元
- 6.50,000~59,999 元
- 7.60,000~69,999 元
- 8.70,000~79,999 元
- 9.80,000~89,999 元
- 10.90,000~99,999 元
- 11.100,000 元以上
- 12.不清楚

16. 在就業方面，您目前是否遭遇問題？(最多可選 3 項)

- 1.沒有問題
- 2.有（請續答 16.1 題）

16.1.請就下列問題回答面臨程度的嚴重性？

項目	有，且很嚴重	有，且有點嚴重	有，但不嚴重	沒有
1.收入不敷家計				
2.找尋工作不容易				
3.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				
4.工時太長				
5.工作時間不適合(如需排大夜班)				

項目	有，且很嚴重	有，且有點嚴重	有，但不嚴重	沒有
6.工作壓力太大				
7.職場性騷擾				
8.升遷不易				
9.請假不容易(如生理假、侍親假、育嬰假等)				
10.因學歷不足，就業遭受歧視				
11. 因能力不夠，就業遭受歧視				

三、休閒與社會參與

17. 請問您多久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例如：旅行、逛街或找鄰居聊天...)

- 1.幾乎每天 2.每週 2-6 次 3.每週 1 次 4.每月 2-4 次
5.每月不到一次 6.每年不到一次 7.幾乎沒有

18. 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參與過社會團體活動？(含志願服務，不含捐款行為)

- 1.未曾參與 (請續答 19 題)
2.有參與 (請續答 18.1 題)

18.1. 請問您經常參與團體之性質為：(最多 3 項)

- 1.醫療衛生團體 2.國際團體 3.學術文化團體
4.宗教團體 5.宗親會 6.經濟業務團體
7.體育及運動類團體 8.同鄉會 9.政治或社會運動團體
10.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1.社區發展協會 12.其他(請說明)_____

19. 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有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如：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

- 1.沒有參與 (請續答 20 題)
2.有參與 (請續答 19.1 題)

19.1. 參與的類別為 (最多 3 項)

- 1.生活技能類 2.運動休閒類 3.衛生保健類 4.語文類
5.電腦資訊類 6.生活藝能類 7.心靈成長類 8.工商管理類
9.專業證照類 10.自然環境(動物保育、生態環境) 11.親子關係教育類
12.健康養生類 13.生涯規劃類 14.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健康與人身安全

20. 請問您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如何？

- 1.非常健康 2.還算健康 3.普通 4.不太健康 5.很不健康

21. 請問您目前是否時常感到生活壓力很大？

- 1.總是 2.經常 3.偶爾 4.很少 5.從不

22. 請問您目前生活是否時常感到快樂？

- 1.總是 2.經常 3.偶爾 4.很少 5.從不

23. 請問您目前生活上，最困擾您的是下列哪一方面的問題？(最多可選 3 項)

- 1.愛情或結婚問題 2.生育問題 3.家人照顧問題
4.夫妻相處問題 5.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6.子女教育問題
7.子女溝通問題 8.經濟問題 9.工作問題
10.自己學業問題 11.身體健康問題 12.心理健康問題
13.家庭暴力問題 14.其他(請說明)_____ 15.沒有問題

23.1. 以上所選的三項問題的嚴重程度

項目 (請訪員寫上編號)	有，且很嚴重	有，且有點嚴重	有，但不嚴重

24. 請問您在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被家人暴力傷害的經驗？

1. 無(請續答 25 題)
2. 有，請問是1. 身體傷害2. 語言暴力3. 性暴力4. 精神暴力 5. 其他_____ (請續答 24.1 題)

24.1. 請問您曾經向何人求助嗎？(最多可選 3 項)

1. 沒有求助過 2. 親人 3. 社工人員 4. 警察
5. 醫護人員 6. 民間機構 7. 朋友 8. 其他(請說明)_____

25. 請問您在最近一年內有沒有遭受外人暴力侵害的經驗？(最多可選 3 項)

1. 無(請續答 26 題)
2. 有，請問是1. 性騷擾 2. 性侵害 3. 其他暴力傷害(請續答 25.1 題)

25.1. 請問您曾經向何人求助嗎？(最多可選 3 項)

1. 沒有求助過 2. 親人 3. 社工人員 4. 警察
5. 醫護人員 6. 民間機構 7. 朋友 8. 其他(請說明)_____

貳、婦女需求

26. 關於您身心健康方面，請問您目前需要哪些服務？(複選題，最多 3 項)

1. 定期健康檢查 2. 免費婦女健康檢查 3. 減重健康諮詢
4. 舒壓活動及課程 5. 心理諮商輔導 6. 其他(請說明)_____
7. 都不需要

27. 在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方面，請問您目前需要哪些福利服務？(複選題，最多 3 項)

1. 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0-2 歲)
2. 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
3. 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4. 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6 歲)
5.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7-12 歲)
6.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7.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如：彈性工時、在家工作)
8.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9.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10. 其他 (請說明)_____
11. 無需求

28. 在子女照顧，請問您目前需要哪些服務？(複選題，最多 3 項)

1. 建立托育人員查詢資料庫 2. 多加強合格托育人員訓練
3. 建構臨時托育服務 4. 舉辦親職講座
5. 舉辦青少年兒童營活動 6. 增加親子館
7. 政府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8. 改善無障礙環境方便推車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都不需要 (無子女免填)

29. 在照顧老人上，請問您目前需要哪些服務？（複選題，最多3項）

1.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

2.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3.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

4.增加臨時托護服務

5.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6.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

7.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

8.其他(請說明)_____

9.都不需要

參、婦女福利使用情形及政府的施政期待

30. 下列連江縣政府所提供婦女服務，您是否使用過？(可複選)

補助類：1.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2.子女生活津貼 3.子女教育補助
4.兒童托育津貼 5.傷病醫療補助 6.創業貸款補助
7.法律訴訟補助 8.育兒津貼 9.生育補助
10.好孕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 11.0-2歲奶粉尿布補助
12.上述服務均無使用過

服務類：1.婦女成長課程 2.親職教育課程
3.親子活動 4.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5.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6.非營利幼兒園
7.上述服務均無使用過

危機類：1.法律諮詢服務 2.113 婦幼保護專線+
3.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各項服務 4.上述服務均無使用過

31. 在就業方面，您認為政府需要加強提供哪些服務？（複選題，最多3項）

1.職業訓練

2.就業機會媒合

3.第二專長培訓營

4.生涯規劃諮詢

5.創業貸款

6.法律諮詢服務

7.促進兩性平權措施

8.其他(請說明)_____

9.都不需要

32. 在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方面，您認為政府需要加強提供哪些服務？(複選題，最多3項)

- 1.加強社區大學課程 2.加強婦女成長課程(包含健康與法律等講座)
3.舉辦家庭旅遊活動 4.加強志工訓練 5.手工藝課程
6.其他(請說明)_____ 7.都不需要

33. 關於身心健康方面，您認為政府需要加強提供哪些服務？(複選題，最多3項)

- 1.定期健康檢查 2.免費婦女健康檢查 3.減重健康諮詢
4.舒壓活動及課程 5.心理諮商輔導 6.其他(請說明)_____
7.都不需要

34. 在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方面，您認為政府需要加強提供哪些服務？(複選題，最多3項)

- 1.推動托嬰及托育措施(0-2歲)
2.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
3.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4.廣設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3-6歲)
5.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7-12歲)
6.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7.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如：彈性工時、在家工作)
8.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9.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10.其他(請說明)_____

35. 在照顧老人上，您認為政府需要加強提供哪些服務？(複選題，最多3項)

- 1.單一窗口服務，無須四處奔波 2.放寬外籍看護工雇用限制
3.加強設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 4.增加臨時托護服務
5.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6.降低或補助照顧相關費用
7.增加輔具租借或補助 8.其他(請說明)_____

36.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的生活狀況滿意嗎？

- 1.很滿意，請說明_____
- 2.滿意，請說明_____
- 3.普通
- 4.不太滿意，請說明_____
- 5.很不滿意，請說明_____

謝謝您的合作!祝您身心健康!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及與會名單

連江縣 108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及與會名單（青少女組）

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6:10-17:30

地點：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輔導團體室)

組別：青少女組

討論題綱：

一、以青少女的觀點，目前有哪些青少女福利需求？

二、針對目前的青少女福利需求，有那些建議？

與會者：

單位	姓名	職稱
協同計畫主持人	林盈君	中央警察大學 國境警察學系 助理教授
計畫研究員	顏育德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兼任老師
	曹鼎	馬祖高中輔導室主任
	郭怡君	馬祖高中輔導室老師
	溫如盈	馬祖高中輔導室心理諮商師
	陳宣蓉	學生
	馬祖芯	學生
	曹晶玲	學生
	黃心屏	學生
	高羽欣	學生
	劉詠憶	學生
	陳雨欣	學生
	林子閑	學生
徐千詞	學生	

	吳庭儀	學生
	陳政融	學生
	陳晰好	學生
	陳毓瑄	學生

**連江縣 108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及與會名單（婦女組）**

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四)

時間：下午 19:00-20:30

地點：社會福利研習中心 4 樓

組別：婦女組

出席單位：連江縣政府、連江縣婦女會、連江縣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連江縣基督教女青年會、連江縣紅十字會。

參加人數：15 人。

討論題綱：

- 一、貴單位目前的服務對象有哪些需求？
- 二、呈上題，哪些服務已經提供了？面臨什麼問題？
- 三、針對上述與政府機關互動、網絡間合作，有遇到什麼困難、如何因應？

與會者：

單位	姓名	職稱
協同計畫主持人	林盈君	中央警察大學 國境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計畫研究員	顏育德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兼任老師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社會科	曹湘筠	約用人員
	林雨萱	約用人員
	劉欣怡	約用人員
	陳孟萍	約用人員
	陳伊芬	約用人員
連江縣婦女會	梁燕琳	總幹事
	林月容	總幹事
	官紫蓮	會友
連江縣新移民女性關懷 協會	陳秀珠	理事長
	劉淑珍	總幹事

	周征清	監事
	陳秀燕	財務董事
連江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鄭嬌英	理事長
	尤怡菁	監事
	陳梅珍	總幹事

**連江縣 108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及與會名單（旅台婦女組）**

日期：108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14:00-16:00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233 巷 46-1 號(瑞祥里集會所)

出席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祥里里民

參加人數：11 人

組別：旅台婦女組

討論題綱：

一、您在馬祖及台灣生活時，有什麼福利需求？

二、您對於連江的婦女福利及相關服務有何建議？

與會者：

單位	姓名	職稱
計畫主持人	張菁芬	國立台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計畫研究助理員	李宜芳	社團法人臺灣紫社公益創新 協會 社區發展組主任
瑞祥里	張是華	八德區瑞祥里里長
	陳巧鶯	里民
	曹詠惠	里民
	陳珠蓮	里民
	曹紹蘭	里民
	曹雪花	里民
	陳麗嬌	里民
	馬水嬌	里民
	陳瓊嬌	里民
	劉嫩金	里民
	李美蓁	里民